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鑫新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 易 对 方：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 所：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10 年 8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0
目 录	1
释 义	4
特别提示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9
四、交易决策过程	10
五、本次交易双方及定价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八、其他	1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7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18
五、主营业务概况	1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0
一、基本情况	20
二、历史沿革	20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2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23
五、出版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3
六、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25
七、出版集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情况	29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状况	30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30
二、拟出售资产的控制关系、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30
三、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31
五、拟出售资产中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38
六、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39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39
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47
九、职工安置情况	51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	53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要情况	53
二、拟购买资产的改制情况	127
三、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33
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35
五、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135
六、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状况	148
七、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业务与技术	182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97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97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197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7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97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97
六、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19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201
三、《股份转让协议》	202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4
五、《资产出售协议》	205
六、《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20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9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209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215
三、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19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21
一、本次收购资产增（减）值的原因	221
二、本次收购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222
三、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情况	225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226
五、本次发行新股定价合理性分析	227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29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29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0
三、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49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6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2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272
二、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275
三、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数据	279
四、鑫新股份最近三年的备考财务数据	280
五、鑫新股份的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285
第十二节 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的说明	289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90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90
二、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91
第十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94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96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 鑫新股份、*ST 鑫新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出版、出版集 团、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发行集团	指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都市消费报社	指	江西都市消费报社
总社	指	江西省出版总社
人民社	指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社	指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社	指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社	指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国投	指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	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印刷	指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克莱博	指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白鹿苑	指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方全景	指	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和平出版社	指	中国和平出版社
省店	指	江西省新华书店（正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码洋	指	图书定价的金额
色令	指	平版印刷计量单位，以对开纸 1000 张印一色为一色令。
博能集团	指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江西理想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客车厂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1)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的股份。(2) 信江实业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3) 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报告书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重组中，鑫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出版集团持有的相关拟注入资产的行为
拟注入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中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4 月 30 日
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省国土厅	指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指	江西省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凯文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德律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银信汇业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12 次会议审核通过。2010 年 8 月 3 日，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分别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0 号）和《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1 号）。

根据中国证券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726 号）及《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0]086 号），本公司对《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和全文披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 <http://www.sse.com.cn> 网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本报告书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将“第二条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将“第五条”的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并补充了出版物版权保护的风险。

3、增加了第九、十、十一、十二条重大事项提示。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补充评估的数据和信息。相关补充更新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三、对“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概况”中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四、对“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五、对出版集团存续资产不纳入本次拟置入资产范围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详

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六、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增加了“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状况”。

七、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中江西出版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改制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注入资产的改制工作已经全部完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之“二、拟购买资产的改制情况”。

八、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中江西出版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详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之“三、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九、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中江西出版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评估情况，对评估增值情况、划拨土地评估方法、评估价值确认情况等均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之“五、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十、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中江西出版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内的土地、房产办证情况、过户情况以及业务资质变更情况，详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之“六、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状况”。

十一、充分披露了江西出版的版权保护措施，详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之“七、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业务与技术”。

十二、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和内控机制，详见“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和内控机制”。

十三、更新了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特点和未来盈利趋势等，详见“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十四、删除了“风险因素”章节之“2、审核风险”，

十五、对“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更新，补充了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

十六、更新披露了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的股份，收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前述转让完成后，信江实业仍持有鑫新股份 11,397,956 股股份。

（2）信江实业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

（3）本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

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上述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则另外两项交易的实施自动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双方还特别约定：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版集团出资 7,500.00 万元与信江实业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盘活其从鑫新股份所受让资产中的客车资产，出版集团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车公司股份为 40%。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鉴于二者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出版文化传媒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出版文化传媒行业（包括中小学教材经营）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能保护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

也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旦行业政策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对公司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后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面临着政策调整的风险。

5、2009年3月18日，南昌市公安局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起诉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出版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红星电子音像社出版发行的“英语听力”磁带侵犯了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编著的七、八、九年级英语教材及“英语领读与听力”磁带的著作权，涉嫌单位犯罪，红星社法定代表人喻晓峰、销售中心副主任郭承红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涉嫌侵犯著作权罪。2009年7月15日，喻晓峰和郭承红经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取保候审。2010年1月12日，南昌市公安局出具洪公撤字【2010】001号和洪公撤字【2010】002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犯罪嫌疑人喻晓峰和郭承红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至此，红星社及喻晓峰、郭承红因涉嫌侵犯著作权而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已经解除。但红星社仍存在因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而被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追究民事侵权责任的风险。出版集团承诺保证红星社资产不因此受损。

出版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作家杨红樱涉及著作权纠纷，一审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杨红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129元由杨红樱负担。杨红樱不服一审判决，继续上诉。2009年12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二中民终字第16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33129.00元均由杨红樱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我国两审终审的诉讼制度，前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当事人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据此，二十一世纪无需对杨红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二十一世纪因该著作权纠纷案件而可能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风险已经解除。

出版集团非常重视自身出版物版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但由于我国现有版权制度尚不完善，版权查询机制亦不成熟，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出版物仍存在因未能尽查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为避免侵权和版权纠纷，出版集团已经建立起包括出版物版权审查、出版从业人员版权意识培训、版权纠纷处置等在内的版权管理机制，以保证出版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出版物，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给版权

所有者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出版发展迅猛。虽然短期内数字化出版对传统出版的影响不十分明显，但其内容更新快速、获得价格低廉、传播复制方便、非法盗版传播成本较低，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问题，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7、本次交易后，出版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约 74%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出版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将通过下列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控股股东控制风险：（1）上市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专门委员会的作用；（3）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障本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8、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9、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主要业务范围涉及图书出版发行、印刷包装、物资贸易等其他与出版发行相关之业务，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教材教辅的销售。因为教材教辅销售高峰时期集中于春、秋两季开学时段，在此季度拟置入资产的收入较高，其经营呈现季节性的特点，敬请投资者注意。

10、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中，教材教辅的发行主要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发行完成后陆续收到结算款项。因此，拟注入资产呈现一、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第二和第四季度现金流入较大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11、2007-2009 年，拟置入资产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4%、9%，主要原因系拟置入资产享受了税收返还的政策所致，该税收返还到期日为 2013 年，之后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相关单位能否继续享受税收返还优惠政策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

12、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2,870,872,341.5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置入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中企华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303,573.74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股份转让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的股份，收购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

信江实业接收出版集团款项的账户将由双方共同监督，从而确保该股份转让价款将被优先用于购买鑫新股份现有资产、偿还由鑫新股份置出的银行债务或补充置出资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资产出售

信江实业将以现金 8500 万元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信江实业拟购买资产负债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通过出售资产及人员剥离，鑫新股份将成为仅持有现金且不构成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鑫新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8,491,900.01 元。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确定出售资产作价 8,5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置出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3,424,464.95 元，低于置出资产的作价 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仍以 8,500.00 万元定价。

另外，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盘活客车业务，就信江实业购买的鑫新股份资产中的上饶客车厂，江西出版集团将出资 7500 万元，与信江实业以上饶客车

厂相应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共同组建新的客车公司，江西出版集团将获得上饶客车有限公司 40% 股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

计算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为 2,870,872,341.54 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核准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 2,870,872,341.54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置入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中企华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303,573.74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

参照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56 元/股），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56 元/股，鑫新股份将向出版集团发行 379,745,018 股股票，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矿产资源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受 2008 年四季度铜价巨幅下跌导致线材产销价倒挂、下游机电行业出口下滑导致线材需求下降的延伸冲击等外部因素影响，从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经营状况受到巨大冲击，主业在产销量、销售毛利等方面出现大幅下降。2008 年公司亏损近 1.4 亿元，2009 年亏损约 0.86 亿元，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

为切实维护鑫新股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鑫新股份大股东信江实业和重组方出版集团决定对鑫新股份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出版集团其所持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通过引入出版集团这样具有较强实力的重组方，使上市公司拥有“编、印、发、供”这样一条完整的出版文化传媒产业链。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恢复并改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彻底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大、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实现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出版集团利益多赢的目标。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出版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了从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相关物资供应这样一条完整的产业链。2008 年 2 月，在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评选中，江西出版集团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出版发行类企业第四名，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出版、印刷、发行及报刊文化相关业务等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减少金融危机对公司业务带来的风险

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使人们开始关注并研究现代企业如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中最大程度地减少风险。本次金融危机中，本公司原有业务处于受到冲击最大的行业之一。而本次重组拟注入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与其他外向型经济体和制造业相比，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程度较小。甚至在全球金融危机中，文化产业呈现出“逆市而上”的“反周期现象”。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受金融危机余波影响的风险将得到最大程度地减少。

（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并正式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作为一个重要产业已被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出版发行业市场逐渐开放，区域壁垒逐步消除，优秀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借力发展的模式逐渐形成，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的发展空间巨大。本次资产重组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壮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恢复并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交易决策过程

1、2009 年 7 月 19 日，鑫新股份由控股股东信江实业处获悉，江西出版正在筹划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决定，公司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起停牌。

2、2009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3、2009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4、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5、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复牌；

6、2009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

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号），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注入鑫新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7、2009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8、2009年12月30日，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获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本次交易双方及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200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编、印、发、供”完整产业链，包括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纳入重组上市范围资产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4月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号）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截至2009年4月30日，拟注入资产模拟合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169,969.51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287,087.23万元，评估增值117,117.72万元，评估增值率68.91%；收益法评估值为284,222.32万元，评估增值114,252.81万元，评估增值率67.22%。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的评估值为定价基准。标的资产对应的帐面净资产为 169,969.51 万元，评估值为 287,087.23 万元，评估增值 117,117.72 万元，评估增值率 68.91%，拟注入资产作价 2,870,872,341.54 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作价获得江西省财政厅核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资产出售过程中，本公司大股东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这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出版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从未持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6 条”，出版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正式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2、2009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3、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4、2009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注入鑫新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5、2009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6、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获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2010 年 1 月 7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具了《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0〕6 号），同意本次重组。

8、2010 年 1 月 25 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57 号），同意本次重组。

9、2010 年 4 月 2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12 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0、2010 年 8 月 3 日，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分别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0 号）和《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1 号）。

八、其他

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出版集团不会转让在鑫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拟收购的股份和本次在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中拟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期界满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XINXI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南环路 2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温显来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30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2 年 3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37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1728

税务登记号码：362306575737X

组织结构代码：70575835-6

经营范围：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汽车配件、铜制品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专用汽车改造；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发经营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江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1,397,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00,000 股的 27.4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是经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1998]05 号）批准，由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上饶客车厂和上饶市线材厂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上饶鸿裕客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经评估确认后作为出资，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和常州市智通树脂厂分别以现金出资，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

按照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企字[1998]45 号）关于股权方案的批复，六家发起人的出资均按 74.76%的比例折股，总资本为 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	7,813	97.6635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江西铜业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4	0.4673	法人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9 号）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68 元，所发行股票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其中流通股占 36%。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125,000,000	100.00%
其中：国有股	79,626,197	99.53%	79,626,197	63.70%
法人股	373,803	0.47%	373,803	0.30%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00	36.00%

（三）由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2 年 9 月 16 日，上饶市人民政府授权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与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签订了《收购协议书》和《委托管理协议书》。根据收购协议，上饶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 47.5%和 40.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剩余的 12.5%股份；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在《收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此次收购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对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进行管理。

2002 年 12 月 2 日，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赣府字[2002]89 号文）的批准。2003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中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等问题以《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财企[2003]110 号）做了批复。2003 年 7 月 29 日，经向上交所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信江实业所持鑫新股份 78,130,985 股的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鑫新股份实际控制人由上饶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温显来。鑫新股份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100.00%
其中：国有股	79,626,197	63.70%	1,495,212	1.20%
法人股	373,803	0.30%	78,504,788	62.80%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6.00%	45,000,000	36.00%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其持有鑫新股份 1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信江实业与理想投资，转让比例分别为 9%和 3.5%，以上股份转让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变更。

（四）股权分置改革

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取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参加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17 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5,345,000 股股票。

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21,409	-1,121,409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878,591	-78,878,591	0
非流通股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0
二、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906,309	906,309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3,748,691	63,748,691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64,655,000	64,655,000
三、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5,000,000	15,345,000	60,345,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总计	45,000,000	15,345,000	60,345,000
股份总额	125,000,000	0	125,000,000

（五）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1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转增 5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共计派发股利 1,875,0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87,500,0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50,644,485	40.52	25,322,242	75,966,727	4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644,485	40.52	25,322,242	75,966,727	4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4,355,515	59.48	37,177,758	111,533,273	5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4,355,515	59.48	37,177,758	111,533,273	59.48
合 计	12,000,000	100	62,500,000	187,50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江实业，法定代表人为温显来先生。信江实业注册资本为 13,559 万元，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30 日，主要经营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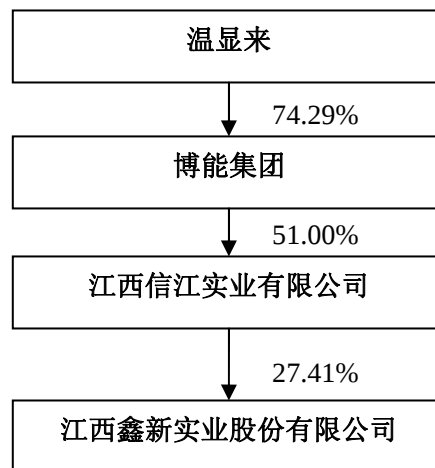
日，信江实业持有本公司 51,397,9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197,956 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显来先生。温先生为中国国籍，是博能集团的创始人之一，任董事长兼总裁；2002 年 9 月至今兼任信江实业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任鑫新股份董事长。

温先生持有博能集团 74.29% 的股份，而博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信江实业的控股股东，持股 51%。博能集团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4 日，主要经营房地产、煤炭运销、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5,139.80	27.4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15	3.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34	1.80
华建	167.98	0.9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85	0.77
王永宽	99.00	0.53
许文君	96.69	0.52
苏冰如	76.30	0.41
苏敏如	70.00	0.37

吴伟	67.90	0.36
----	-------	------

五、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鑫新股份的主营业务分为客车制造和漆包线生产两大板块。

客车制造业务集中于上饶客车厂。上饶客车厂始建于 1969 年，主要产品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菲律宾、智利等亚非南美国家，为全国最早出口客车的企业，是全国客车重点生产基地之一，原国家机械工业部骨干企业。

漆包线生产业务集中于公司线材事业部（原上饶线材厂）。上饶线材厂始建于 1969 年，是中国漆包线行业规模最大企业之一，产品“方圆”牌漆包线畅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东南亚和韩国等多个国家。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矿产资源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受 08 年四季度铜价巨幅下跌导致线材产销价倒挂、下游机电行业出口下滑导致线材需求下降的延伸冲击等外部因素影响，从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经营状况受到巨大冲击，主业在产销量、销售毛利等方面出现大幅下降。2008 年公司亏损近 1.4 亿元，2009 年亏损 0.86 亿元，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980,135,095.11	1,032,784,376.06	928,818,115.56	1,003,051,918.74
净资产	73,242,334.62	100,306,474.78	159,513,759.81	300,861,619.36
	2009 年度	2009 年度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059,302.65	219,531,871.81	667,890,664.45	637,814,220.75
利润总额	-62,778,965.96	-35,605,162.13	-158,059,255.93	12,451,0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75,649.78	-59,295,377.80	-139,362,336.49	8,433,3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35,264.78	-59,428,245.57	-138,191,416.50	-12,505,850.05
基本每股收益	-0.4612	-0.3162	-0.7433	0.04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4.34	-59.11	-87.37	2.8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钟健华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17,335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出版是一家拥有三十多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综合性大型出版集团。目前，出版集团在图书出版方面，初步形成了少儿类、美术类、教育类、文史类、生活服务类、农业类等 6 大品牌出版物，其中少儿类、美术类图书在全国图书市场占有率居前列。

2002 年、2003 年，江西出版入选由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所、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评选的“年度中国文化产业企业五十强”，分列第 9、第 8 位。2004 年 11 月，在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中信文化传媒集团和文艺报社联合主办的“2004 中国文化产业十佳创新型企业”评选活动中，江西出版荣获“十佳创新型企业”称号。2007 年 11 月，江西出版被国家商务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评为 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随着江西出版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集团呈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步入了健康快速的发展轨道，2008 年，在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评选中，江西出版综合实力位居出版发行类企业第四名。同年，江西出版被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先进文化单位。

二、历史沿革

江西出版集团的前身为江西省出版总社，总社的前身为成立于 1951 年 11 月的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1 月，在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基础上成立江西省出

版事业管理局，江西人民出版社仍然保留，二者合署办公。1992年3月，江西人民出版社更名为江西省出版总社。同年4月单独设置新的江西人民出版社，独立运作、自负盈亏。

1993年2月，经有关部门批准组建出版集团，出版集团以总社作为集团核心，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新华印刷厂等12家企（事）业单位及全省92家地（市）、县新华书店共104家企事业单位组成。集团核心和其他各层次成员单位都具有法人资格。

2005年9月，出版集团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版权局）正式分开设置，出版集团为江西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

2006年10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设立为企业法人，并颁发营业执照。2006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批复》（新出图[2006]1259号），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4月，经江西省政府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启动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上市工作。

2009年8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今后统一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名义开展一切经济活动。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号），正式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出版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出版、印刷、物资供应、发行、报刊文化等，拥有完整的“编、印、发、供”产业链，并大力向新媒体、数字出版、影视等业务方向多元化发展，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1、出版业务

出版集团的出版业务主要为一般图书的出版、教材教辅的出版和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出版等，下属单位包括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主要为图书印刷和商业印刷，包括拟出版图书的排版、制作清样、改版、印制和装订等业务，下属单位主要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3、出版贸易业务

出版集团的出版贸易业务主要为纸张等印刷耗材的贸易，下属单位主要为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和江西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业务

出版集团的发行业务主要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下属单位主要为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各市、县新华书店，以及文化用品经营相关的企业等。

5、报刊业务

出版集团的报刊业务主要有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等。

6、教材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

出版集团的教材经营业务包括全省中小学教材的租型代印业务。对政府免费供应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在国家政策没有重大调整、出台之前，将按照现行方式由出版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继续经营。出版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教材经营业务组建为教材经营分公司。

7、其他业务

出版集团其他业务还包括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文化传媒业务；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蓝海嘉

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地产开发业务；井冈山翠湖宾馆、江西省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的酒店经营业务；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江西金科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光盘生产业务等。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出版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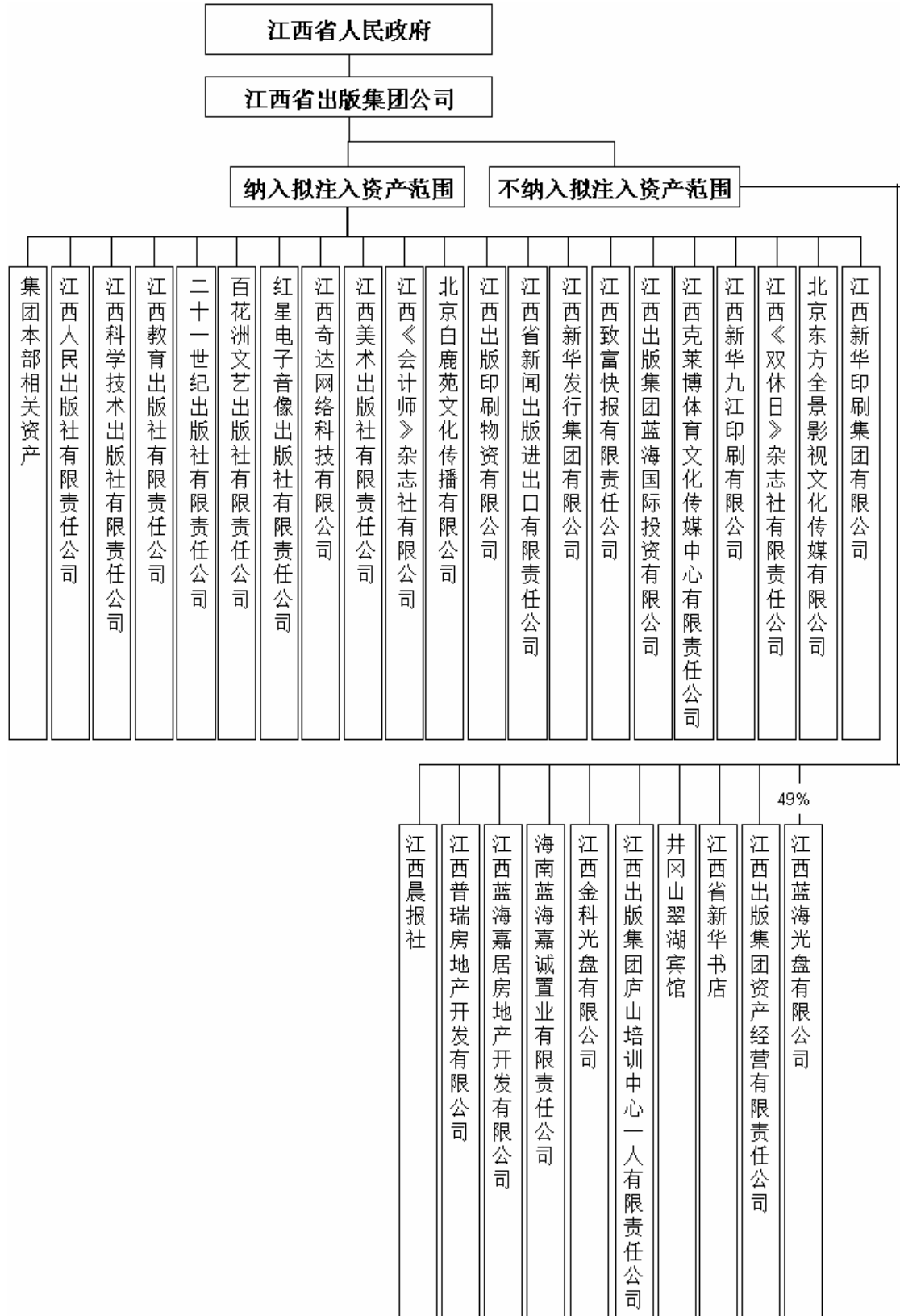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6,118,960,028.90	3,908,024,212.85	4,519,524,034.80
净资产	3,711,489,627.75	1,794,822,805.37	2,728,549,637.45
资产负债率（%）	39.34	54.07	39.63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427,006,229.60	2,348,475,276.95	2,143,262,134.89
利润总额	260,512,921.60	213,217,609.11	205,670,202.33
净利润	235,431,100.68	202,857,861.50	225,059,401.28
净资产收益率（%）	6.34	11.3	8.25

注：上述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拟注入资产和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的资产

五、出版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出版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注 1：集团教材经营业务包括在“集团本部相关资产”内

注 2：除标明股权比例的公司外，其余均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六、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概况如下：

（一）纳入此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此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二）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资产

1、与出版传媒业务无关的子公司

（1）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其洪。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普瑞地产 2008 年总资产约为 1.25 亿，净资产约为 3100 万，亏损 105 万。

（2）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望城新区客商服务中心大楼 6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其洪。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蓝海嘉居 2008 年总资产约为 7290 万，净资产约为 2000 万，净利润 6.5 万。

（3）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北路 26 号金茂大厦 19 楼 B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菊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蓝海嘉诚 2008 年总资产约为 1.45 亿，净资产约为 3890 万，实现利润 892 万。

（4）井冈山翠湖宾馆

井冈山翠湖宾馆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2,479

万元，住所为井冈山市茨坪镇红军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光。主营住宿、餐饮业务。翠湖宾馆 2008 年总资产约 2082 万，净资产 1905 万，07 年和 08 年的收入分别为 314 万和 313 万，净利润分别亏损 78 万和 113 万。

2009 年，井冈山翠湖宾馆启动改制工作，原股东均为集团下属各单位，根据有关批准，改制中将集团下属单位持有的井冈山翠湖宾馆股权全部内部划转至集团直接持有，成为集团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目前人员身份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5）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梓荀。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根据有关批复，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剥离的辅业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其他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的资产内部划转至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2008 年总资产 488 万，净资产 486 万，08 年收入约 4 万元，净利润亏损 13.7 万。

集团下属企业剥离的辅业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其他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的资产内部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后，公司将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对所管理的资产中盈利能力较强的进行整合。

（6）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

该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庐山中九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军峰。

该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培训、旅游会议、接待、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2008 年总资产约为 195 万，净资产 8 万，08 年总收入约为 49 万，净利润 0.55 万。

2、其他子公司

（1）江西晨报社（原名都市消费报社）

①主要情况

江西晨报社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关小群。江西晨报社其前身是都市消费报，都市消费报社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黄洪涛。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09]460 号文批准，《都市消费报》更名为《江西晨报》，且主要定位为面向江西本省读者的都市生活类报纸。更名后的江西晨报办报宗旨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传播经济社会信息，提供文化生活资讯，引导科学健康消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②未进入上市公司原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 号）规定“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可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进行市场运作，为主业服务。”“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通讯社、重点新闻网站和时政类报刊，少数承担政治性、公益性出版任务的单位，重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艺术院团，目前仍按照原有事业体制运行。”根据上述相关政策，党报党刊以及时政类报刊，或承担政治性、公益性出版任务的报业，仍实行事业体制，处于逐步改革之中

江西晨报承担了部分时政新闻等政治性任务，其报业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须遵循“经营与编辑”两分开的原则，报刊的经营权可以剥离进入上市公司，而采访、编辑部分为目前行政禁止注入上市公司的资源。因此，本次重组江西晨报未纳入上市范围。

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江西晨报社具有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的业务。因其广告业务仅局限于自办报平台，不会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广告业务产生直接的业务竞争。教育社和发行集团与江西晨报有广告业务往来，江西晨报的部分纸张和印刷由新华报业承担。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④后续处理措施

未来出版集团拟将《江西晨报》实行采编、经营业务相分离，新闻采编业务仍然保留在集团，由集团主管、主办；而广告等经营性业务剥离成立经营管理公

司。

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拟以现金及《江西晨报》的广告发行经营业务出资，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建立《江西晨报》广告经营公司，负责经营《江西晨报》广告发行业务。该方案目前还在与合作方洽谈之中，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在完成此分离后，出版集团将视情况将该公司适时注入上市公司。

（2）江西金科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①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友苏。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可刻录光盘生产、销售；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科光盘 2008 年底总资产约 1.25 亿元，净资产为-286 万元，07、08 年度收入分别为 4,177 万元和 1,6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38 万元、-1,500 万元。

②未置入上市公司原因

鉴于金科光盘常年亏损，出版集团已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注销手续。

（3）江西省新华书店（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①主要情况

江西省新华书店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045 万，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大道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华。

②未置入上市公司原因

根据出版集团本次转企改制方案，江西省新华书店未来将作为新华发行集团存续资产的管理平台，经营原新华书店和新华发行集团与主营业务无关资产和业务。根据改制方案，省店下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股权内部划转至新华发行集团，其下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辅业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其他不适合上市的资产保留在省店名下，同时承接从新华发行集团系统剥离的辅业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适合上市资产。

③后续处理措施

江西省新华书店正在办理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已取得省工商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登记，资产剥离及划转工作亦正在积极进行中。江西省新华书店已作出承诺，未来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出版集团就未来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分别出具了承诺，该承诺能有效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权益或资产

集团和下属江西教育出版社分别持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39%与 9.2695%的股权。根据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教育出版社与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出版集团与江西教育出版社拟将各自所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39%与 9.2695%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者已向集团支付定金，并于 2009 年向集团支付了部分转让款约 2 亿元，目前该交易尚在审核当中，尚未完成相关股权交割的程序。

鉴于该交易尚未完成，因此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影响拟注入资产的范围，并控制交易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经有关批准，江西省出版总社和江西教育出版社所持国盛证券的股权均内部划转至集团名下，并与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使交易双方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和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七、出版集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前，出版集团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6 条”，出版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八、其他情况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说明：出版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出版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状况

根据本公司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系指本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491,900.01 元（其中总资产价值为 1,004,975,947.80 元，总负债价值 926,484,047.79 元）。经本公司与信江实业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价为 85,000,000.00 元。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一、基本情况”和“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二、拟出售资产的控制关系、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控制关系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拟出售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鑫新实业为博能实业提供 2,800 万元借款担保，具体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一般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借款金额
1	博能集团	江西省交行	连带责任	2009年3月	2010年3月	1800万元
2		上饶市建行	连带责任	2009年3月	2010年7月	1000万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鑫新实业为博能实业继续提供 1,000 万元借款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新实业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 2,8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38.28%，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3、 拟出售资产的对外债务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状况”之“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三、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五、主营业务概况。”

四、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鑫新股份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线材厂）和相关生产车间依法占有的其他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均拟出售给信江实业。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鑫新股份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钻床、电焊机、前后挡升降台等机器设备，其评估净值为 85,469,375.00 元。鑫新股份所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	评估净值	他项权利
1	漆包机	2007.12	7,656,631.01	6,615,000.00	抵押
2	漆包机	2005.12	8,400,114.40	6,112,000.00	抵押
3	漆包机	2007.12	6,542,193.51	5,652,000.00	抵押
4	立式高速漆包机	2005.12	5,612,475.00	4,240,000.00	抵押
5	涂装设备	2007.08	3,883,000.00	3,009,000.00	抵押
6	漆包机	2007.01	3,222,013.92	2,575,500.00	抵押
7	高速拉丝齐包机	2005.12	2,417,299.11	1,800,000.00	抵押
8	涂装设备	2008.12	1,935,730.00	1,757,500.00	抵押
9	大拉机	2005.12	2,417,299.11	1,720,000.00	抵押
10	漆包机	2005.12	1,661,893.14	1,184,000.00	抵押
11	20 头卧式漆包机	2005.12	1,661,893.14	1,160,000.00	抵押
12	中拉机	2005.12	1,560,366.54	1,072,000.00	抵押
13	拉丝机	2004.12	1,344,327.06	990,000.00	抵押
14	卧式漆包机	2008.12	1,040,154.46	988,000.00	抵押
15	节能型漆包机	2008.12	1,080,944.83	969,000.00	抵押
16	漆包机	2008.12	990,919.01	883,500.00	抵押
17	中拉机	2005.12	1,107,928.76	880,000.00	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	评估净值	他项权利
18	漆包机	2007.12	1,060,918.81	864,000.00	抵押
19	中拉连续退火机	2007.12	1,098,951.74	855,000.00	抵押
20	漆包机	2007.01	1,084,638.35	824,500.00	抵押
21	漆包机	2007.01	1,105,905.77	816,000.00	抵押
22	漆包机	2007.01	1,074,004.64	816,000.00	抵押
23	漆包机	2007.01	1,084,638.35	816,000.00	抵押
24	漆包机	2005.12	940,732.24	752,000.00	抵押
25	卧式热交换型漆包线机	2004.12	1,142,957.33	735,000.00	抵押
26	小拉机	2007.12	816,707.31	729,000.00	抵押
27	漆包机	2005.12	1,023,323.29	720,000.00	抵押
28	自动定尺裁切机	2004.12	1,063,000.00	686,000.00	抵押
29	卧式热交换型漆包线机	2004.12	1,050,710.26	686,000.00	抵押
30	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2005.12	402,883.18	640,000.00	抵押
31	不带退火中拉机	2003.12	989,963.04	611,000.00	抵押
32	二辊 轧机	2004.12	832,468.92	600,000.00	抵押
33	节能型漆包机	2008.12	617,974.12	587,100.00	抵押
34	小拉机	2005.12	743,319.48	560,000.00	抵押
35	二氧化炭集中供气系统	2007.08	788,000.00	556,000.00	抵押
36	供油系统	2007.12	757,000.00	527,000.00	抵押
37	卧式漆包机	2008.12	530,274.83	503,500.00	抵押
38	卧式漆包机	2008.12	530,274.83	503,500.00	抵押
39	大拉机	2004.12	674,974.80	495,000.00	抵押
40	立式漆包机	2003.12	708,723.54	455,000.00	抵押
41	不带退火中拉机	2008.12	469,089.27	446,500.00	抵押
42	漆包机	2007.01	552,952.88	442,000.00	抵押
43	中拉连退梅花落线机	2008.12	454,200.78	431,300.00	抵押
44	立式漆包机	2003.12	663,725.22	429,000.00	抵押
45	漆包机	2003.12	623,737.22	409,500.00	抵押
46	漆包机	2007.01	537,002.32	408,000.00	抵押
47	小拉机	2007.12	468,405.66	405,000.00	抵押
48	拉丝机	1995.05	2,591,900.00	390,000.00	抵押
49	漆包机	2005.12	533,820.22	384,000.00	抵押
50	不带退火中拉机	2007.12	414,659.11	373,500.00	抵押
51	移动龙门喷涂机	1998.12	2,592,280.00	360,000.00	抵押
52	板料拆弯机	2000.01	914,000.00	340,000.00	抵押
53	镀锌铁盘	2007.01	406,207.70	340,000.00	抵押
54	变电站	1997.01	3,404,150.00	330,000.00	抵押
55	中拉机及连续退火机组	2005.12	402,883.18	328,000.00	抵押
56	中拉带连续退火机	2003.12	449,983.20	305,500.00	抵押
57	立式漆包机	1998.01	1,492,718.00	304,000.00	抵押
58	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1999.08	941,410.31	294,000.00	抵押
59	细伸机	1996.03	1,260,000.00	290,000.00	抵押
60	立式漆包机	1995.12	746,359.00	280,000.00	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	评估净值	他项权利
61	立式漆包机	1996.01	746,359.00	280,000.00	抵押
62	小拉机	2004.12	368,986.22	270,000.00	抵押
63	铜杆冷轧机	1997.03	1,293,560.00	270,000.00	抵押
64	漆包机	2005.12	342,450.71	264,000.00	抵押
65	综合性能检测线	2007.12	387,800.00	256,000.00	抵押
66	中拉带退火	2004.12	316,338.19	240,000.00	抵押
67	漆包机烘炉	2003.12	361,336.51	234,000.00	抵押
68	立式漆包机	1992.01	1,175,727.07	225,000.00	抵押
69	立式漆包机	1993.03	746,359.00	225,000.00	抵押
70	不带退火中拉机	2008.12	234,544.63	223,250.00	抵押
71	双变频小拉机	2003.12	368,986.22	221,000.00	抵押
72	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1990.01	1,414,700.00	217,500.00	抵押
73	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1991.06	1,414,700.00	217,500.00	抵押
74	车床	1998.12	880,596.00	216,000.00	抵押
75	水箱拉丝机	2004.12	265,490.09	210,000.00	抵押
76	拉丝机	2002.05	336,664.49	204,000.00	抵押
77	铜杆冷扎机	1993.06	1,293,560.00	202,500.00	抵押
78	柴油发电机组	1990.08	650,782.00	200,000.00	抵押
79	立式漆包机	1994.06	726,495.55	200,000.00	抵押
80	滑动式七模拉丝机	2004.12	258,740.34	195,000.00	抵押
81	柴油发电机组	1993.08	513,850.00	195,000.00	抵押
82	高压输电线路	1993.07	391,000.00	180,000.00	抵押
83	500 镀锌铁盘	2005.12	237,701.08	180,000.00	抵押
84	立式漆包机	1991.08	936,140.51	175,000.00	抵押
85	立式漆包机	1992.06	516,350.00	175,000.00	抵押
86	线缆设备	2008.12	178,457.87	171,000.00	抵押
87	全自动托盘车	2005.12	221,585.75	165,000.00	抵押
88	卧式漆包机	1999.11	481,905.49	162,000.00	抵押
89	卧式漆包机	1999.11	511,905.49	156,000.00	抵押
90	250 中拉机	2001.11	249,742.80	156,000.00	抵押
91	小拉机	2008.12	159,082.45	152,000.00	抵押
92	反渗透纯水机	2005.12	213,528.09	150,000.00	抵押
93	立式漆包机	1992.06	656,209.57	150,000.00	抵押
94	风冷双螺杆式空压机	2007.08	189,508.93	144,500.00	抵押
95	托盘	2007.12	165,143.02	144,000.00	抵押
96	中拉机	2002.05	232,098.76	144,000.00	抵押
97	数控弯管机	2000.01	381,000.00	140,000.00	抵押
98	立式漆包机	1998.03	746,359.00	140,000.00	抵押
99	上引配电房	2003.12	213,321.92	138,000.00	抵押
100	玻璃丝包机	2004.12	224,991.60	132,000.00	抵押
101	400 镀锌铁盘	2005.12	150,073.99	131,250.00	抵押
102	空压机	2008.12	132,568.71	128,250.00	抵押
103	叉车	2007.01	149,935.30	127,500.00	抵押
104	四柱液压机	2004.12	176,058.66	126,000.00	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	评估净值	他项权利
105	水箱拉丝机	2004.12	180,555.76	126,000.00	抵押
106	电子汽车衡	2002.09	293,132.00	118,000.00	抵押
107	机架	2004.12	179,993.28	114,000.00	抵押
108	变压器	1997.01	233,600.00	108,000.00	抵押
109	漆包线介质损耗测试仪	2005.12	146,045.15	105,000.00	抵押
110	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1993.11	683,170.00	105,000.00	抵押
111	卧式漆包机	1996.03	602,266.00	105,000.00	抵押
112	漆包线检测设备	2008.12	110,929.41	104,500.00	抵押
合计			109,156,273.13	70,047,150.00	

鑫新股份合法持有前述机器设备等资产，该等机器设备均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

(2) 房屋建筑物

鑫新股份目前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28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号	非住宅	30,005.31	自建	抵押
2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29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号	非住宅	466.20	自建	抵押
3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30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号	非住宅	347.52	自建	抵押

上述 3 处有证房产均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

(3) 无证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日期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园区客车厂冲制,检测,精,准备等车间(含附房)	钢结构	2007 年	5,562.23	抵押
2	园区客车厂总装焊装车间(含附房)	钢结构	2007 年	21,45.78	抵押
3	园区客车厂涂装车间(含附房)	钢结构	2007 年	10,342.13	抵押
4	园区客车厂木工钳工车间	简易	2007 年	1,585.87	抵押
5	园区客车厂油化库	混合	2007 年	443.58	抵押
6	园区客车厂淋雨房地磅房	简易	2007 年	184.06	抵押
7	园区客车厂消防泵房	混合	2007 年	35.82	抵押
8	园区客车厂停车棚	简易	2007 年	1,215.30	抵押

9	园区客车厂值班室	混合	2007 年	36.31	抵押
10	园区客车厂办公楼	混合	2007 年	2,500.00	抵押
合计				43,451.08	抵押

上述房产系现客车厂使用的车间、办公楼等，于 2007 年开始兴建，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饶县国用[2006]第 00572 号、饶县国用[2006]第 00573 号、饶县国用[2006]第 00677 号、饶县国用[2003]第 002-1 号、饶县国用[2003]第 002-5 号和饶县国用[2003]第 002-9 号，该等房产的规划、报建手续齐备（饶市规证第 0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饶市规建工[2006]号第 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E-070006120070115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完成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无证房产在鑫新股份财务报表上反映为“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皆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了相应债权银行。

（二）主要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所投资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比例	权利限制	备注
1	江西博恒实业有限公司	94%	无	鑫新股份合法持有该股权，且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该部分股权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上饶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22%	无	鑫新股份为发起人，且合法持有该股份超过一年，故该部分股份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鑫新股份目前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饶县国用[2008]第 00024 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8.1.17-2077	83,393.00	抵押
2	饶县国用[2007]第 00465 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7.4.9-2077.1	35,266.84	抵押
3	饶县国用[2007]第 00466 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7.4.9-2077.1	35,266.84	抵押
4	饶县国用[2005]第 1 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6,587.4	抵押
5	饶县国用[2005]第 2 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5,867.6	抵押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6	饶县国用 [2005]第 3 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5,573.2	抵押
7	饶县国用 [2005]第 4 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2,096.7	抵押
8	饶府国用 [2008]第 21 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 2008.2.27-2048.1.16 住宅： 2008.2.27-2078.1.16	36,587.4	抵押
9	饶府国用 [2008]第 22 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 2008.2.27-2048.1.16 住宅： 2008.2.27-2078.1.16	35,867.6	抵押
10	饶府国用 [2008]第 23 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 2008.2.27-2048.1.16 住宅： 2008.2.27-2078.1.16	35,573.2	抵押
11	饶县国用 [2006]00572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0,840.98	抵押
12	饶县国用 [2006]00573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3,529.61	抵押
13	饶县国用 [2006]00677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3,636.52	抵押
14	饶县国用 [2003]002-1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5,853.85	抵押
15	饶县国用 [2003]002-5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1,950.36	抵押
16	饶县国用 [2003]002-9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7,840.8	抵押

鑫新股份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的债权银行。

(3) 专利

鑫新股份目前持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别	授权公告日
1	第 1228621 号	一种客车全推拉式前围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客车厂	张卫伟、 占国强、 郑尔连、 郑光璧	ZL200820119272.3	2008 年 6 月 24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09 年 6 月 3 日
2	第 949194 号	客车			ZL200830126162.5	2008 年 6 月 19 日	外观设计专利	2009 年 6 月 24 日

上述专利系鑫新股份依法取得，并均在有效期内，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使其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商标

鑫新股份目前持有 2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3496547号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第12类	2004年09月14日至2014年09月13日
2	第1108388号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线材厂		第9类	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上述商标均系鑫新股份依法取得，并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不存在任何使其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拟置出资产的瑕疵及解决途径如下：

鑫新股份的土地使用权、有证房产、无证房产（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均因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就该等被抵押资产如何过户给信江实业，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已经进行安排：

就鑫新股份已经设定抵押的资产，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信江实业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关于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信江实业承担，并且信江实业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鑫新股份主张权利，则鑫新股份应尽快通知信江实业代为偿付，信江实业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信江实业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鑫新股份进行偿付的，信江实业应及时向鑫新股份偿付该等债务及鑫新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就信江实业的前述合同义务，信江实业还出具了保证履行的《承诺函》，信江实业的大股东博能集团亦为信江实业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提供了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鑫新股份已经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有条件的《同意函》，同意其对鑫新股份的债权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转移给信江实业。就拟出售资产存在的相关权利瑕疵，信江实业亦向鑫新股份出具了《承诺函》，表示其已经完全、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并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在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由于该

等资产存在的前述瑕疵和风险致使鑫新股份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信江实业名下时，信江实业将不基于任何原因追究鑫新股份责任。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鑫新股份依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处分权利。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部分资产因为贷款而设置了抵押等他项权利。鑫新股份已经就贷款转移问题与各债权银行达成了协议，信江实业、博能集团也对相关权利的瑕疵进行了承诺和认可。在当事各方充分、及时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拟置出资产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重组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1、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均系鑫新股份依法所有/持有并有权处分的资产，权属清晰；

2、《资产出售协议》双方已就拟出售资产上附着的抵押、担保等限制转移的情形作出了相关安排，该等安排明确、可行，如该等安排得以实施，则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抵押担保可以解除，该等抵押担保情形消除后，所涉及资产的转让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信江实业已就拟出售资产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出具完全接受和认可的《承诺函》，因而拟出售资产中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鑫新股份已就博恒实业股权转让取得了博恒实业其他股东的同意，其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上饶商行股份转让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拟出售资产中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拟出售资产中涉及股权转移的资产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年)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 成本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江西博恒实业有限公司	20	94.00%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上饶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期限	0.0122%	30,000.00	68,137.45			68,137.45
合计			2,850,000.00	2,888,137.45			2,888,137.45

博恒实业其他股东已同意鑫新股份将所持博恒实业股权转让给信江实业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上饶商行的股权转让，因上饶商行系 2007 年 6 月 1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鑫新股份所持有的上饶商行股份已超过一年，因此，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鑫新股份向信江实业转让所持有的上饶商行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08 年 6 月 20 日，鑫新股份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鑫新股份以 1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计 62,5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87,500,000 股。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五）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 22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出具了赣恒德验字[2008]第 028 号《验资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不涉及其他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信江实业拟购买资产负债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一）评估结果说明

1、评估结果

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8,491,900.01 元，评估增值率为 -22.69%，其中总资产价值为 1,004,975,947.80 元，总负债价值 926,484,047.79 元。详细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科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0,748,290.26	535,154,167.59	4,405,877.33	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额	201,307.99	201,307.9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888,137.45	1,675,500.91	-1,212,636.54	-41.99
投资性房地产	29,152,499.98	32,470,000.00	3,317,500.02	11.38
固定资产	352,479,635.84	316,031,613.61	-36,679,122.61	-10.40
其中：建 筑 物	266,361,415.72	227,721,158.61	-38,640,257.11	-14.51
设 备	86,349,320.50	88,310,455.00	1,961,134.50	2.27
无形资产净额	117,715,038.29	119,424,907.81	1,709,869.52	1.45
长期待摊费用	18,449.89	18,449.89		
资产总计	1,033,203,359.70	1,004,975,947.80	-28,227,411.90	-2.73
流动负债	763,128,958.80	757,944,047.79	-5,184,911.01	-0.68
非流动负债	168,540,000.00	168,540,000.00		
负债总计	931,668,958.80	926,484,047.79	-5,184,911.01	-0.56
净 资 产	101,534,400.90	78,491,900.01	-23,042,500.89	-22.69

根据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价为 85,000,000.00 元。

2、主要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增减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科目	增值额（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5,877.33	0.83
其中： 应收帐款	3,882,991.28	10.48
其他应收款	4,972,593.89	191.68
存货	-4,303,220.27	-1.23
非流动资产	-32,633,289.23	-6.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12,636.54	-41.99
投资性房地产	3,317,500.02	11.38
固定资产（净值）	-36,679,122.61	-10.40
无形资产净额	1,709,869.52	1.45
负债	-5,184,911.01	-0.56
其中： 应付帐款	-911,633.72	-0.78
预收帐款	-376,273.64	-0.74
其他流动负债	-3,840,301.47	-100.00
净资产	-23,042,500.89	-22.69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增值 4,405,877.33 元，增值率 0.83%，主要为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额高于存货评估减值额所致，其中：应收帐款评估增值 3,882,991.28 元、其他应收款增值 4,972,593.89 元，原因评估判断分析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可能出现的坏帐低于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所致；存货评估减值 4,303,220.27 元，主要是产成品的帐面成本大大高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贬值幅度大于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时产成品评估减值金额大于开发成本的评估增值金额，最终导致存货评估减值。

（2）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212,636.54 元，减值率 41.99%，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控股子公司博恒实业按基准日评估后净资产及鑫新股份所占股权比例计算后评估减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3,317,500.02 元，主要是因为委估地块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高于企业入帐成本所致。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36,448,022.23 元，减值率 10.34%，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评估减值 38,640,257.11 元，主要是线材老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帐面净值合计 28,727,595.17 元）评估为 0 所致，另评估基准日房屋工程造价比帐面发生成本下降也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设备评估增值 1,961,134.50 元，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大于企业帐面折旧年限所致。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709,869.52 元，主要系由于委估土地市场价值高于帐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6）负债

负债评估减值 5,184,911.01 元，减值率 0.56%，主要是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和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其中：应付帐款评估减值 911,633.72 元、预收帐款评估减值 376,273.64 元，主要是评估人员根据账龄分析，部分应付帐款或预收帐款可能无需或无法支付导致评估减值；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3,840,301.47 元，是因为该部分负债为未结转的土地转让收益，无支付对象，故评估为 0，导致评估减值。

(7)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净资产评估减值 23,042,500.89 元,减值率 22.69%。

(二) 评估方法说明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共涉及三类业务：漆包线生产、客车生产和房地产开发。其中，漆包线生产业务为企业传统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大、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客车生产业务，资金技术投入大、市场竞争激烈，上市公司该业务市场占有率较低，竞争力较差，尚未产生盈利；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刚取得二块商住地块，尚未进行开发，也无开发经验，更缺少资金支持。

在本次评估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汇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可以采用的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上市公司是按照公开市场交易原则出售资产负债，从评估目的看，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但市场法能否适用的关键是在市场上是否可以寻找到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相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拟出售资产包括 3 类主营业务：漆包线生产、客车生产和房地产开发。评估师经过市场调查，无法收集到足够的与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市场可比成交案例（按评估准则要求，一般至少三个以上），或者虽然有类似的交易案例，但由于交易案例的细节不公开，其差异因素很难合理量化，故本次对拟出售资产负债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出售，且拟出售资产为独立经营业务，从理论上来讲，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公司近几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财务指标(单位)	2009-12-31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万元）	98,013.51	103,278.44	92,881.81	100,305.19
总负债（万元）	90,689.28	93,237.64	76,920.40	70,205.87
净资产（万元）	7,324.23	10,040.80	15,961.41	30099.32
流动资产（万元）	50,976.21	53,309.34	40,815.18	51729.35
流动负债（万元）	73,835.28	76383.64	59,966.40	52251.87
营运资金（万元）	-22,859.07	-23074.3	-19151.22	-522.5
流动比率	0.7	0.7	0.68	0.99
速动比率	0.53	0.24	0.2	0.24

资产负债率(%)	92.52	90.17	82.82	69.9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505.93	21,953.19	66,789.07	77,434.95
净利润(万元)	-8,647.56	-5,929.42	-13,936.23	843.34
销售净利率(%)	-8.274	-27.009	-20.866	1.08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万元)	124,124.13	29,566.28	78,503.80	95,970.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437.72	8,006.10	6,803.83	-3,543.27
现金净流量(万元)	-4,093.66	2,862.53	1,371.42	-3,674.9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	132.89	108.73	-292.02	-172.62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主营收入比(%)	118.77	134.68	117.54	1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	-39.75	-135.02	-48.82	-420.15
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比(%)	47.33	-48.28	-9.84	-435.76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2,094.73	-1863.78	-2,273.43	-7,899.55
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5,436.65	-3,279.79	-3,158.98	7,768.45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可分析得到:

(1) 上市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处于微利, 2008 年出现巨额亏损、2009 年继续亏损;

(2) 上市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净现金流量为负值, 2008 年后, 公司营运资金出现大幅减少, 主要通过加大应收款的催讨和应付款客户款的延期支付等措施, 方使得净现金流出现正值。

(3) 受市场波动及向银行融资受限等因素影响, 上市公司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 2009 年盈利状况仍未好转。

(4) 上市公司近几年营运资金一直为负值,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非常低, 短期偿债压力和长期偿债压力均非常大。

在以前年度, 上市公司一直属于微利企业, 近几年, 受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影响, 企业出现大幅亏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 短期偿债压力和长期偿债压力均很大, 所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大部分机器设备及部分优质应收帐款均已抵押(质押)给有关银行, 企业的持续融资能力已受到较大影响。故出售资产未来存在极大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收益法适用的关键前提是被评估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从上述分析看, 被评估资产和业务的持续经营条件已不具备, 未来现金流无法合理测算, 故评估师认为本次对拟出售资产负债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按替代原则，根据资产的现行价格，假设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资产状态一致或功能相当的资产所需要发生的成本。

由于本次被评估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以按重置成本思路，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汇业认为：“在三种基本方法中的市场法和收益法均不宜采用的前提下，评估人员认为仅采用成本法对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是适当和合理的，且符合《重组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拟出售资产中铜材相关资产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公司铜材类相关资产主要集中在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方面。本次交易对涉及的铜材类存货按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价格标准进行评估，因为原料铜的市场价格有经常性变动，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中，对铜材类存货市场价值的变动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做出了如下说明：“在本次委估存货中，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科目，含有铜材类存货帐面值合计 21,112.49 万元，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 16,805.93 万元。在本评估报告出具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市场铜材价格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相比，有了较大幅度上涨。若按本评估报告出具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铜材的市场价格对上述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铜材进行评估，评估值将会增加约 3000 万元。”

截至报告出具日 2009 年期间原料铜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如下：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铜材基价 (万元/吨)	2.89	2.87	3.19	4.01	3.81	4.00	4.20	4.86	4.8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铜价已有逾 20% 的涨幅。

2009 年 1-3 季度，本公司与铜材基价有关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季度	季度铜均价(元/吨)	漆包线分厂销售收入	漆包线分厂主营业务成本	漆包线分厂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季末企业净资产
1	30,003.77	5,251.48	6,335.14	-1,083.66	121%	14,208.39
2	39,429.92	14,301.69	14,434.98	-133.29	101%	9,559.36
3	46,348.71	25,918.14	26,580.63	-662.49	103%	7,465.24

根据上述对铜材基价及 2009 年 1~9 月本公司漆包线分厂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等财务数据的分析,可以判断:由于鑫新股份漆包线业务模式为外购铜材加工后出售,主营业务利润来源为加工费收入,与铜材价格并无直接相关性,铜材价格的上升虽会带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但同时主营业务成本也会增加。所以由铜材价格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并不能为企业带来营业利润的增长,更不能为企业带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增加。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汇业认为:“经评估师核查,结合鑫新股份现有经营特点,在无法准确预知评估基准日后至实际交割日铜材价格变动的情况下,采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铜材价格是适当的,按该基准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流通股股东利益。”

(四) 拟出售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的说明

1、目前常用于土地评估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地块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地块价格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使用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实行中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地块设定在同一市场中,与具有相同用途、区域环境相似,且已经发生了交易的三个类似地块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参照该地块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与使用年期,修正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值。

(2) 基准地价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基准地价法公式如下:

$$P = P_o \times R_y \times R_d \times R_a \times R_e \times R_p + \text{土地税费}$$

上公式中:

P—委估地块评估价值

P_o—基准地价

R_y—年期修正系数

R_d—期日修正系数

R_a—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R_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R_p —容积率修正系数

(3) 假设开发法指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运用此方法应把握待开发房地产在投资开发前后的状态，以及投资开发后的房地产的经营方式。

假设开发法的基本公式是：

待开发不动产的价值=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假设开发法适用的前提为，对待开发地块已经有明确的规划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的可建容积率，建设项目规模，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分布等），且建设方已经有明确的建设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建设周期规划，建设资金来源筹措，工程预计开工时间，建造标准等）

2、鑫新股份此次拟出售资产中共包括三块土地使用权：南环路的商住用地、滨江路的商住用地和上饶开发区的工业用地。根据评估师的调查，由于下述原因，本次无法对上述两幅商住用地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1) 南环路地块：根据该公司管理层持有该地块择机转让的意图，该地块列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原地上工业用厂房及机器设备尚未完全拆除和处置完毕，因此该公司尚未对该地块进行前期调研、规划设计等开发准备工作。

(2) 滨江路地块：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与上饶万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上饶万历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作该地块开发项目，目前尚未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同时上饶县国土局 2008 年 6 月对上饶县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不同用途和地价区类的标准进行了新的规定。本次评估根据该基准地价格与基准地价图，确定基准地价。

因该两商住用地的规划设计方案等尚未完成，委估地块开发涉及到的具体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房产容积率、开发房产总规模、开发房产类型等）尚无法确定，对未来开发房产的成本更无法测算，故本次评估无法适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综合考虑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是适当的。”

(五) 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的再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上海银信汇

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置出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3,424,464.95 元，低于置出资产的作价 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仍以 8,500.00 万元定价。

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处理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鑫新股份将向信江实业转让其于《资产出售协议》规定的交割日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权（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净额共计 82,371,621.49（债权原值为 113,644,344.77 元），所涉及的债务人共有 767 人。

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权（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净额共计 122,964,058.11 元（债权原值为 147,499,365.56 元），所涉及的债务人共有 793 人。

鑫新股份的债权处理最新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鑫新股份已经通过邮局挂号信方式向其债务人中的 21 人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函》，鑫新股份已经通知的 21 个债务人所涉债权金额原值 94,380,228.39 元，占鑫新股份债权原值总额的 64%。其他债务人的《债权转让通知函》仍在陆续联系和发出。

根据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考虑到可能存在鑫新股份无法联系到部分债务人进而无法向其通知债权转让的情况，鑫新股份承诺，若交割日后有关债务人直接向其清偿债务，鑫新股份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交付予信江实业。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鑫新股份已经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并作出了安排。对于未能通知到的债务人，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也作出了明确安排，该安排能有效确保鑫新股份重组实施之前的债权转移。综上，鑫新股份债权处置安排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凯文认为，鑫新股份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的规定，通知送达相关债务人并且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债权转让的生效要件即得到满足，债务人应向受让人信江实业履行偿还义务；对于无法联系的债务人所对应的债权，交易双方亦作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拟出售资产的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鑫新股份将向信江实业转移其于《资产出售协议》规定的交割日所承担的全部负债。

根据大华德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总额(合并报表)共计 932,376,381.86 元，其中金融债务（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承兑票据等）总额为 74,311 万元，涉及金融债权人 5 人；其他债务金额为 189,266,381.86 元，涉及债权人 705 人。

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总额(合并报表)共计 1,038,751,407.02 元，其中金融债务（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承兑票据等）总额为 682,509,957.35 元，涉及金融债权人 5 人；其他债务金额为 356,241,449.67 元，涉及债权人 658 人。

1、金融债务：鑫新股份的债权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饶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就鑫新股份对该等债权银行的债务转移事宜，鑫新股份已经取得了前述各债权银行关于债务转移的有条件的书面《同意函》，而该等债权银行亦获得了其相应层级的上级主管部门（省分行）的批准。已获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即已获得同意的金融债务总额占鑫新股份金融债务总额的 100%。

核准文件如下：

债权银行	实际债务金额	核准程序
------	--------	------

中国农业银行	294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向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的批复》（农银赣复[2009]（757）号），同意上饶分行出具征求意见函回执。上饶分行据此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中国工商银行	22585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我行债权落实方案的批复》（工银赣信管[2009]168号），同意上饶分行出具征求意见函回执。上饶信州支行据此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	52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建赣函（2009）710号《关于出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债权债务转接的批复》。上饶市分行据此出具了《<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交通银行	9900万元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后原鑫新股份债权、债务转接的复函》。
中国银行	7226万元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向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出具了《通知书》，同意出具鑫新股份资产重组后原鑫新股份债权、债务转接的复函；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鑫新股份重组后原鑫新股份债权、债务转接的函》。

2、非金融债务：就非金融债务的转移，鑫新股份已连同信江实业向 13 名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征求意见函》，截止 6 月 8 日，鑫新股份已经获得其中 12 名债权人（合计债务总额为 309,393,706.97 元）的全部回函，均表示“同意：自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之日起，鑫新股份对本公司的相关债务转由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同时免除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义务”；已经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额占鑫新股份占非金融债务总额（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债务数额为准）的 86.85%。

综上，鑫新股份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占债务总额（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债务数额为准）的 95.49%。

鑫新股份尚未向部分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征求意见函》，是因为该等债权人已不存在或由于账龄超过 2 年以上，且两年内与债权人无业务往来，取得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较困难。

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对鑫新股份债务的处理尤其是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处理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信江实业作为债务承接方向鑫新股份出具了保证履约的《承诺函》，信江实业的股东博能集团为信江实业履行前述合同义务出具了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具体如下：

（1）信江实业关于促使金融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具体措施

信江实业用部分股权转让款代鑫新股份偿还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从而与鑫

新股份的金融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 获得其同意鑫新股份债务转由信江实业承担的书面同意函。信江实业承诺: 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就已经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 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 信江实业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取得债权人关于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

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 均由信江实业承担。但鑫新股份应尽量予以协助和配合。信江实业承诺: 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2) 双方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处理方案

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 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鑫新股份主张权利, 则鑫新股份应尽快通知信江实业代为偿付, 信江实业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予以核实, 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 信江实业承诺: 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信江实业未能进行及时偿付, 而致使鑫新股份进行偿付的, 信江实业应及时向鑫新股份偿付该等债务及鑫新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对于鑫新股份所欠缴的应交税金和职工社会保险费(如有)等不宜转移的债务, 信江实业承诺向鑫新股份提供等额资金用于先行偿付, 信江实业并进一步承诺: 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3) 信江实业向鑫新股份出具了保证履约的《承诺函》。信江实业承诺:

“1、本公司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鑫新股份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以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购买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2、本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上述鑫新股份拟出售给本公司的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负债(含或有负债)全部转移到本公司, 确保鑫新股份的所有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债务(含或有债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债务的具体金额以鑫新股份与本公司办理交割时的实际金额为准), 如果拟出售资产上设定有抵押、质押等第三方

权利，或存在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情形，本公司将应债权人的要求清偿或部分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和/或相关法院协调，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和/或法院关于资产、债务转移的同意或裁决，并促使相关债同意放弃对鑫新股份就相关债务的追索权等一切权利。为解除有关资产、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开支、费用等均由本公司承担。

3、自资产出售基准日起，鑫新股份若发生因拟出售资产所负债务（含或有债务）而产生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情形，则该等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本公司承担，鑫新股份若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赔偿。”

（4）博能集团为信江实业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信江实业履行其与鑫新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承接鑫新股份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之行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九、职工安置情况

（一）在职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鑫新股份现有员工将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该等职工可自愿选择自交割日起随出售资产到信江实业工作，也可选择解除劳动合同，获得经济补偿金。

2009年12月12日，信江实业就接收鑫新股份员工事宜出具《承诺函》：

“1、选择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工作的员工，自资产交割日起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与上述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等劳动待遇与原劳动合同保持一致，且员工在鑫新股份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的工作年限。

2、选择与鑫新股份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本次重组交接日后，该等人员可以与鑫新股份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由鑫新股份依法给予其经济补偿。本公司同意，该等经济补偿金由本公司代鑫新股份支付。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代付前述费用后，不会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4、本承诺函第 1、2 条所述之变更劳动合同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开支、费用等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承担，鑫新股份若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赔偿。

5、待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且鑫新股份就出售资产交割给本公司之前，如有员工选择与鑫新股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开支、费用等均由本公司承担，鑫新股份若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赔偿。”

2009 年 12 月 12 日，信江实业出具《关于鑫新股份员工安置的说明》：“本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与公司在职工签订《员工关于劳动合同变更的同意函》。”

鑫新股份人员安置方案已获得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二）离退休职工安置方案

鑫新股份自成立之日，所聘任的企业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均由江西省上饶市人才技术交流中心视企业员工本人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到上饶市社会保险机构办理退休手续，鑫新股份对所有退休员工不再承担任何费用。自成立之日起至今，鑫新股份离退休共有 142 名，其中退休人员 141 名，由江西省上饶市人才技术交流中心视企业员工本人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到上饶市社会保险机构办理退休手续；离休人员 1 名，2003 年改制时已划归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相关费用亦全部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承担，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系。2003 年改制后至今，不存在离休员工。

上饶市社保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说明，表明鑫新股份不存在未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法办理退休现象。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鑫新股份离退休员工均按照国家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管理办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退休安置统一纳入上饶市社会保险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凯文认为，鑫新股份对离退休员工的安置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鑫新股份不存在侵害离退休员工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要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实现出版集团“编、印、发、供”出版文化传媒资产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

1、出版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出版业务板块的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另外，出版集团已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签订协议，联合重组中国和平出版社，重组后出版集团控股 70%，目前相关审批工作已经完成，但尚未完成出资。出版集团将主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后，将由未来上市公司继续完成出资，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成为中国和平出版社控股股东。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印刷业务板块的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

3、出版贸易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

上市公司未来将整合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组建江西印刷物资贸易集团，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适应未来印刷物资贸易企业的发展方向，打造全新的印刷物资贸易板块，增强上市公司印刷物资贸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4、发行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主营业务和资产；江西省新华书店连锁经营中心、江西新华数

码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兴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大中专教材发行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全资或控股的江西新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以及参股的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489%的股权、深圳特区图书贸易中心 2.95%的股权等。

5、报刊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报刊业务包括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

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启动组建报刊集团等业务整合工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适应未来企业的发展方向，打造全新的报刊业务板块，增强上市公司报刊业务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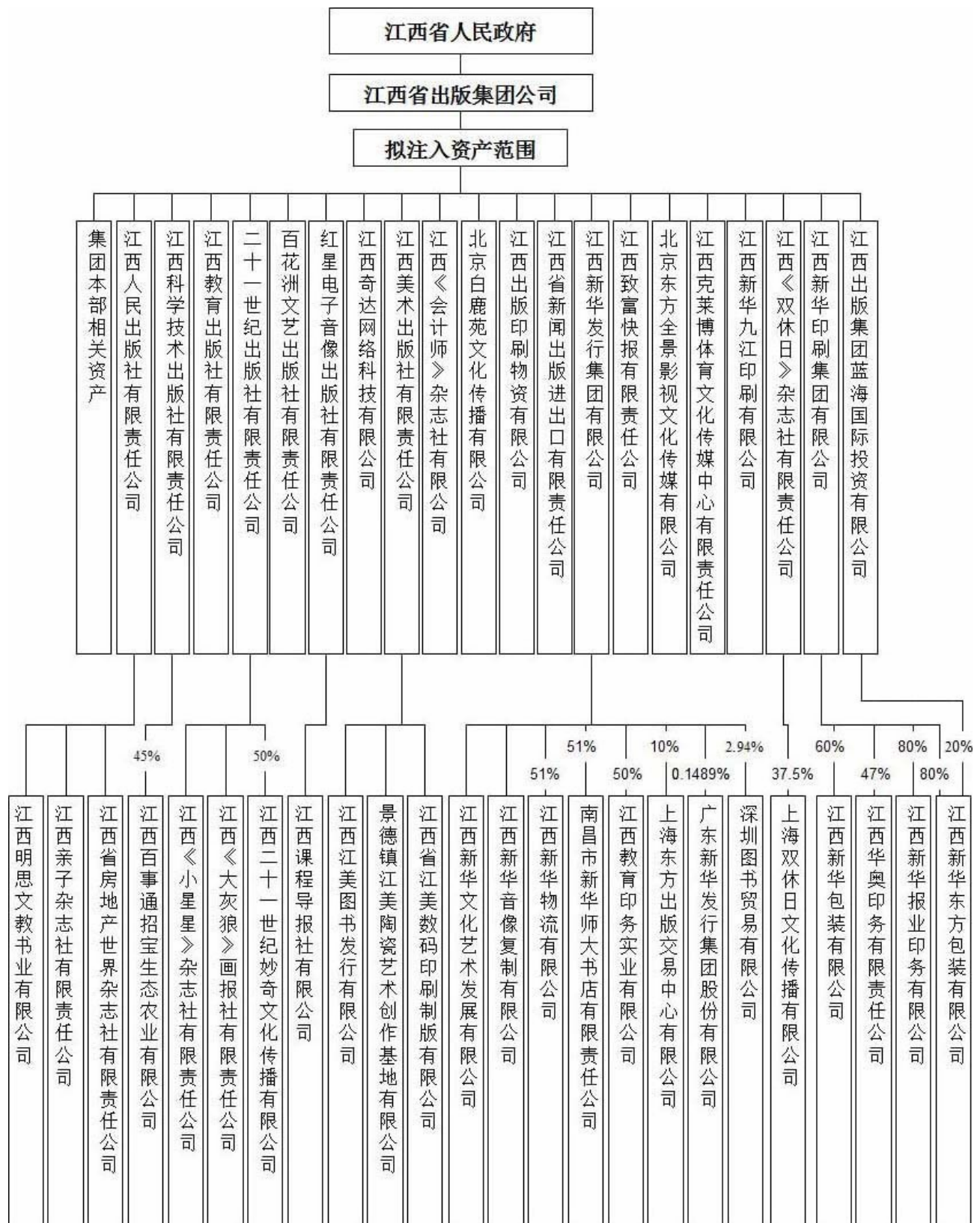
6、教材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

出版集团拟将本部的教材经营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教材经营业务主要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的租型代印业务。对政府免费供应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在国家政策没有重大调整、出台之前，将按照现行方式由出版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继续经营。出版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出版集团原负责教材租型业务的职能部门有三个，分别为教材出版中心、教材经营部和印刷复制部，合称“教材经营部”。2009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取得了“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3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教材经营部的基础上，2010年1月8日，经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出版集团注册成立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教材经营分公司”。

7、与主业相关的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与主业相关的业务还包括出版集团本部位于南昌新建县望城的 515,180 平方米文化产业基地，以及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范围企业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 1：集团教材经营业务包括在“集团本部相关资产”内

注 2：除标明股权比例的以外，其余均为 100%持有

注 3：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新华印刷公司持有其 47%的股权（另一股东江西省

新华书店正在办理退出手续，新华印刷公司将持有其 50.54%的股权)

(二) 拟购买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鑫新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8,026,522.94	3,257,042,205.19	3,091,959,072.85
净资产	3,043,727,118.76	1,018,648,389.42	1,070,364,224.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41,580,707.36	939,385,013.32	983,008,087.83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6,411.40	79,263,376.10	87,356,136.76
资产负债率	39.82%	68.72%	65.38%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利润总额	308,468,027.51	195,315,642.05	319,713,615.44
净利润	283,423,362.82	185,079,478.49	302,113,71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750,909.63	182,989,690.14	298,639,188.59
少数股东损益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净资产收益率	9.31%	18.17%	28.23%

(三) 拟购买资产范围内企业及子公司情况

1、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住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4,923 万元

实收资本：4,92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以地方古籍为主的各类古籍原著及有关的研究著作。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为江西人民出版社，其前身成立于1951年11月30日，原为出版集团下属各专业出版社的母社。1992年4月，根据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赣编发[1992]第02号文件《关于省人民出版社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赣府厅字[1991]292号文件《关于调整省出版事业管理机构的通知》、江西省出版总社赣出总社字[1992]第3号《关于申请办理江西省人民出版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函》，江西人民出版社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金由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拨入30万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起至1996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1996年3月，根据《1995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404万元变更为506万元。2007年1月8日，人民社主管部门由江西出版总社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人民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9日，江西人民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923万。

（2）经营情况

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到目前为止，人民社共出版图书八千多种，单种图书印数最多的达到几百万册，其下属单位有江西省《亲子》杂志社、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等。

十几年来，人民社明确了发展思路与战略，经济目标年年超额完成，图书出版成绩显著，品牌建设取得成效，市场地位快速提升，机制改革继续深化，出版了100多种国家级、省级重点大型精品图书，如38卷的《世界历史》、11卷的《江西通史》、《西方哲学社会科学名著提要丛书》、《联话丛编》、《史记笺证》、《东方哲学大辞典》、《十三经直解》、《革命历史资料丛书》、《黄庭坚文集》、《杨万里诗文集》等。同时，人民社还出版了近千种深受市场欢迎的大众图书，共获国家级图书奖13项，获省部级、华东地区级图书奖220多项；其中《中国文化史》、《世界文化史》等被教育部确定为高中试验教材，《博士号丛书》、《中考新评价丛书》、《小学英语达标》等受市场欢迎的精品教辅图书。2009年9月，人民社与百花洲文艺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图书《千古一梦——中国人第一次离开地球的

故事》获得中宣部第十一届（2007～2009）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目标。

人民社在努力打造“红色历史文化”、“家庭教育与家庭生活”、“口才与沟通”、“白领职场用书”、“文史哲大众图书”等强势市场图书群，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还实施“请进来、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与省内及部分省外高校、党校、科研院所、厅局机关的出版合作。仅 2008 年，双方的合作项目收入就高达 500 万元。2009 年，人民社被评为全国一级出版社，这为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今后，在进一步稳定和深化与省内单位出版合作的同时，将积极加大与省外单位出版合作。这将会成为企业相对稳定经济增长点。

江西人民出版社还担负着党和国家政策类租型图书的出版重印任务。这些宣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出版物也是企业一个重要的经济来源。

此外，人民社还重点开发教辅类学生及教师用书，专门成立了江西明思文教书业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开发，公司实行专业化作业，市场化运作，力求打造“低价、高质、实用”的教辅品牌。经过几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研发、编辑、出版、发行一条龙的网状格局。今后，人民社还将在发行网络开发及建设、广告宣传、人才的培养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以利形成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目前，在市场占有重要影响的教辅品牌有《博士号系列》、《中考新评价系列》、《练习册系列》、《小学英语达标系列》。该系列品牌深受学生、教师和家长的欢迎，已成为学生同步复习与升学考试的必选用书，2008 年发行量高达 7500 万码洋，占据江西相关市场的半壁江山。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8,477.68	5,338.34	5,490.23
净资产	4,424.88	3,210.61	3,318.77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4,454.46	3,831.74	3,171.09
利润总额	16.93	174.57	605.88
净利润	13.43	173.66	605.81

（4）子公司情况

①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新元

住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60 万元

实收资本：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亲子》期刊出版和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培训服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省亲子杂志社，成立于 2002 年，原名称为江西综合能力训练杂志社。2002 年，经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批准，江西人民出版社出资 20 万元，江西综合能力训练杂志社成为全民所有制、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单位，2008 年更名为江西省亲子杂志社，随后江西人民出版社增资 30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西省亲子杂志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万元。

江西省亲子杂志社主营《亲子》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兼营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婴幼儿智能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中国亲子网等。《亲子》杂志以“为婴幼儿、年轻父母提供全面关怀，传递科学育儿理念，介绍实用育儿方法，倡导科学性，突出实用性，体现母子健康，宝宝聪慧，温馨亲情”为办刊宗旨，面向 0~12 岁儿童及父母的母婴类刊物，是江西省第一本母婴类期刊。《亲子》版本和定价锁定国内二线城市，瞄准中小城市家庭，版面干净、内容扎实，目前以发行为赢利模式。凭借在市场上形成的品牌，《亲子》被新浪网评为母婴类杂志第一受欢迎的杂志。

《亲子》为旬刊，属于混合型管理模式。上旬刊和中旬刊《0~3 岁育儿宝典》和《3~7 岁智力画刊》属于自我管理的期刊，所有编辑、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活动自主完成，内容完全原创，拥有自我知识产权。下旬刊《3~12 岁根基》是江西人民出版社与北京根基教育机构合作办刊的产物，编、印、发都在北京。《亲子》在《2008 上半年中国报刊媒体排行榜》育儿类杂志总排名在《妈咪宝贝》、《妈妈宝宝》、《父母世界》、《为了孩子》、《健康准妈妈》、《聪明宝宝》之后，排名第七；在低版本和低码洋杂志中，仅次于《为了孩子》，尤其是《3~

7 岁智力画刊》，办刊时间短，依靠夸张、漂亮、可爱的童趣思维等诸多因素，令小读者儿童倍感新奇、有趣，符合孩子探索未知成人世界、渴望了解和长大的愿望，并且以文化性和商业性的结合加上封面的形象设计，成为未来期刊销量增长有利因素。

亲子杂志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3.23	58.19	25.52
净资产	64.09	56.83	25.34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10.36	10.97	5.54
利润总额	10.76	2.02	4.71
净利润	7.26	1.50	4.64

②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住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39.9 万元

实收资本：39.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世界》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

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1983 年由南昌市昌北开发区出资 10 万元成立，主管单位为南昌市人民政府；1995 年 12 月转由江西省建设厅主办并主管；2000 年 8 月转由江西人民出版社主办，主管单位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26 日，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改制为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9 万元。

《房地产世界》杂志以追求“市场意识、精品意识、质量意识”为办刊宗旨，面向海内外公开发行人。该期刊于 2000 年改为半月刊，上半月刊为综合版，主要为政策导引、行业动态、业界论坛等内容；下半月刊为江西楼市，以“地产风云

录、人居众生相”为办刊宗旨，主要的读者群为省内知名的房地产公司企业、家装公司和地产界业内人士。通过采用与房地产广告公司合作办刊的模式，近年来《房地产世界》杂志收到了较好的稳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房地产世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如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72.18	16.65	6.14
净资产	18.87	-43.73	-45.1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1.90	22.44	4.71
利润总额	-6.25	1.76	-0.51
净利润	-6.25	1.38	-0.51

③江西明思文书业有限公司

江西明思文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资 200 万元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国内贸易，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正常开始营业。

（5）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版集团向人民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2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人民出版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8 月 28 日，江西人民出版社召开职工大会，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人民社及下属《亲子》杂志社和《房地产世界》杂志社均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批复，人民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1,025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人民出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923 万。

2009年11月23日，人民社下属亲子杂志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万元。

2009年11月26日，人民社下属房地产世界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9万元。

2、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伟中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注册资本：24,839万元

实收资本：24,83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及相关期刊（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出版物（有效期至2010年3月20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0年4月30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国家限定的出版物除外）发布广告，房屋租赁，培训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教育出版社，1985年8月26日，经文化部文出字（85）第236号《同意成立江西教育出版社等三家专业出版社》、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批复）赣宣字【1984】89号《关于成立江西教育出版社等三个出版社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赣府厅字【1985】313号《关于成立江西教育、科技、少儿三个专业出版社的复函》批准成立，注册资金总额150万元。

1988年至2008年间，其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发生多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8,061万，其中2006年11月15日，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教育社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9日，江西教育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4,839万。

（2）经营情况

江西教育出版社致力于教材教辅、学术著作、教育理论读物、辞书工具书以及期刊的出版发行，在江西省各出版社中综合实力排名第一，业已进入全国教育出版社先进行列。除了图书与教材教辅出版业务外，教育社还办有《疯狂英语》、《小学教学研究》、《新小读者》等期刊以及“我乐学习网”教育网站。

十多年来，教育社累计出版图书8000余种，累计印数10亿余册，先后荣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一本好书）奖、国家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约500项（次），连续两次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良好出版社，连续五届荣获“江西省文明单位”称号。

教育社注重学术积累，提出“重开经典之门”理念，着力出版有较大学术积累意义与文化传播价值的高品质社科图书，比如出版了《季羡林文集》《王云五文集》《陈景润文集》等一大批学术精品，广受学界、业界欢迎，并屡获殊荣；《国家行动：三峡大移民》荣获第九届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季羡林文集》（24卷）荣获第四届国家图书奖；《中国教育魂》荣获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中国化学史》荣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撼动的情与魂——5·12汶川大地震诗祭》荣获第二届中华优秀出版物特别奖；《清贫精神——重读方志敏》被评为“第十届全国优秀党建读物”；《陈景润文集》荣获全国优秀科技图书奖荣誉奖；《中国语言学大辞典》、《文化语言学》、《中国心理学思想史》、《长江文化史》、《军旗升起的地方——八一史画》、《梵竺庐集》、《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分获第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届中国图书奖；《网络妈妈》、《中外道德楷模100人》、《江西赞歌》近170种图书分获华东地区优秀教育图书一、二、三等奖；《王云五文集》、《中国版图史》、《王安石诗文笺注》、《江西艺术史》被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作为国庆60周年献礼之作，史学大家白寿彝先生总主编的《中国通史》（第二版）也即将由教育社出版。《中国通史》有赖数百余专家学者历时20年之努力，

于上世纪未完竣，工程浩大，约 1400 万字，上起远古时代，下迄新中国成立，囊括了中国几千年历史发展中政治、经济、民族、军事、学术文化等各个方面，重视贯通古今的发展规律，是迄今国内外规模最大的《中国通史》。《中国通史》的出版在史学界引起热烈反响，也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如今再版，出版集团和教育社将集中优势力量将《中国通史》打造成可藏之名山的精品之作和经典之作；教育社在中国香港书市和法兰克福书展与国外知名出版机构展开合作，推出该书的外文版，使该书成为让世界了解中国的权威读本。

教育社注重出版外向型图书，开发“绝色中文”系列中文学习教材，首批教材将在今秋登陆海外。这是江西首次向国外输出中文系列教材成品图书，受到了新闻出版总署的肯定，并在业界引起广泛关注。2009 年 9 月，江西教育出版社和台湾汉珍数位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教育社出版的 22 卷本《豫章丛书》通过汉珍公司的营销网络和数字平台推向全球。《豫章丛书》共计收刊自唐迄晚清著述 129 种，698 卷。自 2004 年起，教育社每年都有一批具有学术积累价值的图书及其电子版权输出我国台湾，并籍此推向世界各地。

教育社倾力打造“芝麻开花”教育类图书全新品牌，提出了“品牌教辅的研发者、有效学习的倡导者、提高成绩的助推者、文化知识的传播者”的诉求，并将其定位为“中国教辅领先品牌”。近几年赣教版教辅仅在江西省内的渠道发行量约占三分之一，目前较往年不同，将以更大规模进入了省外市场参与竞争，比如《中考方案》进入河南省，《寒暑假作业》等教辅品种进入安徽省，一批图书进入四川、安徽等地“农家书屋”采购目录。

教育社主办的《疯狂英语》杂志定位为“全国英语期刊领跑者”，近年来发行量和影响力均居全国同行领先地位，造就了业界关注的“《疯狂英语》现象”，被评为中国十大创新期刊。2009 年《疯狂英语》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并在全国 10 所学校建立了《疯狂英语》实验班。教育社主办的《小学教学研究》杂志继续打造成为“小学教师的精神家园”，同时创办新刊《新小读者》，定位为“小读者的心灵读本”，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教育社加快实现由基础教育领域向高等教育领域拓展。2009 年秋，在开发全新的市场教辅《领航新课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这是教育社出版的图书首次较大规模地进入省内高校，成为高校列为课程的校本教材。

教育社将进一步整合资源，主动寻求和加强与民营出版机构的合作，力争实现互利共赢。教育社研发的国内第一套针对全国大中专学校的动漫教学教程——“影视动漫实训系列教材”即将面世。首批“小学生常用工具书”已经面市，可望打造成教育社一个全新品牌。

教育社创办的“我乐学习网”正进一步探索商业模式和赢利模式，该网络利用jsp、java 技术，开设网络课程、网络教室、在线测试、电子学习杂志、学习资料下载、在线老师解答、学生博客、教师博客、教辅订购、名师教案、高考辅导、中考辅导等栏目，完全实现学生的在线学习功能。预计两年内将教育社的全部教辅整合为符合 SCORM 标准的多媒体学习课程。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0,892.83	20,949.12	18,681.35
净资产	23,831.57	16,618.75	14,496.65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2,797.50	8,769.16	6,927.08
利润总额	2493.88	1,441.16	926.01
净利润	2493.88	1,441.16	926.01

（4）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向教育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教育出版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8 月 28 日，江西教育出版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教育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教育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2,290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江西教育出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4,839万。

3、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温青

住所：南昌市蓼洲街2号附1号

注册资本：4,117万元

实收资本：4,11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理工，农业，医药卫生，体育综合生活，科学技术图书及期刊、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社出版物发布广告，房屋租赁，本版图书发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原为江西人民出版社科技编辑室，成立于1985年。1990年1月，经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为全民所有制、自负盈亏单位，直属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注册资金为80万元。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起至2002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2002年4月，根据2001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1,044万元变更为3,077万元。2006年11月，科技社变更了主管部门，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科技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9日，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117万元。

(2) 经营情况

江西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于科学技术、农业、医药卫生等方面的图书期刊出版，办有《农村百事通》、《知识窗》、《家庭百事通》等期刊。科技社于2003年被中宣部、团中央、新闻出版总署等14个部委评为“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

下乡’先进集体”，2004 年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服务‘三农’图书出版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二十多年来，科技社出版的农业类、医学保健休闲类、建筑类图书在全国享有较好的声誉，竞争力在全国同类出版社中位居前列，年出书 300 多种，荣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400 多种（次）。其中《吴有训文集》获得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提名奖、《阻击死亡——江西省抗击“非典”纪实》获得第六届国家图书奖特别奖、《中国农业考古图录》获得第九届中国图书奖、《中国笼鸟》获得第十一届中国图书奖、《中国古代农业文明史》被列入第一期“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科学技术类图书正式名单等。2004 年以来，科技社图书版权输出达 100 余种，被国家版权局评为“2006 年全国图书版权输出先进出版单位”。

科技社主办的《农村百事通》期刊连续三届荣获国家期刊奖，2006 年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新闻出版行业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出版发行先进集体”，2008 年被新闻出版总署列入农家书屋必备期刊，是江西省入选的唯一一种出版物，被誉为我国农业科普期刊的一面旗帜；《农村百事通》、《家庭百事通》、《知识窗》也均荣获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奖。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9,683.67	6,085.64	6,019.23
净资产	4,597.81	1,352.11	1,096.92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3,631.25	4,978.87	3,995.32
利润总额	481.86	255.18	566.50
净利润	481.86	255.18	566.50

（4）主要子公司情况

①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温青，注册资本 1500 万。经营范围：名优经济动植物销售；产品深加工、标本制作、休闲；农业科技及生物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科技社持有其 45%股权，福建省招宝生态农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江西经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孙莉持有其 5%股权。

（5）重组改制情况

2009年8月10日，出版集团向科技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号】，以2009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将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8月27日，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科技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号文批复，科技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1,635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117万元。

4、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子安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少年儿童图书、期刊的出版发行。（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原名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成立于1985年。1988年，经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批准，成为全民所有制、自负盈亏单位，直属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注册资金为50万元。1990年经相关机构批准，更名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注册资金变更为41万元。

1994 年 4 月，其名称再次变更为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同时根据 1993 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377 万元变更为 532.4 万元。1998 年 2 月，其名称由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变更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1999 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1999 年 4 月，根据 1998 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1,322 万元变更为 2,322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2 日，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05]50 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江西人民出版社等 6 家图书出版单位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图[2005]964 号）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二十一世纪出资人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二十一世纪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1 月 4 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2）经营情况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主要出版青少年图书、杂志以及相关音像电子产品，尤以出版少儿文学、青春文学、卡通动漫和图画书见长，致力于打造中国青少年出版的领导品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年出书 1500 余种，市场占有率居同类出版社之首。2009 年 9 月，该社出版的文艺类图书《腰门》获得中宣部第十一届（2007～2009）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也标志着江西省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水平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创立了“皮皮鲁总动员”、“彩乌鸦系列”、“我的第一本科学漫画书”、“悦读阅美绘本馆”、“幻想文学大师书系”等图书品牌；此外，旗下的《大灰狼》画报、《小星星》、《作文 100 分》、《悦读 MOOK》等杂志，成为出版业的另一支生力军。

为实现企业的超常规发展，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在北京、杭州成立了出版中心，形成了南北策应、三地互动的出版新格局，并以全新的营销模式运作《皮皮鲁总动员》、《一王九帅十二宫》、《不一样的卡梅拉》、《神奇宝贝解密大图鉴》等畅销

图书，现已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品牌出版社之一。

作家是出版社的宝贵资源。在中国儿童文学市场上，童话大王郑渊洁、小说大王曹文轩都加盟了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郑渊洁、曹文轩、晓铃叮当、彭学军、雪小禅、鬼马星等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的作者队伍组成了中国少儿出版的豪华阵容。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注重国际及地区间的出版合作与交流。先后与日本小学馆、白杨社、德国蒂奈曼出版社、意大利军体出版社、韩国大韩教科书出版社和德国青少年文学研究院等多家知名出版机构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该社共引进出版各类图书 600 余种；同时一批原创作品通过授权海外出版社出版，如《中华文明大视野》、《皮皮鲁总动员》、《魔法小仙子》等，也受到了海外读者的好评。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2,588.41	17,484.65	14,388.28
净资产	13,322.75	10,796.16	8,957.9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6,753.36	17,241.31	14,275.05
利润总额	2,542.08	2,261.78	1,984.02
净利润	2,483.27	2,196.24	1,906.34

（4）全资子公司情况

①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子安路 88 号 B 座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825 万元

实收资本：82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少年儿童期刊。利用图书、期刊发布广告。（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

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有限公司前身是江西《小星星》杂志社，原名“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小星星》编辑室”，1997 年 12 月由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出资 50 万

元成立江西《小星星》杂志社。

2009年11月11日，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25万元。

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是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旗下的一家期刊社，出版《小星星》杂志，包括《小星星》（低年级）、《小星星》（高年级）、《小星星·作文100分》。《小星星》杂志社致力于打造中国少儿期刊品牌，先后荣获全国少儿报刊金奖、中国“六一”奖、华东优秀期刊奖和江西省优秀期刊等殊荣。《小星星》杂志社不但致力于杂志品牌建设，而且在服务终端建立了很好的发行网络，先后与湖南《第二课堂》杂志、浙江、山东等地文化机构合作，推介《小星星》杂志，其中湖南《第二课堂》杂志社月租型《小星星》（低年级）4万册，成为期刊社新的经济增长点。

小星星杂志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61.95	899.23	765.49
净资产	899.99	725.24	618.21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收入	458.23	582.81	432.33
利润总额	218.29	214.16	146.40
净利润	163.71	157.02	77.52

②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子安路88号B座2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99万元

实收资本：9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编辑、出版、发行少儿图书、期刊、利用《大灰狼》画报发布广告。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大灰狼》画报社，系经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赣新出办字[1997]第39号关于同意《小星星》杂志社、《大灰狼》杂志社独立为二级法人单位文件之批准，由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于1998年出

资 50 万元设立。2001 年 5 月，根据 2000 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变更为 77.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9 万元。

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是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旗下的另一家重点期刊社，《大灰狼》画报为半月刊，即《大灰狼》（3-7 岁）和《大灰狼》（0-3 岁）。《大灰狼》画报社致力于打造全国低幼期刊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少儿报刊金奖、“六一”奖、全国连环画报刊“金环奖”和华东优秀期刊奖等殊荣。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注重行业间的合作与交流，与法国最大童书出版社巴亚出版社和国内最大的民营期刊集团学友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大灰狼画报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40.00	118.81	125.20
净资产	98.92	91.76	81.9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22.85	180.28	181.92
利润总额	8.35	12.47	21.34
净利润	6.27	9.87	12.53

③其他投资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还持有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的发行和配送。未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拟转让其中 40%的股权，最终持股 10%。

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835.58 万元和 196.46 万元，2008 年实现总收入 1,566.81 万元，净利润 25.37 万元。

（5）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向二十一世纪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

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交割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8 月 28 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二十一世纪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二十一世纪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1,129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4 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下属单位江西《小星星》杂志社和江西《大灰狼》画报社均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二十一世纪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分别变更为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 825 万元和 99 万元。

5、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姜钦云

注册资本：871 万元

实收资本：87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艺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学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相关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杂志广告发布；培训；文化用品；信息服务、读者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0年4月经新闻出版署文件(89)新出图字第648号《同意成立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和江西美术出版社》、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赣编发【1990】第20号《关于成立江西教育、科技、少儿、百花洲文艺和美术出版社的通知》批准成立，注册资金80万元。百花洲文艺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起至1999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1999年4月，根据1998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671万元变更为826万元。

2006年11月24日，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05]50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江西人民出版社等6家图书出版单位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图[2005]964号）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号），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艺社出资人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文艺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4日，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871万元。

（2）经营情况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主要从事文学作品、文艺理论、教育教材的出版，历经二十年的发展和积淀，在广大读者中和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每年出版文学艺术类和综合文化类图书数百种，同时出版三种完全面向市场的期刊《百花洲》、《微型小说选刊》、《琴童》，走出了一条“书刊并重、书刊并举”的发展之路。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努力实施图书精品战略，先后策划和组织实施了《中国近代小说大系》、《国学大师丛书》、《20世纪欧美文论丛书》、《20世纪中国学术论辩书系》、《中国美学范畴丛书》、《东方哈达》等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先后荣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2项，国家图书奖2项，中国图书奖2项，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1项；获得“知识工程推荐书目”、大众阅读优秀读物、全国“庄重文文学奖”、全国“金钥匙”图书奖等各类全国性图书奖三十余项次；

此外旗下的《百花洲》与《微型小说选刊》多次获得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奖、江西省优秀社科期刊奖，其中《微型小说选刊》1998 年被国家新闻出版署确定为首届“全国百种重点社科期刊”。2009 年 9 月，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与江西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图书《千古一梦—中国人第一次离开地球的故事》获得中宣部第十一届（2007～2009）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近年来，百花洲文艺出版社重点推出了一系列图书新品，有与同名电视剧同步推出的畅销小说《潜伏》、《奋斗》、《埋葬的利剑》，由著名作家李鸣生创作的航天题材长篇报告文学《千古一梦》，2009 年法兰克福书展重点推出的《中华文化丛书》，纪念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和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的图书《30 年文学典藏》、《中国记忆系列丛书》、《双龙村纪事》，以及国学普及读物《国学基础读本系列》，超级网络写手的最新畅销作品《男生女生》系列等。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大力实施期刊品牌战略，所办刊物获得飞速发展。比如《微型小说选刊》从双月刊发展为月刊、半月刊、旬刊，成为全国发行量最大的纯文学刊物；大型文学双月刊《百花洲》创刊 30 年，坚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扶持培养文学新人的办刊思路，发表了一大批反映现实生活、贴近人民群众、体现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在读者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琴童》成为国内青少年素质教育培养的重要园地。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320.86	2,871.78	2,341.82
净资产	1,094.40	-271.13	71.94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542.16	2,264.26	2,099.06
利润总额	4.50	-266.40	-163.69
净利润	2.91	-280.00	-164.37

（4）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向文艺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百花洲文艺出

版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8月28日，文艺出版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文艺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号文批复，文艺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1,339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年11月4日，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871万元。

6、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子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13,056万元

实收资本：13,05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等读物和摄影、旅游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的出版、书刊装订、江西省旅游图、交通图的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图书出版。读者服务，信息服务，纸张、木浆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美术出版社，成立于1990年5月2日，根据新闻出版署文件(89)新出图字第648号《同意成立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和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赣编发【1990】第20号《关于成立江西教育、科技、少儿、百花洲文艺和美术出版社的通知》批准成立，注册资金98万元，主管部门为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资金来源为江西省

出版事业管理局在自由资金中拨付。自 1992 年至 2009 年间，江西美术出版社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目前注册资本为 5,870 万。

2006 年 11 月 24 日，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05]50 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江西人民出版社等 6 家图书出版单位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图[2005]964 号）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美术社出资人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美术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美术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56 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美术出版社自成立以来，以“心存高远，书缘美伴”为理念，遵循“立足江西、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办社宗旨，致力于美术书法、摄影旅游、少儿美育等图书画册的编辑出版，在美术专业出版领域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7 年度该社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授予“全国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光荣称号，2000 年又被评为国家“良好出版社”，2003 年度被中国版协、中国发协评为“讲信誉、重服务出版社”，2000 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2007 年被评为江西省直文明单位，2009 年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并被授予“全国百佳出版单位”荣誉称号。

美术社出版各类图书近 3000 种，其中一批具有极高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图书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填补专业图书出版空白，并获得全国及区域性各种图书奖近 300 项(次)。比如《经营谋略》（图画）、《中华正气歌》荣获“五个一工程”奖，《八大山人全集》获国家图书奖，《百年丰碑——20 世纪中国城市雕塑》获中国图书奖，《中国戏曲脸谱艺术》、《中国巫傩面具艺术》获国家图书奖提名奖，《现代陶瓷艺术》、《中国戏曲脸谱艺术》获中国图书奖，《珠山八友》获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珠山八友》、《海外藏中国历代雕塑》获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怒吼的黄河》获纪念抗战胜利 60 周年优秀图书奖，迎奥运主题图书《阅读奥

林匹克》获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数字·影像——改革开放 30 年》入选纪念改革开放 30 年百种重点图书，《共和国书法大系》入选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种重点图书，《小猕猴》智力画刊获全国连环画报刊“金环奖”、首届中国优秀少儿报刊金奖等；各种专业图书如《八大山人全集》（五卷本）、《百年丰碑——20 世纪中国城市雕塑》、《中国现代陶瓷艺术》（五卷本）、《共和国书法大系》以及陶瓷艺术、美术画册、收藏鉴定、美术高考、儿童美术、书法字帖、雕塑等系列图书令同行所瞩目。《八大山人全集》、《珠山八友》、《中国画艺术专史》、《共和国书法大系》、《20 世纪中国陶瓷》等均被列入国家九五、十五、十一五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6,744.41	14,555.55	13,885.50
净资产	13,025.00	10,403.81	9,529.93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3,360.94	5,858.49	5,437.71
利润总额	-387.38	1,018.33	1,991.67
净利润	-387.84	1,018.10	1,991.67

（4）子公司情况

①江西江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高新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晓红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12-31），纸张经营；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持股比例：100%

江美图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16.61	310.84	304.36

净资产	300.27	295.26	297.36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0.97	9.41	7.48
利润总额	5.01	-2.10	-2.64
净利润	5.01	-2.10	-2.64

②景德镇江美陶瓷艺术创作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景德镇市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 3A 栋康熙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金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陶瓷研发、制造、销售；陶瓷化工原料研制；陶瓷文化艺术交流、传播和策划。

持股比例：100%

江美陶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13.57	201.84	199.89
净资产	130.28	135.69	184.8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33.28	67.93	36.22
利润总额	-5.41	-49.11	-45.19
净利润	-5.41	-49.11	-45.20

③江西省江美数码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子安路 6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寒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专项制版、纸张销售、网络布线工程、软件开发等。

持股比例：100%

江美数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14.41	230.04	263.62
净资产	178.77	194.47	193.6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71.09	381.22	346.60
利润总额	-15.25	1.01	-6.31
净利润	-15.70	0.79	-6.31

（5）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向美术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版集团改革字（2009）49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美术出版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8 月 28 日，江西美术出版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美术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美术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1,999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美术出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56 万元。

7、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蒋宏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八楼

注册资本：1,974 万元

实收资本：1,97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音像制品的录制、出版、发行、租赁、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发行；兼营音响器材、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书刊发行。（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原名为“江西省出版总社音像出版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电子出版公司）”，是经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成立江西省出版总社音像出版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94 年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而依法设立的。1999 年 3 月，经相关机构批准，更名为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红星社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02 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2002 年 4 月，根据 2001 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625 万元变更为 1,023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8 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的“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红星社主管部门（出资人）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红星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1 月 9 日，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4 万元。

（2）经营情况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是首批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集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于一体的综合性出版单位，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将出版选题定位在农业科技、文化教育、少儿读物三大领域。近年，每年出版电子音像制品近 400 种。其中，《红星农家乐音像宝库》系列 VCD 已成为市场著名品牌出版物，每年出版

上百种最新农业实用科技光盘及《江西地方戏曲》系列农村文化光盘，为全国几十万农民读者提供服务。通过多元化经营发展，红星社创办了全国唯一的教辅类报纸《课程导报》，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目前，红星社年出版规模、经济总量、社会影响力名列全国同类电子音像出版社前茅。

经过数年的努力，尤其是“十一五”的发展，红星社业务创新与运作能力得到增强，出版业务结构更加优化，形成了农业、教育、少儿、行业合作几大出版物板块，逐渐在市场上形成了独特的品牌，社会文化影响力得到明显提升，社综合效益与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出版的《客家摇篮——赣州》、《香港清水之源·三百山》分别获得第一届和第二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奖、《军旗从这里升起》获首届中华优秀出版物（电子）奖。红星社 2006 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出版单位”、“全国新闻出版系统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出版发行先进单位”，2007 年获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

2006 年以来，红星社坚持正确的出版方向，坚持为三农服务，出版了以农业新技术、农民工职业技术培训为主的《红星农家乐音像宝库》系列出版物 50 种，构架了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国农业影视中心、安徽省农科院、南京农大、浙江大学、莱阳农学院等单位的广泛战略出版联盟。目前，红星社已出版农家乐系列 500 余种，涵盖农业实用新技术、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农村文化生活三大系列，累计发行近 100 余万张，读者遍及全国各省、市、区，对我国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比如《红星农家乐音像宝库》已为全国广大农民朋友所喜爱，成为农业音像读物市场上一个响亮的品牌。

红星社自成立以来，一直把教育作为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重视自主研发，出版发行了一系列教材教辅。2005 年成立了三个教材教辅类项目组，2007 年初组建专门的教材教辅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固有产品改造，对市场调研、信息采集、数据分析、产品策划推广、后续跟踪反馈实行一条龙式管理，对整个研发过程实施监控、检测管理。目前主要产品有《英语新听力》、《红星助学》系列、《边讲边练》、《中考大本营》、《高考大本营》及《科学探究》等。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5312.80	4,764.09	5,494.75
净资产	2301.15	2,465.99	2,414.36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3940.60	4,786.48	4,835.88
利润总额	-249.29	195.42	229.53
净利润	-260.28	194.91	229.47

(4) 子公司情况

①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喻诚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100%

公司经营范围：课程导报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音像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配件、印刷物资，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服务等。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省课程导报社，系于 2003 年 8 月经江西省出版总社批准，由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出资 200 万元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课程导报于 2003 年 7 月创刊，创刊时名为数字世界报，2006 年 8 月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更名为课程导报。课程导报办报宗旨为“洞察考试最新风向，点拨解题精招妙法”，重点在激发兴趣、拓宽知识视野、解析重难点、揭示学科规律、介绍学习方法等方面做文章。报社目前共主营两个系列的产品：中考版和同步版。中考版分为中考数学版、中考英语版、中考物理版、中考化学版、以及中考历史特刊、中考地理特刊。同步版分为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高一年级、高二年级、高三年级语文周刊和九年级时政与品德周刊。

课程导报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13.19	67.11	72.65
净资产	221.21	-60.06	-49.8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48.47	264.21	168.00
利润总额	0.78	-10.26	8.51
净利润	-2.83	-10.26	8.51

(5) 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的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100%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28 日，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红星社及其下属课程导报社均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红星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280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4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红星社下属课程导报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红星社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

8、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江西出版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蒋宏

注册资本：634.19 万元

实收资本：634.1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维护、技术培训、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批发和零售；数据库开发、网络服务、对外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安装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6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奇达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股东涂彬彬（出资额 80 万元，占 44.44%）、胡存达（出资额 80 万元，占 44.44%）和刘桥萍（出资额 20 万元，占 11.12%）共同出资，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登记设立的，江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信达验字（1997）第 069 号”《验资报告》。

1997 年 8 月 15 日，胡存达将所持公司 44.44%的股权以 80 万元全部转让给涂彬彬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7 年 9 月 15 日，涂彬彬将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以 91.8 万元转让给江西省工商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8 年 5 月 18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30 万元，江西省出版总社以现金 100 万元、江西省出版总社音像电子出版公司以现金 5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公司 30.5%股权，江西省出版总社音像电子出版公司持有公司 15%股权。同时，江西省工商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将所持有的公司 41.8%的股权以 75.3 万元转让给涂彬彬，刘桥萍将持有的公司 11.12%的股权以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涂彬彬。

1999 年 9 月 14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896.8 万元，江西省出版总社以现金 564.84 万元、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1999 年 3 月 26 日由江西省出版总社音像电子出版公司更名而来）以现金 1.96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同时，江西省工商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16.5 万元转让给江西省出版总社，涂彬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36%的股权以 118.66 万元转让给江西省出版总社。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公司

89.2%股权，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持有公司 5.8%股权。

2001 年 5 月 22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涂彬彬将其持有公司的 5% 股权转让给江西省出版总社。

2004 年 9 月 1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打表人变更为蒋宏，注册资本减少至 660.86 万元（江西省出版总社减少 222.31 万元，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减少 13.63 万元，合计减少 235.94 万元），江西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25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386.48 万元（江西省出版总社减少 258.46 万元，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减少 15.92 万元，合计减少 274.38 万元）。江西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新华书店向公司增资 247.7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4.19 万元，股东变更为江西省出版总社、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和江西省新华书店。

2009 年 8 月 19 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的“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27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和“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江西省出版总社、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和江西省新华书店分别持有的奇达网络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奇达网络的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

（2）经营情况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数字出版、软件开发、网站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数字出版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有效整合集团内部资源，争取实现内容数字化、书籍电子化、出版和销售网络化、印刷数字化，实现出版资源的深层次挖掘、分析和再生。并且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开发有“江西省民政婚姻管理系统”、“江西省新华书店连锁店商品零售系统”、“IOA 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江西省出版编务管理软件”、“江西奇达网络考试系统”等软件，都已正式投入使用，在政府、交通、出版、企业、税务等行业都得到了广泛应用，且获得了较高的评价。

该公司拥有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主要从事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布线、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网站建设、视频会议系统、视频投影系统、办公自动化及相关业务软件开发、校园网建设、多媒体教室系统、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等。目前于江西省内已完成多个智能大厦、局域网、城域网、广域网、网络安全等项目的建设。该公司拥有年轻且富有经验的工程师队伍，在开发与施工时均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业界标准，并采用当前先进且成熟的技术，保障在向新技术升级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现有的投资。

该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对于质量控制有很深入的理解，从项目实施开始的调研，设计开发，测试上线，跟踪调查到售后服务，都有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做到开发规范，服务高效，免除用户软件使用的后顾之忧。

伴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出现与进步，江西省出版集团的出版物也不断向着数字化的方向发展，2009 年，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数字出版中心以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基础正式成立，数字出版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一）数字出版。该中心通过联合集团所属各出版社，运用各出版社资源整合成一个完整、规范的数字化出版平台（包括出版过程的数字化和出版物销售的数字化），并形成强大的内容资源库。

（二）建立东方教育在线网站。该网站将相对单独形成一个网站，主要与教育部门联合，拟以教育社牵头，整合整个集团的教育资源，取得本省教育部门的支持，并争取联合民营企业，开设网上教学辅导。提供试题库、自适应练习、名师讲座、单元复习、同步课堂等栏目，丰富学生网上复习，帮助教师实现网上教学与辅导。

（三）建立手机出版平台。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提供文学、农村、体育、少儿等内容板块以及江西手机台现有的新闻频道，最终形成以出版为主的手机内容的发布、推送及定制平台。

（四）实现赣版图书的网络销售。集中把各出版社实体图书投入网络销售，并初步与当当、卓越等网络发行公司合作以实现图书网上销售，同时，集团网站群也将提供图书销售平台，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实现与当当的同步链接或自销，由代理商销售渠道逐步过渡到单独运作。

（五）建立“地方志”、“红色资源”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充分利用北大方正提供的系统，由人民社牵头，力争在网络上打造一个全国权威的、资料最全的、最

便于查阅和学习的红色资源数据库。

(六)完善出版集团内部管理平台。主要逐步完善目前已经开发的选题管理，OA 办公软件等项目，最终实现集团的全面办公自动化。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141.11	967.28	1,071.41
净资产	776.06	762.12	730.4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414.68	1,530.20	1,450.66
利润总额	24.61	31.64	28.38
净利润	24.61	31.64	28.38

(4) 股权调整情况

奇达网络本身是规范运行的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改制，仅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009年7月31日和8月10日，出版集团分别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27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和“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江西省出版总社、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和江西省新华书店分别持有的奇达网络 57.41%、3.53%和 39.06%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年8月19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奇达网络的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即奇达网络变更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9、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三保

注册资本：23,256 万元

实收资本：23,25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西新华印刷厂最早成立于 1949 年 6 月。2003 年，根据中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委员会《中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委员会（决定）：关于江西新华印刷厂、江西新华印刷二厂整合的决定》（赣新出党委字[2003]46 号），原江西新华印刷厂和江西新华印刷二厂整合，并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资 1,794.96 万元设立新的新华印刷厂，注册资本为 1,194.9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版集团以“赣出集团印复字【2009】4 号”《关于对江西新华印刷厂将验资后的净资产转作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江西新华印刷厂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97,076,446.29 元转作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5 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新华印刷厂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不含评估增资额）97,076,466.29 元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额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新华印刷厂实施企业改制的批复》（赣出集团印复字【2008】31 号），同意江西新华印刷厂改制。改制后江西新华印刷厂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707 万元。2009 年 6 月 15 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256 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江西新华印刷厂，成立于 1949 年，是江西省最大的综合性印刷厂，印刷业务范围涉及教材、期刊、报纸、产品内包装、外包装（瓦楞纸）、制版、装订等，承担着全省 50% 以上教材、《南昌晚报》、《都市消费报》等报纸和《青年文摘》、《家庭医生》等期刊以及其他书籍的印制任务。

作为全国书刊印刷行业中首家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印刷企业，新华印刷集团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的规章制度，资产总额、总收入均在全国大型印刷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新华印刷集团拥有代表世界印刷先进技

术的海德堡对开四色、四开五色胶印机，曼罗兰 UNISET75 印报机，三菱对开四色胶印机和柯布斯书刊胶订联动线等设备以及一批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队伍，历年按期完成了教材印制任务，教材按期交书率达 100%，屡获“江西省教材印制金奖”。近年来，新华印刷集团还先后荣获了“全国诚信印刷企业”、“全国优秀包装企业”、江西省“百佳纳税先进企业”、连续 10 年的江西省优秀企业以及连续六届获得省教材印制质量的金、银奖等称号。

新华印刷集团还与亚洲印刷业巨头香港利奥集团合资组建了由新华印刷集团控股的江西华奥印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总投资额达 3.8 亿元，定位于高端印刷业务，主营出版物印刷、商业印刷、广告装潢设计及印刷、包装和纸袋设计及生产、贺卡和礼品设计及生产，产品以外销北美地区为主。目前，该公司相继获得了《江西画报》以及美国的《世界迷》、荷兰的《企鹅》等十余种海外国家和地区的精品图书的印刷业务，华奥印务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并将有更大的发展。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60,734.33	35,360.00	33,226.46
净资产	28,920.39	6,618.80	9,392.9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5,658.58	17,595.56	11,565.86
利润总额	-1,847.43	-2,739.33	-1,392.64
净利润	-1,854.06	-2,774.20	-1,400.74

（4）主要子公司情况

①江西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丁公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三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3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彩色印刷及包装印刷产品，商标印刷。（印刷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持股比例：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阿根廷满盈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江西新华包装有限公司由江西新华印刷厂、阿根廷满盈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772,589.76 元，其中江西新华印刷厂出资 6,463,553.86 元（持股比例 60.00%）；阿根廷满盈有限公司出资 4,309,035.90 元（持股比例 40.00%）。

新华包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228.93	1,271.88	1,349.29
净资产	1,063.98	1,083.12	1,109.3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40.20	331.48	400.22
利润总额	-16.50	-23.56	-25.39
净利润	-19.15	-26.25	-25.97

②江西新华东方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三保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持股比例：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江西新华东方包装有限公司由江西新华印刷厂、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江西新华印刷厂出资 640 万元（持股比例 80.00%）；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

东方包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98.17	1,217.75	1,130.79
净资产	-26.07	70.31	133.06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44.38	435.01	400.33
利润总额	-96.38	-62.74	-66.83
净利润	-96.38	-62.74	-66.83

③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高新区五路 B-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三保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报纸印刷、彩色印刷、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持股比例：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南昌日报社持有其 20% 股权。

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由江西新华印刷厂、南昌日报社于 200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江西新华印刷厂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南昌日报社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

新华印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5,911.27	6,007.32	6,797.43
净资产	5,134.84	5,107.80	5,040.0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691.46	2,357.95	2,191.49
利润总额	31.02	99.88	12.37
净利润	27.04	67.71	4.85

④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昌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三保

注册资本：13,950 万元

实收资本：6,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商业印刷、广告装潢设计及印刷、包装和纸袋设计及生产、贺卡和礼品设计及生产等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底）

持股比例：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54% 股权，学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持有 49.46% 股权。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由江西新华印刷厂、香港学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3950 万元，其中江西新华印刷厂出资 7050 万元（持股比例 50.54%）；香港学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900 万元（持股比例 49.46%）。

华奥印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6,696.42	17,827.71	14,693.24
净资产	11,631.95	11,474.89	13,304.0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6,088.81	4,689.14	279.55
利润总额	157.06	-1,829.11	-646.00
净利润	157.06	-1,829.11	-646.00

（5）重组改制情况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新华印刷厂实施企业改制的批复》（赣出集团印复字【2008】31 号），同意江西新华印刷厂先行改制。2009 年 6 月 15 日，江西新华印刷厂完成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江西

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07 万元。2009 年 6 月 15 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又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华印刷厂此次改制不彻底、不规范，未严格按照对国企改制的程序进行。之后，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借本次出版集团转企改制之机，进行相应的规范改制。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版集团向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7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新华印刷公司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4,054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据此，新华印刷公司对之前的改制进行了重新规范，剥离了非主营业务资产，安置了不进上市范围的职工，重新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

2009 年 11 月 27 日，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3,256 万元。

10、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九江市甘棠北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雄辉

注册资本：2,445 万元

实收资本：2,44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主营出版物印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

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始建于 1949 年 6 月 10 日，当时为九江日报印刷社。1992 年 10 月，九江市人民政府、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联合下发《关于成立江西新华九江印刷厂的通知》（市府字【1992】119 号、赣新出联字【1992】第 8 号）批准由九江印刷总厂、江西新华印刷三厂共同成立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1994 年 2 月 1 日，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正式挂牌成立，隶属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管理。2003 年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与出版集团（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省版权局）实行政企分开，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隶属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管理。2006 年 11 月 15 日，依据出版集团《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赣出集团兹财字[2006]24 号），并经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出资人变更为出版集团。

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445 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书刊定点印制单位，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直属国有中型综合印刷企业，该公司拥有先进的印刷设备和技术，例如德产八色胶印轮转印刷机、北人产八色胶印轮转印刷机、海德宝四色胶印机、北人四色胶印机、北人双面单色印刷机（PP 机）、单色胶印轮转印刷机等印刷设备及书刊胶订联动生产线二条、骑马订联动线一条，以及粘页机、园盘包本机、混合式折页机、三面切书机等装订配套设备；年生产能力 100 万令纸，彩色印刷能力 100 万色令，能独立承担产品设计、制版，印刷高、中档书刊和彩色包装、广告扑克等业务，且装祯精美、质量考究。中国知名品牌注册商标“蝴蝶”牌扑克即出自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曾畅销国内外。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9226.69	2,789.46	2,719.85
净资产	2966.30	-3,230.84	-4,294.8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4170.55	6,211.58	3,354.98

利润总额	221.06	1,063.96	-136.16
净利润	221.06	1,063.96	-136.16

(4) 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24 日，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12 日，江西出版集团向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7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4,404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445 万元。

11、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8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日新

注册资本：559 万元

实收资本：55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印刷用纸、油墨、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配件、印刷辅助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印刷包装材料，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房屋租赁，会展服务；进出口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

许可的除外)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前身“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是1980年8月21日由江西省人民政府（赣政厅[1980]147号）批准，1980年12月18日，经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其设立时的主管单位是省出版事业管理局。

1990年10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赣府厅发（1990）72号文批准，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企业登记，注册资金增加到294.9万元。

1994年4月26日，依据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同意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更名的批复》（赣新出办[1994]3号），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更名为“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同时依据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1993年度检查）》所记载的国有资产总额，其注册资金变更为347.6万元。

1997年5月22日，依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盖章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所记载的国有资产总额并经省工商行政管理核准，其注册资金变更为740万元。

2006年11月，依据出版集团《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号）并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主管部门（出资人）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11月9日，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59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是新闻、出版、印刷物资的专营公司，是江西省国有印刷物资供应的主要渠道，目前已进入了全国同类印刷物资公司的先进行列。

物资公司设有纸张、印刷机械、器材、油墨、华光、南昌公司等经营分公司，营销全国和进口各类优质印刷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品种齐全，各种色彩印油墨均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进口和国产的各类印刷纸张能全方位为新闻、出版、包装、印刷全行业服务。其中，纸张、纸浆销售份额在公司整个销售中占有较大比重。物资公司坚持为新闻出版服务、为印刷行业服务的经营方向，大力推

广高新技术，高新工艺，高新设备和最新原材料，前瞻性地为江西出版、印刷、包装企业提供精良的机械设备和各类印刷辅助材料，推进江西新闻出版印刷事业的发展。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466.73	19,040.76	6,940.10
净资产	634.28	214.16	-256.9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7,251.33	19,599.91	17,349.96
利润总额	281.27	526.29	372.85
净利润	281.27	483.36	346.81

（4）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24 日，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版集团向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7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714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59 万元。

（5）改制后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740 万，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559 万。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1997 年注册资本变更为 740 万，在经营初期连续亏损，因此导致净资产减少。该公司最近三年一直盈利，07 年、08 年和 09 年 1-4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468,095.68 元、4,833,608.95 元和 2,827,054.86 元。该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因此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少。依据中企华编制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评估，物资公司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634.28 万元、评估值 559.47 万元。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8A7044-21-1】，物资公司完成改制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59 万。

12、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荣

注册资本：1,535 万元

实收资本：1,53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租凭；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光盘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是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的批复》（【1994】外经贸政审函第 433 号），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依据为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业登记）所确认的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划拨的国有资产总额）。

1999 年 4 月 21 日，依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所记载的公司 1998 年度国有资产总额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904 万元。

2009年8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年8月10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进出口公司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9日，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535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是江西省出版集团为适应集团国际化需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该公司依托出版集团优势，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各项业务迅速增长，分别在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德国、东欧、南非、中东、印度、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发展了贸易，在菲律宾、马来西亚、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多次成功举办了图书和音像制品展销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目前，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分为进出口外贸和国内贸易两大块。其中，进出口外贸项下主要经营以下业务：①光盘、印刷及其它机电设备的代理进口业务。对进口各项环节提供优质服务，尤其在光盘行业做出了自己的品牌；②光盘生产原料——聚碳酸酯（PC料）的进口业务。同时操作代理和自营两种模式；③光盘产品的出口。根据市场需求自营光盘产品（CD-R、DVD-R）的出口及进料加工业务；④图书进出口。公司拥有出版物进出口的特许经营权，根据国内外图书市场行情，经营图书的外贸业务，还通过在国（境）外举办书展的形式，既扩大出口图书，提供版权贸易、合作出版的机会，还增进了江西出版界与海外同仁的文化交流，提升江西出版业在海外的地位和影响力；⑤一般产品的出口。主要有纺织品/服装、阳光板、雨靴等。

国内贸易主要经营的业务如下：①各种文化用纸、特种纸、纸浆贸易。依托集团内出版社用纸，延展社会纸张、纸浆销售业务；②预涂膜贸易。主要向集团

直属的两家印刷厂供应预涂膜，延展社会光膜销售业务；③冰箱元器件贸易。如生产冰箱用的压缩机、冷板、冷凝器、黑白料等；④食品、农产品贸易。

随着外贸业务的不断发展，该公司进出口总量逐年递增，已成为江西外贸行业的中坚力量。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1,110.57	11,766.84	11,510.32
净资产	1,628.48	1,078.67	523.64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0,903.42	17,552.71	12,151.94
利润总额	525.64	201.24	362.39
净利润	525.64	201.24	362.39

（4）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将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21 日，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进出口公司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进出口公司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483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5 万元。

13、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涂华

注册资本： 168,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省内连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文体用品、通讯产品、IT 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006 年 11 月，出版集团党委研究决定，以出版集团所属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成立“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厅以赣财教[2006]17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予以同意。2006 年 12 月 6 日，广东恒信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赣恒德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集团取得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68,5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赣财教[2007]158 号），并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惠普内验字[2007]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集团申请将包括江西省新华书店及全省各市、县新华书店等在内的所属 95 家成员单位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1,046,687,304.92 元作为注册资本，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46,687,3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省内连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009 年 8 月 28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省内连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传媒，投

资，物流配送；文体用品、通讯产品、IT 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经评估并经省财政厅备案的净资产值变更注册资本，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营情况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有关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在江西省新华书店及全省各市、区、县新华书店的基础上组建的，主要经营教材、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等业务。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将坚持“强化主业、科技创新、资本运作、多元经营、人才兴企”五项发展战略，积极稳妥地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对于进一步深化江西省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优化出版产业结构，加快出版发行产业市场化、产业化进程，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集团的发行事业进一步壮大，产业结构也日趋优化，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发行集团的体制机制、战略规划、竞争策略、管理模式等更加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在品牌、渠道、资金等多方面的优势的得到提升，在市场中的领导地位得到巩固，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

1) 发行事业进一步壮大

中小学教材发行保持稳定。2006 年，全国第二轮中小学招标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包括江西省在内的 11 省实行教材发行招标。较其他省份而言，江西省的教材竞标形势较为严峻，竞争较为激烈。在集团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发行集团最终取得了 06 年-08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教材总发行权。近年来，发行集团始终把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放在集团工作的重要位置，努力克服学生人数减少、教材降价、用书目录下发推迟、教材开印交付时间延后等困难，采取各项应对措施，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严格发行纪律，认真履行承诺，保证了“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任务的完成。

教辅市场化运作强势推进。为适应教辅市场激烈竞争的形势，发行集团高度重视教辅的市场化运作，出台了《助学用书市场化运作方案》，要求各级新华书店主动适应形势的变化，加强教辅市场化运作。全省新华书店员工克服困难，主动出击，利用各种灵活有效的措施，加强与各地政府部门以及学校、家长的联系

和沟通，增进供需双方的交流，强化市场终端的渗透和维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般图书销售持续增长。大力推动连锁经营发展战略，积极发展新的销售门店，目前已达到 102 家。连锁总部着重抓好提高进货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加强营销策划，组织连锁门店围绕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以点带面，扩大销售。同时，积极开展店外销售，加强读者俱乐部建设，促进提书券的流通使用，组织人员参加北京图书订货会等重大书业活动。发行集团成立大中专教材公司，联合全省各设区市新华书店，充分发挥当地书店“本土服务、贴身服务”的经营优势，推广“整合优势资源，形成网络合力”的成功经验，积极参加全省各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的教材招投标。与此同时，积极探索与学校合作的经营模式，与江西师范大学联手成立新华书店师大连锁店，开创了校店合作的全新模式。发行集团还积极参与“农家书屋”工程项目建设，并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成功夺得江西省“农家书屋”工程项目全部标的。

2) 产业结构日趋优化

在发行事业不断壮大的同时，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按照“一业为主、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凭借全省新华书店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资金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大力开展多元经营。例如，整合全省书店卖场资源，通过联营、代理等多种手段，开展数码产品的经营；介入物业管理和户外媒体广告领域；通过新华物流公司，在保证集团出版物物流配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第三方物流业务；与江西移动开展合作，联合开设移动营业厅和手机卖场，目前全省开设的移动营业厅和手机卖场已达 24 家；开通手机网上书城，使掌上书城成为继实体书店、网上书店之后新的销售模式；组建文化艺术公司，引入荣宝斋，挺进艺术品经营领域；顺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成立网上书店。

经过几年的发展，江西新华发行集团的多元经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发行集团的产业结构日趋合理。2007 年，发行集团中小学教材销售净收入比重首次低于集团全年销售收入 50%，实现了飞跃。2008 年，发行集团中小学教材销售净收入比重仍然保持在 50% 以下，而数码产品经营、第三方物流、户外媒体广告业务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继续上升；特别是数码产品经营和第三方物流业务，走在了全国新华书店系统的前列，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

3) 竞争优势持续提升

近年来，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在江西市场的领先地位

位，江西新华发行集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推进三项制度改革。通过“人事、劳动、分配”改革，初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的人事、薪酬、考核机制，干部队伍素质得到较大提高。二是加强网点建设。发行集团集中力量，对全省设区市新华书店门市进行改造升级，并投资兴建新的门市。到目前为止，全省新华书店的经营网点 306 处，覆盖全省各地城乡，门市经营面积达 65000 平米。三是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企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特别是在完善全省财务信息平台、加强全省书店财务监督管理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四是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与出版集团合作开展培训工作，选送优秀人才到武汉大学等进修。同时，积极吸收、引进外来人才，充实人才队伍，为企业的发展凝聚后劲。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31,302.47	174,042.86	156,665.79
净资产	185,501.54	61,430.33	47,670.1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59,999.74	169,014.97	148,323.59
利润总额	20,246.64	14,920.54	14,044.83
净利润	16,631.77	14,048.95	12,397.47

（4）子公司情况

①江西省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建县长凌镇工业大道 318 号 1 栋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希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12 年 1 月 9 日止）、物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持股比例：发行集团持有其 51%股权，江西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持有其 49%股权。

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由江西省新华书店和江西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分别出资 1020 万元、980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人和验字【2006】第 12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是江西物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009 年 7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29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规定，将江西省新华书店持有的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的 51%，在征得江西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书面同意后全部划转至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8,836.84	4,032.70	3,226.82
净资产	5,821.92	1,539.41	1,336.77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7,912.17	5,268.89	3,497.93
利润总额	5,712.52	3,050.60	1,950.36
净利润	4,282.51	2,280.71	1,306.74

②江西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省出版集团高新科技园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录音带复制业务

持股比例：100%

江西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由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和江西省新华书店联合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诚会内验字【2001】第 047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26 号《关于股

权划转的通知》规定，将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江西省新华书店联合有限公司（现由江西省新华书店承接）分别持有江西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的 5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音像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04/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70.94	233.60	-
净资产	179.15	210.94	-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96.87	157.46	-
利润总额	-16.78	28.51	-
净利润	-18.19	21.38	-

③江西新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中山西路 5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品经营，艺术品鉴定、估价、咨询、培训，展览服务，文化办公用品经营；国内版图书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持股比例：100%

江西新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由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投资设立。

新华文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91.54	496.82	-
净资产	482.92	496.82	-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17.48	-	-
利润总额	-13.91	-3.18	-

净利润	-13.91	-3.18	-
-----	--------	-------	---

④南昌市新华师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内图文信息中心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名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版书刊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持股比例：发行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江西师范大学持有其 49% 股权。

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由江西省新华书店和江西师范大学分别出资 51 万元、49 万元投资设立，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华瑞验字【2007】03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3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规定，将江西省新华书店持有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 51% 的股权划转至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师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250.77	1,002.11	795.39
净资产	147.31	84.62	98.6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004.98	1,013.53	885.79
利润总额	66.71	-7.23	76.27
净利润	62.69	-14.06	73.66

⑤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长陵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31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教学用品、儿童玩具、体育用品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推广运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发行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江西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持有其 50% 股权。

江教印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04/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598.62	4,867.44	4,846.23
净资产	2,751.88	2,669.77	2,558.82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591.58	2,085.97	1,883.54
利润总额	115.19	123.24	158.66
净利润	82.12	104.43	158.66

⑥其他投资

新华发行集团还持有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489% 的股权和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2.9% 的股权，本次一并投入上市公司。

（5）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据江西出版集团下发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38 号《关于资产、股权划转的通知》，将江西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所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市、县、区新华书店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发行集团，再将发行集团所持有的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最后注销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法人资格，同时，发行集团在全省各市、县设立相应的新华书店分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据出版集团下发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31 号《关于资产、股权划转的通知》，将江西省新华书店主营业务划转至发行集团，再将

发行集团所持江西省新华书店东 100%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同时将省店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3 日，江西省新华书店已经取得（赣）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92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名称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承接从发行集团及下属企业剥离出来的所有非主营资产业务和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之股权，再由其组织清算注销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之法人资格。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批复，江西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63,823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在本次改制中，发行集团剥离了非主营业务资产，对离退休人员、内退、遗属人员等“三类人员”以及自愿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等进行了妥善安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200 万元，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集团已在全省各市、县设立合计 102 家分公司，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14、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西湖区新魏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华

注册资本：47.6 万元

实收资本：47.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致富快报》出版、利用《致富快报》发布国内报纸广告（以上项目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为江西省致富快报社，前身是《江西科技

报》，隶属于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江西省科技厅），2000年6月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划归江西省出版集团主管主办，并更名为《致富快报》。

2003年3月6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江西省致富快报社”正式成立。

2009年11月13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的“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主管部门（出资人）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致富快报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13日，江西省致富快报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7.6万元。

（2）经营情况

《致富快报》是一份面向全国城乡发行的致富类综合性报纸，以推广农业实用技术、传递农业市场信息、传授脱贫致富经验、解答农民疑难问题为办报宗旨。

《致富快报》有着30多年的办报历史，其前身为《江西科技报》，原隶属于江西省科技厅，创办于上世纪80年代。2000年，《江西科技报》从江西省科技厅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同时更名为《致富快报》。2001年《致富快报》正式出版发行以来，从一份不知名的小报逐渐发展壮大，并在业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农村读者中，积累了非常好的品牌，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我国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担任报社顾问。目前，《致富快报》发行量达到5万份以上。

报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确定了报纸发行量近期、中期、远期规划，即：近期（至2010年）发行量8万份，中期（至2013年）发行量15万份，远期（至2016年）发行量20万。当报纸的发行量达到20万份时，可以确定《致富快报》在我国农村报刊市场的强势地位。近几年国家日益重视三农工作，特别是“农家书屋”的建设工作摆上前所未有的突出地位。报社对此高度重视，希望能借助这一大好契机，大幅度提高报纸的发行量。

《致富快报》除了进入本省的“农家书屋”外，还积极与外省相关部门联系，争取尽可能多地进入外省的“农家书屋”。现在，报社已与湖南、安徽、福建、重

庆、湖北、贵州等省相关部门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一旦报纸进入全国“农家书屋”必备目录，报纸将会被全国各地的“农家书屋”所选用，届时发行量将会大幅度提高。

为了方便农村读者阅读农村报的《致富快报》，报社在报纸市场定位中把《致富快报》定位为“邮局依赖型报纸”，为此，报社历年来高度重视与邮局的合作，稳定了《致富快报》在江西的邮发，确定了《致富快报》在江西农村的主流发行地位；作为一份面向全国发行的农村综合类报刊，《致富快报》在开发江西本土邮发市场的同时，报社高度重视报纸外省邮发市场的开发，使报纸在湖南、福建、贵州、广东、浙江、江苏、湖北等几个省均取得了较好的发行效果。目前，《致富快报》在外省的发行量接近 3 万份。

《致富快报》经过几年的发展，实现了由亏损到赢利，发行量也逐年上升。经过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力争将《致富快报》打造成农村主流强势媒体，成为在全国有着重要影响力的报纸之一。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5.21	90.07	62.65
净资产	47.71	22.32	2.4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00.51	251.95	216.61
利润总额	19.37	19.83	9.07
净利润	19.37	19.83	9.07

（4）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将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的致富快报社 100% 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26 日，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致富快报社注销

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13日，江西省致富快报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7.6万元。

（5）改制后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江西致富快报改制前注册资本为60万，改制后注册资本为47.6万。由于致富快报正式成立于2003年，本身注册资本较小，且成立初期连续亏损，导致其净资产减少。致富快报社近三年开始盈利，07年、08年和09年1-4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0,736.70元、198,292.20元和193,562.51元。致富快报无自有房产、土地，因此改制评估中固定资产增值较少。依据中企华编制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评估，致富快报社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44.41万元、评估值47.70万元。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8A7044-8-1】，致富快报社完成改制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7.6万元。

15、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新魏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钱宏

注册资本：198万元

实收资本：19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期刊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双休日》杂志发布广告；文化用品的销售。

江西省《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江西省《双休日》杂志社，原为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主办并主管的新闻出版天地杂志社。1998年10月16日，经新闻出版署《关于同意<新闻出版天地>更名为<双休日>的批复》（新出期[1998]1226号）批准更名。

1998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出版局批准开办《双休日》杂志社，1999 年 2 月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投资 50 万设立江西省《双休日》杂志社，注册资本 50 万。2000 年、2001 年江西省出版集团又先后以借款形式共注资 150 万元，国有产权登记国有资本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79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2001 年初，经国家新闻出版署特批，《双休日》杂志改刊期为周刊，成为江西省出版集团直属单位。2001 年 12 月，本着省委“沪赣合作精神”，落实集团领导“开放兴业战略”走异地发展之路，《双休日》杂志社将工作重心移至上海，开始在上海市异地设办事机构，创办全彩色的《双休日》周刊。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双休日》杂志社 100% 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双休日杂志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改制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 万元。

（2）经营情况

《双休日》杂志的内容定位为都市生活资讯和消费指导，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读者为第一要务，以服务青年读者、提供资讯为宗旨，遵循服务青年的办刊宗旨，严格按专业分工的范围编辑出版刊物。

2004 年，《双休日》杂志社与上海西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性合作协议，由该公司出资 1500 万元用于《双休日》周刊的发行、广告业务运营，并由香港同类杂志提供一定的资讯支持，以保障《双休日》杂志在生活时尚类杂志里的前沿性、前卫性。

杂志内容方面，《双休日》几乎涵盖了所有与潮流文化有关的信息，包括服饰、音乐、街头文化、美容、运动、旅游等等。杂志辟有“热接触”、“娱乐”、“女·色”、“街服”、“点击”、“城市”、“非常”等热点栏目，为读者带来潮流消费的全面

资讯。通过这一举措，加强了本刊的服务性，赢得了读者，得到了市场的承认，取得了良好效应。

根据市场动向，《双休日》杂志社及时提出发行直投（DM）工作的新思路，抛弃中间环节，通过几年的辛勤工作，现阶段已覆盖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深圳、武汉、重庆、杭州等主要城市，每双周总发行量达 40 万册。杂志在全国各地报刊零售点、全国各主要地铁、机场、火车站、超市、俱乐部、咖啡连锁店等场所均有销售。

《双休日》杂志曾分别荣获“2004 北京最佳刊物零售奖”以及“2004—2007 年上海东方书报亭包销刊物”等奖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

《双休日》杂志还拥有上海双休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本次一并投入上市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双休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45.67 万和 64.30 万，2008 年度实现总收入 147.82 万元，净利润亏损 0.35 万。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44.61	74.55	72.04
净资产	214.70	-163.01	-177.56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58.00	67.25	63.59
利润总额	-6.48	14.55	12.75
净利润	-6.48	14.55	12.75

（4）重组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将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的双休日杂志社 100%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28 日，《双休日》杂志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双休日杂志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9日，江西《双休日》杂志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98万元。

16、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关小群

注册资本：426万元

实收资本：42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杂志、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限足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第一健身俱乐部、网球俱乐部杂志）；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服务、读者服务；体育文化；体育文化培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原名为江西足球俱乐部杂志社，于1993年5月3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4年12月3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1995年至1999年期间，注册资本经多次变更，变更后为424万元，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资，出资比例100%。

2007年，根据出版集团赣出集团总经办抄字[2007]16号《抄告单》，克莱博从文艺社剥离到出版集团。出版集团将《足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第一健身俱乐部》和《网球俱乐部》全部整合到克莱博旗下。2007年11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出报刊[2007]1573号《关于同意<足球俱乐部>等4种期刊变更登记项目的批复》批准了该等变更事项。

2009年9月10日，克莱博办理了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1月9日，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26万元。

(2) 经营情况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主要经营《篮球俱乐部》、《足球俱乐部》和《网球俱乐部》等体育运动类杂志。

《篮球俱乐部》创刊以来无论在内容编辑水平、广告开拓等方面都有很大改进，发行量也有进一步提升，广告经营则实现了突破性进展。为了强化这个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的杂志，克莱博创办了《篮球俱乐部》下半月版《全明星画报》，目前该刊已经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好的影响，成为篮球杂志领域里品质最好的杂志。

《足球俱乐部》创刊以来谈广受读者好评。目前克莱博正在研究新的出版方式与发行模式，以期在新的竞争环境下产生更大的影响力。《足球俱乐部》半月刊将在明年世界杯年力争更多的广告经营收入，并全面压缩办刊成本，提高办刊效益。

《网球俱乐部》跟江西方圆传播机构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由对方投入资金进行继续培育，克莱博享有 40% 的股份，09 年以来，合作伙伴正全力培育该刊影响力，从品质到领域地位，该刊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克莱博全力打造数字化发展平台，以花小钱办大事的原则进行有效运作，继创办《运动汇》电子杂志后，又成功创办了《运动汇》体育手机报，该报已经开成较好影响。克莱博将继续在数字化业务发展上进行探索与发展，在手机报开发与推广、电子杂志开发与经营、移动互联网建设与推广等方面加大力度，使克莱博逐步向平面媒体与数字化并重、以内容为核心竞争力、以数字化引领未来的方向发展。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46.88	459.82	569.34
净资产	272.76	-204.05	94.25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572.56	1,147.58	1,302.91
利润总额	-216.65	-298.30	-210.36
净利润	-216.65	-298.30	-210.36

（4）重组改制情况

2009年8月31日，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8日，根据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号文批复，江西克莱博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100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其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26万元。

2009年12月2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克莱博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7、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肖飞飞

注册资本：39.6万元

实收资本：39.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发行《会计师》杂志期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培训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于2004年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投资设立，2004年3月20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万元。

2009年8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年8月10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会计师》杂志社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年11月23日,《会计师》杂志社改制为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6万元。

(2) 经营情况

《会计师》杂志是一份集前沿性、实用性、理论性于一体的会计类专业期刊,经新闻出版署批准于2004年创刊。《会计师》杂志致力于对现代会计文化的传播,倡导科学理财观念,并对会计从业人员、企业管理者等目标读者提供可操作的专业知识,在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界、会计学界有着良好的影响。

创刊初期处于起步阶段,知名度不高,广告发行等工作成效不明显。随着工作的开展,杂志社加强了对杂志本身的宣传工作、不断完善杂志内容,进一步培养杂志的读者群,努力拓展广告、发行等经营工作,积极开展其他相关多种经营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2006年以后杂志的经营逐步走出困境,逐渐实现盈利。

目前该杂志主营业务包括出版、发行《会计师》杂志期刊,发布国内广告;兼营培训及咨询服务。该杂志内容以会计实务、公司理财等内容为主,主要栏目有《专家视点》、《准则解析》、《实务解读》、《内控与审计》、《纳税与筹划》、《博士论坛》、《学术交流》等。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办刊,该杂志在北京设立了编辑部,邮局发行也放在了北京市报刊发行局,主要采取邮发、自发结合,发行量在国内同类会计期刊中处于中游水平。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1.21	19.71	41.90
净资产	26.40	15.10	18.11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收入	30.76	41.22	72.67
利润总额	0.25	-3.01	14.11
净利润	0.25	-3.01	14.11

(4) 重组改制情况

2009年8月10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将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的双休日杂志社100%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年8月20日，江西《会计师》杂志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1月23日，会计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9.6万元。

18、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5日。设立时江西省出版总社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持股90%、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持股10%。

2006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6]126号《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将持有的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出版集团。

2006年10月23日，经江西省工商局核准，“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元。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赣惠普内验变字2006-00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西省出版总社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仟万元。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工商机关误将蓝海国投股东登记为出版集团（100%持股）。

在本次改制过程中，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的“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江西

省出版总社持有蓝海国投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蓝海国投股东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鉴于工商局登记的股东已经是出版集团，故本次改制无需再作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2）经营情况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1 年成立到 2006 年，主要开展投资业务，即由公司投资发展部根据相关的管理规定和运作程序，参与资本市场的投资活动，由此形成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组成部分。公司本着防范风险、稳健操作原则，参与债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盘活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较大幅度增长，经营业务状况总体良好。

根据有关批准，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其所持江西新华东方包装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及投资的其他股权也一并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53,081.45	62,791.08	20,513.76
净资产	23,318.56	-4,927.47	13,418.13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12,119.39	1,659.38	7,929.17
净利润	12,119.39	1,659.38	7,929.17

（4）股权调整情况

蓝海国投为规范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仅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将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的蓝海国投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蓝海国投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

鉴于工商局在蓝海国投之前变更登记时误将股东登记为出版集团，故此次无需再作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19、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豪柏公寓 A2-5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飞飞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由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教育出版社、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 420 万、140 万、70 万、70 万共同设立。

2008 年 3 月 15 日，白鹿苑召开了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江西教育出版社将出资 140 万元转让给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同意股东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将出资 70 万元转让给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同意股东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将出资 70 万元转让给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江西省出版总社增加出资 1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产权字[2008]35 号《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

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白鹿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变更为江西省出版总社（520 万元）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80 万元）。白鹿苑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该等变更的核准。

2009 年 10 月 19 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的“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江

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白鹿苑 65%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白鹿苑股东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经营情况

白鹿苑公司是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在北京的一个宣传平台，承担集团公司在京的策划宣传和联系工作，2003 年-2006 年陆续策划并和江西本土出版社合作出版了《神州 神舟》、《政府该管什么》、《怎么又过热了》、《房价谁说了算》等一系列质量上乘的图书，其中《感动 5-9 岁儿童 365 个寓言故事》获得 2006 年的冰心儿童图书奖；2006 年开始和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合作经营《资治文摘》杂志，得到了新闻出版署领导和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其中文章多次被中央电视台和凤凰卫视引用并获得推荐。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61.66	426.80	499.91
净资产	170.54	267.78	339.5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99.23	169.09	185.10
利润总额	-97.24	-71.82	-0.06
净利润	-97.24	-71.82	-0.06

（4）股权调整情况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规范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仅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将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白鹿苑 65%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变更后白鹿苑成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9 日，白鹿苑完成了工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0、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2 号院（东区）14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关小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

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由江西省出版总社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设立。

2009 年 10 月 25 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的“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东方全景 10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东方全景股东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经营情况

东方全景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与运作，从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策划并投资拍摄了《愚公移山》（播出时名字为《王屋山下的传说》）、《华夏演义》、《牡丹亭》3 部电视剧，其中《愚公移山》已在中央电视台 CCTV8 和 CCTV1 播出。《华夏演义》已经拍摄完毕正在后期制作，《牡丹亭》作为弘扬优秀中华文化的重点剧，受到众多业界人士的关注，该剧目前正在拍摄在之中。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86.80	953.76	790.49
净资产	283.56	267.73	289.8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5.00	-
利润总额	21.12	-28.71	-5.95
净利润	15.83	-22.16	-5.95

（4）股权调整情况

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规范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仅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009年8月10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将江西省出版总社持有的东方全景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年10月25日，东方全景完成了工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1、江西出版集团教材经营部

出版集团的教材租型业务原在江西出版总社旗下，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江西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业务均已划转至江西出版集团。

出版集团原负责教材租型业务的职能部门有三个，分别为教材出版中心、教材经营部和印刷复制部，合称“教材经营部”。2009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取得了“新出发赣批字第20236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教材经营部的基础上，2010年1月8日，经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出版集团注册成立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教材经营分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60102020000957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曾少雄，资金数额为叁仟万元整，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经营范围“为隶属公司承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出版集团在江西省全部教材发行业务中占主导地位，而发行的教材当中，80%左右由出版集团的教材经营中心负责出版。教材业务实行政府采购政策，由政府免费供应给中小学生，因此收入和利润比较稳定。出版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业务的阶段性稳定。

由于教材租型业务主要为租型人民教育出版社等的教材版本，并在省内印刷发行，为保证注入鑫新股份的教材经营部能够继续与合同对方开展相关业务，出版集团与教材经营相关的合同各方签订了如下补充协议：

（1）出版集团、出版总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订了《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同意其与出版总社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出版总社的权利义务转由出版集团承接，并同意出版集团将其根据本补充协议而承接的权利义务再转移给鑫新股份，即同意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将上述《代理协议》中约定的转由出版集团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再转由鑫新股份享有和承担。

（2）出版集团、出版总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订了《普通高中新课程标准

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同意其与出版总社签订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出版总社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出版集团享有和承担，并同意出版集团将其根据本补充协议而承接的权利义务再转移给鑫新股份，即同意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将上述《普通高中新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中约定的转由出版集团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再转由鑫新股份享有和承担。

（3）出版集团与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签订了《江西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江西省教育厅和江西省财政厅同意出版集团将其教材租型业务投入鑫新股份，即同意三方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江西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出版集团的权利义务在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全部转移给鑫新股份享有和承担。

（4）出版集团与人民音乐出版社签订了《人民音乐出版社高中课标音乐教材代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人民音乐出版社同意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将出版集团和人民音乐出版社签订的《人民音乐出版社高中课标音乐教材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由出版集团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鑫新股份享有和承担。

22、出版集团本部其他相关资产

出版集团本部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出版集团名下位于新建县望城的 515,180 平方米出版产业基地，用于建设大型出版文化产业园，引进新印刷、新媒体、发行物流等文化投资项目，重点发展物流、印刷、创意园、动漫影视基地、版权交易市场等产业。目前，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建设其中的发行物流基地和印刷基地。

出版产业基地用地是江西省出版总社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成交价为人民币 58,242,800 元，宗地编号为 2007 出 019，宗地总面积为 604,033.33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 568,54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版总社向新建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58,242,800 元人民币。2009 年 2 月 26 日，新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以“新发改字【2009】28 号”《关于江西出版总社兴建产业基地的批复》同意出版总社兴建产业基地。

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应出版集团之要求，2009 年 10 月 20 日，新建县国土资源局将该宗地的其中 515,1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到了出版集团名下以用于建设出版产业基地。

本次重组完成后，该 515,180 平方米出版产业基地的土地将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拟购买资产的改制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改制工作基本完成

1、改制过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的要求，经江西省政府批准，2009 年 4 月，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启动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工作。

出版集团聘请了具有相应资格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评估报告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改制单位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4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08A7044-1——2008A7044-25 号《审计报告》；聘请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对各改制单位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2009）第 35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聘请韬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就出版集团及各下属改制企业人员安置费用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精算评估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改制单位整体改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8A7044-1-1 至 XYZH/2008A7044-21-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2010 年 2 月 2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在《江西日报》刊登了“江西省出版总社关于股权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告”，自公告之日 45 天内，未收到相关异议

函。划转完成后，江西出版总社将注销。

2009年8月5日，出版集团向江西省政府提交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并同时提交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号），正式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2009年7月至8月，出版集团作为经江西省政府授权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的股东，相继对改制单位中的相关资产下发了划转通知。

2009年8月26日，出版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2009年8月5日至9月27日，出版集团总部及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内所涉及的各标的公司，分别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2009年9月30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函》（赣人社函【2009】206号），同意出版集团实施人员安置方案。出版集团遵照“未来上市公司轻装上阵、集团公司平稳过渡、在岗员工各尽其能、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的总体要求，充分考虑职工的利益，尊重职工的选择，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纠纷。

2009年8月26日，出版集团在《都市消费报》刊登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下属事业单位注销公告”。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人民社及其下属亲子杂志社和房地产世界、教育社、科技社、二十一世纪、文艺社、美术社、红星社及其下属课程导报社、致富快报社、双休日杂志社、进出口公司以及出版集团下属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各单位和部门均已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9月30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9】937号文），同意将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248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按出让地价与划拨地价的差额部分核

算的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土地使用权年期为各用途最高年限；出版集团取得上述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后，在使用年限内可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赣财教【2009】128号），同意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总计为87,830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各单位净资产。

2009年10月30日，所有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在省财政厅完成备案，省财政厅同意出版集团下属各单位以净资产出资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出版集团各改制单位同时向江西省银监局递交了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申请，江西省银监局随即向各改制单位所涉及的金融机构发函要求核实企业的开户及贷款情况。根据江西省银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18家下属企业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认可证明》，相关金融机构均表示对出版集团下属各单位改制情况已清楚知悉且无异议。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单位均完成了改制，并在江西省工商局和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各改制单位已经取得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集团已在全省各市、县设立了分公司，各分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和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2、土地、房产过户全部完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改制涉及的所有土地、房产已经更名或过户至各改制单位名下，取得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需要过户的406宗土地已经全部过户完毕，完成率为100%；需要过户的498宗房产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率100%。

3、业务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已经全部获得批准

出版集团就本次重组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提交的《关于江西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8号）提请“同意将集团公司所涉及的相关出版行政许可等特许资质，相应变更和转移至上市公司及下属

各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转呈出版总署后，出版总署亦以新出审字[2010]57号批文予以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分别出具“新出审字【2010】386号”《关于同意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等7家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及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412号”《关于同意江西奇达通讯网络有限公司等4家互联网出版单位更名的批复》和“新出审字【2010】418号”《关于同意<致富快报>等21种报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审批同意相应资质许可证的相关变更登记。因此，各标的公司因本次改制重组而涉及的换发、续办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已经全部获得批准，并全部取得了新的业务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拟注入资产的改制工作已经全部全部完成。

（二）人员安置情况

1、人员安置方案

拟注入资产在改制过程中已就人员分流安置制定了妥善的安置方案，并已获得江西省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号文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函【2009】206号文批准。各改制主体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人员安置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14号文）和《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规定：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有关费用，应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承继重组前企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企业承担；预提的三类人员费用经批准后可以自重组净资产中预留。

韬睿公司对本次改制的人员安置费用进行了精算，各改制单位全部人员安置费用为87,830万元。2009年10月28日，人员安置费用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批准，各改制单位将需支付的人员安置费用以预提负债方式冲减各单位净资产。

根据人员安置方案，此次安置的“三类人员”为改制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前已离退休人员、已按政策规定离岗退养（内退）人员、本次改制中需按政策规定离岗退养人员及遗属人员，而对于继续留在改制后企业工作的人员，则不

给予经济补偿，由改制后企业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工作年限。

各改制企业分流安置的“三类人员”由出版集团统一管理。对原事业单位的“三类人员”，直接由出版集团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对原企业单位的“三类人员”，保留存续企业的，由存续企业管理；未保留存续企业的，由出版集团委托改制后企业代为管理。

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国务院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的精神，并已经获得了江西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各改制主体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出版集团全面规范改制共安置离退休人员 3167 人、提前离岗（内退）人员 1733 人、遗属 198 人，“三类人员”共计 5098 人。出版集团及各下属改制单位已与按政策提前离岗人员签订了《提前离岗退养协议》。除此之外，改制中与原单位自愿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有 389 人，全部与各单位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与改制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共计 5044 人，全部建立新型劳动关系。改制前出版集团的职工已经全部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保，本次改制中，与出版集团及下属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制后企业已经健全了完善的社保体系，有力保障了职工的利益。

2010 年 1 月，出版集团下属改制单位以预提方式冲减净资产的人员安置费用已经全部缴付至出版集团。

2、人员安置费用的确定及标准

出版集团此次转企改制中涉及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各类人员。为妥善解决好人员安置问题，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办发〔2008〕114 号文件以及江西省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规定，出版集团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制定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人员安置方案按规定程序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报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

3、人员安置费用的支付、管理方式

根据人员安置方案，“三类人员”安置费用由出版集团统一管理。出版集团设立了“三类人员”费用专户，并制定了“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资金管理办法，严格

进行管理。同时在确保资金绝对安全的前提下，“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的部分资金，可由出版集团开展稳健型投资，使资金保值增值。一次性计提安置费用负债总额以外的“三类人员”费用由出版集团通过资产处置、存续企业经营所得等方式承担。

人员安置费用的管理与发放将由出版集团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发放标准按照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同时，出版集团可根据国家离退休人员政策的变化，对发放标准作出相应的调整，使之更加科学合理，实施更好的保障。

（三）其他资产整合情况

根据江西省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和《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出版集团作为经江西省政府授权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的股东，相继对改制单位中的相关资产下发了划转通知，资产划转各方分别签订了资产与股权划转协议。出版集团及下属各单位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整合情况主要分为三类。

（1）江西省出版总社的资产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的所有资产（含负债）和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本次改制中原江西省出版总社所持有的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致富快报社、《双休日》杂志社、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会计师》杂志社、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目前上述股东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江西省出版总社所属的全部资产划转至出版集团，目前涉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资产过户手续也已经全部完成，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出版集团已做出承诺，资产划转后的江西省出版总社绝不开展任何业务，不与进入上市范围的所有业务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并且将及时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尽快完成江西省出版总社的注销手续，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未来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批复，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内各公司（除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外）的下属企业中，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随同所属企业

一并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原有的投资关系不变；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或即将注销的单位，在改制时划转至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所涉及的股东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出版集团与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承诺，上述划转至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绝不开展任何与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与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公司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拟注入资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接上述企业股权后的股东，将尽快完成对该等企业的注销手续。出版集团将对此进行监督和检查。

（3）新华发行集团系统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批复，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员单位（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等）的经营性资产全部划转至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其次将江西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并予以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再将新华发行集团及下属各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全部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省新华书店股权由新华发行集团划转至出版集团，同时江西省新华书店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日，江西省新华书店已经取得（赣）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9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以及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江西省新华书店与出版集团已作出承诺，上述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的企业绝不开展任何与江西新华发行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与江西新华发行集团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西新华发行集团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西省新华书店作为承接上述企业股权后的股东，将尽快完成对该等企业的注销手续。出版集团将对此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以股权形式注入鑫新股份的相关主体之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除出版集团本部资产外，出版集团本次拟注入资产均以股权形式进入鑫新股份，因而，拟注入资产所涉及之目标公司将作为鑫新股份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各目标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和所负有的债务，仍由该等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债权为 37,053.63 万元，债务为 48,751.55 万元，就相关债权，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知债务人向鑫新股份履行还款义务，就相关债务，出版集团将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至鑫新股份的书面同意函。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债权总额为 331,034,785.64 元，债务总额为 413,391,132.22 元。

2010 年 2 月 5 日，出版集团在江西日报上刊登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移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本公司因借壳上市需要，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拟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本部相关资产（包括教材租型业务、出版产业基地资产等）注入上市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拟注入资产中所包含的债权债务将一并注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其中债权总额为 37,053.63 万元，债务总额为 48,751.55 万元。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就本次债权转移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各债权人如没有提出书面异议，本公司将视为其无异议。本公司在此通知各债务人，自本公司借壳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将拟上市范围资产注入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交割日”）起，本公司对各债务人的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将转移至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自交割之日起向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版集团已经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中国地图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等 5 家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该等债权人所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9,797.00 万元，占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之债务总额的 23.7%。出版集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异议函，出版

集团承诺将积极督促全体债权人就是否同意债务转移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出版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再次向其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告知其债权转让给鑫新股份，并通知债务人向鑫新股份履行义务。

本次重组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凯文认为，出版集团就拟注入资产中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以股权形式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在注入后仍由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的债务，出版集团已经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同意函，并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全体债权人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若届时相关债务未获清偿且相关债权人仍不同意将相关债务转移至鑫新股份，则相关债权人仍有权向原债务人出版集团请求清偿到期债务，但出版集团清偿债务后，有权根据重组协议向鑫新股份求偿；就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的债权，出版集团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相关债务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债权债务的处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外，出版集团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五、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本次评估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全部资产评估值 - 全部负债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计算出被估企业的价值。

（二）核心资产评估方法的具体说明

本次重组出版集团拟置入的核心资产主要是集团对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 20 家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占出版集团总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67.36%，评估值占出版集团总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 77.4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178,076.54	295,411.92
总资产	264,346.30	381,464.02
长期股权投资占比（%）	67.36	77.44

此次均选择采用各全资子公司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出版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论。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类型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等。为便于了解核心资产的评估情况，评估机构从合并口径进行了如下统计分析：

从合并口径来看，拟置入资产的核心资产主要是出版集团下属各新华书店营业用房、各出版社及新华书店办公用房、仓库、印刷厂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以及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此外，还包括出版集团及下属各单位的印刷排版设备、运输车辆等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的价值量相对很小。现分别对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列示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分别在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两个科目中列示。根据资产特点，营业用房、办公用房等房屋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厂房、仓库等无法查询市场交易案例的房屋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	------	------	-----	------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11,693.75	8,857.40	26,882.82	25,602.54	15,189.08	16,745.14	129.89	189.05	
其中：成本法	5,766.66	4,170.55	6,829.35	5,549.07	1,062.68	1,378.52	18.43	33.05	成本法
市场法	5,927.08	4,686.85	20,053.48	20,053.48	14,126.39	15,366.63	238.34	327.87	市场法
固定资产中房屋	68,905.36	48,330.14	115,891.36	106,971.27	46,985.99	58,641.13	68.19	121.33	
其中：成本法	44,776.12	30,221.39	48,328.64	39,408.55	3,552.52	9,187.17	7.93	30.40	成本法
市场法	24,129.24	18,108.75	67,562.72	67,562.72	43,433.48	49,453.97	180.00	273.09	市场法
构筑物	584.13	465.96	589.27	392.14	5.14	-73.82	0.88	-15.84	成本法
房产类小计	81,183.24	57,653.50	143,363.44	132,965.96	62,180.21	75,312.45	76.59	130.63	

按照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分类汇总，得到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成本法评估部分	51,126.91	34,857.90	55,747.25	45,349.76	4,620.33	10,491.86	9.04	30.10
市场法评估部分	30,056.32	22,795.60	87,616.20	87,616.20	57,559.87	64,820.59	191.51	284.36
小计	81,183.24	57,653.50	143,363.44	132,965.96	62,180.21	75,312.45	76.59	130.63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中，已经包括了这些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30,335.70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出版集团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分别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三个科目中列示。并入资产评估报告的土地使用权最终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土地	1,013.92	5,759.94	4,746.02	468.08
无形资产土地	11,466.47	51,527.91	40,061.44	349.38
在建工程土地	5,857.13	5,460.91	-396.22	-6.76
小计	18,337.53	62,748.76	44,411.23	242.19

土地使用权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93,084.46 万元，其中 30,335.70 万元并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中进行评估，不单独计算土地的评估值，故最终所确定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62,748.76 万元。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中土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宗数	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出让	161	695690.949	42709.79
作价出资	248	143142.7879	50374.67
合计	409	838833.7369	93084.46

按照江西地源土地估价报告中全部土地评估值计算，土地账面值为 18,337.53 万元，评估值为 93,084.46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74,746.93 万元，增值率为 407.62%，其增值主要原因为：第一，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所拥有的原划拨土地大多无账面价值；第二，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所拥有的出让地取得时间早、成本低，而近些年来，所在地土地价格上涨较快。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1,645.12	24,903.19	44,206.33	26,548.94	-7,438.79	1,645.75	-14.40	6.61

就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出版集团出具了价值保全承诺如下：“对于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转让给贵公司的资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若该等资产的经减值测试的实际价值数不足评估时的价值数，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贵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三）评估结果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企华评估于 2009 年 9 月出具《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范围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64,346.30 万元，总负债为 94,376.79 万元，净资产为 169,969.51 万元。

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81,464.02 万元，总负债为 94,376.79 万元，净资产为 287,087.23 万元，增值为 117,117.72 万元，增值率 68.9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B-A)/A*100
一、流动资产	1	79,444.58	79,444.5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84,901.72	302,019.44	117,117.72	63.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8,076.54	295,411.92	117,335.38	65.8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904.61	1,096.61	192.00	21.22
在建工程	6	5,857.13	5,460.91	-396.22	-6.76
无形资产	7	63.44	50.00	-13.44	-21.19
长期待摊费用	8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64,346.30	381,464.02	117,117.72	44.30
三、流动负债	11	90,277.79	90,277.7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4,099.00	4,09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4,376.79	94,376.79	0.00	0.00
净资产	14	169,969.51	287,087.23	117,117.72	68.91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84,222.32 万元，收益法评估增值 114,252.81 万元，增值率为 67.22%。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及目前的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成本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出版行业也正处在全面推进转企改制、并购重组的发展进程中，改革后出版行业面临的政府监管方式、市场格局、经营模式等各种经营环境都将发生变化，给行业内的企业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改制的出版集团，未来的收益结构在资源整合和企业转制后也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评估人员认为以现有的经营模式预测的未来收益并不能真实反映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故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合理。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纳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2,870,872,341.54 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已经江西省财政厅核准确认。

（四）评估增值说明

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形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额合计为 117,335.38 万元。各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核算的土

地、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导致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了评估增值。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总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48,796.10	107,363.41	58,567.31	120.02%
投资性房地产	8,857.40	25,602.54	16,745.14	189.05%
小计	57,653.50	132,965.96	75,312.45	130.63%
固定资产土地	1,013.92	5,759.94	4,746.02	468.08%
无形资产土地	11,466.47	51,527.91	40,061.44	349.38%
在建工程土地	5,857.13	5,460.91	-396.22	-6.76%
小计	18,337.53	62,748.76	44,411.23	242.19%

纳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的土地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93,084.46 万元，其中 30,335.70 万元并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中进行评估，不单独计算土地的评估值，故最终所确定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62,748.76 万元。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宗数	面积(平米)	评估值(万元)
出让	161	695,690.949	42,709.79
作价出资	248	143,142.7879	50,374.67
合计	409	838,833.7369	93,084.46

（五）采用市场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时可比交易案例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出版集团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有一部分房屋是出版集团下属各新华书店营业用房、出版社及新华书店办公用房等。这些房屋均处于南昌市及江西省各地级市、县的中心区或繁华商业地段，该区域近年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有成熟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可查询到足够的市场交易案例。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便于从二级市场上实现或验证待估房产的价值。因此，其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交易价格是待估房产内在价值及可实现价值的核心影响因素，若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足以反映待估房地产的实际价值。考虑该特点，市场法是这部分房屋最合适的评估方法，故选择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了评估。

在采用市场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时，在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各项可比因素的考虑和处理等方面，评估师采取了以下方法：

- 1) 注意选取的交易案例为与评估对象同一市县、同一供需圈内的市场成交

案例，以确保交易案例的可比性；

2) 注意赴待估对象所在地及其周边进行市场调查、现场勘查，将附近房产经纪公司提供成交案例、房地产交易网所查询到的交易案例进行互相比对查实，并充分听取并分析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以确保交易案例的适当性；

3) 注意所选取的交易案例为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交易案例，以确保其所反映的市场价格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信息；

4) 注意所选取的交易案例必须是正常交易情况下的案例，不存在快速变现、受胁迫等特殊因素；

5) 注意选取的交易案例在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方面与待估房产的可比性。注意单项因素的修正不超过 20%，综合修正不超过 30%，确保经修正后能够反映待估房产的具体情况；

6) 对于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其所对应的土地也均由江西地源进行了评估。在房屋建筑物评估时，我们关注了房屋评估价值与土地评估值之间的对应关系，注意不重复计算市场法评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价值。

(六) 对土地评估方法的特别说明

1、本次重组土地评估机构地源评估对土地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适用、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可比案例的确定等问题说明如下：

(1) 土地评估方法的适用

土地评估方法的选用详见下表。

用地类型	评估方法	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路线	主要方法选用理由	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路线
商服用地	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A.考虑待估宗地实际用途为书店或办公楼，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我们优先选用收益法。	A.待估宗地为商服用地，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适合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根据国土资发 [2001]44号的要求，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
		B.考虑估价对象地上有建筑物，处于有效利用状态，具有投资开发价值，可选择剩余法进行评估。	B.待估宗地为商服用地，估价对象地上有建筑物，处于有效利用状态，具有投资开发价值，可选择剩余法进行评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新闻出版用地)		C、待估宗地所在地区如果具有完整可用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并且基准地价基准日与估价基准日相距五年左右的,我们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C、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地区具有完整可用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工矿仓储用地	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A. 由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工矿仓储用地,基本上都是存放书本的仓库,与办公楼连在一起,且位于城区较好地段,可以出租,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适合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A. 由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工矿仓储用地,基本上都是存放书本的仓库,与办公楼连在一起,且位于城区较好地段,可以出租,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适合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发[2001]44号的要求,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
		B. 如果处于有效利用状态,具有投资开发价值,可选择剩余法进行评估。	B. 处于有效利用状态,具有投资开发价值,可选择剩余法进行评估。	
		C、待估宗地所在地区如果具有完整可用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并且基准地价基准日与估价基准日相距五年左右的,我们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C、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地区具有完整可用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1) 重要参数选取

①收益还原法

A、土地还原利率

r ——土地还原利率(土地还原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含一年)存款利率 **2.25%**,根据当地国土资源局提供的资料,目前在当地土地投资存在一定风险,综合分析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状况对土地投资的影响程度,由此确定土地还原利率为 **6%**,本次评估按 **6%**计)

B、租金水平

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估价人员在现场详细调查周边三个类似用途租金案例,了解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通过运用市场比较法得出估价对象的房地产租金。

C、房屋重置价

如果当地公布了房屋重置价的,我们收集公布文件,结合所调查的当地建造

成本，综合确定房屋重置价。

如果当地未有相关公布文件的，我们咨询当地相关部门，结合所调查的当地建造成本，综合确定房屋重置价。

②剩余法

A、房地产售价

估价人员到实地进行市场调查，根据估价对象实际的临街条件、装修情况、所在区位商业繁华程度等因素，确定房地产售价。

B、房屋现值

如果当地公布了房屋重置价的，我们收集公布文件，结合所调查的当地建造成本，综合确定房屋重置价。如果当地未有相关公布文件的，我们咨询当地相关部门，结合所调查的当地建造成本，综合确定房屋重置价。结合房屋的建造年代、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出房屋现值。

C、交易税费

向当地的房管部门详细了解房屋交易过程中的税费。

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A、确定使用的基准地价体系

基准地价体系基准日与估价期日时间相距在 5 年左右。

通过验收，当地政府公布。

修正体系完整可用。

B、确定委估宗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价格

根据当地的土地级别图和基准地价表，确定待估宗地基准地价。

C、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如果当地有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的，采用此数据。没有开展地价动态监测的城市，详细调查当地近年的地价成交价格，了解地价的走势，利用环比计算出期日修正系数。

D、确定区域及个别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城市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技术报告中地价影响因素说明表及修正系数表，确定待估宗地的区域及个别因素，建立宗地地价影响因素说明、优劣程度及修正系数（ $\sum K$ ）表。

④成本逼近法

A、土地取得费

经过认真讨论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制定的技术路线为，城市内的土地，土地取得费尽量根据拆迁补偿费用确定。城市内土地，当地没有拆迁标准或是经过测算不适用的及城市外的土地，严格按照江西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09]22号）确定。

B、开发费

依据江西省政府赣府发（1993）13号文，通过估价师调查当地新增建设用地实际开发费用分析确定每一通的费用，如通水、通电等，综合确定宗地开发费。

C、利息率

根据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设定土地开发周期为，投资利息率按估价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利息率计。

D、投资利润

通过调查当地土地开发的利用类型、开发周期、所在区域的政治经济环境，综合确定本次评估的土地开发年投资利润率。

E、增值收益

集体土地被国家征用后，由于土地用途的改变和土地使用方式的改变，土地价格往往会成倍增长。这时就需计土地增值收益。

经请示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相关专业人员，在利用成本逼近法测算划拨土地价格时，不计增值收益。

⑤市场比较法

A. 估价期日修正

估价期日修正将比较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期日的价格。主要用地价指数进行修正。

B. 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区域因素修正的主要因子有商业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公用设施及基础设施水平、区域环境条件、城镇规划、土地使用限制、产业集聚程度等。不同用途的土地，影响其价格的区域因子不同，区域因素修正的具体因子应根据估价对象的用途确定。结合区域因素中的各因子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得出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C. 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地势、地质、水文状况、规划限制条件等。个别因素修正的具体因子应根据

估价对象的用途确定。结合个别因素中的各因子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得出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D. 年期修正系数：

$$K = \frac{1 - 1/(1+r)^m}{1 - 1/(1+r)^n}$$

修正公式为

公式中：

K-----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m-----估价对象设定使用年限

n-----比较案例设定土地使用年期

r----- 土地还原利率（土地还原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含一年）存款利率 **2.25%**，根据当地国土资源局提供的资料，目前在当地土地投资存在一定风险，综合分析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状况对土地投资的影响程度，由此确定土地还原利率为 **6%**，本次评估按 **6%** 计）

E.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比较实例的价格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市场价格。本次评估直接选用正常交易情况的可比案例，不需修正。

（3）可比案例的确定

调查、收集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土地市场交易实例，与待估宗地估价期日最接近，用途相同或相近，土地条件基本一致，并且属同一供需圈内的三宗案例，以它们的价格作比较，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所选实例价格不得相差 **30%**。

可比案例的确定原则如下：**1**、与待估宗地属同一供需圈；**2**、区域及个别条件相近；**3**、与待估宗地用途应相同或相近；**4**、与待估宗地的交易类型相同；**5**、与待估宗地的估价期日接近；**6**、交易实例必须为正常交易，或修正为正常交易。

2、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发表意见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规定：“引用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论，应当说明引用的土地宗数、面积、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性质、原始入账价值、摊销政策、摊余价值等；说明所引用土地评估结论的地价定义、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调整使用的情况。”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在引用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结论时是遵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的。

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土地共 409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838833.7369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为 18,337.53 万元。包括出让土地和作价出资土地两部分，具体如下：

项目	宗数	面积(平方米)
出让	161	695690.949
作价出资	248	143142.7879
合计	409	838833.7369

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土地的地价定义为：土地使用权价格是指在现状(或规划)利用条件下，满足该土地设定的用途、使用年期、开发程度等各项评估设定条件，于评估基准日的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上述土地所采用的方法为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后，409 宗土地估价结果合计为 93,084.46 万元，其中 138 宗土地（估价结果为 30,335.70 万元）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资产评估时对它们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的结果包含其占用土地的价值。为避免重复计算土地的评估值，在引用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时，将市场法评估房产对应的土地估价结果 30,335.70 万元进行了调减，资产评估报告中最终引用了土地估价报告中 271 宗土地（=409-138）的估价结果 62,748.76 万元（=93,084.46 万元-30,335.70 万元）。

（七）作价出资的划拨用地评估方法的特别说明

出版集团改制涉及的位于江西省境内的划拨土地 248 宗，面积共 143,142.7879 平方米(折合 214.71 亩)，分布在全省 87 个市(县)。主要用途为商服用地（新华书店、办公楼等），少部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新闻出版用地，出版社用地）及工矿仓储用地（储书仓库、印刷厂等）。

1、土地估价结果

评估土地总面积为 143,142.7879 平方米(折合 214.71 亩)，于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 50,374.67 万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 12,029.19 万元。

2、作价出资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09]311号,2009年4月21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复,248宗划拨土地以土地评估出让价和划拨价的差额38,345.48万元,转增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投入改制后企业。

3、评估合理性说明

(1) 土地评估机构工作

土地评估师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要求,在外业操作时,对每一宗土地的位置、形状、开发程度、区域状况等进行了现场勘察、拍照,对待估宗地周边的土地市场状况进行仔细的调查,并向当地国土部门咨询和索取相关土地信息材料,详细的取得评估所需资料。在内业操作时,估价师对每一宗土地选用合理估价方法和技术路线,结合现场所调查的资料,科学的测算每一宗的价格。

(2) 各市(县)国土部门初步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各地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每一宗土地的土地权属状况和地价水平进行了审核,认为土地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资料和参数可靠,评估方法运用得当,地价结果与当地地价水平相符,并出具了初审意见。

(3)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批

根据有关规定,土地评估机构在取得各市(县)国土局土地估价结果的初审意见后,将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省级汇总,并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8月底成立工作小组,对每一份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现场核查了部分单位土地的权属、用途和利用现状等情况。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9月28日邀请省内五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评审并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9月30日下发了《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9]937号),同意以土地评估出让价和划拨价的差额38345.48万元,转增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

(八) 拟注入资产评估价值的再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置入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中企华对该部分资

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303,573.74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

根据中企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的总价值未有减损，但出版下属进行改制的单位此次改制过户过程中，很少部分房产、土地的证载面积与过户之前发生了变化。以 4 月 30 日改制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计算，由于房产换证使其建筑面积减少所导致的房产价值减少总额为 2,424,503.56 元，由于土地换证使其土地面积减少所导致的土地价值减少总额为 108,610.00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2,533,113.56 元。为了保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承诺，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齐上述土地房产因证载面积差异造成的资产价值减损 2,533,113.56 元。

六、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状况

(一) 产能产量情况

1、出版业务的产量情况

2007 年度、2008 年底及 2009 年 1-9 月的出版业务产量情况如下：

出版单位	总印数 (万册/张/盘/份)			总印张 (万印张)			总码洋 (万元)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教材经营中心	3,409	6,185	6,293	23577	40,563	42,427	23989	32,337	32,752
人民社	636	1,100	757	3432	8,800	6,056	4500	7,500	7,000
教育社	4,030	4,077	3,167	20040	17,003	13,132	22294	19,796	16,775
科技社	1,123	1,093	832	8003	7,981	6,241	8054	8,012	7,604
二十一世纪社	3,086	4,246	3,519	2047	2,230	1,752	33398	37,587	25,351
美术社	459	1,414	1,575	1971	4,100	3,700	5930	9,678	8,715
文艺社	630	2,400	1,980	2198	3,570	1,920	7909	4,020	2,780
红星社 ¹ ：	-	-	-	-	-	-	8548	8,348	8,741
总计	13,373	20,515	18,123	61,268	84,247	75,228	10,6074	127,278	109,718

注 1：其中红星社主要产品为音像制品、磁带、光盘等

出版集团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的出版业务总码洋分别为 10.97 亿、12.73 亿和 10.61 亿元，08 年业务增长 16%。

2、印刷业务的进销情况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9 月份的印刷业务产量情况：

主要指标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印刷量 (万色令)	装订 (万册)	印刷量 (万色令)	装订 (万册)	印刷量 (万色令)	装订 (万册)
新华印刷集团	150.60	5,127.33	162.23	7167.9	143.65	7,250.3
九江印刷总厂	94.80	2,958.30	83.5	2939.58	67.06	2,710.49
总计	245.4	8,085.63	245.73	10,107.48	210.71	9,960.79

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与九江印刷总厂构成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印刷量在 08 年同比增长 16.6%，达到 245 万色令，年装订数量总体保持在 1 亿册左右。

3、发行业务的进销情况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9 月份发行业务的进销情况如下(未抵消)：

期间	项目	采购量 (万册)	采购额 (万元)	销售量 (万册)	销售额 (万元)
2009 年 1-9 月	一般图书	8,036	80,462	8,125	81,164
	教材	8,825	61,004	8,857	61,204
2008 年	一般图书	12,975	94,846	12,949	94,524
	教材	10,848	64,915	10,844	65,163
2007 年	一般图书	12,022	78,778	11,947	78,495
	教材	10,624	56,541	10,575	56,054

出版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负责全省图书、教材等的发行业务。发行集团以批发和零售的方式进行销售，批发主要针对内部的新华书店，而零售主要为各新华书店的对外销售，即发行集团总部向出版社、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再批发给全省各市县新华书店，再通过新华书店销售。

全省中小学教材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主要通过发行集团的各地新华书店和物流系统完成；一般图书已经包括了已经进行市场化运作的教辅用书，主要都是通过各地门店对外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出版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种类	成本项目	成本结构 (万元)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教材	纸张费	46.71%	49.35%	46.02%
	印刷费	39.94%	40.49%	42.42%
	租型费及稿费	12.79%	9.22%	10.23%
	其他	0.56%	0.94%	1.33%
	合计	100%	100.00%	100.00%
一般图书	纸张费	29.67%	33.86%	45.08%
	印刷费	50.92%	48.35%	38.60%
	租型费及稿费	19.16%	17.95%	14.97%
	其他	0.25%	0.17%	1.36%
	合计	100%	100.00%	100.00%
期刊	纸张费	16.21%	15.95%	23.60%
	印刷费	71.23%	69.87%	66.24%
	租型费及稿费	12.56%	14.18%	10.16%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00%	100.00%	100.00%
出版业务总成本	纸张费	32.88%	37.97%	37.25%
	印刷费	40.44%	37.40%	36.17%
	租型费及稿费	14.64%	14.12%	16.11%
	其他	12.04%	10.51%	10.47%
	合计	1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集团的出版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主要为纸张用和印刷费，2009 年 1-9 月份分别占总成本的 32.88%和 40.44%，2008 年分别占总成本的 37.97%和 37.4%，2007 年占 37.25%和 36.17%，由于集团拥有完成的产业链，纸张由物资公司和进出口公司供应，印刷由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完成，因此可以严格控制成本；其余成本构成主要为教材租型费用和图书作者的稿费，2009 年 1-9 月占 14.64%，2008 年占 14.12%，2007 年占 16.11%。

2、印刷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纸张	62.79%	60.82%
油墨等辅助材料	11.45%	13.98%
人工成本	12.45%	11.47%
折旧费	5.94%	7.76%
其他	7.36%	5.97%
合计	100.00%	100.00%

集团印刷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纸张费用、油墨等辅助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等，2008 年分别占 62.79%、11.45%和 12.45%，2007 年分别占 60.82%、13.98%和 11.47%。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除了出版集团本部（含总社）资产之外，其他均为股权资产，其股权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除了新华印刷公司和九江印刷公司拥有部分大型机器设备之外，其他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均为一般办公设备，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 1,096.61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LS-440 小森印刷机	6,999,420.00	6,299,478.00	90.00
2	LS-540 小森印刷机	8,482,400.00	7,634,160.00	90.00
3	精密达特种锁线机	114,000.00	101,460.00	89.00
4	精密达半自动锁线机	135,000.00	120,150.00	89.00
5	ZD-019-001 装订部购全自动 PCL-420 外贴页机	98,000.00	86,240.00	88.00
6	ZZ-067-001 打稿部购 IGT C1 印刷适性仪	112,000.00	100,800.00	90.00
7	柯达全胜 8000III 昆腾直接制版系统	4,056,210.00	3,528,903.00	87.00
8	紫宏电控刀混合式折页机	589,060.00	524,263.00	89.00
9	紫宏三面切书机(出口型)	137,700.00	121,176.00	88.00
10	胶装联动线（装订部）精密达	3,151,960.00	2,899,803.00	92.00
11	大对开双面胶印机（CSS1040）	1,597,680.00	1,517,796.00	95.00
12	海德堡 SM74-5 五色四开印刷机	5,304,940.00	2,493,322.00	47.00
13	卷筒纸双面胶印机	984,320.00	147,648.00	15.00
14	卷筒纸书刊平版胶印机	856,960.00	291,366.00	34.00
15	高速切纸机	27,400.00	4,110.00	15.00
16	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	3,600,680.00	540,102.00	15.00
17	海德堡四开四色胶印机	3,086,290.00	462,944.00	15.00
18	赛克晒版机	63,600.00	15,264.00	24.00
19	古龙颜显影机	66,250.00	15,900.00	24.00
20	胶订联动机	5,412,190.00	811,829.00	15.00
21	骑马联动订书机	676,100.00	250,157.00	37.00
22	对开单色胶印机	524,670.00	320,049.00	61.00
23	机组式平版胶印机	1,893,960.00	890,161.00	47.00
24	对开四色平版印刷机	2,279,130.00	797,696.00	35.00
25	卷筒纸并版书刊印刷机	1,567,840.00	768,242.00	49.00
26	平装胶订联动线	4,043,050.00	2,708,844.00	67.00
27	全张液压切纸机	386,000.00	277,920.00	72.00
28	三菱对开四色胶印机	6,920,200.00	5,466,958.00	79.00
29	卷筒纸胶印	1,522,570.00	1,202,830.00	79.00

30	卷筒纸书刊平版印刷机	1,235,550.00	976,085.00	79.00
31	卷筒纸平版印刷机	3,794,910.00	3,225,674.00	85.00
32	卷筒纸平版书刊印刷机	3,685,040.00	3,427,087.00	93.00
33	205 卷筒纸胶印机	1,498,060.00	419,457.00	28.00
34	胶印轮转机	1,194,440.00	609,164.00	51.00
35	北人四色印刷机	1,976,680.00	691,838.00	35.00
36	对开双面胶印机	661,000.00	337,110.00	51.00
37	卷筒纸平版书刊印刷机	4,099,790.00	3,689,811.00	90.00
38	对开四色胶印机	1,976,680.00	810,439.00	41.00
39	骑马钉联动线	1,120,650.00	806,868.00	72.00
40	配页粘页机	260,000.00	215,800.00	83.00
41	平装胶订自动线	3,182,720.00	2,705,312.00	85.00

注：以上所列仅为金额较大以及比较重要的生产设备

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所涉及的所有机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被查封、冻结及其它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自有房产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共 515 宗，面积合计约 48.06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 12.52 亿元。其中已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499 宗，面积合计约 47.51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约 12.48 亿元；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6 宗，面积合计 5502.9 平方米，评估价值约 375.61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无证房产的面积占拟置入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5%，占总评估价值的 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单位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成日期 (年/月)	建筑面积 (M2)	净值 (元)
1.	洪房权证东字第 511542 号	综合大楼	办公	2003-9-4	2957.45	21,293,600
2.	洪房权证东字第 437021 号	综合楼	房产 用途 住宅	2003-3-1	8187.93	65,421,600
3.	洪房权证西字第 300399 号	江美大厦	办公	2000-10-1	3917.87	32,596,700
4.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6024 号	二十一世纪出版 社办公大楼	办公	2002-10-1	3683.97	34,224,100
5.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 第 200011387 号	科技出版大厦主 体	办公	2006-12-31	5289.9	50,095,400
6.	洪房权证西字第 300208 号	八一大道综合大 楼	办公	1994-6-15	10307.32	79,469,400

7.	洪房权证西字第300207号	八一大道综合大楼附楼	办公	1998-3-1	2403.71	18,268,200
8.	洪房权证湖字第405118号	储运仓库	仓库	2000-5-1	20062.9	40,100,004
9.	洪房权证湖字第405119号	批销仓库	仓库	2000-5-1	14715.33	23,421,250
10.	房权证新总房字第53848号	主厂房	生产	2002-4-1	6,166.27	5,509,848
11.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1000258381号	广场购书中心	经营	1974-2-1	6574.8	78,897,600
12.	九房权证浔字第034279号	浔阳综合大楼	经营/办公	1998-5	10119.88	17,667,064
13.	九房权证浔字第137541号	浔阳扩建楼	办公	2006-4	5402.45	9,851,215
14.	永自房权证永字第000975号	综合大楼	经营	2000-7	2682.88	2,063,800
15.	修房权证义字第22656号	城南综合楼	经营	2000-9	2975.31	3,827,946
16.	都昌房产证县城字第912047号	新发行大楼	办公	2008-5	2588.75	11,649,400
17.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09-B0006号	办公	办公	2000-12	4301.32	4,619,697
18.	星房权证南康镇字第008029号	综合培训大楼	办公	2004-6	2034.85	2,862,396
19.	瑞昌房权证湓城字第039468号	城东大楼	办公	2001-7	2407.56	1,941,492
20.	瑞房权证湓城字第082368号	城西新门市大楼	经营	2002-7	2123.33	2,025,818
21.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205619号	上饶新华宾馆	经营	1994-8	7821.37	9,433,340
22.	饶(县)房权证旭日镇字第2002*4666号, 饶(县)房权证旭日镇字第2002*4665号	综合楼	办公	1998-3	2230.34	2,230,254
23.	乐房权证公字第39598号	办公楼	经营/办公	2000-6	2011.02	1,305,174
24.	房权证浮房(公)字第X20090167号	主楼	办公	1998-7	2064.22	1,627,782
25.	抚房权证荆字第0003606号/第0003605号	营业大楼	经营	1992-9	3277.58	2,035,661
26.	抚房权证荆字第0003640号/第0003639号/第0003638号	新华楼	经营/办公	1997-6	2442.71	2,268,600
27.	广房权证盱(2009)字第023641号	新大楼	经营/办公	2006-12	5,037.82	6,167,590
28.	房权证临区上公房字第00320号	唱凯网点	经营	2002-12	2123.66	1,648,041
29.	房权证宜房字第2-01129号	袁山大道图书发行大楼	经营	1993-12-1	4000	20,800,000

30.	房权证宜房字第4-11897号	高士路营业大楼	经营	1997-1-1	3050.2	36,602,400
31.	房权证宜房字第3-10572号	中山路发行大楼	经营	1999-5-1	4759.22	4,467,624
32.	万房权证AG字第000248号	办公楼1	办公	2000-12-1	4298.65	3,356,726
33.	万房权证AG字第000198号	办公楼2	办公	1986-12-1	2435.10	1,155,820
34.	上房权证敖字第02-2000-134号	综合大楼	办公	1997-6-1	2934.45	2,025,005
35.	赣丰房权证城区A01010605号	东方红大街综合大楼	经营/办公	2003-9-1	5055.36	11,684,955
36.	余房证C区字第020992号	新华书店办公楼	办公	2001-9-17	2756.95	3,190,064
37.	萍房权证安字第1-3-2-1070号 /1-3-2-1222号 /1-3-20993号	营业大楼	办公	1987-10-1	5123.38	2,677,940
38.	栗房权证栗字第10200404号	综合楼	办公	2000-10-1	3324.37	2,372,937
39.	芦房权证芦字第792-1445号	办公楼	办公	2001-9-1	2474.16	2,941,183
40.	吉市房权证吉州字第00049390号	图书综合大楼	经营/办公	1995-9-1	2730.75	2,363,407
41.	赣房权证吉字第00022849号	吉水县新华书店	办公	2004-1-1	2070.99	2,705,787
42.	万安县房权证芙蓉镇字第A2149号	综合大楼	办公/仓库	2000-1-1	2079.59	2,695,400
43.	赣房权证字00067456号 /00046467号 /00067457号 /00027165号	红旗大道营业楼	经营	1983-12-1	3533.64	2,802,782
44.	房权证康房字第18815号	新华书店新华大楼	经营/住宅	2001-9	3315.51	3,787,336
45.	房权证康房字第1022615号	新华书店工业园仓库	办公/仓库	2002-8	2235.92	1,720,989
46.	房权证信房字第0826号	办公大楼	办公/住宅	2001-5-1	2496.79	2,351,076
47.	房权证上房字第01D0000072号	上犹书城	经营/办公	2004-3-24	2309.04	3,162,350
48.	房权证字第020282号	红都大道综合楼(门店)	经营	1993-1-1	2137.23	1,925,258
49.	房权证字第020283号/第020283-1号	八一北路综合楼	经营	2007-5-1	2992.44	4,139,203
50.	洪房权证西字第300360号	六层生产大楼	生产	1992-6	3952.95	3,154,206
51.	洪房权证高字第1195号	江西新华东方包装公司厂房	生产	2002-12	7665.46	5,274,636
52.	洪房权证高字第1196号	印报车间	生产	2004-9	4671.46	7,218,211

53.	洪房权证高字第 1194 号	综合楼	办公	2005-5	4200.3	5,359,404
-----	-------------------	-----	----	--------	--------	-----------

注：上表主要列示本次交易中面积较大且比较重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出版集团本次改制重组方案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出版集团本次改制上市方案中所涉及的现登记在各改制单位名下的房产需更名至各改制单位改制后的名称之下；现登记在江西省、市、县各新华书店和江西省兴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将全部划转过户至发行集团名下。

目前，本次改制涉及的房产全部已经更名或过户至各改制单位名下，取得了新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改制需要过户的 498 宗房产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率 100%。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内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建成日期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1	教育社	洪土国用(登西98)字第 226 号	洪城路 630.632 号	3001.26	仓库	1995 年 9 月	多年前的自建简易仓库，故未办理
2	九江永修	永国用(2000)字第 00174-1 号	永修新城大道	40	门市仓库	1995 年 4 月	多年前的加盖简易仓库，不能办理产权证
3	鹰潭市	鹰国用(1996)第 691 号	站江路 14 号	85	中转仓库	1997 年 6 月	多年前的加盖简易仓库，不能办理产权证
4	上饶县	饶县国用(2009)字第 00324 号	上饶县旭日镇南灵	60	车库	1999 年 11 月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
5	上饶弋阳	弋国用(2009)第 1241 号	弋江镇胜利路 15 号	427	胜利路老门市	1996 年 6 月	由于房屋建造时间较久，原始资料不齐全，不能办理房产证
6	景德镇浮梁	新证号(2009 第 121 号)	朝阳路 47 号	40	车库	2004 年 1 月	自建的简易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
7	抚州南城	城国用(2009)第 5002 号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 310 号	20	车库	1986 年 6 月	自建的简易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
8	抚州南城	城国用(2009)第 5002 号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 310 号	18	大门口房屋	1989 年 12 月	

9	宜春高安	高国用(2009)字第 1199 号	高安大道与凤凰二路交汇处	720	凤凰二路综合楼	2007 年 6 月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现大楼正在安装水电，安装水电完毕后便可进行消防布置和室内装修，该步完成后便可进行消防验收，取得消防许可证后便可办理房产证，预计该项工作在 2010 年 7 月份办理完毕
10	赣州兴国	兴国用(2009)第 2B02-183 号	陈也镇	150	土胚书亭	1981 年 11 月	土木结构的老旧危房，房产局不予办理产权证
11	新华厂	高新国用(2009)第 1-015 号	南昌高新五路 611 号	270.8	锅炉房	2002 年 12 月	临时搭建的辅助性设施，不能办理产权证
12	新华厂	高新国用(2009)第 1-015 号	南昌高新五路 611 号	350.1	配电间	2002 年 12 月	
13	新华厂	高新国用(2009)第 1-015 号	南昌高新五路 611 号	15	传达室及大门	2002 年 12 月	
14	新华厂	高新国用(2009)第 1-015 号	南昌高新五路 611 号	40.6	废纸间	2002 年 12 月	
15	新华厂	高新国用(2009)第 1-015 号	南昌高新五路 611 号	239.66	单身宿舍及胶房	2002 年 12 月	
16	美术社		北京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远洋风景家园 2 号楼	25.48	车位 2 个	2001 年 1 月	商品房开发商未办理车位产权证

综上，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有下：

1、土地使用权人自身修建的辅助性设施：上表第 1、2、3、4、6、7、8、11、12、13、14、15 项房产均为非经营性辅助设施，占全部无房产证房产面积的 76.32%。这些房产是土地所有权人为了方便工作临时搭建的如仓库、车库、配电室、门房等的非经营性辅助设施，未纳入当时房屋设计规划，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但上述房产不承担任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用途，对房屋使用人的正常经营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房屋建成建成时间较久，不具备办证条件：上表第 5、10 项房产由于建成时间较久，或年久失修已成危房，或辗转遗失相关材料，无法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3、新建房屋尚在验收中：上表第 9 项房产系新建房屋，目前主体结构已经施工完毕，目前正在安装水电、消防和进行装修，在消防等验收手续完毕后，预

计于 2010 年 7 月能够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4、所购商品房开发商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表第 16 项系美术社在北京购置的办公用房附属的车位。因开发商未办理地下车库房产证，故尚未取得分割后的房产证。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均建立在房屋使用权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之上，不会存在因土地占用问题而引起纠纷的情况。就本次重组拟置入上市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出版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该部分无证房产若因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处以罚款从而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出版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②租赁、无偿使用房产

a、房屋租赁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向出版集团或第三方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共计十二宗，具体情况如下：

百花洲文艺社、红星社、奇达网络、会计师社、进出口公司、蓝海国投、课程导报社无房屋等固定资产，向出版集团租赁位于出版大厦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致富快报社无房屋等固定资产，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租赁位于新魏路 17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双休日杂志社无房屋等固定资产，向南昌市东湖区工商局机关服务中心租赁位于叠山路 498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美术社向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昌县蒋巷镇豫章工业园库房的房产作为经营用房。

百花洲文艺社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租赁位于新魏路 17 号的房产作为《微型小说选刊》的办公场所。

江西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南昌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的 2288 平米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上述租赁均与相关出租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租赁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金（元）	租赁日期
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 （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9、 10 层，1693.64 m ²	42341/年	2010/1/1 至 2010-12-31

2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8 层，801.69 m ²	20042.25/年	2010/1/1 至 2010-12-31
3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7 层，47.40 m ²	1185/年	2010/1/1 至 2010-12-31
4	江西蓝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15 层，286.35 m ²	7158.75/年	2010/1/1 至 2010-12-31
5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6 层，240.79 m ²	6019.75/年	2010/1/1 至 2010-12-31
6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15、18 层，521.44 m ²	13060/年	2010/1/1 至 2010-12-31
7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6、7、8 层，208.80 m ²	5220/年	2010/1/1 至 2010-12-31
8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	东湖区工商局机关服务中心	叠山路 498 号 6 楼 607	6600/年	2009/7/15 至 2010/7/14
9	江西省《致富快报》社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新魏路 17 号，三楼 1 间，四楼 9 间，五楼 1 间	12672/年	2010/1/1 至 2010-12-31
10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	南昌县蒋巷镇豫章工业园库房约 4000 m ²	24000 元/月，第三年按租金 10%提增	2008/12/1 至 2013/11/30
1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新魏路 17 号，二楼 7 间	672 元/月	2010/1/1 至 2010-12-31
12	江西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南昌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	约 2288 m ²	干休所招待所及该租赁物的建设费用，另加一次性付清的租金 57.2 万元	1989 起 40 年

上述承租方均与相关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房产坐落、租赁价格、租金交付方式、物业费用结算方式、双方权责义务等要素，并经过租赁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具有法律效应。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上述租赁系相关公司为了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必要经济行为，承租方保持了和出租方之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规避因出租房暂停房产租赁带来的生产经营地点调整的风险，有利于相关企业的持续经营。

上表中包括课程导报社在内的第 1-7 宗租赁系相关公司向出版集团进行的关联租赁，因均租赁在一栋大厦内，故执行相同的租金标准（25 元/平米/年）。该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同地段、同等级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不会为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出版集团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保持未来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系列承诺，该租赁关系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

立性。

上表中第 8-12 宗租赁的系相关公司外部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不具备关联交易，房产租赁价格也不高于市场同地段、同等级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不会为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同时，出租方和承租方不具有控制关系，无法对出租方的生产、经营进行影响，能保证承租方的独立运营。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2 宗房屋租赁出租、承租方签订了表达真实意思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价格客观公允，真实反映了双方经济诉求。上述租赁关系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没有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也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凯文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关系双方已经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定价公允，除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出租给美术社的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证外，其余出租方均有权出租其房屋给承租方；承租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即使出租方终止合同，承租方也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因而，该等房屋租赁行为不会对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出版集团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保持未来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系列承诺，可有效规范未来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b、无偿使用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两家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或第三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全景无自有房屋，目前无偿使用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位于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2 号楼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白鹿苑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在北京的一个宣传平台，承担出版集团在京的策划宣传和联系工作。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同为出版集团在京企业，两家公司联系较为紧密。东方全景工作人员较少，办公面积需求较小，从节约成本、方便联系的角度出发，东方全景无偿使用了白鹿苑的房屋用于办公。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同为出版集团 100%持股的子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中同时置入上市公司，东方全景无偿使用该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该无偿使用不会造成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损害。东方全景和白鹿苑从事不同业务，财务、人事、经营、管理等均独立于白鹿苑，故该免费使用房屋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协议，该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2009年7月20日-2011年7月20日），无偿使用期满后，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将视情况继续约定该房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

克莱博无房屋等固定资产，目前无偿使用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位于新魏路17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出具说明表示，鉴于克莱博是江西省唯一一家深受大众喜爱的体育期刊杂志社，旗下的《足球俱乐部》被评为“新中国60年有影响力的期刊”，《篮球俱乐部》、《网球俱乐部》等期刊也是同类期刊的佼佼者。为进一步扶持该公司的发展，该局将位于南昌市新魏路17号老出版大院内20间办公室作为克莱博的办公场所，免费使用期为一年（2010年2月-2011年2月）。因克莱博不是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直接管理对象，也不和其存在关联关系，克莱博免费使用的房屋属于相关部门对之的扶持政策，未附加任何条件，故该免费使用不会影响克莱博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在免费使用期过后，克莱博将比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该房屋。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同为出版集团100%持股的子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中同时置入上市公司，东方全景无偿使用该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该无偿使用不会造成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损害；

克莱博无偿使用省新闻出版及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房屋，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签订了有效协议。克莱博免费使用的房屋属于相关部门对之的扶持政策，未附加任何条件，故该免费使用不会影响克莱博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相互独立，均不会影响相关主体经营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免费试用期之后，克莱博将比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该房屋。”

本次重组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凯文认为，东方全景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与运作，克莱博主要经营体育类杂志，两家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开展对办公场地及其位置的依赖性不大，其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其无偿使用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其独立性和持续经营。”

2、主要无形资产

（1）拟注入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的所含土地使用权409宗，面积合计838,833.74平

方米。其中，作价出资的国有划拨用地 248 宗，面积合计 143,142.79 平方米，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发赣国土资核【2009】937 号文《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将该 248 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出让地 161 宗，面积合计 695,690.95 平方米，均已交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 用权 年限	土地面 积 (平方米)	总地价(万 元)
划拨土地转作价出资						
1	洪土国用（登西 2006）第 438 号	西湖区孺子路 290 号	商业用地	40	78.97	743.36
2	洪土国用（登东 2006）第 498 号	东湖区象山北路 236 号	商业用地	40	28.7	322.71
3	洪土国用（登西 94）字第 101 号	胜利路 30 号	商业服务 业用地	40	245	825.98
4	洪土国用（登西 94）字第 321 号	翠花街万寿宫商场内	商业用地	40	17	109.57
5	洪土国用（登东 2009）第 405 号	东湖区后墙路 35 号（第一层）	商业服务 业用地	40	47.4	231.6
6	洪土国用（登西 2009）第 407 号	西湖区八一大道 270 号	商业服务 业、仓储用 地	40	3101.08	7161.61
7	洪土国用（登西 95）字第 001 号	八一大道 12 号附二号	办公用地	40	1845.6	5275.46
8	洪土国用（登西 94）字第 320 号	永叔路 9 号	商业服务 业用地	40	65.2	362.8
9	洪土国用（登东 94）字第 319 号	阳明路 5 号	商业用地	40	24.4	409.62
10	洪土国用（登西 2009）第 235 号	西湖区棉花巷 69 号	工业用地	50	1708.6	180.94
11	洪土国用（登西 2009）第 472 号	南昌市西湖区老贡院八号综合楼	办公用地	40	643.8	595.64
12	洪土国用（登西 98）字第 226 号	洪城路 630、632 号	仓储用地	50	3217.6	210.43
13	南国用（2009）第 0626 号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68 号	办公	40	179.2	30.61
14	南国用（2009）第 0621 号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78 号	办公	40	85.2	10.54
15	南国用（2009）第 00142 号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332 号	办公	40	500	74.45
16	南国用（2009）第 0611 号	南昌县莲塘镇澄湖东路	仓储	50	52.72	2.26
17	新国用（2009）第 05007 号	长堽镇长征路 352、354 号	商业用地	40	787.09	178.12
18	新国用（2009）第 05006 号	长堽镇新建大道 428、450 号	商业用地	40	1105.12	282.69
19	安义国用（2009）第 10086-1 号	县城向阳路 33 号	仓储用地	50	1142.47	45.93
20	安义国用（2009）第 10087-3 号	县城解放大道 70 号	仓储用地	50	225.92	11.34

21	安义国用(2009)第10087-1号	县城解放大道70号	营业办公用地	40	302.31	75.76
22	进国用(2009)第0224号	进贤县民和镇胜利中路373号	仓储用地	50	874.12	20.72
23	抚国用(2009)第030030号	赣东大道202号(原赣东大道2号)	商业	40	1913.12	928.44
24	临国用(2009)字第110181号	临川区上顿渡镇龙津路33号	办公用地	40	1340.71	485.47
25	临国用(2009)字第150030号	临川区唱凯镇唱凯大道	办公用地	40	432	27.3
26	城国用(2008)第4979号	建昌镇解放路(北街口)	商业	40	71.39	9.07
27	城国用(2009)第5002号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310号(办公、营业)	办公、营业	40	1114.09	237.3
28	城国用(2009)第5005号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511号(县外贸公司店面)	商业	40	15.45	4.83
29	城国用(2009)第5004号	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新农贸市场西侧北起4号店面)	商业	40	8.42	2.35
30	丰国用(2009)第040046号	建设路2号	商业用地	40	495.4	65.99
31	丰国用(2009)第080028号	南丰县新建路	新闻出版用地	50	152	27.21
32	黎国用(2009)第0954号	东方红大道14号	办公用地	40	362.31	76.52
33	黎国用(2009)第0909号	东方红大道14号	办公用地	40	73.34	22.78
34	金国用(2009)第87号	金溪县秀谷镇胜利路	商服	40	2617.3389	356.48
35	金国用(2009)第90号	金溪县秀谷镇七居金抚路	商服	40	1788.47	358.77
36	金国用(2009)第89号	金溪县浒湾镇新华书店(新建路)	商服	40	120.7	5.78
37	崇国用(2009)第11316号	崇仁县巴山镇道南路88号	办公	40	1363.52	276.66
38	崇国用(2009)第11317号	崇仁县巴山镇中山路6号	办公	40	475.24	132.26
39	宜A国用(1991)第00930号	学前街48号	商服	40	333.34	79.57
40	宜A国用(1993)第01831号	西马路116号	商服	40	251.76	27.19
41	乐国用(2009)第080177号	县城长征路17号	商业	40	545.7	157.27
42	资国用(2009)第091号	建设路28号	办公	40	486.22	83.87
43	东土国用(2009)第A296号	恒安西路	办公	40	1195	247.01
44	东土国用(2009)第A297号	恒安西路	办公	40	92.4	21.25
45	东土国用(2009)第A298号	恒安东路	办公	40	204.42	62.53
46	东土国用(2009)第A299号	恒安东路	办公	40	63	12.28
47	广土国用(2009)第-0620号	永丰街办博山路136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1618.4	1203.44

48	广土国用(2009)第-0619号	永丰街办西关街8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734.6	578.2
49	广土国用(2009)第-0621号	广丰县洋口镇瀛洲大道1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211.9	70.54
50	饶县国用(2009)第00323号	上饶县旭日南大道95号	公共管理与服务	50	363.84	92.67
51	饶县国用(2009)第00324号	上饶县旭日南大道95号	公共管理与服务	50	3474.34	589.94
52	饶县国用(2009)第00325号	上饶县旭日南大道95号	公共管理与服务	50	514.58	215.25
53	饶县国用(2009)第00251号	上饶县清水乡清水村	办公用地	40	150	8.01
54	弋国用(2009)第1246号	胜利路叠山商城101-102室	商服	40	22.75	4.61
55	弋国用(2009)第1241号	弋江镇胜利路	商服	40	393	92.79
56	弋国用(2009)第1242号	城北老广场	商服	40	54	13.28
57	弋国用(2009)第1245号	志敏大道	商服	40	24.45	2.53
58	德国用(2009)第107号	德兴市银城镇南大街大桥头农贸市场土坡口	商业服务业	40	130.96	61.53
59	德国用(2009)第109号	德兴市银城镇朝阳路6号	商业服务业	40	488.6	239.07
60	德国用(2009)第110号	德兴市银城镇朝阳路6号	仓储	50	217.9	6.62
61	铅国用(2009)第141号	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大道	商业	40	1472.6	608.04
62	铅国用(2009)第143号	铅山县复兴南路	商业	40	40.33	41.94
63	铅国用(2009)第138号	铅山县太源畲族乡太源村	办公	40	108	4.48
64	婺国用(2009)第359号	婺源县紫阳镇星江东路26号	商服	40	481.25	133.31
65	婺国用(2009)第360号	婺源县紫阳镇十字街15号	商服	40	56.87	15.05
66	玉国用(99)字第0329号	冰溪镇博士路32号	商业	40	1016	346.35
67	玉国用(99)字第0328号	冰溪镇三清路105号	商业	40	844.6	249.75
68	横国用(2009)第5-012号	古窑路	商业	40	421.9	156.02
69	横国用(2009)第026号	葛源镇红城大道	商业	40	37.8	3.92
70	鄱国用(2009)第00917号	鄱阳镇建设路38号(一二三层)	商业	40	363.29	184.88
71	鄱国用(2009)第00918号	鄱阳镇建设路38号(五层)	商业	40	67	34.1
72	鄱国用(2009)第00920号	鄱阳镇三条巷21号	仓储	50	475.36	8.22
73	鄱国用(2009)第00919号	鄱阳镇叶家弄6号-2	仓储	50	1958.01	28.98
74	饶府国用(2009)第205号	信州区水南街81号附13-14号	批发零售	40	16.57	5.07
75	饶府国用(2009)第	信州区解放路54号附	批发零售	40	22.15	6.72

	206 号	11、12 号				
76	饶府国用(2009)第 210 号	信州区信江中路 5 号 1-2 层	批发零售	40	198	183.82
77	饶府国用(2009)第 208 号	信州区信江中路 5 号	商服用地	40	229.1	131.41
78	饶府国用(2009)第 209 号	信州区信江中路 3 号 附 2 号	仓储用地	50	94.12	3.3
79	饶府国用(2009)第 165 号	信州区中山路 17 号	仓储用地	50	686.5	22.93
80	饶府国用(2009)第 164 号	信州区赣东北大道 16 号	商服用地	40	1069.8	926.45
81	万国用(2009)第 1668 号	万年县六 0 南大道	商服用地	40	1449.95	561.86
82	万国用(2009)第 1667 号	万年县建安大街 36 号	商服用地	40	33.59	6.09
83	万国用(2009)第 1670 号	万年县万昌南大道	商服用地	40	54.16	14.56
84	万国用(2009)第 1673 号	万年县长宁路 10-1 号	商服用地	40	62.59	14.49
85	万国用(2009)第 1664 号	万年县青云镇解放街 75 号	商服用地	40	32.49	1.74
86	万国用(2009)第 1672 号	万年县青云镇解放街 75 号	商服用地	40	123.94	6.23
87	干土国用(2009)第 0522 号	余干县玉亭镇东山大 街 45 号	商业	40	511.52	324.97
88	干土国用(2009)第 0523 号	余干县玉亭镇东山大 街 45 号(河街店面)	商业	40	33	20.96
89	景土国用(2009) 第 0284 号	新厂西路 262 号	办公用地	40	268.1	61.29
90	景土国用(2009) 第 0287 号	瓷都大道	办公用地	40	480	81.41
91	乐国用(2009)第 387 号	泊阳中路 382 号	办公	40	941.42	343.24
92	乐国用(97)字第 152 换号	安平路	办公	40	758.7	217.82
93	乐国用(2009)第 385 号	泊阳中路 160 号	办公	40	2305.34	1050.08
94	乐国用(2009)第 383 号	涌山镇枫林村	办公	40	97	5.18
95	乐国用(2009)第 384 号	众埠镇乐兴路 95 号	办公	40	146.7	8.16
96	浮国用(2009)第 121 号	浮梁县县城朝阳大道	办公用地	40	1200	147.48
97	萍国用(2009)第 71133 号	安源区凤凰街八一路	商业.办公	40	1576.1	2788.59
98	莲国用(2009)第 085 号	莲花县新建街 29 号	商业	40	310.5	135.41
99	赣市章国用 (2009)第 A3010096 号	赣州市文明大道 50 号 一至二层	商服	40	487.556	209.41
100	赣市章国用 (2009)第 A3010091 号	赣州市红旗大道 58 号	商服	40	1102.38	520.43
101	赣市章国用 (2009)第 A3010089 号	赣州市红旗大道 58 号 一层	商服	40	108.347	44.42
102	赣市国用(99)字 第 A3011564 号	市阳明路 36 号	营业	40	545.85	112.55

103	崇国用（2009）第01193号	县城阳岭大道810号	商业用地	40	1499.62	279.23
104	崇国用（2009）第03194号	崇义县扬眉镇圩上杨眉大桥南端	商业用地	40	235.91	12.9
105	上国用（二00九）第315号	营前镇新建路4号	商服用地	40	178.2	17.02
106	上国用（二00九）第314号	社溪镇社溪街103号	商服用地	40	189.6	14.37
107	兴国用（2009）第2B2905-055-01号	兴国县潋江镇背街6号	办公	40	871	220.8
108	兴国用（2009）第2B02-183号	兴江乡陈也村	办公	40	187.34	5.86
109	赣国用（2009）第1-128号	赣县县城梅林大街37号	商服	40	1250.75	362.59
110	赣国用（2009）第13-13号	赣县江口镇江口农贸市场	商服	40	56.07	2.52
111	赣国用（2009）第1-129号	赣县县城教育路3号	商服	40	2142.76	300.63
112	赣国用（2009）第1-131号	赣县县城教育路3号	商服	40	119.23	16.32
113	余国用（2009）第0545号	东山街解放路30号	商服用地	40	219.19	40.77
114	余国用（2009）第0540号	大余县新城镇新城街	商服用地	40	171.27	10.67
115	于国用（2009）第0469号	于都县贡江镇红旗大道30号新华书店（1）	商业	40	1277.02	220.16
116	于国用（2009）第0478号	于都县铁垅山镇圩镇段28号	商服	40	163.75	4.72
117	于国用（2009）第0480号	于都县贡江镇长征大道（党校综合楼）	商服	40	23.51	4.08
118	宁国用（2009）第27030093号	宁都县黄陂镇圩镇	商业用地	40	48.26	5.03
119	宁国用（2009）第27030096号	宁都县梅江镇中山街85号（原142号）	商业用地	40	661.5	442.15
120	宁国用（2009）第27030089号	宁都县梅江镇博生西路21号（原181号）	商业用地	40	506.18	315.15
121	宁国用（2009）第27030090号	宁都县梅江镇博生西路21号（原182号）	办公用地	40	727.23	448.99
122	宁国用（2009）第27030095号	宁都县洛口镇圩镇城建路	商业用地	40	100	10.62
123	瑞国用（1999）第0102028号	象湖镇解放路	商服	40	314.72	104.14
124	瑞国用（1999）第0102028-1号	象湖镇解放路	仓储	50	481.81	28.04
125	瑞国用（1995）第01010649号	瑞金市象湖镇绵水村红都大道	商服	40	506.33	560.86
126	瑞国用（1995）第01010649-2号	象湖镇绵水村红都大道北侧	仓储	50	1135.49	67.56
127	会国用（2009）第149号	会昌县文武坝镇南街30号	商服用地	40	128.2	22.81
128	会国用（2009）第150号	会昌县文武坝镇下渡街109号	商服用地	40	835.8	170.17
129	定国用（2009）第125号	县城建设西路	商服	40	216.08	109.14
130	龙国用（2009）第0785号	龙南镇中山街八一九选区62号	商业服务业	40	561	180.64
131	龙国用（2009）第0784号	龙南镇太平坊商贸中心B2-6号	商业用地	40	337.08	171.37

132	龙国用（2009）第0783号	龙南镇金水大道东段南侧	商业用地	40	1745.87	308.32
133	信国用（2009）第0103223-1号	信丰县嘉定镇解放西路48号	商服用地	40	378.9	103.4
134	全国用（2009）第398号	全南县城寿梅路113号	商服	40	104.6	38.51
135	全国用（2009）第361号	全南县城寿梅路113号	新闻出版	40	1040.74	283.6
136	全国用（2009）第363号	全南县陂头镇星光路	商服	40	62.16	2.78
137	全国用（2009）第362号	全南县大吉山	商服	40	137.86	4.45
138	安国用（2009）第A01-09011号	欣山镇九龙路21号	商业	40	339.1	45.24
139	安国用（2009）第A01-09017-1号	欣山镇石塘村	仓储用地	50	1114.8	26.64
140	渝国用（2009）第15003号	罗坊集镇罗北公路	书店门市部	40	113.33	3.4
141	余国用（2009）第4276号	劳动路与建设西路交叉口	商服业	40	1239.25	599.55
142	分城国用（2009）第424号	洪阳路	商业	40	406.56	39.36
143	分城国用（2009）第420号	铃阳路	商业	40	716.57	185.16
144	分城国用（2009）第423号	铃阳路	仓储	50	328.02	10.53
145	吉（州）国用（2009）第I-1207号	吉州区阳明东路22号	商服	40	458.29	164.07
146	吉（州）国用（2009）第I-1208号	吉州区阳明东路22号	商服	40	1556.15	515.71
147	吉国用（2009）第3-010号	县城庐陵大道17号	仓库	50	110.38	2.6
148	吉国用（2009）第3-007号	吉安县敦厚镇庐陵大道17号	门市部	40	118.73	26.6
149	吉国用（2009）第3-009号	县城庐陵大道17号	店面	40	27.43	8.71
150	吉国用（2009）第3-004号	县城庐陵大道17号	办公	40	3322.52	451.86
151	吉国用（2009）第202号	吉水县城龙华大道560号	商服	40	139.7	36.93
152	峡国用（2009）第04-95号	水边镇群玉路	商业服务业	40	1768.47	108.41
153	峡国用（2009）第01-94号	巴邱镇巴邱路	商业服务业	40	349.26	33.63
154	峡国用（2009）第04-96号	水边镇水边街	商业服务业	40	80	2.14
155	干国用（2009）第7954号	中山路4号	图书发行门市部用地	40	454.79	149.53
156	干国用（2009）第7955号	新干县滨阳路30号	仓储用地	50	495.14	21.34
157	永国用（2009）第414号	恩江镇恩江东路	批发零售用地	40	756.65	227.15
158	泰国用（2009）第0083号	泰和县城白凤大道3号	商服用地	40	769.96	165.16
159	泰国用（2009）第	泰和县城上解放路	商服用地	40	45.41	14.58

	0089 号					
160	泰国用（2009）第 0081 号	泰和县澄江镇文田村窑下组	商服用地	40	600.03	16.92
161	遂国用（2009）第 F058 号	遂川县泉江镇东路大道西 16 号	商服用地	40	174.3	48.05
162	万国用（2009）字第 10-005 号	万安县城五云路 217 号	商服	40	298.19	67.03
163	万国用（2009）字第 10-002 号	万安县城五云路 217 号	商服	40	986.42	217.6
164	万国用（2009）字第 10-004 号	万安县城人民路	办公配套	40	41.4	2.12
165	安土国用（籍）第 01582 号	安福县安平路西侧	商服	40	488.17	144.55
166	安土国用（籍）第 06550 号	安福县安平路西侧	商服	40	140.17	41.32
167	安土国用（籍）第 101422295 号	安福县浒坑镇	商服	40	77.6	4.54
168	永国用（籍）字第 2009-146 号	禾川镇湘赣大道	商服	40	342.96	127.82
169	永国用（籍）字第 2009-145 号	禾川镇东门大街	商服	40	2078.7	413.45
170	井国用（2009）第 080 号	井冈山市龙市镇会师路	办公用地	40	345	46.33
171	宜春国用（2009）00000178 号	袁州区中山中路 184 号	批发零售用地	40	621.99	256.07
172	宜春国用（2009）00000173 号	袁州区袁山大道 274 号	批发零售用地	40	1813	478.99
173	丰国用（2009）第 A0047 号	东方红大街 252 号	商服	40	347.1	134.15
174	丰国用（2009）第 A0048 号	解放南路 3 号	商服	40	247.7	108.94
175	丰国用（2009）第 D0121 号	人民路 286-290	商业	40	131.562	54.77
176	丰国用（2009）第 D0118 号	人民路 286-290 号	商业	40	14.766	6.15
177	丰国用（2009）第 D0120 号	中山巷 14 号	商业	40	39.254	10.88
178	丰国用（2009）第 D0122 号	中山巷 14 号	商业	40	13.892	3.85
179	丰国用（2009）第 D0123 号	中山巷 14 号	商业	40	13.892	3.85
180	高国用（2009）字第 1225 号	八景大道以南	商业	40	705.3	81.74
181	高国用（2009）字第 1200 号	高安大道与凤凰二路交汇处	商业	40	399.02	86.23
182	高国用（2009）字第 1199 号	高安大道与凤凰二路交汇处	商业	40	2544.35	548.05
183	樟国用(2009)第 2331 号	樟树市共和西路 145 号	商业	40	336.7	72.63
184	樟国用(2009)第 2332 号	樟树市临江镇杨公路(一/二层)	商业	40	94.25	11.96
185	樟国用(2009)第 2333 号	樟树市临江镇杨公路(三/四层)	商业	40	92.45	11.71
186	奉国用（2009）第 A1050504 号	冯川镇冯川西路	仓储用地	50	501.52	7.67
187	奉国用（2009）第 A1050503-1 号	冯川镇冯川西路	批发零售用地	40	112.38	33.39

188	奉国用(2009)第A1050505号	冯川镇狮山西大道	商业	40	4.54	0.79
189	万国用(1995)第001030号	宝塔路94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40	2014.3	411.32
190	万国用(2009)第013200号	万载县城王家山路	商业	40	106.4	18.12
191	万国用(1999)第002605号	株潭镇农民街	商业	40	135.5	10.39
192	敖阳(Z)国用(2009)第0046号	商城北路1号	商服用地	40	2172.7	423.68
193	敖阳(Z)国用(2009)第0019号	和平路11号	商服用地	40	610.75	153.48
194	敖阳(Z)国用(2009)第0046-1号	商城北路1号	仓储用地	50	702.5	13.98
195	宜国用(2009)字第124号	新昌西大道217号	办公	40	1770.7	343.34
196	宜国用(2009)字第123号	潭山大道	商业	40	466.6	14.32
197	靖双国用(2009)第10-003号	靖安县城后港路53号	批发零售用地	50	569.36	110.68
198	铜土国用(2009)第502号	县城定江东路	商业(书店)	40	298.5	52.51
199	铜土国用(2009)第503号	县城城南东路	书店仓库	50	589.9	7.31
200	鹰国用(2003)字第531号	市站江路14号	商业用地	40	249.1	110.58
201	鹰国用(2003)字第533号	市站江路14号	商业	40	65.4	21.81
202	鹰国用(1996)字第691号	市站江路14号	商业	40	1254.1	430.41
203	贵国用(2005)字第0169号	建设大道南侧	办公	40	2491.07	368.43
204	贵国用(2009)字第0100号	南大街	商服	40	137.17	39.53
205	贵国用(2009)字第公-0343号	建设大道南侧(101-205)	商服	40	212.52	82.29
206	贵国用(2009)字第商-0388号	复兴路1层5、6号店面	商业	40	23.59	8.9
207	贵国用(2009)字第商-0389号	商城8栋一层156、157、158号店面	商业	40	13.13	3.51
208	余国用(2009)第VI-2-1号	邓埠镇白塔东路3号	商服	40	389.9	98.29
209	余国用(2009)第02-04-23号	锦江镇东风街	商服	40	152.4	11.64
210	德国用(2000)字第14006号	德安县车桥镇	商业服务业	40	186	3.63
211	德国用(2009)第018053号	永兴路15号	商业	40	263.55	46.89
212	瑞国用(2002)字第Q:038号	赤乌中路134号	商业用地	40	586.7	100.91
213	瑞国用(2009)第Q:030号	浔阳西路南侧	商服用地	40	1119	190.9
214	瑞国用(2002)字第Q:039号	老正街133号	商业用地	40	345.5	48.06

215	共国用（2009）第0426-1号	共青城南湖大道西侧中段	办公	40	719.4	70.43
216	星国用（2007）第221号	县城紫阳东路	新闻出版用地	40	458.9	46.39
217	星国用（2000）字第137号	秀峰大道北侧	仓储	50	815.63	27.49
218	修国用（2009）第729号	义宁镇衙前大道路49号	办公用地	40	278.65	71.86
219	修国用（2009）第730号	义宁镇衙前大道路49号	办公用地	40	131.66	33.8
220	修国用（2009）第737号	义宁镇衙前大道路49号3栋1-4层	办公用地	40	134.88	34.73
221	修国用（2009）第673号	义宁镇凤凰山路知识分子大楼2号铺	商业用地	40	5.5	1.41
222	修国用（2009）第674号	义宁镇站前路工业大厦8号	商业用地	40	9.1	2.35
223	修国用（2009）第671号	黄沙镇集镇	商业用地	40	16.8	0.64
224	修国用（2009）第1291号	太阳升镇三都街第一层	商业	40	37.38	1.81
225	武土国用（1997）第L-165号	豫宁大道东侧	商业用地	40	564.92	89.77
226	武土国用（2004）第938号	人民路48号	商业用地	40	93.8	14.49
227	武土国用（2009）第518号	岩子岭	商业用地	40	5.86	0.5
228	九国用（2004）第06040070号	九江县马回岭镇交通路3号	商业	40	342.4	4.11
229	九国用（2009）第06040147号	九江县柴桑路59号	商业	40	1148.53	99.46
230	彭国用（2009）第039号	龙城镇沿江路	商业	40	692.5	78.81
231	彭国用（2009）第040号	龙城镇渊明路	商业	40	502.7	52.38
232	都国用（2004）第01135号	县城东风路南侧	办公、商用	40	1240.5	229.24
233	都国用（2009）第191号	东风大道420号	商业	40	530.3	110.36
234	都国用（2009）第190号	都昌县蔡岭镇	商业	40	499.95	20.15
235	湖国用（2005）第0705号	三里大道	办公	40	165.25	40.95
236	湖国用（2009）第0197号	湖口县大中路6号	办公	40	349.6	84.15
237	湖国用（2009）第0196号	湖口县三里大道	办公	40	1391.2	345.99
238	湖国用（2009）第0195号	湖口县三里大道	仓储用地	50	2251.58	103.12
239	九城国用（2009）第175号	长虹大道82号	仓储用地	50	68.38	4.06
240	九城国用（98）字第073号	浔阳路	办公用地	40	1464.22	665.05
241	九城国用（2009）第178号	塔岭北路12号	仓储用地	50	23.4	1.28
242	九城国用（2009）第177号	塔岭北路12号	仓储用地	50	114.28	6.27
243	永国用（2009）第00177号	白槎大街	商服	40	90.72	2.49

244	永国用(2009)第00178号	永修县梅棠镇	商服	40	110.76	2.95
245	永国用(2009)第00176号	虬津集镇	商服	40	211.21	6.8
246	永国用(2000)第011911001号	涂埠镇人民路	商服	40	590	38.47
247	永国用(2009)第00175号	永修新城大道西侧(人民银行对面)	商服	40	1200	234.12
248	永国用(2009)第00174-1号	永修新城大道西侧	商服	40	543.7	133.75
出让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估价期日的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 权年限(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249	洪土国用(登西2004)第285号	西湖区子安路66号	商业、办公用地	38.8	3346.34	1254.88
250	洪土国用(登西2006)第258号	西湖区中山路372号	商业用地	37.3	26.2	491.98
251	高新国用(2009)第1-015号	火炬二路以南、高新五路以东	工业	43.9	27856.34	1167.18
252	洪土国用(登西2009)第301号	西湖区抚河北路1号	商业用地	30.7	660.8	1673.48
253	洪土国用(登高2009)第317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	商业用地	33	26980.2	7049.93
254	洪土国用(登红2009)第37号	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片区学府路以北A地块	文化娱乐、商业、办公	39.4	17592.12	3418.15
255	洪土国用(登红2009)第38号	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片区学府路以北B地块	文化娱乐、商业、办公	39.4	14280.96	2774.79
256	洪土国用(登西2006)第620号	西湖区洪城路8号2幢B座6层	其他商服用地	26.7	107.93	426.52
257	洪土国用(登东2009)第476号	东湖区沿江北路二、三片23号	新闻出版用地	39.3	1161.71	1244.31
258	洪土国用(登西2004)第421号	西湖区子安路75号	办公用地	40	1937.15	1341.48
259	洪土国用(登西2005)第771号	西湖区中山西路5号	商业用地	29.9	519.42	663.18
260	洪土国用(登东2007)第609号	三经路47号附1号	办公用地	39.2	863.93	1162.94
261	洪土国用(登西2009)第510号	西湖区新洲路88号丰源嘉会4、5、6栋1单元101室	商业用地	33	185.97	960.85
262	南国用(2007)第2001号	莲塘镇向阳路526号	综合(仓库)	39	64	2.85
263	新国用(2009)第08017号	望城新区320国道南侧,出版路西侧	工业用地	48.2	515180	5460.91
264	进国用(2009)第0223号	进贤县民和镇钟陵路	商务金融	40	145.474	37.77
265	进国用(2009)第0222号	进贤县民和镇胜利中路373号	商务金融	38.9	216.53	63.68
266	抚国用(2009)第050017号	临川大道636号(原赣东大道128号)	综合	39.1	89.99	55.29
267	城国用(2009)第5000号	南城县建昌镇凤凰路小区黄家源68号(一层店面)	商业	36.6	71.5	17.88
268	丰国用(2009)第090141号	桔都大道(工商局旁)	综合用地	40	1100	227.7
269	丰国用(2009)第080023号	南丰县新建路	综合用地	38.9	16.61	3.13

270	丰国用(2009)第080022号	南丰县新建路	综合用地	38.9	46.43	9.65
271	黎国用(2009)第0910号	昌文步行街73号	店面	40	7.179	1.71
272	黎国用(2009)第0911号	昌文步行街75号	店面	40	7.179	1.71
273	乐国用(2009)第080176号	乐安大道与商贸北大道交汇处	商业	36.3	52.08	12.96
274	资国用(2004)第0370号	建设路42号	综合	40	20.62	4.75
275	广国用(2009)第300号	广昌县盱江镇莲乡大道	新闻出版用地	43.1	2058	226.17
276	广国用(2009)第297号	广昌县盱江镇建设东路43号	商业用地	26.6	8.95	2.17
277	广土国用(2008)第-24-0004号	五都镇五都社区转盘边	公共服务用地	41.4	145.8	35.59
278	弋国用(2009)第1240号	320国道南侧	商服	28.4	253.5	15.31
279	弋国用(2009)第1243号	志敏大道25号	商服	33.7	58.51	10.87
280	铅国用(2009)第142号	铅山县河口镇金鸡山	工业用地	43.3	5026.3	48.76
281	铅国用(2009)第140号	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大道	商业	33.7	47.5	18.21
282	铅国用(2009)第139号	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大道	商业	33.7	106.1	40.68
283	婺国用(2009)第362号	婺源县紫阳镇天佑路14号	商服	25.9	502.19	143.02
284	婺国用(2009)第496号	婺源县赋春镇赋春南街	商服	27	116.55	12.54
285	玉国用(2009)第500号	玉山县沿河路D区三幢106-109号	商服	28.1	30.22	15.85
286	横国用(2009)第9-011号	兴安街19号	商业	30.6	556.6	132.47
287	鄱国用(2009)第00921号	鄱阳镇五一路60号	商业	32.1	308.92	131.48
288	鄱国用(2009)第00996号	鄱阳镇东湖大道(一层)南17-20号	商业	33.7	89.9	14.24
289	干土国用(2009)第0520号	余干县黄埠镇黄埠中学东面	综合	36.5	93.15	5.52
290	干土国用(2009)第0525号	余干县玉亭镇干越大道(二楼)	商服	34.6	164.79	25.58
291	干土国用(2009)第0524号	余干县玉亭镇干越大道(一楼)	仓储	34.6	154.62	3.05
292	景土国用(2009)第0105号	市曙光路太白园公寓A栋1-2号店面	商业	40	13.25	2.55
293	景土国用(2009)第0106号	市瓷都大道522号三得利公寓1-2号店	商业	40	15.44	4.2
294	景土国用(2009)第0104号	市珠山中路临景综合大楼3号店面	商业	40	12.7	7.68
295	景土商品房国用(2006)第0278号	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3A栋康熙街一层25甲店面	商业	33.7	23.43	4.81
296	景土商品房国用(2006)第0279号	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3A栋康熙街27号店面2-3层	商业	33.7	37.63	7.73
297	景土商品房国用(2006)第0280号	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3A栋康熙街	商业	33.7	72.88	14.96

	号	25号店面 2-5 层				
298	景土商品房国用（2006）第 0281 号	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 3A 栋康熙街一层 27 甲店面	商业	33.7	28.85	5.92
299	景土国用（2009）第 0131 号	莲社北路（名仕嘉苑 8 栋部分及 15 栋 12 号店）	商业	34.5	1302.18	719.32
300	景土国用（2009）第 0299 号商品房	3A 栋康熙街 17 甲	商业用地	33.3	20.89	4.37
301	景土国用（2009）第 0300 号商品房	3A 栋康熙街 19 甲	商业用地	33.3	10.73	2.24
302	景土国用（2009）第 0302 号商品房	3A 栋康熙街 21 甲	商业用地	33.3	10.73	2.24
303	景土国用（2009）第 0301 号商品房	3A 栋康熙街 23 甲	商业用地	33.3	10.73	2.24
304	乐国用（2009）第 386 号	安平路	工业用地	38.4	3000	63.9
305	乐国用（2009）第 388 号	安平中路御都商居楼 12 号	工业用地	38.4	15.3	0.33
306	萍国用（2002）字第 17040 号	安源区后埠街跃进路	商服	28.2	6.67	9.8
307	萍国用（2006）第 46582 号	开发区建设东路昭萍广场北侧	商服	34.6	91.05	86.08
308	栗国用（2009）第 4323 号	上栗县平安北路 8 号	商服用地	29	623.3	324.18
309	芦国用（2008）第 480 号	芦溪镇华光社区（人民东路）	商业	39.1	2845.6	661.32
310	莲国用（2009）第 087 号	莲花县广场西路 5 号	办公、商业	36.6	238.6	81.51
311	赣市章国用（2009）第 A3010094 号	赣州市市黄屋坪路 28 号	商服	30.1	2559.18	660.52
312	赣市章国用（2009）第 A3010092 号	赣州市市黄屋坪路 28 号 A 栋一层、B 栋一层	商服	30.1	540.899	126.73
313	崇国用（2009）第 01244 号	县城阳明路	商业用地	40	8.33	2.76
314	上国用（二 00 九）第 313 号	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	商服用地	31.4	143.28	30.55
315	上国用（二 00 九）第 355 号	上犹县东山镇东门新区	仓储用地	37.6	66.4	7.38
316	上国用（二 00 九）第 357 号	上犹县东山镇东门新区	仓储用地	37.6	77.11	9.08
317	上国用（二 00 九）第 360 号	上犹县城胜利路	商服	40	310.65	86.27
318	上国用（二 00 九）第 358 号	上犹县城胜利路	商服	40	513.44	119.32
319	兴国用（2009）第 2B2905-062 号	兴国县高兴镇	商业	30.5	92	10.58
320	兴国用（2009）第 2B03-142 号	古龙岗镇新街南区	商服	31.2	73	8.71
321	兴国用（2009）第 2B2905-081 号	潞江镇凤凰大道 101-5、6 号	商业	31	73.728	18.92
322	赣国用（2009）第 1-126 号	赣南光彩大市场二街二十二号、二十四号	商服	37.2	75	9.73
323	余国用（2009）第 0565 号	商业步行街	商业	40	294.8	82.25

324	余国用（2009）第0542号	余西街胜利路原三角店	商业	40	17.36	5.57
325	余国用（2009）第0541号	南安大道东段	商业	40	39.73	7.24
326	余国用（2009）第0543号	东山街解放路30号	仓储用地	43.3	165.48	4.8
327	康国用（2002）字第31-02-22号	南康工业园	工业用地	42.8	4029.5	72.53
328	康国用（2009）字第31-28-37号	蓉江街道办泰康西路北侧	商业	40	591.68	234.48
329	康国用（2009）第31-29-40号	唐江镇文明大道	商业	40	827.38	101.02
330	康国用（2009）第31-24-41号	横市镇新大街	商业	40	125.71	15.42
331	于国用（2009）第0475号	于都县贡江镇古田村	商服	27.4	440.67	43.71
332	于国用（2009）第0473号	于都县贡江镇建国路37号	商服	33.8	192	33.31
333	于国用（2009）第0471号	于都县仙下乡仙下圩	商服	33.6	200	5.76
334	于国用（2009）第0479号	于都县贡江镇文教路（于中门口）	商服	34.6	13.03	2.09
335	于国用（2009）第0476号	于都县贡江镇红旗大道25号	商服	31.9	37.39	6.62
336	于国用（2009）第0477号	于都县贡江镇长征东路马子口	商服	32.5	34.22	3.4
337	石国用（2009）第1105-0283号	琴江镇西华中路262号	商服	25.5	199	62.45
338	石国用（2009）第1105-0288号	琴江镇恒丰路21号	商服	40	1779.45	160.15
339	石国用（2009）第1105-0289号	琴江镇东北北路35号	商服	40	224.71	117.05
340	瑞国用（2000）第01180028号	象湖镇八一北路	商服	40	656.48	198.85
341	定国用（2009）第128号	京九大道（前栋1-2层）	综合	37.7	158.79	37.7
342	定国用（2009）第127号	京九大道	综合	37.7	1614.24	272.48
343	信国用（2009）第1500331号	信丰县铁石口镇圩上	商服用地	31.2	73.9	4.8
344	信国用（2009）第0103681-1号	信丰县嘉定镇西北路莲花巷1号	商服用地	29.4	1536	167.12
345	信国用（2009）第011889-2-1号	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北路129号	商服用地	25.8	17.9	3.13
346	全国用（2009）第359号	全南县城桃江路50号	商服	32	135.12	20.77
347	全国用（2009）第358号	全南县城含江路9号	商服	28.9	6.42	1.49
348	安国用（2009）第A01-09012-1号	欣山镇龙泉路125号	商业	40	237.84	56.77
349	寻国用（2009）第263号	长安大道	商务金融	40	585.2	314.6
350	寻国用（2009）第259号	农民街	商务金融	40	26.17	8.78
351	寻国用（2009）第261号	东门路	商务金融	40	146	95.48
352	吉国用（2009）第205号	吉水县文峰中大道343号	综合办公	27.5	130.4	39.72

353	吉国用(2009)第203号	吉水县城龙华大道560号	商服	31.7	575.6	153.69
354	干国用(2009)第7956号	新干县金川中大道	商业办公综合	30.4	352.74	88.5
355	干国用(2009)第7953号	新干县环城南路17号	综合	29.5	45.74	13.54
356	永国用(2009)第393号	恩江镇恩江东路	批发零售用地	40	52.24	15.35
357	泰国用(2009)第0091号	泰和县城上解放路	商服用地	38.6	31.87	10.14
358	泰国用(2009)第0094号	泰和县文田井冈山大道北侧	商服用地	37.8	1976.93	101.02
359	遂国用(2009)第D020号	遂川县泉江镇东路大道	综合用地	40	783.8	229.97
360	遂国用(2009)第D021号	遂川县泉江镇东路大道72号	综合用地	40	1117.97	618.46
361	安土国用(籍)第02624号	安福县安成路西侧	商服	29	161.96	48.09
362	井国用(2006)第CL243号	井冈山市茨坪天街商业广场E栋	商业用地	33.2	137.85	59.05
363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179号	袁州区东风大街252号	批发零售用地	40	838.64	396.68
364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247号	袁州区迎宾大道东侧808号	批发零售用地	31.5	15827.58	1992.69
365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289号	袁州区明月北路宜春贸易广场西街29号	批发零售用地	28.7	24.95	7.21
366	丰国用(2009)第D0119号	东方红大街西路街口	商业	38.5	975.68	246.75
367	高国用(2009)字第1202号	石脑镇三二0国道以南	商业	40	90	7.3
368	高国用(2009)字第1410号	胜利路以东、筠阳路以南	商业	36.1	83.86	31.62
369	奉国用(2009)第A1050506号	冯川镇建设南路	商业	25.7	23.84	5.51
370	奉国用(2009)第A1050002号	冯川镇建设北路2号	其他商服用地	26.6	262.32	67.44
371	奉国用(99)字第A1050013号	狮山大道	商业	26.6	80.99	15.1
372	奉国用(2009)第A1050043号	冯川镇富民街怀海路南第三排	仓储用地	41.1	102.84	1.47
373	万国用(2000字)第002128-1	金三角	商业	40	1320.3	260.5
374	靖双国用(2009)第5-007号	靖安县城双溪大道46号	批发零售用地	37.9	679.5	131.21
375	铜土国用(2009)第466号	县城定江东路330号	商业	28.4	426.1	79.94
376	鹰国用(2009)第2002号	鹰潭市交通路6-8号	商业	32.2	400	219.36
377	贵国用(2009)字第公-0344号	雄石西路(101.102.201.202)	商服	28.7	110.12	97.57
378	余国用(2009)第VIII-20-1-1号	邓埠镇桥东路二十区	办公	34.6	551	60.94
379	余国用(2009)第VIII-17-1号	邓埠镇桥东路17区	仓库	38.7	1629.29	23.14
380	德国用(2007)第180029号	爱民乡红岩村十组	商业	37.6	421.6	6.87
381	德国用(2009)第041932号	宝塔开发区	商业办公综合	34.7	2086	133.5

382	瑞国用(2009)第Q: 022号	南义镇南兴东路北侧	商业用地	31.3	126.7	5.41
383	瑞国用(2009)第Q: 023号	横港镇	商业用地	29	191.7	6.56
384	瑞国用(2009)第Q: 037号	人民北路	商业用地	35.5	68.77	10.47
385	星国用(2007)第222号	县城紫阳南路5号	商业	23.4	335.3	82.85
386	星国用(2009)第211号	秀峰大道北侧(143号)	商服	30.1	274.41	54.03
387	星国用(2002)第226号	秀峰大道以北	商业	33.1	242.43	47.35
388	星国用(2002)第225号	秀峰大道以北	商业	33.1	100.8	19.37
389	星国用(2008)第1602号	星子县蛟塘镇金银山归横公路东侧	商业	30.1	133.69	5.99
390	修国用(2009)第739号	义宁镇宁红大道(新华书店综合楼侧)	商业	29.6	1798.03	260.17
391	修国用(2009)第670号	渣津镇渣津广场	商住	50	71.83	3.12
392	修国用(2009)第768号	义宁镇宁红大道新华书店综合楼	仓储	39.6	505.14	30.51
393	武土国用(2004)第1043号	豫宁大道东侧	商业服务业	28.1	446.9	73.16
394	武土国用(2004)第932号	县城人民路15号	商业用地	32.7	222.5	67.73
395	彭国用(2009)第037号	龙城镇东风路	商业	39.1	579.07	105.1
396	都国用(2009)第192号	万里大道195号	商业	36.2	972.4	215.78
397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1868号	莲花池2号C21号门面	商住用地	40	7.57	3.77
398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1403号	莲花池2号A、B02-3门面2楼	商住用地	40	62.57	28.81
399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1402号	莲花池2号A、B02-3门面1楼	商住用地	40	26.39	13.77
400	九城商住国用(2004)第1262号	九龙街中段西二路以北西侧3-59#门面	商住用地	40	8.03	2.45
401	九城商住国用(2004)第1261号	九龙街中段西二路以北西侧3-58#门面	商住用地	40	6.85	2.09
402	九城商住国用(2004)第1259号	九龙街中段西二路以北西侧3-56#门面	商住用地	40	8.03	2.45
403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5247号	庐山区前进东路666号1-308、309、310、311号	商业用地	34.6	62.44	7.65
404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5245号	庐山区前进东路666号1-301、302、303、304号	商业用地	34.6	72.73	8.9
405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5246号	庐山区前进东路666号1-305、306、307号	商业用地	34.6	46.83	5.74
406	九城商住国用	九龙街中段西二路以	商住用地	40	6.85	2.09

	(2004)第1260号	北西侧3-57#门面				
407	九城国用(2009)第176号	浔阳路206号	图书营业厅用地	35.5	1100.3	488.31
408	九城国用(2009)第095号	九江市九瑞大道95号	仓储用地	37.2	6666.67	222
409	永国用(2009)第00173-2号	新城开发大道	商服	39.7	666.9	124.91

上述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土地均权属明确、权证明晰，除发行集团两宗土地无需过户以及出版集团名下位于新建县望城文化产业基地的 515,180 平方米土地在资产交割时再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外，其余 406 宗土地均需要过户至各改制后单位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需要过户的 406 宗土地已经全部过户完毕，完成率为 100%。

(2) 本次交易作价出资的划拨用地符合国发(2008)3号文件规定

根据关于《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三部分“(十)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本次重组中土地作价出资的划拨用地在重组之前已经是国有划拨用地的性质，不存在本次重组新增国有划拨用地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国有划拨用地的作价出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8第8号)规定：“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规定：“经营性文

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其使用的原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转增国家资本。”

③《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且符合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土地所在地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改制范围中的 248 宗划拨用地不在《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故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转增国家资本，由江西省国土厅履行审批程序。

江西省出版集团委托了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集团及下属单位使用的 248 宗、面积为 14322.17979 划拨用地进行了评估，并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3 号文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上述土地采用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同时转增出版集团国家资本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9]937 号文）。同意将该 248 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根据当地地价水平，按出让地价与划拨地价的差额部分核算的出让金转增出版集团国家资本金 38345.48 万元。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最高年限。

综上，出版集团因体制改制申请将原来集团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并转增国家资本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规，并经过了相应层级的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重组出版集团及下属企业原有的划拨用地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并转增国家资本金之处置方式合理，江西省国土厅已经以赣国土资核[2009]937 号文审核同意。本次划拨用地作价出资投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重组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凯文认为，出版集团本次将 248 宗划拨用地以作价出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规，并获得了相应层级的土地管理部门批准，该等作价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行业特许资质

由于出版行业有特殊的准入条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有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经统计，本次重组拟置入的资产共持有 72 份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许可。因为本次重组部分企业改制导致了企业注册名称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其所持的共计 32 份资质许可也需做相应的变更，换发新的资质许可证书。各单位特许生产资质和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相关资质	有效期限	需要继续履行的程序
1	江西人民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1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正在换领新证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30	
2	江西省亲子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302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3	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182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4	江西明思文书业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2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1-12-30	
5	江西教育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2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正在换领新证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30	
		“赣电出证字第 03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江西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	2010-4-30	
		“赣音出证字第 05 号”《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江西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	2010-4-30	
		“新出网（赣）字 03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3-12-1	正在换领新证
		“赣期出证字第 1292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疯狂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英语)		
		“赣期出证字第 105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期刊: 小学教学研究)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6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3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正在换领新证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5	
		“赣期出证字第 107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 农村百事通)；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赣期出证字第 1072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 知识窗)；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赣期出证字第 1219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 家庭百事通)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7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图证(赣)字 04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正在换领新证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30	
8	江西《小星星》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06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9	江西《大灰狼》画报社	“赣期出证字第 1061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10	江西二十一世纪秒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16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6-30	
1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图证(赣)字 05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正在换领新证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4	
		“赣期出证字第 1053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 百花洲)；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赣期出证字第 1243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 琴童)；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3600004000024”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12	
		“赣期出证字第 1089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 微型小说选刊)；	2013-5-31	
		“3600004000066”《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22	
12	江西美术	“新出图证(赣)字 06 号”《图	2011-12-30	正在换领新证

	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书出版许可证》；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30	
		“3600004000051 号”《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11	
		“出网证（赣）字 04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0-5-7	正在换领新证
13	江西省江美数码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5010116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14	江西江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19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6-30	正在换领新证
15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赣音出证字第 03 号”《音像制品出版物出版经营许可证》；	2011-4-30	正在换领新证
		“电出证字第 035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经营许可证》；	2010-4-30	正在换领新证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7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1-12-2	
		“新出网证赣批字第 02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3-11-16	正在换领新证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16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6-30	
		“赣发批 00001”《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2010-12-27	
16	江西省课程导报社	“赣报出证字第 053 号”《报纸出版许可证》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17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2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1-2-6	
		“新出网证（赣）字 01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3-10-29	正在换领新证
18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新出印证字 36101000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19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401041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0	江西新华东方包装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6010078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1	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4010263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2	江西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6010170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3	新华九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第 36107000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1-12-31	
2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新出发总发字第 05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发行）；	2012-4-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00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省内连锁经营）	2012-6-4	
25	江西新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2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10-15	
26	江西省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	“磁复证字第 140004 号”《复制经营许可证》	2015-4-30	
27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4010004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8	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湖零字第 01503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12-31	
29	江西省致富快报社	“赣报出证字第 016 号”《报纸出版许可证》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30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23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1008-5083”ISSN 证书		资格证书，无有效期
		“3600004000053”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22	
31	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赣期出证字第 1183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足球俱乐部）；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赣期出证字第 128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篮球俱乐部）；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赣期出证字第 1293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第一健身俱乐部）；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赣期出证字第 1294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网球俱乐部）；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32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268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正在换领新证
		“300004000030”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11	
33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新出外进口字第 030 号”《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2011-4-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158 号”	2012-6-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7008”《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2011-12-31	
		“赣卫食证字[2007]第360102-203697”号食品卫生许可证	2011-11-14	
34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京期出证字第 5609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资治文摘）	2013-12-31	
35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字第 2023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12-31	

出版集团就本次重组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提交的《关于江西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8 号）提请“同意将集团公司所涉及的相关出版行政许可等特许资质，相应变更和转移至上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转呈出版总署后，出版总署亦以新出审字[2010]57 号批文予以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分别出具“新出审字【2010】386 号”《关于同意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等 7 家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及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412 号”《关于同意江西奇达通讯网络有限公司等 4 家互联网出版单位更名的批复》和“新出审字【2010】418 号”《关于同意<致富快报>等 21 种报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审批同意相应资质许可证的相关变更登记。因此，各标的公司因本次改制重组而涉及的换发、续办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已经全部获得批准。目前，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各改制单位已经全部取得新的业务资质证书。

七、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出版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业务，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供图书、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产品，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材料，努力提高人们的文化、教育素养。

（二）主要业务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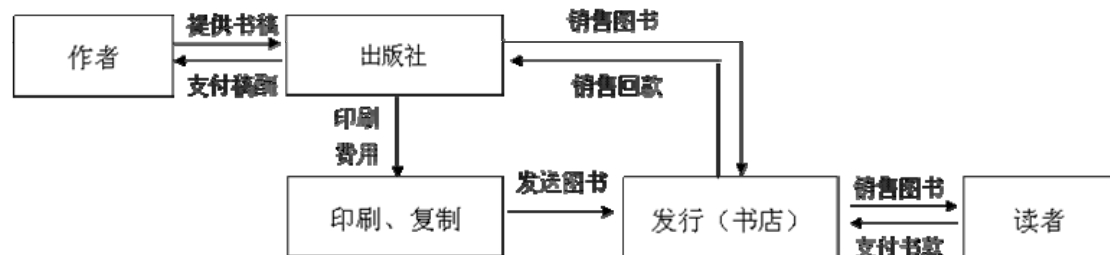
出版集团拥有“编、印、发、供”完整的产业链，主要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与物资供应等四个方面。

1、出版业务

(1) 图书出版

作为内容提供商，出版集团出版业务的图书产品从市场和读者需求出发，通过选题策划、文化创新、印刷出版，再通过自身的发行渠道，向读者提供各种各样的图书文化产品，以此获得收入、利润。

图书出版的业务流程和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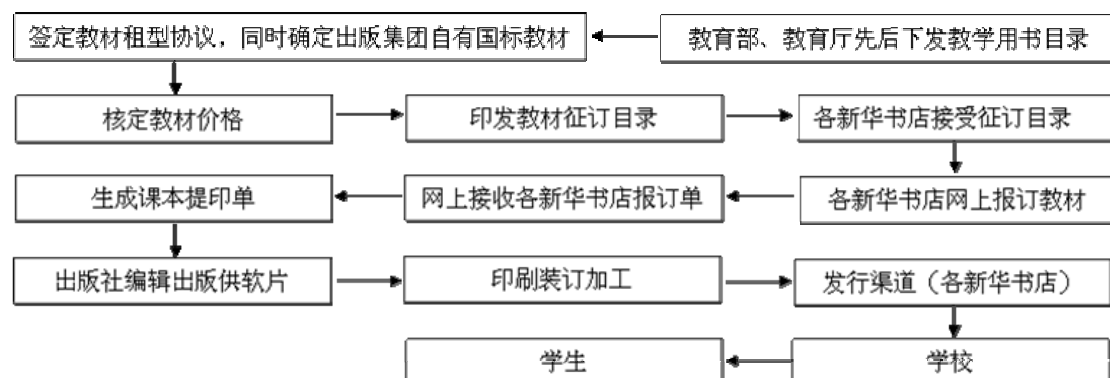


(2) 教材出版

按照《国家教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备[1995]7号）》和《中小学教材招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发改经体制[2005]1088号）》，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江西出版集团的教材出版业务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直属出版单位编辑、出版经国家教育部审定的国标教材，称之为自有知识产权教材出版业务；另一种是通过与教材原创出版单位（例如人民教育出版社）以协议方式租型，负责教材的推广、市场开发、印刷发行等工作，称之为租型代印业务。

出版集团有自己的教材出版、印刷、发行渠道，因此从自有国标教材的编辑出版和租型教材的生产到最后交付使用的整个过程，都可以在内部完成。

教材出版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教辅出版

出版集团教辅出版主要是编辑出版与中小学、大中专教学配套的教学辅助材料，其出版流程与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相同，但学校统一征订的教辅，需报送省教育厅审定后才可发行。目前教辅出版已经基本市场化。

2、印刷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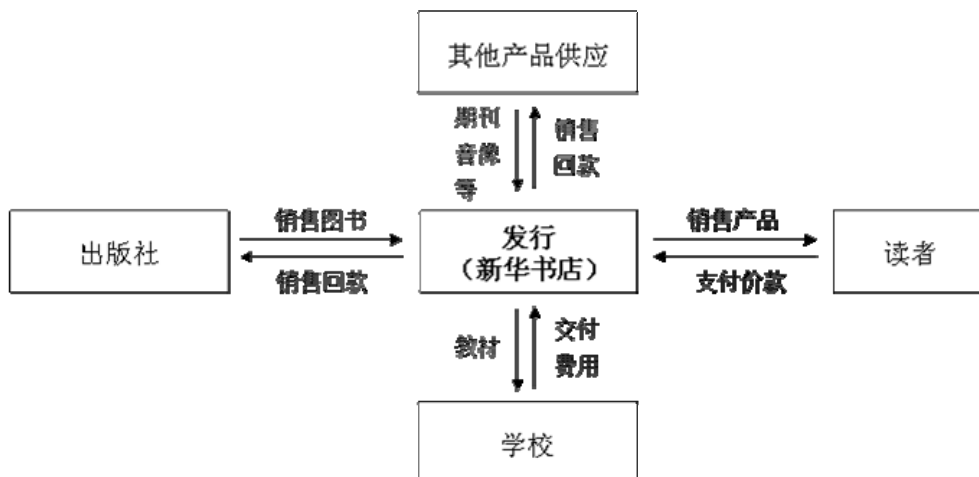
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主要为图书印刷和商业印刷，同时承接集团内和集团外的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发行业务

出版集团的发行业务主要由新华发行集团负责，即通过全省各市、区、县的新华书店经营教材、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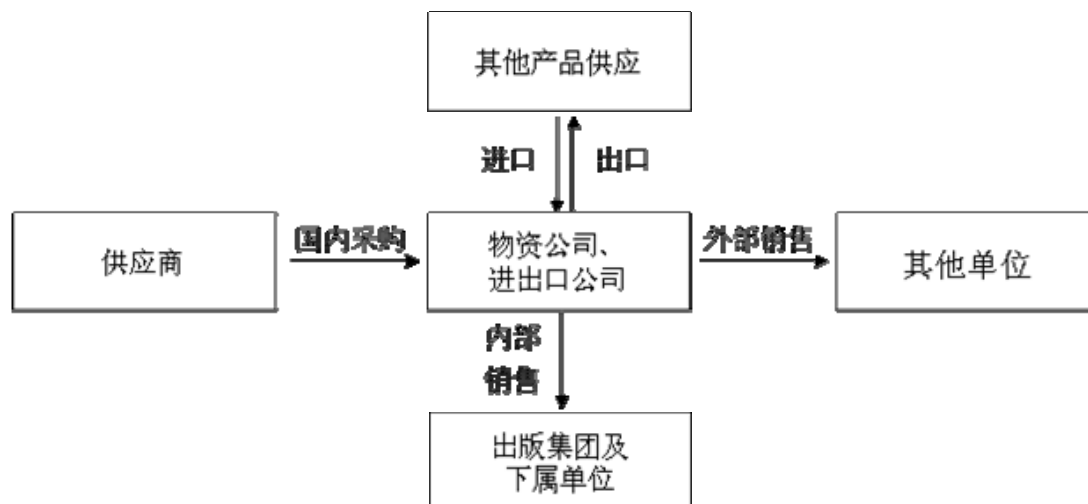
发行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4、物资供应

出版集团的物资供应业务板块主要为印刷物资供应总公司和新闻进出口公司，即通过国内与国外的采购，向出售集团以及其他单位销售各类纸张、优质印刷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各种色彩印油墨等产品，其中进口和国产的各类印刷纸张能全方位为新闻、出版、包装、印刷全行业服务。

物资供应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出版业务

江西出版集团的出版业务中，教材的出版是出版社组织作者编辑出版或向教材出版单位租型软片，并与集团下属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印刷合同，完成教材印刷制作。教辅与一般图书的出版，各家出版社根据价格、印刷质量、服务质量等选择印刷商，采用公开招标或委托加工方式完成图书印刷。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在纸张采购上，实行招投标方式，公开采购。

（3）发行业务

出版集团通过新华发行集团下属的连锁经营中心统一向集团内部和外部的各大出版社以及电子音像、数码产品供应商等采购各类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然后通过全省 93 家设区市、县新华书店对外销售。

（4）印刷物资供应业务

印刷物资采购一般根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计划，与造纸、油墨、器材等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采购计划及时调整。

2、生产模式

（1）出版业务

江西出版集团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出版社申报的选题进行审核后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再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各出版社根据批准并备案

后的选题具体执行。

出版企业作为内容提供商，是文化需求的引导者。江西出版集团下属各种类型的出版社，在各自的领域经过适当的市场调研，结合消费者的阅读偏好，提出出版选题内容，经选题论证委员会进行论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然后再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出版选题均经过严格审核，确保选题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引导积极向上的文化精神，同时又能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特色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号召力。为保证拥有出版物的自主知识产权，各出版社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约定和保护双方的权益，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作家，出版社则与其签订长期合同，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连贯性。

（2）印刷业务

印刷业务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由市场部根据合同向技术部、生产部下达印制通知，组织印刷生产，质检部负责印刷质量控制。

3、销售模式

（1）出版业务

系统发行：主要指中小学教材和学校统一征订的教辅材料的发行。学校通过出版集团预先订购，出版集团下属教材经营中心根据征订情况制定出版计划，交由指定的出版社出版，再通过新华书店的渠道全省发行，送到每一所学校。系统发行的教材教辅由于采用预订方式，因此基本无退货。

零售发行：主要指一般图书以及未进入学校统一征订范围的教辅材料的发行。出版社与包括新华发行集团在内的图书发行商签订协议，向图书发行商提供图书，出版社根据签订的数量将成品图书从印刷厂发运至发行商；双方通常在协议中规定，发行商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将未售出的图书退回。

推广发行：出版集团还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各大书展、图书订货会等方式进行图书销售推广活动。江西出版集团每年定期参加的主要图书订货活动有北京图书订货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全国书市、各类专业出版社订货会、民营书店联合举办的图书订货会以及各种图书团体采购活动等，也每年参加香港书展、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等国际知名书展，为江西出版拓展国内外图书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拥有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两家印刷企业，主要承接图书期刊印刷业务和商业印刷业务。除江西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的出版物印刷业务外，其他的出版物、包装及社会印品等印刷业务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承揽。

（3）印刷物资供应

印刷物资供应业务由集团印刷物资总公司和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销售，物资供应范围包括印刷用纸、纸浆、油墨、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配件、印刷辅助材料、印刷包装材料，光盘复制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等业务。目前客户包括出版社、印刷复制企业、造纸企业、广告公司、期刊杂志社等。

（4）发行

出版集团主要通过新华发行集团所属各级新华书店在做好全省中小学生的教材发行工作的基础上，以连锁经营的形式，通过覆盖全省城乡的 93 家设区市、区、县新华书店、306 处经营网点，开展一般图书、电子音像、数码产品的对外销售。

（四）主要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出版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标准书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图书书名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办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消费者保护法》等规定对出版物进行出版、印刷、发行等商业活动。

2、质量控制措施

（1）出版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出版集团下属各家出版企业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自身总结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从选题论证、稿件审查、编辑校对到最后的送印都有严格的程序，各个环节都责任到人，确保每一份出版物都能获得市场好评。

出版集团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教科书印制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教材教辅质量管理制度，第一，对教材教辅用纸参照国家行业标准出台《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专用纸张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和《江西省出版总社书刊用纸质量抽检及认定办法》对纸张材料进行质量把关；第二，出台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办法，如：《江西省书刊印刷、印后加工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覆膜产品送样、抽样检测办法》、《教材逐本检查管理工作管理规定》、《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教材印制质量抽检及检测认定办法》、《江西省出版总社关于赣版图书、期刊印制质量检测认定工作的暂行规定》、《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印制质量奖惩办法》、《江西省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关于对全省印刷企业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的规定》、《江西省出版总社中小学教材入库前进行批质量抽检规定》等。

（2）印刷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出版集团下属印刷企业一直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其中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开全国新华印刷企业和国家定点书刊印刷企业先河，率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

印刷企业目前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有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和印刷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印刷定位系统等；执行的行业标准有书刊印刷品检验抽样规则、胶印印书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教科书印制质量要求及检验办法、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等。

此外，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和企业管理需要，先后自行编制修订了多个业务质量标准和规章，如《江西新华印刷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江西新华印刷厂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文件》（包含各部门、工序的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各工序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规程、检验规程；以及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办法共 56 个文件）、《江西新华印

刷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记录》（包含从管理部门到生产车间各工序的生产流程中，用于确保过程质量控制及可追溯性的记录文件）。

（3）发行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出版集团下属新华发行集团以各市、区、县新华书店为主体，由总部连锁经营中心居中调度，通过发行集团下属的新华物流公司与各新华书店进行产品配送，在各个业务流程上实施严格监督，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对实施人员进行约束，在采购、销售、配货、存货、退货、结算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

新华发行集团还在发行业务的各个环节采用了商流管理系统 NVS、连锁门店管理系统 TOPS、仓储管理系统 EXCEED、电子标签管理系统、网站信息管理系统等多个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新华发行集团在实践中还自主开发了《出版物商流物流网络智能化管理系统》，并于 2006 年 5 月荣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得到了合作伙伴和广大客户的好评。

为保证教材发行质量，新华发行集团建立了教材发行质量督导制度，使教材征订、接收、包装、分送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按照严格要求执行。此外，为了提高教材征订及发行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全省新华书店系统采用 VPN 技术在互联网上建立了全系统企业自身的运营网络，实现了数据的集中管理。同时还开发了教材管理软件，软件涵盖了教材的征订管理、提印管理、预印管理、教材调剂、教材添货、库存管理、教材结算管理、教材零售等模块。并实现了教材运输登记，包装运输票签管理，代发管理、教材征订查询、发货查询、订收情况查询、结算情况查询等模块。全程监控教材征订、库存（备货）、发运、结算全部环节，确保了教材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3、版权保护措施

出版集团在日常经营中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采取了许多措施主动保护自身版权，并积极配合政府打击非法出版、维护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将在上市公司直接设立版权保护部门，完善包括版权管理在内的内控机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经济利益、社会形象和市场口碑。

出版、发行和印刷类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需要遵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

物市场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

未来上市公司将更加注意对自身产品的版权审查，依照上述法律法规依法生产、守法经营，坚决杜绝在出版物中出现侵犯版权的现象，具体举措为：

（1）依托公司下属版权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版权政策制定，版权纠纷处理等工作，下属各出版单位均设置版权部门或专门版权人员负责版权具体工作，严格审查拟出版物的版权合规情况；依托已拥有的版权保护专业化队伍，对内负责出版合同的审查、对外负责版权问题的法律行为。

（2）加强对出版前版权合同签订和审查工作。在和作者签订的合同中，重点强调关于版权保护的相关条款，明确出版社和作者的责、权、利，要求著作权人声明作品著作权的唯一性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侵权风险，同时切实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在出版物正式出版之前，相关责任编辑将及时登记著作权并取得书号，保护版权不受侵害。

（3）持续加强对编辑、编审等一线业务人员的版权意识培训，举办经常性的员工培训活动，使员工熟悉版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提高遵纪守法能力，能在工作中对出版物版权问题保持高度敏感，并能自觉核查可能有异议版权的出版物。

（4）如确有员工疏忽，使得出版物陷入版权纠纷，上市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机构调查，认真应诉，负担应尽的法律责任。在版权纠纷认定后按照出版合同追究版权提供方的责任，并对相关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将侵权影响降到最低。

（五）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出版集团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江西省委宣传部以及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等。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中国出版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出版法律、规定及有关制度和政策方面，主要包括：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国出版行业在国家出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下的方针、政策和事业、产业建设规划；按中央对出版改革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负责对全国出

版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实施指导和管理；负责管理出版工作导向，引导社会舆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版行业改革和发展所给予的各项行业和经济政策。

（2）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是主管中国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的政府部门，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定新闻出版业的经济政策和有关的经济性宏观调控措施，实施保护正当版权，组织严厉打击盗版行为；审批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

（3）文化部

文化部是主管文化行业的政府部门，对图书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4）江西省委宣传部

省委宣传部是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宣部和省委的部署，制订全省宣传工作的任务、政策和措施，协调、指导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全省各级党委宣传部的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工作以及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和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管理省直新闻、文化、出版和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单位中未列入省委管理的一些重要岗位、重要宣传舆论阵地的主要领导干部；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指导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经常性的知识分子工作；根据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原则，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的事业建设和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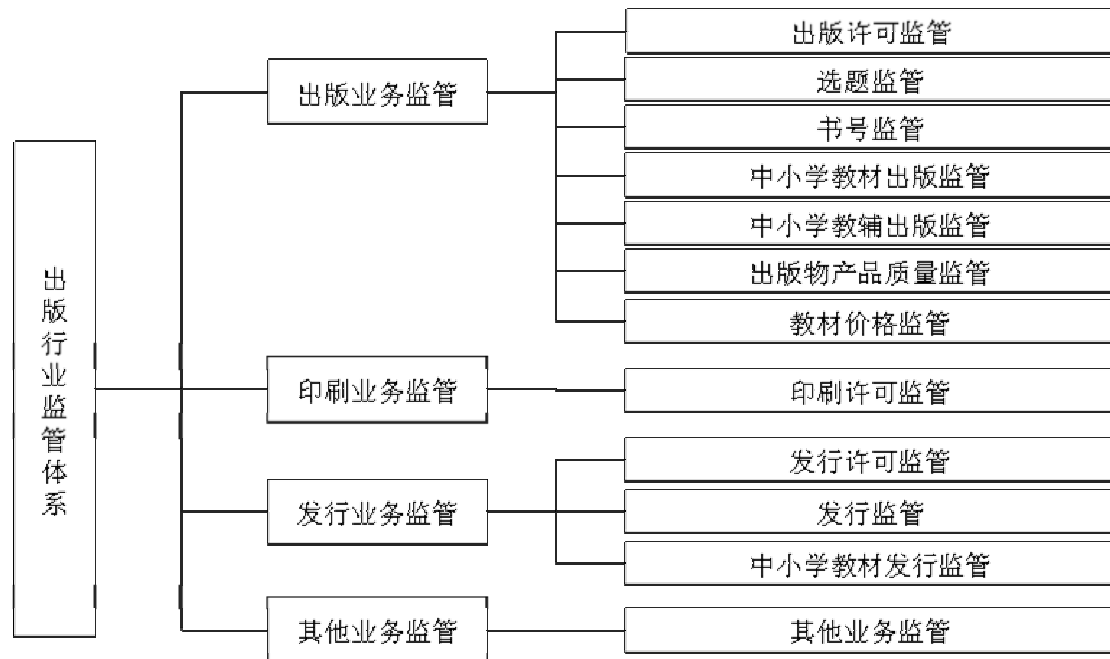
（5）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的申请，

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

2、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出版行业监管主要包括出版、印刷、发行等业务的监管，如下图所示：



(1) 出版业务监管

1) 出版许可监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规定，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的出版范围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定，出版单位再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并针对不同类别的出版物取得各种出版许可证，如《图书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等，出版社必须遵守专业分工和出书范围，按核定的出书范围出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专业分工和扩大出书范围。

2) 选题监管

根据《关于出版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出版管理条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和《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以及可能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图书，属于重大选题范畴，出

版前必须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对重大选题的运作情况实行月报制度，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每月将下一个月拟安排的有关需要备案的选题报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并同时抄送中宣部出版局。月报内容上报前，须经江西省委宣传部同意。

3) 书号监管

为合理控制书号使用总量，优化出版资源的配置，我国书号监管主要执行书号许可制度。根据《关于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控制的通知》（新出图〔1994〕387号）和《关于全国各出版社书号核发办法的通知》（新出图(1997)143号）等规定，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对集团下属出版社的年度书号使用总量结合审读选题计划进行审核，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核批准书号使用总量后，由中国 ISBN（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国家标准书号）中心按批准的书号总量发给书号的顺序号和校验位。出版社领到书号的顺序号和校验位之后办理条码手续。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在每年年终时对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的书号使用情况进行统一检查，作为对下年度书号控制的参考。

4) 中小学教材出版监管

国家教育部每年春秋两季颁发的《全国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及由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补充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列明普通中小学教学用课本、教学参考书和教学挂图等各类图书。教材编写核准、教材审查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实行国家基本要求指导下的教材多样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的教材；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省教育行政部门可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供全国选用的中小学教材，必须经过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地方教材由省级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部每年春秋两季分别印发《全国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供全国中小学选用。

2001年10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下发《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从2002年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在安徽省、福建省、重庆市进行试点。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

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拟从200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在全国范围推行。由于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与我国《著作权法》相冲突的情况，因此2008年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工作未能继续进行，2009年也未举行。

5) 中小学教辅的出版监管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出联[2001]8号）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新出联〔2001〕26号）的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类图书（包括与中小学教材同步的练习类图书；中小学生学习、寒暑假作业类图书；中小学习题、试卷类图书）的出版实行分级管理，总量控制。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安排中小学教辅材料类图书选题，须向江西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选题计划及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出版。出版社拟安排中小学教辅材料类图书选题，必须向省新闻出版局递交正式的申请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类图书的报告，同时要将作者情况介绍（姓名、单位、学历、职称等）一并报上。

6) 出版物质量管理监管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规定，集团出版业务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一读制”、“重大选题备案制”，各出版社均制订了《出版社出版物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编辑出版责任机制，做到前期保障机制、中期保障机制、后期保障机制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出版物质量管理体系。

7) 教材价格监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以及国家计委（现国家发改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945号）等文件规定，中小学教材实行严格零售价格限制。

江西地区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指导价和教材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覆膜以及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构成要素确定。印张单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印张“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各省根据“中准价”确定其具体执行标准。印张“中准价”由租型费和出版发行环节的行业平均成本费用、利润构成。

根据200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

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 号文),要求降低中小学教材正文、封面、插页和配套光盘印张基准价格,取消价格上浮政策,并制定了相关规格教材印张基准价格,江西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局根据规定的教材正文印张基准价格,在下浮 5%或 10%(正文印张下浮 5%,封面、插页等下浮 10%)的浮动幅度内制定本省教材印张单价。

(2) 印制业务监管

根据国务院发布并从 2001 年 8 月 2 日开始实施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安部门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取得营业执照并从事许可范围内的印刷业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3) 发行业务监管

1) 发行许可监管

根据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3 号),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出版物发行的监督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级出版物发行的监督管理以及行业发展规划。

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等网络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

出版物批发: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等网络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经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颁发《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批发业务。

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无需审批。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须报发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2) 发行监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3) 中小学教材的发行管理

1995 年 2 月 16 日国家教委等部门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规定中小学教材由新华书店统一归口征订和发行，各级新华书店按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教材，进行征订发行工作。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 379,745,01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67,245,018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95%。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向江西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江西出版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实际财务指标与备考财务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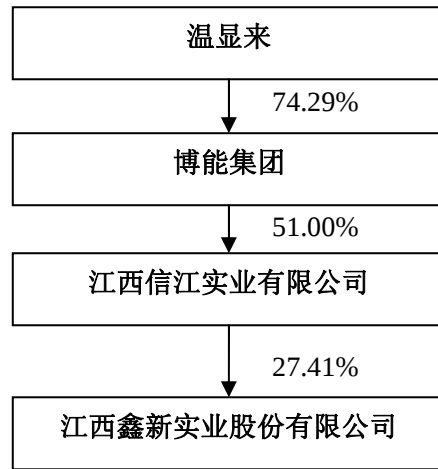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据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增长率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据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增长率
	2008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2009 年末	
总资产	928,818,115.56	4,508,425,668.17	385.39%	980,135,095.11	5,052,769,318.94	415.52%
总负债	769,204,020.26	2,238,393,815.77	191.00%	906,892,760.49	2,014,299,404.18	1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13,759.81	2,190,768,476.30	1273.40%	73,143,841.18	2,936,323,503.36	3914.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82.71%	23.53%	-71.55%	92.42%	11.87%	-8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85	3.86	354.12%	0.39	5.18	1228.21%
	2008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67,890,664.45	2,314,534,430.70	246.54%	1,045,059,302.65	2,404,591,021.62	130.09%
营业成本	658,564,941.84	1,461,576,935.63	121.93%	1,029,027,502.09	1,485,013,436.99	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62,336.49	144,308,031.28	-	-86,475,649.78	252,857,023.35	
毛利率	1.40%	36.85%	2532.14%	1.53%	38.24%	2399.35%

如果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了本次交易,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告,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比发行前分别增长 385.39%和 415.52%,负债规模分别增长 191%和 122.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增长 1273.40%和 3914.45%,每股净资产分别提高 354.12%和 1228.2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显著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明显提高。本次交易能在根本上扭转公司现有漆包线和客车业务亏损的不利局面,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大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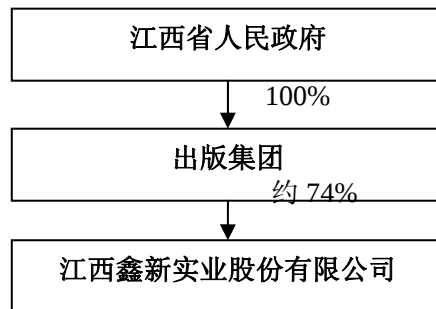
六、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7,500,000 股,出版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温显来。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567,245,018 股。出版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419,745,018 股,占总股本约 7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出版集团。

重组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重组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将变更为：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鑫新股份和出版集团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资产购买方（甲方）：鑫新股份

资产出售方（乙方）：出版集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乙方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

本协议各方同意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评估报告书；拟注入资产的价值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本次目标资产的预估值为 32 亿元。甲方以向乙方发行相应价值的股份为支付对价购买上述目标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亦做相应调整。相关拟注入资产价值与认购股份价值之间的尾数差额，将由差额方于股票发行当日，以现金向另一方支付。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甲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甲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确保鑫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归甲方享有，如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补足给甲方。

4、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与出版集团本部租型业务相关的人员，将随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甲方，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收购乙方本部教材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本部教材租型业务及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合同权利义务，将在获得债权人和/或合同相对方同意后，转由甲方承担。

甲方目前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按照甲方与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由信江实业负责接收和安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由鑫新股份和出版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资产购买方（甲方）：鑫新股份

资产出售方（乙方）：出版集团

2、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

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的目标资产根据成本法的总的评估值，即2,870,872,341.54元。

3、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5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鑫新股份应向出版集团发行相应价值的股份作为购买目标资产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鑫新股份本次需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79,745,018股，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由出版集团和信江实业于2009年8月15日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股份受让方（甲方）：出版集团

股份出让方（乙方）：信江实业

2、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1.33%）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公司200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8月1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股权转让与鑫新股份以下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互为条件，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鑫新股份股东大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1) 鑫新股份出售其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负债（含或有负债）予乙方；

(2) 鑫新股份以新增股份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与主业相关的板块资产。

3、价款支付

甲方应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予乙方。甲方应于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次日支付 1.816 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款给乙方；剩余 1.2 亿元人民币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当日下午或第二个工作日，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接收甲方款项的账户必须由双方共同监管，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优先用于购买鑫新股份置出资产、偿还由鑫新股份置出的银行债务或补充置出资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股份过户

自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标的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时为股份转让交割完毕。

5、职工安置

甲方目前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按照甲方与乙方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接收和安置。

6、过渡期安排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订立本合同后至股份转让交割完毕的过渡期间内，确保鑫新股份保持正常的经营，并保证不发生恶意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乙方同意，自本合同订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毕期间，鑫新股份所产生的损益归乙方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再对转让价格作出调整。

7、履行股份转让义务的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与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互为条件，并同步实施。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取得的行政部门的各项批准、核准等尚未获得，在下列任何一项条件成就之前，各方均无履行股份转让的义务：

- (1) 甲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和主管机关同意本次受让；
- (2) 乙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 (3) 鑫新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乙方有义务促使鑫新股份履行上述义务；
- (4) 甲方和乙方履行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 (5) 中国证监会批准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 (6)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甲方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义务。

8、特别约定

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资 7500 万元与乙方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盘活其从鑫新股份所受让资产中的客车资产，甲方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车公司股份为 40%。有关组建新客车公司具体事宜，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出版集团和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股份受让方（甲方）：出版集团

股份出让方（乙方）：信江实业

2、股份转让

双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3.024 亿元。

3、价款支付

甲方应于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次日支付 1.816 亿元

人民币的股份转让款给乙方；剩余 1.208 亿元人民币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当日下午或第二个工作日，全部支付给乙方。

4、特别约定

双方同意将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10.1 款修改为：双方同意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资 7500 万元与乙方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盘活其从鑫新股份所受让资产中的客车资产，甲方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车公司股份为 40%。有关组建新客车公司具体事宜，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

五、《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由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资产出售方（甲方）：鑫新股份

资产受让方（乙方）：信江实业

2、资产出售

本次拟出售资产系指甲方拥有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具体资产和负债情况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基准日出具的报告为准。本协议各方同意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出售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报告所认定的评估值为准。

在接收拟出售资产的同时，乙方同意接收或安置甲方现有全部员工。

鉴于甲方拟出售资产大多被用于借款抵押、质押，乙方拟采取如下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1）乙方以协议方式向出版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4000 万股股份，获得股权转让价款。

(2) 乙方用部分股权转让款代甲方偿还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从而与甲方的金融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获得其同意甲方债务转由乙方承担的书面同意函。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3) 就已经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乙方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关于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尽量予以协助和配合。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4) 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甲方主张权利，则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代为偿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甲方进行偿付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该等债务及甲方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5) 对于甲方所欠缴的应交税金和职工社会保险费（如有）等不宜转移的债务，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等额资金用于先行偿付，乙方并进一步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3、转让价款支付及资产交接

乙方应于出版集团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到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不动产的部分，甲方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乙方占有，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对于《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动产的部分，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给乙方占有，并当场按清单所列内容办理接收手续，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后，即视为交接完成；上述资产中的不动产如涉及相关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转让双方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 6 个月内将相关资产办理过户手续。《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的部分，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 6 个月内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债权债务转让的手续。

相关期间，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乙方享有及承担，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4、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鑫新股份在交割日前聘用的在职职工，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安置：

（1）对鑫新股份聘用的在职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该等职工可自愿选择自交割日起随出售资产到乙方进行工作，也可选择解除劳动合同，获得经济补偿金。

（2）对于选择去乙方工作的职工，应变更其劳动合同，即自乙方与鑫新股份资产交接日（指鑫新股份资产移交乙方占有，双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之日），由乙方与该等职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等劳动待遇应不低于原劳动合同，且应保证相关人员在鑫新股份的工作年限在新用人单位得以连续计算。

（3）职工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的，在资产交接日后，该等人员可以与鑫新股份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由鑫新股份依法给予其经济补偿。乙方同意，该等经济补偿金由乙方代鑫新股份支付。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4）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督促鑫新股份积极与其聘用的在职职工进行沟通，以在资产交接日前明确各在职职工的选择。

（5）在交接日，乙方应督促鑫新股份向乙方移交自愿到乙方工作的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在资产交接日起的 30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与该等职工聘用有关的备案、登记和社保转移等手续。

六、《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由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资产出售方（甲方）：鑫新股份

资产受让方（乙方）：信江实业

2、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491,900.01 元（其中总资产价值为 1,004,975,947.80 元，总负债价值 926,484,047.79 元）。

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价为 85,000,000.00 元。

3、有关《资产出售协议》中甲方债权转移的特别约定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甲方将向乙方转让其于《资产出售协议》规定的交割日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 号《审计报告》，甲方拥有的债权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考虑到可能存在甲方无法联系到部分债务人进而无法向其通知债权转让的情况，为此，甲方承诺，若交割日后有关债务人直接向其清偿债务，甲方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交付予乙方。

4、有关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1）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后，目标资产及与目标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甲方的名下）都转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甲方对目标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均由乙方承担。任何第三方于交接日之前或之后向甲方提出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而导致甲方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2）交接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目标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相关的债务或索赔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接日后的

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交接日后的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推动新闻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于2009年4月6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明确指出，将鼓励和支持拥有多家新闻出版单位的地方、中央部门和单位整合出版资源，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鼓励和支持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新闻出版单位，按照优势互补、自愿结合的原则，跨地区、跨部门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本次重组注入的资产为出版集团优质的文化出版传媒资产，从而形成出版集团“编、印、发、供”产业链的整体上市。本次重组将开创我国文化出版传媒产业链整体上市的先例，是将《指导意见》的精神落到实处的具体表现。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中规范的范围。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照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本次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已经由江西省国土厅批准，采用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相关程序符合国家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及上市公司都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在本次交易后，鑫新股份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567,245,018 股，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其中约 74%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纳入重组上市范围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结果已经由省财政厅核准，并取得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

中企华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由于出版集团是行业内较早改制的出版集团，未来的收益结构在资源整合和企业转制后也会发生较大的变化，现有的经营模式预测的未来收益可能与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偏差，因此成本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值 287,087.23 万元为作价依据参考，经鑫新股份与与出版集团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2,870,872,341.54 元人民币。上述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置入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中企华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中企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303,573.74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由此可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平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鑫新股份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资产交易价格按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了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一致，未发现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原有业务全部退出，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文化出版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成为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网络出版，出版物印刷，发行，影视制作发行、新闻出版进出口、国内贸易、广告、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经出版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出版集团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出版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6、同意公司与出版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出版集团因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根据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

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按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8,491,900.01元，评估增值率为-22.69%，其中总资产价值为 1,004,975,947.80元，总负债价值 926,484,047.79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置出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2月31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值为83,424,464.95元，低于置出资产的作价8,500.00万元。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仍以8,500.00万元定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状况”之“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问题已经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关于债务转让的批复。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实现出版集团“编、印、发、供”出版文化传媒资产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

出版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省人民政府授权

本公司对所属全资单位、控股单位、参股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因此，出版集团对本次拟注入资产拥有真实的、完整的所有权。

江西出版集团已出具关于拥有拟注入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对拟注入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也没有任何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说明函。

目前，出版集团的拟注入资产的改制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鑫新股份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四季度铜价出现了巨幅下跌。线材产销价倒挂以及下游机电行业出口下滑导致线材需求下降的延伸冲击等因素对鑫新股份的经营状况造成了较大的冲击。2008 年公司亏损近 1.4 亿元，2009 年亏损 0.86 亿，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本次交易鑫新股份拟通过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出版集团其所持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从而使上市公司拥有“编、印、发、供”这样一条完整的出版文化传媒产业链。通过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优质资产，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清晰、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上的改善。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完整和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资产产权界

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本次重组后，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不会出现资产产权界定不清的情形。

(3) 人员独立性：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将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程序。重组前后，本公司均保持了良好的人员独立性。

(4) 财务独立性：重组前后，本公司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本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专户，资金完全独立地存放在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有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财务机构及下属单位财务机构独立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无须向控股股东或其财务部门审批、备案或签署意见。

(5) 机构独立性：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相应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重组后，本公司机构和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不存在对应、隶属关系。

出版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占款进行清理，以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款项 2 亿元。其中，应收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81 亿元，应收江西教育印务有限公司 1,340 万元，应收南昌日报社 6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方已经全部偿还占款，目前拟置入资产无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款项。

出版集团已经就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在作为鑫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遵循五分开原则，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鑫新股份 419,745,018 股，占总股本约 74%，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出版集团。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对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有利于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出版集团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和履行法律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职责，遵守上市公司议案的提案和决策程序。目前，出版集团已经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鑫新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鑫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鑫新股份于 2002 年 3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矿产资源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受 2008 年四季度铜价巨幅下跌导致线材产销价倒挂、下游机电行业出口下滑导致线材需求下降的延伸冲击等外部因素影响，从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经营状况受到巨大冲击，主业在产销量、销售毛利等方面出现大幅下降。2008 年公司亏损近 1.4 亿元，2009 年亏损 0.86 亿元，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鑫新股份拟通过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出版集团其所持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通过引入出版集团这样具有较强实力的重组方，使上市公司拥有“编、印、发、供”这样一条完整的出版文化传媒产业链。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本次交易有将彻底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大、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从而有效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出版集团利益多赢的局面。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后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后，出版集团将实现“编、印、发、供”出版产业链的整体上市。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中部分主体无房屋等固定资产，因此交易完成后，涉及的主体

将会向出版集团租赁位于出版大厦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需要向出版集团租赁房产的主体有：文艺社、红星社、奇达网络、致富快报、克莱博、会计师社、进出口公司、蓝海国投。出版大厦目前尚在出版总社名下，未完成过户至出版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针对可能发生的关联房屋租赁交易，出版集团已做出承诺，将根据市场原则与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签署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到南昌市房屋管理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就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鑫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出版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鑫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鑫新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新股份违规向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i) 督促鑫新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出版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ii)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新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

(iii)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鑫新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2) 本次交易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就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鑫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出版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鑫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鑫新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新股份违规向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i) 督促鑫新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出版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ii)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新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

(iii)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鑫新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本次交易后涉及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鑫新股份将原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由信江实业承接，不再从事线材及客车生产、销售和房地产开发等所有原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后，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在业务类型上与出版集团存续资产有较大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出版集团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鑫新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出版集团构成对鑫新股份实际控制的前提下，出版集团保证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鑫新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 出版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

成竞争的业务。

(2) 出版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出版集团（包括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鑫新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鑫新股份。

(4) 对于鑫新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出版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鑫新股份发展及鑫新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完整和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版集团承诺，在作为鑫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遵循五分开原则，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具体承诺如下：

(1) 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 鑫新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鑫新股份专职工作，不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持鑫新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 鑫新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出版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2) 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之间资产独立完整

1) 鑫新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鑫新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鑫新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出版集团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鑫新股份的资金、资产。

3) 出版集团将不以鑫新股份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3) 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之间的财务独立

- 1) 鑫新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鑫新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鑫新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出版集团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 4) 鑫新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出版集团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鑫新股份的资产使用调度。
- 5) 鑫新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 6) 鑫新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 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之间机构独立

- 1) 鑫新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鑫新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之间业务独立

- 1) 鑫新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鑫新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出版集团合法拥有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且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本次交易相关审议、核准事宜获得批准，将按照原定协议履行义务，在约定期限（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74% 的股份。出版集团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出版集团不会转让在鑫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拟收购的股份和本次在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中拟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期满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出版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资产增（减）值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提供的纳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 264,346.30 万元，总负债为 94,376.79 万元，净资产为 169,969.51 万元（账面值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381,464.02 万元，总负债为 94,376.79 万元，净资产为 287,087.23 万元，增值为 117,117.72 万元，增值率 68.91%。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B-A)/A*100
一、流动资产	1	79,444.58	79,444.5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84,901.72	302,019.44	117,117.72	63.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8,076.54	295,411.92	117,335.38	65.8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904.61	1,096.61	192.00	21.22
在建工程	6	5,857.13	5,460.91	-396.22	-6.76
无形资产	7	63.44	50.00	-13.44	-21.19
长期待摊费用	8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64,346.30	381,464.02	117,117.72	44.30
三、流动负债	11	90,277.79	90,277.7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4,099.00	4,09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4,376.79	94,376.79	0.00	0.00
净资产	14	169,969.51	287,087.23	117,117.72	68.91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形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额合计为 117,335.38 万元。各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核算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导致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了评估增

值。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总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48,796.10	107,363.41	58,567.31	120.02%
投资性房地产	8,857.40	25,602.54	16,745.14	189.05%
小计	57,653.50	132,965.96	75,312.45	130.63%
固定资产土地	1,013.92	5,759.94	4,746.02	468.08%
无形资产土地	11,466.47	51,527.91	40,061.44	349.38%
在建工程土地	5,857.13	5,460.91	-396.22	-6.76%
小计	18,337.53	62,748.76	44,411.23	242.19%

出版集团拟纳入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各单位拥有的土地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93,084.46 万元，其中 30,335.70 万元并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中进行评估，不单独计算土地的评估值，故最终所确定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62,748.76 万元。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宗数	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出让	161	695,690.949	42,709.79
作价出资	248	143,142.7879	50,374.67
合计	409	838,833.7369	93,084.4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置入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中企华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303,573.74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

二、本次收购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客观独立

本次拟购买资产经评估机构根据现行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工作由与本次交易无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进行，符合独立性条件；评估方法均为公认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合规合法，故评估结论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得到有效保证。本次重组资产评估经过江西省财政厅核准，资产评估作价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的认可，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资产以该评估报告评估净值的 100% 作为交易价格，该价值公平、公正。

（二）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考虑到出版集团是行业内较早改制的出版集团，未来的收益结构在资源整合和企业转制后也会发生较大的变化，现有的经营模式预测的未来收益可能与未来的盈利情况出现偏差，因此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总额 287,087.23 万元为作价依据参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2,870,872,341.54 元人民币，充分体现了公平原则。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由省财政厅核准，并取得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

（三）从市场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拟购入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机构中企华选用成本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1-2，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1.69 倍，交易作价对应的 2009 年业绩的市盈率为 10.13 倍。

拟置入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值
拟置入资产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28,342.34
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69,969.51
在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值	287,087.23
本次交易作价	287,087.23

拟收购资产市盈率(倍) [注 1]	10.13
拟收购资产市净率(倍) [注 2]	1.69

计算公式：

①拟置入资产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资产净利润；

②拟置入资产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可比公司（文化传媒）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09/7/17 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EPS		市盈率 P/E（倍）		市净率 2008 年
				2008A	2009E	2008A	2009E	
000504.SZ	赛迪传媒	7.38	0.89	-0.55	-0.10	n.a	n.a	8.29
000793.SZ	华闻传媒	5.70	1.55	0.12	0.12	46.61	47.66	3.68
600551.SH	时代出版	16.31	8.90	1.54	0.60	10.59	27.17	1.83
600825.SH	新华传媒	13.15	3.31	0.42	0.29	31.31	45.34	3.97
600880.SH	博瑞传播	22.43	2.77	0.52	0.73	43.13	30.82	8.10
601999.SH	出版传媒	11.24	2.48	0.21	0.23	53.52	48.68	4.53
平均值		12.70	3.32	0.38	0.31	37.03	39.94	5.07

资料来源：WIND

从上表市场可比公司相对估值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可比公司 2008 年末市净率平均水平为 5.07 倍，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1.69 倍；2008 年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7.03 倍，2009 年预测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9.94 倍。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08 年实现净利润为 1.85 亿、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83 亿；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08 年业绩的市盈率为 15.52 倍，对应 2009 年业绩的市盈率为 10.13 倍。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的比较，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定价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

（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分析主要是依据鑫新股份经大华德律审计的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审计的备考合并审核报告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数据为基础，其中有关各时点或期间的数据可能与公司当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同时，本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

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1、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项目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据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增长率
	2009 年末	2009 年末	
总资产	980,135,095.11	5,052,769,318.94	415.52%
总负债	906,892,760.49	2,014,299,404.18	1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43,841.18	2,936,323,503.36	3914.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92.42%	11.87%	-8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9	5.18	1228.21%

2、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项目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据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增长率
	2008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045,059,302.65	2,404,591,021.62	130.09%
营业成本	1,029,027,502.09	1,485,013,436.99	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75,649.78	252,857,023.35	
毛利率	1,045,059,302.65	2,404,591,021.62	130.09%

本次交易能在根本上扭转公司现有漆包线和客车业务亏损的不利局面，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大增强。

三、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信江实业拟购买资产负债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8,491,900.01 元，评估增值率为 -22.69%，其中总资产价值为 1,004,975,947.80 元，总负债价值 926,484,047.79 元。详细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科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0,748,290.26	535,154,167.59	4,405,877.33	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01,307.99	201,307.9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888,137.45	1,675,500.91	-1,212,636.54	-41.99
投资性房地产	29,152,499.98	32,470,000.00	3,317,500.02	11.38
固定资产	352,479,635.84	316,031,613.61	-36,679,122.61	-10.40
其中：建筑物	266,361,415.72	227,721,158.61	-38,640,257.11	-14.51
设备	86,349,320.50	88,310,455.00	1,961,134.50	2.27
无形资产净额	117,715,038.29	119,424,907.81	1,709,869.52	1.45
长期待摊费用	18,449.89	18,449.89		
资产总计	1,033,203,359.70	1,004,975,947.80	-28,227,411.90	-2.73
流动负债	763,128,958.80	757,944,047.79	-5,184,911.01	-0.68
非流动负债	168,540,000.00	168,540,000.00		
负债总计	931,668,958.80	926,484,047.79	-5,184,911.01	-0.56
净资产	101,534,400.90	78,491,900.01	-23,042,500.89	-22.69

根据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价为 85,00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置出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3,424,464.95 元，低于置出资产的作价 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仍以 8,500.00 万元定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工作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并且依据了相关评估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合理。银信汇业对于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了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一致，未发现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新股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发行价格计算区间内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 年 7 月 17 日），境内金属制品业 A 股上市可比公司 2008 年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均值（倍）	市净率均值（倍）
鑫新股份	600373.SH	n.a	9.73
东睦股份	600114.SH	110.29	2.21
大西洋	600558.SH	37.83	2.95
新钢股份	600782.SH	18.47	1.60
贵绳股份	600992.SH	45.29	1.87
中集集团	000039.SZ	20.91	2.19
方大 A	000055.SZ	183.48	7.63
金德发展	000639.SZ	n.a	8.91
新兴铸管	000778.SZ	28.06	2.84
法尔胜	000890.SZ	194.98	2.01
山东威达	002026.SZ	35.34	2.05
苏泊尔	002032.SZ	29.63	3.63
华帝股份	002035.SZ	n.a	3.47
成霖股份	002047.SZ	37.26	2.12

江苏宏宝	002071.SZ	n.a	3.32
海鸥卫浴	002084.SZ	41.38	2.74
恒星科技	002132.SZ	34.32	3.85
江苏通润	002150.SZ	32.18	3.44
宁夏恒力	600165.SH	235.89	2.74
行业平均值		72.35	3.65

数据来源：Wind

截至本发行价格计算区间内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年7月17日），境内客车制造业A股上市可比公司对应于2008年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均值（倍）	市净率均值（倍）
鑫新股份	600373.SH	n.a	9.73
安凯客车	000868.SZ	83.44	3.16
中通客车	000957.SZ	61.52	3.16
宇通客车	600066.SH	13.49	4.27
亚星客车	600213.SH	n.a	6.29
金杯汽车	600609.SH	n.a	11.27
金龙汽车	600686.SH	20.52	2.93
行业平均值		44.74	5.83

数据来源：Wind

本公司2008年出现严重亏损，2009年至今，每股收益一直为负数，因此以行业平均市盈率测算的股票市值也为负数，不具有可比性。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85，假设本公司的市净率与金属制品业以及客车行业平均市净率相同，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应为3.10元以及4.96元/股，而本次交易的实际发行价格为7.56元/股，高于以行业平均市净率测算的价格，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本次交易资产、股份定价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从如下方面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2007 年
总资产	98,013.51	103,278.44	92,881.81	100,305.19
总负债	90,689.28	93,237.64	76,920.40	70,20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4.23	10,040.80	15,961.41	30,099.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314.38	10,030.65	15,951.38	30,086.16
	2009 年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4,505.93	21,953.19	66,789.07	77,434.95
营业总成本	102,902.75	25,527.51	82,476.81	79,316.37
利润总额	-6,277.90	-3,560.52	-15,805.93	1,245.10
净利润	-8,647.75	-5,929.42	-13,939.36	84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7.56	-5,929.54	-13,936.23	8,43.34
	2009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32	-0.74	0.07
每股净资产(元)	0.39	0.54	0.85	2.4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8.07	-59.11	-87.37	2.80
销售毛利率(%)	-5.98	-16.28	-23.49	-2.43
销售净利率(%)	-8.27	-27.01	-20.87	1.09
资产负债率(%)	92.53	90.28	82.82	69.99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矿产资源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受到严重影响。本公司受 2008 年四季度铜价巨幅下跌导致线材产销价倒挂、下游机电行业出口下滑导致线材需求下降的延伸冲击等外部因素影响，从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经营状况受到巨大冲击，主业在产销量、销售毛利等方面出现大幅下降。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841.24 万元、-13,939.36 万元和-8,64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34 万元、-13,936.23 万元和-8,647.56 万元，自 2008 年以来经营业绩下滑，持续亏损，本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

基于目前的生产经营困境，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切

实维护鑫新股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鑫新股份大股东信江实业和重组方江西出版集团决定对鑫新股份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出版集团所持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的优质资产，使上市公司拥有“编、印、发、供”这样一条完整的出版文化传媒产业链，从而改变目前的经营困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彻底改变。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分析

1、行业特点

文化产业是通过人们创造性的劳动，把知识、信息和思想等文化资源转化为具有商业性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在现代社会，随着文化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以知识、信息、休闲、娱乐为主要特征的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

文化产业以其对传统产业的强大渗透性和推动性、高附加值的创造性、对不同类型产业的较强包容性以及整体国民经济的强大提升性而为世界各国广泛青睐。而且文化产业还具有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小、资源消耗少的特点，十分符合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和趋势。当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文化产业的产值占 GDP 的比值都处于相对高的比例，美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 12%；日本文化产业规模在 2000 年就已经超过当年日本汽车工业的产值，占 GDP 的 17%；韩国在制定了文化发展 5 年计划后，文化产业也一跃成为其主导产业，其产值已达到 5%。而在 2007 年，我们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仅为 2.6%。但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的增长速度很快，每年都在 15%以上，远远超过 GDP 和第三产业的增速。尤其引人关注的是，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不少地方经济增长放缓，但文化产业却逆势上扬，呈现出了“反经济周期”的特性。

2、行业政策

（1）《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健全出版物发行市场、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改造、培育全国和区域性的大型现代流通组织、发展现代文化产品连锁经营和推动文化业态更新等。

健全出版物发行市场。支持出版物发行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重点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网络书店等现代出版物流通系统，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

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改造。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为重点，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国有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使国有和国有控股的文化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加快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2010年前国有独资文化企业基本完成规范的公司制改造，推出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上市文化公司。

培育全国和区域性的大型现代流通组织。加强以跨地区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和现代物流为特征的大型现代文化流通企业的建设。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文化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著名品牌、辐射力强的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导力量。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规范、成长性强的文化流通企业上市。

发展现代文化产品连锁经营。鼓励出版物发行、票务、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影发行放映等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的直营连锁网络，或通过品牌、商号、配送、管理技术等联结方式发展特许经营网络，形成一批全国性和区域性文化产品连锁企业，使连锁业态成为文化产品流通业的主要发展方向。鼓励文化产品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发展，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跨国连锁经营。继续推进电影院线制改革，建设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城乡数字电影院线。

推动文化业态更新。加快传统出版发行业向现代出版发行业的转换，积极发展电子书、手机报刊、网络出版物等新兴业态。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2008年开播地面数字高清晰度电视，2010年基本完成东中部地区县以上城市和西部地区大部分县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由模拟向数字转换，实现有线电视传输、终端服务业态的全面更新。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研发，开发文化数据处理、存储和传输服务、移动文化信息服务、网上文化交易、数字互动体验服务、数字远程教育及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

（2）税收优惠支持

为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我国长期实行扶持性文化经济政策，“九五”、“十五”、

“十一五”规划中均对文化产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规划，包括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增值税优惠政策、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退税等。1996年9月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2000年12月日《国务院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2006年6月《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均对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作了明确规定。

其中，对出版集团影响较大的主要有增值税优惠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8号文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号文件及财税〔2006〕15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传统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中小学的学生课本、科技图书、科技报纸、科技期刊、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等图书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国办发〔2008〕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上述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延期至2013年。

本次重组江西出版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中（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江西《双休日》杂志社等皆享受上述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8号文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号文件及财税〔2006〕15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传统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享受上述政策。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江美图书有限公司2009年以前适用增值税率为4%，2009年起适用税率为3%；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

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景德镇江美陶瓷艺术创作基地有限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适用增值税为 6%，自 2009 年 1 月 1 日适用 3% 的增值税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选购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销售收入按 13% 税率；其他的销售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

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5〕1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6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赣财法〔2007〕61 号《江西省财政厅、南昌海关、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补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和公布省直经营性文化事业转制单位和企业名单的通知》之规定 2006-2008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办发[2008]114 号文件《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及财税〔2009〕3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明确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从 2009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重组江西出版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中（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2007 年度适用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灰狼》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新华包装有限公司、江西新华东方包装有限公司、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江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江西省江美数码印刷制版有限公司、景德镇江美陶瓷艺术创作基地有限公司，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省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省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饶市信州区新华书店 2007 年度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上述两项税收优惠政策中，所得税免税主要按名单享受，本次重组不影响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继续享受所得税免税；增值税免税主要依据相关出版社所出版的图书种类退税，本次重组亦不影响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免税。根据财税[2009]年 147 号文规定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因此发行集团下属各县级分公司将继续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文化行业振兴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

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1993 年，英国发布了跨世纪的国家艺术发展战略，并于 1998 年出台了《英国创意工业路径文件》，以指导创意产业发展。英国政府为推动文化和文化产业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对国际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的文件《世界文化发展报告》，也吸收了英国艺术发展战略的基本思路。2000 年日本国会通过了《信息技术基本法》，2001 年通过了《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2003

年通过了《文化产业促进法》等，建立了完备的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体系。1998 年，芬兰政府制定了《芬兰文化产业内容创新启动方案》，促使文化产业成为国家经济新的增长点。进入 21 世纪，新加坡制定《创意工业发展策略：推动新加坡的创意经济》等远景规划，提出改变新加坡单纯依靠制造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的格局，要把创意产业发展作为经济增长的火车头，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把新加坡建设成为“文艺复兴城市”、全球化设计中心、全球媒体中心，使新加坡成为一个艺术和文化方面具有高度创新性和兼具多项功能的国际化城市。以上国家通过制定法规或者方案的形式大力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国家经济结构的转型，增强了国家文化软实力进而提高了国家的整体竞争力。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文化产业的需求。2008 年，中国人均 GDP 已经突破 3000 美元大关，达到 3266.8 美元，从国际经验来看，这将是文化产业的爆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把文化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2009 年 9 月，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发布。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整合，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繁荣城乡文化市场；鼓励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的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4）出版行业将迎来新的繁荣

在经济危机的威胁下，许多行业都在收缩战线，缩小规模、减少投资，而中国出版产业的扩张却没有停止。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初发布的《关于进一

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在三到五年内培育出六七家“双百亿”的出版传媒企业集团。

开卷公司的数据显示，在我国 500 多家出版社中，排名前十的出版社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25%，这与发达国家高产业集中度有很大的差距。资源分散、规模较小、整体实力较弱，这是中国出版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因此，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几家“双百亿”出版集团是中国出版实现做强做大的一个必然选择，也是我国出版向产业化迈进，提高竞争力的当务之急。中国出版业的深化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重构出版格局已成为中国出版业科学发展的必然选择，而培育一批大型骨干出版传媒企业，打造新型市场主体和战略投资者已成为重构出版格局的五大任务之一。

而随着《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我们新闻出版产业的发展有了新的推动力。出版业是文化产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从广义的概念看，出版业已形成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物资供销在内的行业体系和生产、制造、流通、消费等庞大体系的完整产业链，有几十万个企业和上千万的职工。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印刷复制基地，每年出版各类出版产品数十万种。其中，图书有 27 万种、70 亿册，连续 5 年保持世界首位，每年出版报纸 442 亿份、期刊 30 亿册，出版产业年总产值已逼近万亿元大关。

作为全国出版行业中拥有“编、印、发、供”完整的产业链的出版集团，江西出版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契机。除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传统主营业务外，江西出版还进行多元化经营，同时拥有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其他文化传媒类业务，这些都将大大受益于《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而根据国务院最新发布的《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江西出版正在投资布局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发、网络文化信息服务、移动多媒体文化产品开发、文化艺术品鉴定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鼓励类业务，未来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出版事业稳步增长、多元投资成效显著的背景下，江西出版显示出了进入“双百亿”出版传媒集团的巨大潜力。

3、行业准入

行业准入是国家通过实施各种法律法规对本国某个行业领域开放程度的一种宏观控制，其基本目的是为了市场主体具备进入行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

本条件，保证市场运行的有序化和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

出版行业是内容产业，作为主要产品的出版物既是大众消费产品，也对人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影响，负有明显社会责任。由此决定了出版行业的特殊准入条件。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经出版行政机关依法审批，方可准予从事出版活动。出版行业准入要经过行政审批，审批的条件就是准入的门槛。

目前，新闻出版总署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以及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设立了49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涉及新闻出版管理的有45项，涉及版权管理的有4项。在这45项由新闻出版总署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中，总署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有36项，非行政许可项目有5项，省（区、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有4项。同时，各省（区、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也相应地设立行政许可项目。这些行政审批项目基本构成了新闻出版行业准入管理体系。

出版行业准入管理体系是保证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手段。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是新闻出版工作的前提，利于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有益于弘扬民族文化，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随着行业开放程度的加快，出版行业开始逐渐对非公有资本放开。

根据2005年4月13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国家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音像制品分销、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出版物印刷、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文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下列领域国有文化企业：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上述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

根据2005年7月6日颁布的《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分销等企业；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书报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以及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

目服务、新闻网站和互联网出版等业务。截止到 2008 年底，中国已经批准中外合资、合作或外商投资书报刊发行企业和印刷企业 2500 多家。

根据国务院 2009 年最新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正逐步降低行业准入门槛，要求落实国家关于非公有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有关规定，根据文化产业不同类别，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二）市场分析

1、图书市场分析

（1）图书市场发展趋势

在图书出版方面，国际图书市场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了北美、欧洲、东南亚和澳大利亚几个核心市场，美国、日本和德国连续多年都占据了全球图书市场 50% 以上的份额，也是输出图书和版权的主要国家。在国际图书市场中，无论是图书品种还是数量都在持续增长。但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图书市场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2005 年，全球图书出版品种达到了历史性的高峰：中国、美国和英国的图书出版品种超过了 20 万种。随后，书业整体的增长速度在各国不同的脚步中继续放慢。近年来，随着欧美市场的逐渐饱和以及新兴市场国家消费水平的提升，中国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图书市场表现出了更强劲的增长速度，而金融危机对发达国家市场的冲击，也给了发展中国家市场更多的机会。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高科技的发展和人们生活习惯的变化，使传统的图书出版行业受到了一定的挑战。例如 08 年在全球著名的法兰克福书展上，传统的纸版书籍已经从颠峰时期的 90% 以上降为仅占全部参展作品的 40%，而超过 30% 的展品都是数字化产品，这预示着图书数字化将成为新的出版趋势，环保、高科技、低成本的数字出版将逐渐成为出版领域的新宠，电子书、有声读物、网络文学等文化娱乐产品也将大大丰富现有的图书市场。

在图书发行方面，随着国际图书市场的发展，图书市场也像其他成熟产业一样，发行渠道变得越来越重要，这逐渐成为影响国际图书市场的主要因素之一。过去，出版商在图书出版行业无可争议地处于支配地位，但近几年，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出版行业的主导权已经开始发生转变。由于图书销售商通过兼并扩大，

增长迅速，行业控制权已经逐渐开始从出版商手中转到图书销售商手中。许多大型连锁书店，如美国的巴诺书店（Barnes & Noble）、英国的沃特斯通连锁书店（Waterstone's）均引领着国家图书销售行业，并有意入主出版业。越来越多的图书销售商利用他们的强势地位，要求出版商提供更多的折扣，降低了出版商的利润。此外，图书销售商要求出版商将没有出售的书收回的惯例，对于出版商来说，逐渐成为一个严峻考验。可见，拥有完整的出版、发行产业链，对于一个出版集团来说已经显得越来越重要。

中国图书出版市场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正在日益扩大。2009年10月，中国以第22任主宾国的身份参加了第61届德国法兰克福国际书展。法兰克福书展有600年的历史，是当今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书展，被誉为“世界出版人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是首次担任该书展的主宾国，活动以“经典与创新”为主题，是继北京奥运会之后我国最重要的对外文化展示，也是新中国成立60年来中国出版业在国外举办的规模最大、影响最大的一次出版文化交流活动，集中展示了中国出版业成果与文化特色。中国出版、凤凰出版、江西出版等国内有影响力的出版集团也受邀参加了书展，并取得了一系列的交流成果。

（2）中国图书市场概况

对于我国而言，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经过了30多年的快速发展，图书市场也经过了最近10年的快速增长。国民经济的快速平稳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中国图书出版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和广阔的消费市场空间，图书等文化类产品占消费总额的比重不断提高。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2008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显示，08年我国出版的图书品种和出版物总销售呈现略微的增长势头。总体来看，去年我国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版发行业在严峻的社会形势下，度过了艰难的一年。

2008年全国共有出版社579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220家，地方出版社359家。全年共出版图书27万余种，其中新版图书15万种，重版、重印图书12.6万种，总印数69.36亿册(张)，定价总金额791.43亿元。与上年相比图书品种增长11.03%，新版图书品种增长10.1%，重版、重印图书品种增长12.16%，总印数增长10.21%，定价总金额增长16.95%。

2008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9600多种、1.58亿张。与上年相比，品种增长了11.74%，数量增长了16.10%，呈现出了比纸质产品更快的增长速度。

2008 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6 万处，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其中国有书店和国有发行网点 1 万处，与上年相比减少 3.95%；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 534 处，与上年相比减少 4.98%；文化、教育、广电、邮政系统发行网点 37516 处，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8%；二级民营批发网点 5454 处，与上年相比减少 8.27%；集个体零售网点 105563 处，与上年相比减少 8.18%。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售 166.43 亿(册张份盒)、1456.39 亿元，与上年相比数量增长 3.25%，金额增长 6.56%。其中：新华书店系统销售 116.56 亿(册张份盒)、844.60 亿元，与上年相比数量增长 2.56%，金额增长 3.35%。在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销售总额中，居民和社会团体零售总额 463.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5%。其中城市零售 375.88 亿元，农村零售 88.09 亿元，城乡零售比重为 81:19。出版物批发销售总额 99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1%，批零比重为 68:32。其中：批给市、县批发、零售出版物发行企业 91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2%；批给县以下单位或个人 49.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78%；其他批发 2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出口总额 2.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6%。

近几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数字出版产业链日趋完善，数字出版理念正在形成，数字出版形态更加丰富，整体规模从 2002 年的 15.9 亿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200 亿元、2007 年的 360 亿元和 2008 年的 530 亿元，2009 年预计将超过 700 亿元，从 02 年到 08 年的 6 年时间里，总产值增长了 30 多倍，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79%，发展势头非常迅猛，可见数字出版产业正成为新闻出版业强势增长的重要动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2、教材市场分析

在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及专业出版等领域中，教育出版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多年来，我国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都是处于政府主导状态，主要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各省出版集团下设本省的教材经营单位租型出版，当地新华书店负责发行。这种教材的出版发行模式持续了很长时间，教材经营和规模经济成为各地教材经营单位长期而稳定的收入利润来源，也是很多出版单位赖以生存的经济支柱。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计的资料，2008 年出版的图书中，出版课本

55,853 种（初版 18599 种，重版、重印 37254 种），总印数 33.02 亿册（张），总印张 258.03 亿印张，折合用纸量 60.64 万吨，定价总金额 273.65 亿元。与上年相比种数增长 3.44%（初版下降 1.22%，重版、重印增长 5.93%），总印数下降 0.66%，总印张增长 9.36%，定价总金额增长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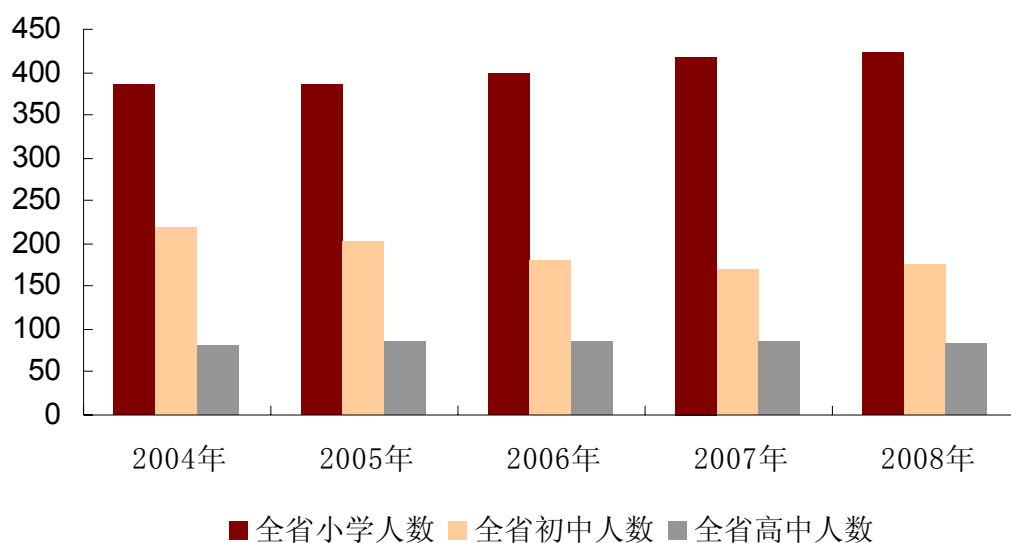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08 年间，出版课本总定价金额分别占同期全部图书出版金额的 39.8%、37.6%和 34.6%，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其中中小学教材分别占 27.2%、24.2%和 21.3%，就全国整体情况而言，中小学教材出版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

教材租型是江西出版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江西省内也具有绝对优势。2009 年，出版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但受教材循环使用政策、中小学学生人数逐年减少等因素影响，教材收入占出版集团总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中小学教材是关系到提高全体国民的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石。为加强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降低教材价格、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我国在近年出台一系列政策，进行了包括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投标、政府免费发放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部分中小学教材循环使用等方面的改革。中小学教材出版政策的改革，将对我国出版行业的传统盈利模式产生一定的冲击，特别是各地方出版社需要提高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的依赖。

下表为江西省教育部门统计的 2004 年到 2008 年的学生人数变化趋势图：

单位：万人



从上图可知，虽然全国范围内中小學生数量在减少，但江西省的情况有所不

同。全省人口数量稳定增长，小学生人数也在继续增加，从 2004 年的 386 万增长到 2008 年的 424 万；随着省里教育资源的增加，政府教育投入的力度加大，因此有更多的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后可以进入高中继续学习，全省高中生人数的数量从 2004 年的 80 万增加到 2008 年的 82 万，未来高中生人数也将有进一步的增长；初中生的人数从 2004 年 217 万减少到 2007 年 169 万，减少幅度较大，但 08 年又回升到 174 万，随着小学生人数的持续增长，全省初中生的人数也将会有进一步的增加。

江西出版集团主导了全省学校教材的发行渠道，而江西省接近 700 万的学生数量，保证了江西出版教材业务的阶段性稳定。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投标从 2002 年进行首轮试点，2006 年年底第二轮试点结束，由于目前在全国全面铺开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的条件尚不具备，需要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因此还需要再进行试点招标。因此中小学教材的政策对现阶段的出版发行格局还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但却对各地方出版集团提出了更大的挑战，需要及时调整机制、作好未来应对市场化竞争的准备。

3、教辅市场分析

大中专、中小学的教学辅助用书也是出版集团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相比于国家规定的教材用书，教辅书籍已经基本实现市场化运作。近年来，各地出版单位都加大了教辅用书的开发、推广力度，使得市场上的教辅用书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有利于学生更好地选择适合自己、并有助于提高学习能力的教辅产品。

2007 年和 2008 年，江西出版集团的教辅销售额分别达到了 4.3 亿和 5.6 亿，进一步提高了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其中，江西人民社出品的《博士号系列》、《中考新评价系列》、《练习册系列》、《小学英语达标系列》，江西教育社出品的《领航新课标》、《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红星社出品的《英语新听力》、《红星助学》系列、《边讲边练》、《中考大本营》、《高考大本营》及《科学探究》等一系列教辅品牌均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深受广大师生的好评。

由于教材经营受政策影响较大，因此江西出版的教材业务未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的出版、发行优势，以及多年来积累的在学生当中的品牌影响力，江西出版从 08 年开始大力开拓教辅市场，提高教辅业务占总收

入的比重，从而减少对教材业务的依赖性。

4、印刷市场分析

金融危机对全球印刷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无论是对印刷设备的需求还是对印刷品的产量都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但中国的经济在金融危机中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因此中国的印刷产业仍然有很大的机会。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计的资料，2008 年全国出版物印刷企业 6290 家，工业销售产值 97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3%，图书、报纸、其他出版物黑白印刷产量 29047.49 万令，比上年增长 43.93%，彩色印刷产量 93,250.8 万色令，比上年下降 27.8%，书刊装订产量 25,129.34 万令，比上年增长 8.97%，印刷用纸 55,675.78 万令，比上年增长 15.02%。

江西出版集团下属新华印刷集团和新华九江印刷总厂拥有业内先进的印刷设备，也积累了 60 年的印刷经验，近年来加大了投资力度，引进了更为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业务量不段上升，并且还吸引了众多高端客户。印刷量在 08 年同比增长 16.6%，达到 245 万色令，装订数量总体保持在 1 亿册左右，位居全国印刷企业的先进行列。2007 年，出版集团还与亚洲印刷巨头香港利奥印刷集团达成合作协议，共同投资 3.8 亿元人民币在南昌开工建设现代化印刷基地，力争打开面向海外印刷加工的市场，为江西出版“走出去”铺就一条捷径，目前项目已经开始产生经济效益。

5、发行市场分析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计的资料，近三年来我们新华书店系统的发行业务持续增长，2006 年度，我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售额 1,290.94 亿元，同比增长 4.97%。2007 年度，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售额 1,366.67 亿元，同比增长 5.87%。2008 年度，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售额 1,456.39 亿元，同比增长 6.56%。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们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文化消费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而随着技术的进步，网上书店、电子图书等新模式的出现提升了发行渠道的效率。而在出版物发行的分类方面，中小学课本的销售数量占出版物总销售数量的 50%左右，销售金额占比也一直维持在 30%以上，一般图书销售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国内发行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国有发行集团、邮政系统、报业集团、民营书

店、外资书店和网上书店。在传统的发行领域，由各地新华书店组成的国有发行集团占了很大的市场份额。发行集团有独立于出版集团单独运营的，如安徽新华书店；也有整合在出版集团系统的，如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江西新华发行集团为江西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出版集团从上游到下游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在全国新华书店系统中，教材的发行通常是支撑其销售收入的核心，往往占了绝大部分，利润来源相对单一。而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在发行事业不断壮大的同时，按照“一业为主、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凭借全省新华书店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资金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大力开展多元经营。2007年，发行集团中小学教材销售收入比重首次低于其全年销售收入的50%，实现了飞跃。2008年，发行集团中小学教材销售收入比重仍然低于50%，而数码产品经营、第三方物流、户外媒体广告业务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继续上升。特别是数码产品经营和第三方物流业务，走在了全国新华书店系统的前列，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

（三）竞争情况分析

1、行业地位

国外出版产业起步较早，又经过多年的优胜劣汰和并购重组，造就了很多出版业巨头和全球著名的品牌，例如培生集团、贝塔斯曼等，规模和影响都非常大。根据英国《书商》、美国《出版商周刊》和德国《书业报告》三家业内权威杂志联合发布的《全球出版业排名》显示，2008年英国培生集团以50.44亿欧元的年收入位居排行榜首位，成为全球最大的图书出版商。而中国的出版产业中，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的出版集团屈指可数，与国际出版巨头尚有较大差距。

江西出版的出版、发行等业务在全国出版单位中均处于中上游的水平，综合实力稳步上升。

2002年、2003年，江西出版集团入选由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所、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评选的“年度中国文化产业企业五十强”，分列第9、第8位。2004年11月，在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中信文化传媒集团和文艺报社联合主办的“2004中国文化产业十佳创新型企业”评选活动中，江西出版集团荣获“十佳创新型企业”称号。2007年11月，江西出版集团被国家商务部、文化部、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评为**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统计资料，在全国**31**家地方出版集团的市场综合排名中，江西出版**2005**年排在**22**位，**2006**年排在**16**位，**2007**年再跃升**5**位排在第**11**位。根据《出版商务周报》的报导，公开资料显示，**2008**年中国出版业销售收入进入前十的出版集团分别为凤凰出版、浙江出版、中原出版、湖南出版、山东出版、广东出版、安徽出版、河北出版、江西出版和中国出版，江西出版集团排名第**9**位；总资产排名分别为凤凰出版、中原出版、山东出版、浙江出版、湖南出版、中国出版、河北出版、江西出版、长江出版和广东出版，江西出版集团排名第**8**位。随着江西出版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集团呈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步入了健康快速的发展轨道，**2008**年被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先进文化单位。

在图书出版方面，江西出版初步形成了少儿类、美术类、教育类、文史类、生活服务类、农业类等**6**大品牌出版物，其中少儿类、美术类图书在全国图书市场占有率居前列。依靠畅销童书的成功运作，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由**2005**年一般图书发行码洋**7000**多万一举跃至**2008**年的**2.6**亿元，据开卷公司统计，二十一世纪出版社自**2006**年以来连续多次少儿类和青春文学类图书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位；**2009**年上半年，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的综合市场排名也跃居全国同类出版社的第一。**2009**年，首次全国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结果公布，江西出版下属江西人民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进入全国“百佳”出版社行列。**2009**年**5**月，江西出版集团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占有率达到**1.41%**，进入全国排名前**10**位，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另外，凭借集团在发行业务方面的优势与市场地位，**2008**年**2**月，在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文化企业**30**强”评选中，江西出版集团综合实力位居出版发行类企业第四名。

2、竞争优势

(1) 产业链完整，整体实力较强

作为大型出版集团，江西出版拥有多家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和其他传媒类企业，具有“编、印、发、供”完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在行业内均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整体实力。

江西出版的出版业务中，不仅有图书、教材、教辅的出版，还有期刊、杂志等多种产品；不仅有传统的出版产品，而且还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业务，成立数字出版中心，与北大方正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紧跟技术和市场潮流；在印刷业务方面，不仅服务于集团内部的需求，而且还大力开发省内外、国内外的市场，已相继获得了《江西画报》以及美国的《世界迷》、荷兰的《企鹅》等十余种海外国家和地区的精品图书的印刷业务；在发行业务方面，除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发展外，还按照“一业为主、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凭借全省新华书店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整合全省书店卖场资源，开展数码产品的经营；介入物业管理和户外媒体广告领域；通过新华物流公司，在保证集团出版物物流配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第三方物流业务；与江西移动开展合作，联合开设移动营业厅和手机卖场；开通手机网上书城，使掌上书城成为继实体书店、网上书店之后新的销售模式；组建文化艺术公司，引入荣宝斋，挺进艺术品经营领域；顺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成立网上书店等，集团发行业务的结构日趋合理，教材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多元经营使整体实力不断提高；集团的物资供应业务已经成为江西省国有印刷物资供应的主要渠道，目前已进入了全国同类印刷物资公司的先进行列。

（2）人才优势

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也是企业做大做强的有力保障。江西出版集团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已经磨练出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的领军人物和专家，打造了一支强大的管理队伍和专家队伍。

江西出版现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7 人，其中林学勤、汪述荣为终身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有 2 人；集团董事长钟健华被评为“中国 2008 年度出版人物”称号；集团副总经理曾少雄先后荣获“全国新闻出版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第十届韬奋出版奖”、“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管理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总经理涂华先后获得“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管理领军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经营管理人才”、“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等表彰；二十一世纪社社长张秋林先后获得“江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十大突出贡献人才”、“省宣传文化系统优秀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除此之外，江西出版集团历年获得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称号的有何彰道、

陈慧荪等 6 人；获得“全国优秀中青年编辑”称号的有钱宏、冯江南等 9 人；荣获“中国发行奖”的有汤华、杜智波等 11 人；获省“十佳出版工作者”的有严卫东等 8 人；获省“省图书优秀编辑”称号的有史俊、彭新元等 41 人；获“省优秀中青年编辑”称号的有肖飞飞、邓滨等 25 人；2009 年获首届“江西省优秀出版工作者”称号的有傅伟中、姜钦云等 6 人；获得“省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的有余三保等 8 人。

人才是集团在市场竞争中攻城拔寨的利器，是集团生存发展、基业长青的支撑。除了在省内和集团内部选拔人才外，集团也以“五湖四海、海纳百川”的胸怀欢迎全国各地“有正气、有境界、有胆识、有谋略、有魄力、有干劲”的高素质人才，着力打造和谐、融洽、高效的团队精神。

（3）教材经营业务在江西省内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在江西省中小学教材市场占有率较高，2006 年江西省实现教材招投标改革后，公司必修课教材市场占有率为 75% 以上，选修课教材及教育辅导材料市场占有率为 90% 以上。2009 年，出版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

（4）公司在部分图书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江西出版在图书出版方面，初步形成了少儿类、美术类、教育类、文史类、生活服务类、农业类等 6 大品牌出版物，其中少儿类、美术类图书在全国图书市场占有率居前列。依靠畅销童书的成功运作，自 2006 年以来，集团连续多个月份保持少儿类和青春文学类图书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位；2009 年上半年，集团下属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的综合市场排名也跃居全国同类出版社的第一。2009 年，首次全国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结果公布，江西出版下属江西人民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进入全国“百佳”出版社行列。

（5）多元化经营走在市场前列

除了出版、印刷、发行和物资供应等传统业务外，江西出版还在传媒业发展越来越快、消费需求越来越大的市场中，大力发展数字出版、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其他文化传媒类业务，这些都将大大受益于《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而根据国务院最新发布的《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江西出版正在投资布局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发、网络文化信息服务、移动多媒体文化产品开发、文化艺术品鉴定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鼓励类业务，未来将成为

新的利润增长点。

(6) 多渠道合作展现行业影响力

江西出版十分重视行业内外以及区域之间的合作，先后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香港联合出版集团、北大方正集团以及中视精彩等进行了战略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2008年3月，江西出版集团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联合对中国和平出版社进行重组，使之成为首家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中央级出版单位，江西出版集团控股70%，开创了地方出版集团跨区域重组国家级出版社的先例。2010年2月26日，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3,000万元。经过多年运作，江西出版集团借此在北京搭建起了新的产业发展平台，有效利用首都丰厚的出版资源，以期更好地实现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

2009年5月，江西出版集团与香港联合出版集团共同签署“出版走出去”战略合作协议，以利用香港东西文化交融、沟通中外的便利条件，携手开拓海外出版市场，大力推动中国文化更多、更好地“走出去”。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积极合作、稳步推进的原则，围绕“出版走出去”战略达成了版权输出、外文出版、海外发行零售、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合作意向。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于双方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

2009年6月，江西出版集团与北大方正集团在北京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从2000年就建立了合作伙伴的关系，进行赣版电子图书（EBOOK）的制作与销售，此次与方正签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也标志着江西出版集团将全力进入数字出版领域，将数字出版作为集团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通过合作，江西出版集团将采用方正集团的数字出版整体解决方案建设江西出版集团数字复合出版系统；深度开发、使用双方出版与技术资源；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合作，利用方正集团在出版业信息化技术解决方案的优势，加强沟通、交流，推进江西出版集团在出版管理信息化、无纸化办公等方面的建设；双方充分发挥内容、技术、人才、地域等优势成立数字出版运营公司，共同打造江西地区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

根据文化传媒领域多元化经营的战略，为了开拓传统出版业务以外的市场，增强出版集团新的业务亮点，2009年11月，经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在拟注入

资产范围内投资 3000 万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 60%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2 日，出版集团与北京中视精彩文化影视中心（以下简称“中视精彩”）签署了《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增资扩股协议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北京中视精彩成立于 1997 年，是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民营影视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制作投资、独立投资拍摄了《宰相刘罗锅》、《幸福像花儿一样》、《历史的天空》、《王屋山下的传说》、《中国女人》、《湘西往事》、《天仙配》等多部热播电视剧，新投拍的电视剧《光绪皇帝》、《孔雀东南飞》、《东京国际大审判》、《愚公移山》、《远古的传说》、《牡丹亭》等也即将登陆银屏，预期将产生较大的收益。中视精彩与出版集团下属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了多年合作，已经积累了较好的合作基础，本次收购以后，中视精彩将成为未来上市公司影视业务版块的发展平台，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7）政策支持

公司作为江西省文化产业的龙头企业，出版集团得到了政府在土地、税收、财政补贴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还享有国家对文化产业给予的增值税先征后返、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鑫新股份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等；本次重交易完成后，鑫新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业务。

（二）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业务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主要业务和产品为：

1、出版业务

出版集团出版业务板块的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

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主要出版一般图书、期刊和教辅产品。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印刷业务板块的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主要承接集团内部的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类产品的印刷业务，以及省内外、国内外的中、高端印刷业务。

3、出版贸易业务

出版集团贸易板块的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和江西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主要营销全国和进出口各类优质印刷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品种齐全，各种色彩印油墨均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进口和国产的各类印刷纸张能全方位为新闻、出版、包装、印刷全行业服务。公司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各项业务迅速增长，分别在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德国、东欧、南非、中东、印度、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发展了贸易，在菲律宾、马来西亚、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多次成功举办了图书和音像制品展销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发行业务

出版集团发行业务板块的新华发行集团主营业务和资产，包括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和下属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股权。主要经营教材、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集团发行业务进一步壮大，产业结构也日趋优化，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在品牌、渠道、资金等多方面的优势的得到提升，在市场中的领导地位得到巩固，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

5、报刊业务

出版集团报刊板块的《致富快报》社、《双休日》杂志社、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会计师》杂志社等报刊业务。主要经营《致富快报》、《双休日》杂志、《足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网球俱乐部》、《会计师》等报刊杂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也日益明显。

6、教材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

出版集团本部的教材租型业务。教材经营业务主要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的租型代印业务。对政府免费供应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在国家政策没有重大调整、

出台之前，将按照现行方式由出版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继续经营。出版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教材经营业务组建为教材经营分公司。

7、与主业相关的业务

出版集团本部的相关主营业务资产，以及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和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文化传媒业务。蓝海国投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业务，在不影响集团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率，使溢余资金有更合适的投资回报率；白鹿苑除宣传工作外，还经营《资治文摘》杂志；东方全景主要从事影视制作，成立至今已经成功策划并投资拍摄了多部影视作品，其中《愚公移山》（播出时名字为《王屋山下的传说》）已在中央 8 台和 1 台播出。《华夏演义》已经拍摄完毕正在后期制作，制作完毕后将在中央台首播。《牡丹亭》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点剧，受到众多业界人士的关注，该剧目前正在拍摄在之中。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江西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是顺应出版业发展变化形势，直面新时代市场与行业竞争的必需之举。在党的十七大上，中央提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目标，文化发展受重视程度之高，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2009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着力推动新闻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以及重组合并、做大做强。2009年9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规划对加快出版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江西出版重组上市后，将借力资本市场，顺应不断变化的形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出版领域技术进步，直面行业竞争，凸显进取精神，从各方面争取和积累发展资源，推动集团主营业务步入持续快速发展的良性轨道，并继续实施“一业为主、多元投资，立足江西、走出江西，开放联合、创新体制，整合资源、做大总量”的发展战略。

主要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教材教辅业务

集团制定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材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辅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保教材，促教辅”，确保集团公司租型教材市场份额稳定、阵地巩固，促进教辅经营大幅增长。重点抓好高中、民办学校教辅用书的市场化运作，扩大销售规模，形成新的增长点。

教材经营中心和各出版发行单位将积极做好2010年春季教材教辅征订工作，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关注教材教辅《用书目录》的制定下发，指导各地新华书店搞好教材教辅的选用征订。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对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在国家政策没有重大调整、出台之前，将按照现行方式由出版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继续经营。

集团下属各出版和发行单位将携手并肩，形成合力，紧密配合，进一步理顺教辅经营环境，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利益最大化。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店社联盟”的优势，统一营销降低成本，通力协作减少内耗，精耕细作巩固市场。适时研究并实施教辅经营方式的转变。随着改革的深化，在重组重构的过程中将高度重视教辅经营机制和模式的改变，逐步整合出版社教辅编辑资源，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形成精品同步配套教辅，大幅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从源头上整治教辅“诸侯争霸，狼烟四起，内战内耗”的局面。未来上市公司将巩固和扩大与人教社的战略合作，抓紧签署著作权授权使用合同，争取由上市公司统一和唯一授权，各出版社按照人教社审核通过的配套教辅搞好出版发行，在全省创建新的准入局面，进一步规范教辅市场，实现本版“做大”目标。发行系统基层新华书店在教辅征订发行工作中新思路、新办法要在全省范围内总结推广。

2、出版业务

集团下属各出版社将签订出版工作责任状和各项工作目标，严格做好编辑出版工作，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大力实施“五大工程”，高举旗帜、塑造品牌、提高形象、扩大影响。

出版板块将抓好《石渠宝笈》等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出版；抓好《中华文化丛书》、《中国文化ABC》等“走出去”出版物编辑出版。江西教育出版社与“绝色中文”公司合作开发的《绝色中文》系列中文学习教材，已经登陆美国、加拿大等地区，

获得众多海外中文学校校长、教师以及家长的好评和选用，也受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关注和高度肯定，系列产品将继续完善并推向海内外。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参加法兰克福国际书展、香港书展、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展会，扩大赣版出版物在国内国际出版市场的影响。各出版社将创新经营机制，推出更多更好的畅销和常销图书，不断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及所属各出版社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的排名。

集团将进一步巩固报刊经营成效。09年，下属报刊业务逆市上扬，成效显著，各部门将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出未来上市公司报刊板块大发展、大振兴的有效措施。

集团将进一步推进数字出版工作。集团已经专门成立数字出版中心，并与北大方正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上市公司将抓紧成立数字出版运营公司，打造江西地区国家级复合出版基地，开展复合出版研发和经营，并在数据外包、档案托管、教育培训等领域进行全方位推进；利用北大方正的数字出版解决方案，搭建集团数字出版平台，建设出版内容资源数据库；数字出版网站集群年内要建成并开通运营，建立网络教育平台，开发教材教辅数字化出版；探索利用数字出版软件建立社会管理网络平台，利用3G技术搭建出版平台，使未来上市公司的数字出版业务上一个新的台阶。

3、印刷复制与物资供应业务

集团印刷复制板块要继续扩大社会业务，确保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管理水平，坚持正确的市场定位，努力拓展国内外业务，强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以过硬的质量、上乘的服务、科学的管理和良好的信誉赢得更大的市场；物资供应板块要着力延伸市场业务，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切实做好各项经营业务，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度扩大业务规模。

4、发行业务

集团发行业务板块要着力提高对业务总部的管理，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各分公司门店“星级”管理，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精细化和高效化水平，以广聚人气，搞活销售。加大门店销售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推进大中专教材、中职教材、馆藏图书等业务的拓展，争取参加省内90%以上的大中专院校的教材招标，并利用今年江西省中职中专教材市场重新洗牌的有利时机，全力抢占市场份额；

2009年度江西省农家书屋建设任务确定为4600个，集团将抓好“农家书屋”的图书配送、跟踪服务工作及所配图书的定期调换、流转工作，为满足广大农民群众阅读需求、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发挥积极作用，也为下一轮“农家书屋”工程项目的招标打好基础。

发行系统将进一步发展多元化经营，大力拓展省内市县级大中型企业的物流业务和省内快递业务，最大限度地利用好仓储与运输资源，借全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的东风，落实好集团对拓展第三方物流的要求。发行集团将搭建起江西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抓好物流公司各地办事处的筹建，大力培养与引进专业物流人员与各类急需人才，加快实用性物流运输系统管理软件的开发。发行集团还将加强数码产品经营，力保科学计算器销售覆盖率能达到初中学生人数的30%；以移动3G手机上市为契机，加快全省新华手机城建设；加强艺术品经营工作，依托荣宝斋的品牌，积极引入全国的艺术资源，大力推动江西省艺术品的外向经营，坚持以名家字画经营和艺术类图书销售二者并重的经营方针，迅速增加收入、提高效益。

发行系统将进一步加强卖场结构调整优化。允许经营业绩较好的门店，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购买一点位置好、升值空间大的店面，或自营图书、数码等产品，或对外出租，以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扩大卖场面积，为今后的发展储备资源；进一步盘活全省新华书店的物业资源，规范各级书店的办公用房，把多余的房产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去创造效益；进一步调整卖场结构，推进设区市店“主业+高端数码产品经营”、部分新华书店试行混业经营的销售模式，拓宽经营领域，带动门市人气，用经营畅销商品的收益来反哺和支持一般图书销售；加强卖场的管理和服 务，在完成经验积累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适时介入更多品牌代理，最终实现独立操盘，以实现卖场效益最大化；进一步整合全省新华书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深度挖掘广告商业价值，逐步建立省、地、县三级广告发布网络，实现媒体资源统一开发、效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和内控机制

出版集团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出发，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符合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采取以下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内控机制：

1、建立公司治理体制

在本次重组之前，出版集团已经按照相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建立起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并进行规范的公司运营。

针对本次重组，出版集团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了未来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候选人选，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了相应培训。出版集团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要求选聘了独立董事，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体制顺利过渡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本次重组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正式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确定三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并正式规范运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法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在未来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2、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将实现“编、印、发、供”出版产业链的整体上市，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公司将根据新注入的资产及业务特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包括财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在内控制度建设，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针对出版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将遵循行业相关规定制定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特殊性需要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做到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保证符合出版行业管理政策、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针对本次重组后出版集团和上市公司存在的以办公场所租赁为主的少量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影响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保证关联交易合法、合理、公允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及时、透明披露。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出版集团出具了承诺，保证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关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有关情况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 号）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1-3 号）。

用于本节分析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在本次重组事项完成的基础上，假设本公司在备考审计报告期间开始之日（2007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拥有拟出售之资产、负债，同时假设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于该期间开始之日（2007 年 1 月 1 日）起即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同一独立的报告主体，并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2009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相应期间的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其中有关各时点或期间的数据可能与公司当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上市公司管理层结合上述备考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趋势等进行讨论和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2、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鑫新股份通过出售资产及人员剥离，将成为仅持有现金且不构成业务的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以出版文化传媒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上市公司，江西出版集团持有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重组后鑫新股份的资产状况将发生以下变化：

单位：元

项目	本次重组前 (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重组后 (鑫新股份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8,818,115.56	980,135,095.11	4,508,425,668.17	5,052,769,318.94
总负债	769,204,020.26	906,892,760.49	2,238,393,815.77	2,014,299,404.18
净资产	159,614,095.30	73,242,334.62	2,270,031,852.40	3,038,469,914.76
货币资金	33,424,067.64	38,365,257.56	682,091,967.46	972,433,374.13
应收账款	64,627,196.31	46,112,160.28	318,003,238.61	459,914,874.23
固定资产	314,777,570.16	319,695,727.51	1,084,279,305.06	971,596,159.98
无形资产	117,911,175.19	117,805,699.70	781,976,997.15	927,389,195.89
每股净资产	0.85	0.39	4.00	5.35
资产负债率(%)	82.82	92.53	49.65	39.87
流动比率	0.68	0.69	1.32	2.04
速动比率	0.20	0.15	1.07	1.79

(1) 净资产、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较大提升

本次重组前，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1.6 亿和 0.73 亿，而重组完成后，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22.7 亿和 30.38 亿，分别增长 14.22 倍和 41.6 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由原来的 0.39 元提升为每股 5.35 元。主要原因为拟注入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较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较多。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为 9.72 亿，因为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单位在全省各地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接近 50 万平方米，再加上印刷企业所拥有的较多高质量的设备，价值较大；无形资产为 9.27 亿，因为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单位在全省各地拥有各类土地 409 宗，总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且大多处于位置较好的地段，价值较大；应收账款为 4.6 亿，主要为公司部分秋季教材教辅销售货款尚未收回；货币资金为 9.72 亿，一方面由于出版传媒行业现金流较好，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另一方面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所致。

(2) 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较大增强

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92.53%降为 39.87%，表明公司财务风险大为缓解，财务结构趋于合理。同时，公司流动比

率从 0.69 提升为 2.04，增加了 195.7%，速动比率从 0.15 提升为 1.79，增加了 1009.3%，使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大大增强。

3、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上市公司，江西出版集团持有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3）、《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9 年 10—12 月及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08A7044-30-2 号）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1-2），拟购买资产 2007-2009 年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次重组前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重组中 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数据 (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059,302.65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销售费用	9,020,112.77	185,805,164.61	150,040,883.05	137,041,690.21
管理费用	18,866,173.08	464,623,892.94	380,178,848.03	363,863,052.96
财务费用	34,975,784.07	58,868,806.55	113,438,646.51	36,362,548.60
营业利润	-62,523,892.26	280,360,584.92	168,171,284.91	253,598,136.59
利润总额	-62,778,965.96	308,468,027.51	195,315,642.05	319,713,615.44
净利润	-86,477,491.83	283,423,362.82	185,079,478.49	302,113,718.6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6,475,649.78	265,750,909.63	182,989,690.14	298,639,18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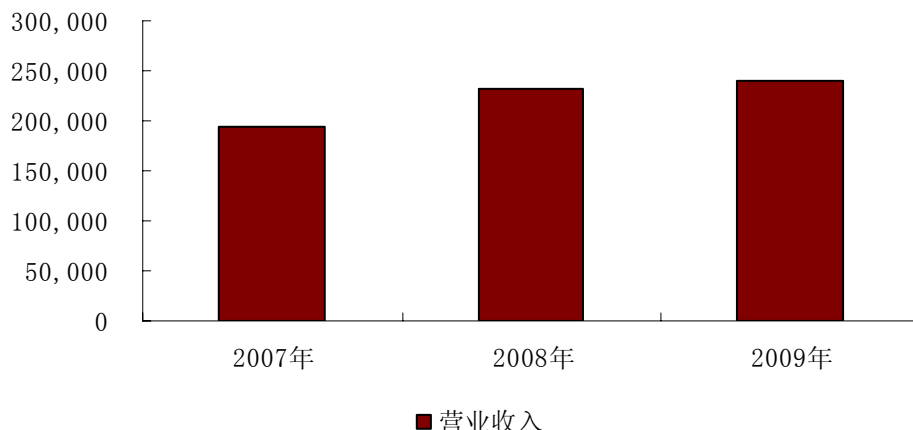
从总体趋势来看，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并且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1）营业收入稳定

根据拟购买资产备考合并的财务数据，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47 亿、23.15 亿元和 24.05 亿元，增长稳定。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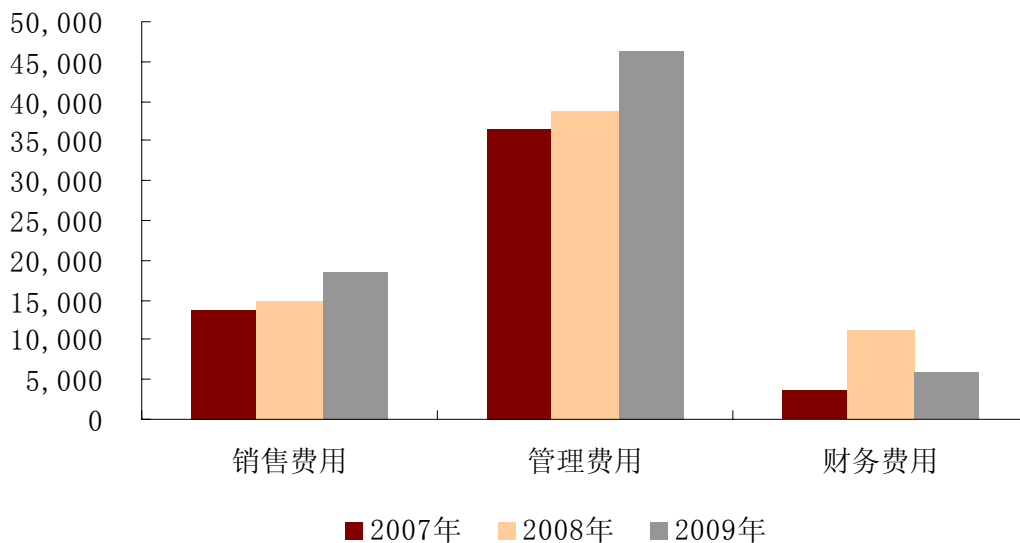
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教材教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8 亿、12.16 亿和 13.15 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19%、54.29%和 56.37%。由于教材存在季节性因素，因此教材收入的确认在学校春季和秋季开学时点较为集中。目前，江西省内教材为政府采购项目，江西出版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也为未来的盈利稳定性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考虑到历史销售水平和市场规模，预计未来上市公司在一般图书销售、印刷业务和出版物资贸易业务等方面均会有稳定的增长。

(2) 费用管理平衡

根据拟购买资产备考合并的财务数据，由下图变化趋势可得，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在 07 年和 08 年基本保持稳定。2009 年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增长 20.23%，主要是由于改制评估增值，导致折旧摊销的费用增加；2009 年销售费用较 2008 年增长 23.84%，主要由于集团改制后市场主体地位更加明确，在业务上加大了市场开拓、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所致；2007 年与 2009 年财务费用较低，而 2008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国家基准利率持续上升，而 2009 年基准利率又持续下降，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了计算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费用利息所采用的折现率，因此导致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费用的利息产生较大的变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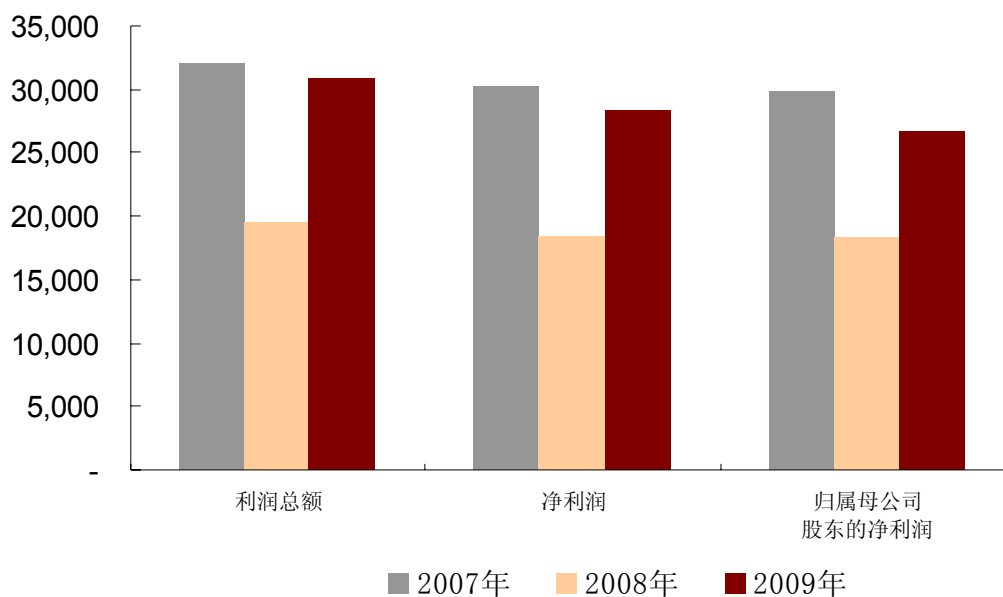


(3) 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拟购买资产备考合并的财务数据，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02 亿、1.85 亿和 2.83 亿。2008 年净利润低于 2007 年和 2009 年，主要原因为 2008 年财务费用较高，且 2008 年投资收益低于 2007 年与 2009 年。2009 年以来，随着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消除，公司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公司利润增长情况有明显好转。

盈利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净利润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教材教辅业务总体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根据出版行业的特点，教材教辅

的销售是各地方出版单位的最主要收入来源，江西出版经过多年的发展，占领了江西全省 80%的教材出版份额，且依靠遍布全省的新华书店系统主导了全省教材的发行市场，07 年、08 年和 09 年，教材教辅业务占出版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54.29%和 56.37%，是第一大主营业务。虽然全国各省普遍出现中小学生人数逐年减少的现象，但江西省近年来小学与高中生的人数仍然保持增长趋势，对教材发行量没有带来太大的冲击，且江西出版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但国家政策的调整也有可能使未来的教材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政策性风险。为避免因国家政策调控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集团较早调整了发展思路，在稳定教材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市场化运作的教辅业务，一系列教辅品牌均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成了教材业务的有力补充，未来还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②多元化经营拓展利润增长点。除经营教材教辅以及一般图书外，集团还利用全省大规模发行网络的优势，经营数码、音像电子产品等，成效显著；印刷业务板块中，高端印刷已初具规模，相继引入知名的高端客户，市场不断开拓，盈利能力迅速提高；影视业务在筹划多年后，也即将步入正轨，未来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集团投资业务稳健、谨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适当的资本市场投资，已为集团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收益，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未来也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充分挖掘闲散资金的效用；

③加强对外合作，进行跨区域、跨媒体并购，增强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继 2008 年收购和平出版社引领了出版传媒行业并购大潮以来，一直在积极筹划新的并购机会，未来将通过并购重组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也十分注重对外合作，例如与香港联合出版集团合作开拓海外市场，与北大方正集团合作进军数字出版，待合作深入后也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4、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特点

（1）拟购买资产经营的季节性因素

本次重组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主要业务范围涉及图书出版发行、印刷包装、物资贸易等其他与出版发行相关之业务，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教材教辅的销售，经营季节性特点比较明显。

① 图书发行业务占主要收入来源

拟注入资产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图书出版发行、印刷包装、物资贸易等其他

与出版发行相关之业务，教材教辅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55%左右，但占全年毛利的 79%左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教材教辅的收入在一季度和三季度全部确认，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78%左右，由于期间费用为均衡发生，导致二季度和四季度为经营亏损。由 2009 年 1-9 月收入比重分析可见，1-9 月实现收入占 2009 年全年收入的 8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7 年收入		2008 年收入		2009 年收入		2009 年 1-9 月收入	
	实现数	比例%	实现数	比例%	实现数	比例%	实现数	比例%
图书出版发行	166,367	87.59	192,106	85.75	194,558	83.38	175,189	84.53
其中：教材教辅	104,844	55.20	121,637	54.29	131,504	56.36	129,540	62.51
一般图书	42,638	22.45	49,177	21.95	43,264	18.54	31,174	15.04
音像制品	6,067	3.19	5,030	2.25	4,273	1.83	3,730	1.80
数码产品	12,818	6.75	16,262	7.26	15,517	6.65	10,745	5.18
印刷包装	4,979	2.62	8,531	3.81	9,906	4.25	6,264	3.02
物资贸易	17,995	9.47	22,377	9.99	26,940	11.55	24,088	11.62
其他(期刊杂志)	592	0.32	1,019	0.45	1,921	0.82	1,718	0.83
合计	189,933	100.00	224,033	100.00	233,325	100.00	207,259	100.00

注：表中各比例为各类型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② 图书发行业务具有季节性周期性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拟注入资产的 200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 10-12 月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构成	2009 年 1-9 月 实现数	比例%	2009 年 10-12 月 预测数	比例%
图书出版发行	175,189	84.53	13,405	64.83
其中：教材教辅	129,540	62.51	-	-
一般图书	31,174	15.04	9,066	43.85
音像制品	3,730	1.80	1,118	5.41
数码产品	10,745	5.18	3,221	15.58
印刷包装	6,264	3.02	1,787	8.64
物资贸易	24,088	11.62	4,659	22.53
其他(期刊杂志)	1,718	0.83	825	3.99
合计	207,259	100.00	20,676	100.00

由上可见，图书发行业务之销售的波动集中体现在需求的周期性，尤其是征

订发行的教材教辅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教材教辅图书的销售额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额的 50%以上，其平均毛利率在 50%以上，是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图书销售旺季一般为学校开学前一月至开学后两月，即会相对集中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教材教辅类图书在非销售旺季出现销售额很小，其在非销售旺季此类图书的销售可能会产生于补印的情况，但金额不会很大。2009 年 10-12 月，因教材教辅图书出版发行的季节性因素影响，该期间收入会较低。

图书出版业务中一般图书的出版发行，其销售额的波动主要体现在市场需求，无明显季节性波动。

各新华书店直接针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等销售额的实现依赖于消费者需求，无重大季节性波动。

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板块实现的销售额亦无规律的周期性波动之情况。

期刊杂志的销售额依赖于征订量，亦无季节性波动，且其销售额很小，对收入的影响不大。

综上，因为图书发行业务特占拟置入资产主要收入来源，期间教材教辅发行又是图书发行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教材教辅图书的发行受学校每年两次开学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拟置入资产的经营业具有季节性因素。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对该季节性因素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2）拟购买资产经营性现金流入在年底较为集中

拟置入资产中教材教辅的发行主要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在春秋两季开学以后，才能陆续收到结算款项，因此，在每年的 3 月末和 9 月末，拟注入资产中出版发行板块业务中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免费教材发行在全部教材发行业务中的所占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免费教材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也较高，最近一期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业务分类	客户性质	2009年9月	增加额	减少额		2009年12月	截止2010年3月15日回款
		30日		回款	其他	31日	
		A	B	C	D	E=A+B-C-D	F
图书出版发行		105,460	20,156	79,572	-	46,045	19,968
其中：教材教辅	财政及各学校	92,840	490	60,155	303	32,872	18,612
一般图书	终端消费者	12,502	13,662	13,118	-	13,046	1,326
音像制品	终端消费者	118	612	603	-	127	29

数码产品	终端消费者	-	5,392	5,392	-	-	-
印刷包装	外部报社及出版社	2,716	4,115	5,108	-	1,723	692
物资贸易	终端厂家	3,514	3,222	4,657	-	2,079	2,170
其他(期刊杂志)	终端消费者	426	230	242	-	414	610
合计		112,116	27,723	89,275	303	50,261	23,440

由上表可见，因拟注入资产范围内主要经营性收入来源于出版发行板块业务，而出版发行板块业务中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总体销售额的50%以上，故该部分对拟注入资产的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教材销售旺季为春、秋两季开学前后，故其应收款项回款也相对集中。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对该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5、拟注入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有限下降的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6.15%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4.77%	5.48%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利润构成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利润	89,304	84,206	74,134
期间费用	72,199	68,234	57,595
其中：财务费用	4,375	11,344	3,636
投资收益	12,944	1,226	6,645
营业利润	26,747	12,949	24,9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11	2,714	6,611
净利润	30,624	14,640	26,343

如上表所示，各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扣除三类人员精算福利利息支出、股票投资收益等不可比因素后，各年度的利润水平趋于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三类人员精算福利利息支出各年度间变化较大所致。

根据以下情况，拟注入资产未来的盈利情况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得以改善：

①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标的资产的业务结构没有较大改变，教材业务作为第一大业务保持稳定，另外，一般图书、教辅业务的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②2010年1月，标的资产范围内各单位已向出版集团全部支付了预提的三类费用，使标的资产的财务成本大大降低。

③2009年改制时，由于财务系统的减值准备计提比较充分，标的资产质量比较优良。

④2010年标的资产形成了新的业务亮点，比如影视投资、新华发行集团的第三方物流业务等，其他还有21世纪社英语培训业务、发行集团与荣宝斋合作进行的艺术品经营业务、出版社的版权输出业务等，都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⑤在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的政策导向下，上市公司未来也将进行跨区域、跨媒体、跨所有制的重组并购，以完善出版文化传媒的产业链，增强文化传媒类业务整体实力。

（六）业绩补偿承诺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鑫新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注入资产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充分的业绩贡献，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江西出版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9 年 10—12 月及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08A7044-30-2），本次拟注入资产 2009 年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946,225.49 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41,977,211.12 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拟注入资产 2009 年、2010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足前述预测数，则出版集团将以现金或鑫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方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鑫新股份。具体实施时间为鑫新股份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

（七）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内容互为条件的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1）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的股份。（2）信江实业

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3）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上述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则另外两项交易的实施自动终止。

2、业务更替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文化传媒业务，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鉴于二者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且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新进入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做出调整和完善。因此，本次交易使公司面临原有业务与新进业务进行更替的风险。

3、政策风险

出版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及各级政府的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对出版行业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并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予了大量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出版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国出版、发行行业发展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出版、发行行业发展规划。国家以特许经营制和行政许可制实施行业准入和许可管理，出版单位的设立、出版物出版和发行许可证的授予、出版单位主办单位的变更、出版单位的合并或分立、出版物选题及书号的发放等，均须通过新闻出版总署或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审批。

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对新进入出版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政策壁垒，另一方面，出版行业市场虽然已在逐渐开放但市场化程度不高，区域壁垒正在逐步打破但仍存在障碍。

4、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从内容生产到加工制作、再到传播保存，以数字技术手段参与

出版所有环节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出版业态，即数字出版。出现了电子书、互联网出版、博客、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以及手机小说、手机新闻、手机报纸等新型数字媒体形式。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改变了人们对传统出版业的认识，不仅大大丰富了传统出版物的内容和形式，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消费理念。高新技术出版业务也是国外出版公司优势所在。在这一领域，技术上的优势很容易转化成市场上的优势。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等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不十分明显，而且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但是，从长远来看，如果传统的图书出版企业不能迅速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

5、教材经营风险

在教材经营业务方面，全国出版集团的教材经营业务都比较相似，主要为向人民教育出版社等租型，再出版。由于主要为租型代印的教材，因此出版集团自主出版的教材较少。若国家教育政策有所调整，将可能影响出版集团的教材业务。目前江西省内教材为政府采购项目，江西出版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若政府在教材采购方面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有可能进一步压缩集团教材经营业务的利润空间。

6、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出版业屡禁不止。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一方面有损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上的形象和声誉，另一方面也严重影响了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造成我国图书出版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内容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并给出版单位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出版集团非常重视自身出版物版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但由于我国现有版权制度尚不完善，版权查询机制亦不成熟，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出版物仍存在因未能尽查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为避免侵权和版权纠纷，出版集团已经建立起包括出版物版权审查、出版从业人员版权意识培训、版权纠纷处置等在内的版权管理机制，以保证出版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市场竞争秩序的风险

出版发行市场由于法制建设滞后、制度不健全，从而导致竞争不规范的问题时有发生，具体表现除了较多的侵权盗版现象存在以外，还表现在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提高定价和销售折扣，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图书市场秩序，有的体现在经营手段上，有的体现在运作渠道上，也有的体现在支付方式上。出版发行市场的制度不健全、竞争不规范将给出版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文化产业长期实行扶持性文化经济政策，“九五”、“十五”、“十一五”规划中均对文化产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规划，包括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出版基金、增值税优惠政策、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退税等政策。诸如1996年9月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2000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2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6年6月9日《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5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号文《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均对具体优惠政策作出规定。总的来说，虽然税收政策存在变化的风险，但从长期实践来看，我国对文化产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是长期的、稳定的。

9、国际竞争的风险

加入“WTO”后，国外出版发行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先进的管理经验，逐步与我国新闻出版业展开全方位的竞争。这种竞争不仅表现为对书刊、音像制品发行市场的争夺，更重要的是对出版资源、出版信息，特别是高素质出版人才的争夺。外资的进入无疑会加快出版发行行业渠道整合和产业洗牌的进程。凭借先进的经营管理优势，国外出版发行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对目前占主导地位的新华书店等国企出版发行网络形成一定的冲击。

10、公司治理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出版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约**74%**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出版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11、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12、其他风险

2009年3月18日，南昌市公安局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起诉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红星社出版发行的“英语听力”磁带侵犯了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编著的七、八、九年级英语教材及“英语领读与听力”磁带的著作权，涉嫌单位犯罪，红星社法定代表人喻晓峰、销售中心副主任郭承红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涉嫌侵犯著作权罪。**2009年7月15日**，喻晓峰和郭承红经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取保候审。出版集团承诺保证红星社资产不因此受损。目前，本案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尚未完结。

二十一世纪社有限责任公司与作家杨红樱涉及著作权纠纷，一审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杨红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129元**由杨红樱负担。杨红樱不服一审判决，继续上诉；目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就二十一世纪公司可能面临的或有经济赔偿，出版集团承诺，将采取措施保证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不受减损。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出版集团将实现“编、印、发、供”出版产业链的整体上市，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未来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等少量关联交易。

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江

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租赁出版集团（出版总社）的办公场所。

上述承租方均与出版集团（出版总社）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房产坐落、租赁价格、租金交付方式、物业费用结算方式、双方权责义务等要素，并经过租赁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具有法律效应。

上述租赁是相关公司向出版集团进行的关联租赁，因均租赁在一栋大厦内，故执行相同的租金标准（25元/平米/年）。该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同地段、同等级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不会为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出版集团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保持未来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系列承诺，该租赁关系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就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鑫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出版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鑫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鑫新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新股份违规向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鑫新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出版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新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鑫新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后涉及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鑫新股份将原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由信江实业承接，不再从事线材及客车生产、销售和房地产开发等所有原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后，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在业务类型上与出版集团存续资产有较大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出版集团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鑫新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出版集团构成对鑫新股份实际控制的前提下，出版集团保证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鑫新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出版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出版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出版集团（包括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鑫新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鑫新股份。

（4）对于鑫新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出版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鑫新股份发展及鑫新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本公司与信江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为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65,257.56	99,689,195.28	51,873,90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819.54	1,522,617.71	317,494.64
应收票据	416,367.50	520,091.76	293,898.00
应收账款	46,112,160.28	37,052,292.06	47,023,299.28
预付款项	24,788,896.81	42,101,923.82	11,767,352.50
其他应收款	3,355,941.77	2,697,313.85	5,612,190.99
存货	395,621,900.45	349,407,283.34	291,153,26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746.82	102,724.74	110,379.73
流动资产合计	509,762,090.73	533,093,442.56	408,151,78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946.37	201,307.99	134,416.06
长期股权投资	68,137.45	68,137.45	68,137.45
投资性房地产	28,938,928.54	29,152,499.98	29,366,071.42
固定资产	319,695,727.51	352,485,417.76	338,436,082.92
在建工程	544,246.00	-	10,537,028.31
固定资产清理	3,044,180.93		
无形资产	117,805,699.70	117,715,038.29	118,362,130.1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49.87	18,449.89	23,34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88.01	50,082.14	23,739,11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373,004.38	499,690,933.50	520,666,330.07
资产总计	980,135,095.11	1,032,784,376.06	928,818,11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070,000.00	375,210,000.00	353,310,000.00
应付票据	76,900,000.00	156,900,000.00	93,900,000.00

应付账款	170,028,514.43	117,143,058.48	66,203,982.08
预收款项	25,887,452.69	51,440,040.09	3,951,731.56
应付职工薪酬	2,421,707.26	2,410,442.92	1,381,911.31
应交税费	2,813,575.52	-1,076,812.59	4,109,976.64
应付利息	680,962.53	595,006.53	509,050.53
应付股利	-	-	24,200.84
其他应付款	53,550,548.06	7,374,344.96	7,432,86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50,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3,840,301.47	3,840,301.47
流动负债合计	738,352,760.49	763,836,381.86	599,664,02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540,000.00	7,540,000.00	7,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540,000.00	168,540,000.00	169,540,000.00
负债合计	906,892,760.49	932,376,381.86	769,204,02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资本公积	40,962,521.70	40,944,883.32	40,856,790.55
盈余公积	11,265,200.67	11,265,200.67	11,265,200.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583,881.19	-139,403,609.21	-80,108,231.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43,841.18	100,306,474.78	159,513,759.81
少数股东权益	98,493.44	101,519.42	100,33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42,334.62	100,407,994.20	159,614,09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135,095.11	1,032,784,376.06	928,818,115.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5,059,302.65	219,531,871.81	667,890,664.45
其中：营业收入	1,045,059,302.65	219,531,871.81	667,890,664.45
二、营业总成本	1,107,784,952.13	255,275,102.11	824,768,065.63
其中：营业成本	1,029,027,502.09	239,201,580.80	658,564,94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71.39	97,387.12	847,953.41
销售费用	9,020,112.77	3,659,276.83	13,905,931.94
管理费用	18,866,173.08	9,168,515.53	25,051,193.77
财务费用	34,975,784.07	19,553,162.12	52,524,159.95
资产减值损失	15,703,508.73	-16,404,820.29	73,873,88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324.90	205,123.07	-304,596.11
投资收益	18,432.32	3,000.00	28,038.37
三、营业利润	-62,523,892.26	-35,535,107.23	-157,153,958.92
加：营业外收入	594,445.45	17,882.45	8,253.21
减：营业外支出	849,519.15	87,937.35	913,55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452.58	32,970.52	-
四、利润总额	-62,778,965.96	-35,605,162.13	-158,059,255.93
减：所得税费用	23,698,525.87	23,689,031.74	-18,665,690.75
五、净利润	-86,477,491.83	-59,294,193.87	-139,393,56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75,649.78	-59,295,377.80	-139,362,336.49
少数股东损益	-1,842.05	1,183.93	-31,228.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241,286.78	295,662,805.12	785,038,00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0,826.62	9,788,740.83	34,165,3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82,113.40	305,451,545.95	819,203,38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788,967.86	204,857,779.94	687,875,54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6,884.87	7,284,548.85	21,415,67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3,187.27	2,491,787.83	12,728,25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5,894.98	10,756,478.02	29,145,5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504,934.98	225,390,594.64	751,165,0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7,178.42	80,060,951.31	68,038,33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29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1,108.93	690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1,108.93	690	10,29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28,426.30	17,638,458.93	22,744,62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8,426.30	18,638,458.93	22,744,62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7,317.37	-18,637,768.93	-22,734,32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70,000.00	322,400,000.00	535,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70,000.00	322,400,000.00	535,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310,000.00	316,500,000.00	518,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16,249.18	17,843,318.15	42,106,96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58.19	20,854,572.83	5,962,8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36,507.37	355,197,890.98	566,839,7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6,507.37	-32,797,890.98	-31,589,79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6,646.32	28,625,291.40	13,714,15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73,903.88	51,873,903.88	38,159,74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7,257.56	80,499,195.28	51,873,903.88

二、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拟注入的资产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08A7044-30-3《审计报告》和XYZH/2008A7044-31-2《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433,374.13	597,091,967.46	1,147,651,15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9,650.00	-	21,635,638.00
应收票据	1,758,247.29	11,103,665.46	6,688,496.36
应收账款	459,914,874.23	318,003,238.61	232,637,779.93
预付款项	141,036,284.08	119,771,023.14	102,268,855.83
应收利息	1,731,840.00	2,253,507.50	690,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374,154.69	309,768,420.39	191,121,973.99
存货	341,694,756.60	352,931,709.14	289,731,05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2,253,181.02	1,710,923,531.70	1,992,425,78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6,640.00	225,267,165.18	20,712,2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200,000.00	264,000,000.00	60,53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53,047.87	15,547,761.23	14,962,601.00
投资性房地产	198,097,575.37	89,914,715.19	97,462,063.69
固定资产	1,004,153,810.16	724,156,390.20	719,047,107.14
在建工程	31,492,943.08	81,340,267.62	105,945,042.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72,823,906.98	139,400,368.60	74,272,301.7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6,622.39	4,673,731.24	5,816,66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796.07	1,818,274.23	785,27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773,341.92	1,546,118,673.49	1,099,533,292.22
资产总计	5,058,026,522.94	3,257,042,205.19	3,091,959,07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708,316.26	444,200,000.00	268,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36,000.00	71,909,627.26	16,326,694.00
应付账款	359,795,767.36	228,616,426.77	347,827,517.92
预收款项	75,260,077.77	72,768,565.51	36,916,348.52
应付职工薪酬	138,912,428.35	139,391,944.90	136,027,416.53
应交税费	79,810,258.63	43,577,948.29	47,268,463.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97,300.74	10,201,217.98	5,781,401.84
其他应付款	457,119,255.07	403,913,085.06	383,092,0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5,139,404.18	1,414,578,815.77	1,241,3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45,000.00	1,54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6,710,000.00	822,270,000.00	778,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160,000.00	823,815,000.00	780,195,000.00
负债合计	2,014,299,404.18	2,238,393,815.77	2,021,594,848.2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1,580,707.36	939,385,013.32	983,008,087.83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6,411.40	79,263,376.10	87,356,13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727,118.76	1,018,648,389.42	1,070,364,22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8,026,522.94	3,257,042,205.19	3,091,959,072.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其中：营业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二、营业总成本	2,253,808,030.78	2,158,618,575.69	1,770,320,933.67
其中：营业成本	1,485,013,436.99	1,461,576,935.63	1,195,994,29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33,137.62	10,894,242.13	9,768,840.29
销售费用	185,805,164.61	150,040,883.05	137,041,690.21
管理费用	464,623,892.94	380,178,848.03	363,863,052.96
财务费用	58,868,806.55	113,438,646.51	36,362,548.60
资产减值损失	32,963,592.07	42,489,020.34	27,290,50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138,900.00	-	10,366,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9,438,694.08	12,255,429.90	66,453,91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184.42	650,649.26	984,34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0,360,584.92	168,171,284.91	253,598,136.59
加：营业外收入	41,724,614.56	71,624,127.59	90,543,350.44
减：营业外支出	13,617,171.97	44,479,770.45	24,427,87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718,107.29	2,154,463.98	1,028,06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08,468,027.51	195,315,642.05	319,713,615.44
减：所得税费用	25,044,664.69	10,236,163.56	17,599,89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3,423,362.82	185,079,478.49	302,113,71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50,909.63	182,989,690.14	298,639,188.59
少数股东损益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99,470.00	-184,148,944.82	9,539,940.00
七、综合收益	280,823,892.82	930,533.67	311,653,65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151,439.63	-1,159,254.68	308,179,12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4,030,531.67	2,555,470,165.89	2,129,156,15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54,369.64	63,418,044.68	84,075,39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8,930.35	20,830,230.36	21,009,95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873,831.66	2,639,718,440.93	2,234,241,50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837,333.56	1,783,367,226.46	1,190,763,97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386,237.37	386,849,248.49	299,494,52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19,825.53	103,876,846.41	108,017,01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70,109.35	374,922,980.19	151,248,06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813,505.81	2,649,016,301.55	1,749,523,5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674.15	-9,297,860.62	484,717,9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390,214.40	357,355,004.68	728,099,5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65,080.45	21,408,411.74	64,813,07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7,407.72	20,044,719.13	1,049,82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182,702.57	398,808,135.55	793,962,50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52,254.55	212,292,700.03	137,782,03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9,522,775.00	891,613,466.68	798,564,967.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85,029.55	1,103,906,166.71	936,347,00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97,673.02	-705,098,031.16	-142,384,50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287,464.45	95,200,000.00	4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8,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87,464.45	493,600,000.00	4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2,887,464.45	331,260,000.00	238,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6,092.20	4,203,293.04	1,543,64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473,556.65	335,463,293.04	240,383,6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86,092.20	158,136,706.96	167,616,35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71,906.67	-556,259,184.82	509,949,77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391,967.46	1,146,651,152.28	636,701,37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963,874.13	590,391,967.46	1,146,651,152.28

三、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8A7044-30-2《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江西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 10-12 月、201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已审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预测数
		1 至 9 月 已审实际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2009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2,314,534,430.70	2,123,548,125.41	217,770,034.16	2,341,318,159.57	2,353,645,633.02
其中：营业收入	2,314,534,430.70	2,123,548,125.41	217,770,034.16	2,341,318,159.57	2,353,645,633.02
二、营业成本	2,164,893,136.72	1,869,344,112.57	296,036,826.61	2,165,380,939.18	2,133,954,720.29
其中：营业成本	1,461,576,935.63	1,251,715,151.44	162,443,462.11	1,414,158,613.55	1,458,737,83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94,242.13	19,649,191.07	1,773,620.00	21,422,811.07	17,338,769.55
销售费用	150,040,883.05	115,732,180.59	39,921,939.86	155,654,120.45	156,329,419.14
管理费用	380,178,848.03	317,492,976.28	128,104,580.77	445,597,557.05	419,449,158.70
财务费用	113,438,646.51	43,754,420.87	13,388,625.08	57,143,045.95	46,294,339.36
资产减值损失	42,489,020.34	121,000,192.32	-49,595,401.21	71,404,791.11	35,805,20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255,429.90	120,312,280.85	3,431,555.24	123,743,836.09	50,472,130.80
三、营业利润	168,171,284.91	374,516,293.69	-74,835,237.20	299,681,056.49	270,163,043.53
加：营业外收入	71,624,127.59	31,854,196.48		31,854,196.48	19,075,17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479,770.45	50,218,952.28		50,218,952.28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195,315,642.05	356,151,537.89	-74,835,237.20	281,316,300.69	289,238,213.53
减：所得税费用	10,236,163.56	37,021,603.83	-2,298,621.35	34,722,982.48	25,207,343.94
五、净利润	185,079,478.49	319,129,934.06	-72,536,615.85	246,593,318.21	264,030,86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2,989,690.14	297,084,097.89	-75,137,872.40	221,946,225.49	241,977,211.12
少数股东损益	2,089,788.35	22,045,836.17	2,601,256.55	24,647,092.72	22,053,65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4,148,944.82	24,199,990.00		24,199,990.00	
七、综合收益	930,533.67	343,329,924.06	-72,536,615.85	270,793,308.21	264,030,86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	-1,159,254.68	321,284,087.89	-75,137,872.40	246,146,215.49	241,977,211.12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2,089,788.35	22,045,836.17	2,601,256.55	24,647,092.72	22,053,658.47

四、鑫新股份最近三年的备考财务数据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本次重组事项完成的基础上，假设本公司在本次备考审计报告期间开始之日起即不拥有拟出售之资产、负债，同时假设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于有关期间开始之日起即与本公司同属于同一独立的报告主体，并以经审计的本公司拟购买之资产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编制和披露。

截止本财务报表截止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财务报告期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财务处理系依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鑫新股份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8A7044-30《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XYZH/2008A7044-31-3《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433,374.13	682,091,967.46	1,232,651,15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9,650.00	-	21,635,638.00
应收票据	1,758,247.29	11,103,665.46	6,688,496.36
应收账款	459,914,874.23	318,003,238.61	232,637,779.93
预付款项	141,036,284.08	119,771,023.14	102,268,855.83
应收利息	1,731,840.00	2,253,507.50	690,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374,154.69	378,837,838.87	260,191,392.47
存货	341,694,756.60	352,931,709.14	289,731,050.9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7,253,181.02	1,864,992,950.18	2,146,495,199.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6,640.00	225,267,165.18	20,712,2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200,000.00	264,000,000.00	60,53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53,047.87	15,547,761.23	14,962,601.00
投资性房地产	185,832,732.64	184,529,216.28	197,332,925.95
固定资产	971,596,159.98	1,084,279,305.06	1,093,123,300.65
在建工程	31,492,943.08	81,340,267.62	105,945,042.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27,389,195.89	781,976,997.15	736,320,949.3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6,622.39	4,673,731.24	5,816,66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796.07	1,818,274.23	785,27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516,137.92	2,643,432,717.99	2,235,528,995.58
资产总计	5,052,769,318.94	4,508,425,668.17	4,382,024,19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708,316.26	444,200,000.00	268,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36,000.00	71,909,627.26	16,326,694.00
应付账款	359,795,767.36	228,616,426.77	347,827,517.92
预收款项	75,260,077.77	72,768,565.51	36,916,348.52
应付职工薪酬	138,912,428.35	139,391,944.90	136,027,416.53
应交税费	79,810,258.63	43,577,948.29	47,268,463.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97,300.74	10,201,217.98	5,781,401.84
其他应付款	457,119,255.07	403,913,085.06	383,092,0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5,139,404.18	1,414,578,815.77	1,241,3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45,000.00	1,54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6,710,000.00	822,270,000.00	778,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160,000.00	823,815,000.00	780,195,000.00
负债合计	2,014,299,404.18	2,238,393,815.77	2,021,594,848.2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6,323,503.36	2,190,768,476.30	2,273,073,209.67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6,411.40	79,263,376.10	87,356,13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8,469,914.76	2,270,031,852.40	2,360,429,3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2,769,318.94	4,508,425,668.17	4,382,024,194.6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其中：营业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二、营业总成本	2,266,701,917.06	2,197,300,234.55	1,809,002,592.53
其中：营业成本	1,485,013,436.99	1,461,576,935.63	1,195,994,29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33,137.62	10,894,242.13	9,768,840.29
销售费用	185,805,164.61	150,040,883.05	137,041,690.21
管理费用	477,517,779.22	418,860,506.89	402,544,711.82
财务费用	58,868,806.55	113,438,646.51	36,362,548.60
资产减值损失	32,963,592.07	42,489,020.34	27,290,50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900.00	-	10,366,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438,694.08	12,255,429.90	66,453,91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692.98	650,649.26	984,34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7,466,698.64	129,489,626.05	214,916,477.73
加：营业外收入	41,724,614.56	71,624,127.59	90,543,350.44
减：营业外支出	13,617,171.97	44,479,770.45	24,427,87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8,107.29	2,154,463.98	1,028,06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95,574,141.23	156,633,983.19	281,031,956.58
减：所得税费用	25,044,664.69	10,236,163.56	17,599,89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70,529,476.54	146,397,819.63	263,432,05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57,023.35	144,308,031.28	259,957,529.73
少数股东损益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99,470.00	-184,148,944.82	9,539,940.00
七、综合收益	267,930,006.54	-37,751,125.19	272,971,99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257,553.35	-39,840,913.54	269,497,46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4,030,531.67	2,555,470,165.89	2,129,156,15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54,369.64	63,418,044.68	84,075,39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8,930.35	20,830,230.36	21,009,95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873,831.66	2,639,718,440.93	2,234,241,50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837,333.56	1,783,367,226.46	1,190,763,97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386,237.37	386,849,248.49	299,494,52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19,825.53	103,876,846.41	108,017,01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70,109.35	374,922,980.19	151,248,06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813,505.81	2,649,016,301.55	1,749,523,5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674.15	-9,297,860.62	484,717,9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390,214.40	357,355,004.68	728,099,5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65,080.45	21,408,411.74	64,813,07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7,407.72	20,044,719.13	1,049,82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182,702.57	398,808,135.55	793,962,50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52,254.55	212,292,700.03	137,782,03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9,522,775.00	891,613,466.68	798,564,967.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85,029.55	1,103,906,166.71	936,347,00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97,673.02	-705,098,031.16	-142,384,50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287,464.45	95,200,000.00	4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8,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87,464.45	493,600,000.00	4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2,887,464.45	331,260,000.00	238,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6,092.20	4,203,293.04	1,543,64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473,556.65	335,463,293.04	240,383,6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86,092.20	158,136,706.96	167,616,35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71,906.67	-556,259,184.82	509,949,77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391,967.46	1,231,651,152.28	721,701,37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963,874.13	675,391,967.46	1,231,651,152.28

五、鑫新股份的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2009年8月16日，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内容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的股份；信江实业

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本次鑫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资产及其下属企业股权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鑫新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是指出版集团（含江西省出版总社）本部开展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租型）、发行业务及相关资产以及出版集团发行、印刷、报刊、出版贸易及与主业相关板块的企业股权。

鑫新股份完成上述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上述之资产后，其主营业务将由客车制造和漆包线生产等转为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

下文中鑫新股份及其拟购买之资产统称为“本公司”。

本公司盈利预测是以在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以及本公司拟购买之资产 2009 年 1-9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基础上，以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其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盈利预测的编制。

本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 2009 年 10-12 月及 2010 年度。

本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秉着谨慎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编制该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本公司能正常营运运作，本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销售计划等按预定目标实现；

7、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8、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9、预测期内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预测期内本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变化并在本公司管理层所能控制的预算范围之内；

11、本公司此次资产置换在 2010 年内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审核通过。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三）鑫新股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8A7044-30-1《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鑫新股份 2009 年 10-12 月、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已审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预测数
		1 至 9 月 已审实际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2009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667,890,664.45	2,343,079,997.22	217,770,034.16	2,560,850,031.38	2,353,645,633.02
其中：营业收入	667,890,664.45	2,343,079,997.22	217,770,034.16	2,560,850,031.38	2,353,645,633.02
二、营业成本	824,768,065.63	2,124,619,214.68	296,036,826.61	2,420,656,041.29	2,133,954,720.29
其中：营业成本	658,564,941.84	1,490,916,732.24	162,443,462.11	1,653,360,194.35	1,458,737,83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953.41	19,746,578.19	1,773,620.00	21,520,198.19	17,338,769.55
销售费用	13,905,931.94	119,391,457.42	39,921,939.86	159,313,397.28	156,329,419.14
管理费用	25,051,193.77	326,661,491.81	128,104,580.77	454,766,072.58	419,449,158.70
财务费用	52,524,159.95	63,307,582.99	13,388,625.08	76,696,208.07	46,294,339.36
资产减值损失	73,873,884.72	104,595,372.03	-49,595,401.21	54,999,970.82	35,805,20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04,596.11	205,123.07	-	205,123.0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038.37	120,315,280.85	3,431,555.24	123,746,836.09	50,472,130.80
三、营业利润	-157,153,958.92	338,981,186.46	-74,835,237.20	264,145,949.26	270,163,043.53
加：营业外收入	8,253.21	31,872,078.93	-	31,872,078.93	19,075,17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3,550.22	50,306,889.63	-	50,306,889.63	24,481,80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4,481,804.06
四、利润总额	-158,059,255.93	320,546,375.76	-74,835,237.20	245,711,138.56	264,756,409.46
减：所得税费用	-18,665,690.75	60,710,635.57	-2,298,621.35	58,412,014.22	25,207,343.94
五、净利润	-139,393,565.18	259,835,740.19	-72,536,615.85	187,299,124.34	239,549,06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62,336.49	237,788,720.09	-75,137,872.40	162,650,847.69	217,495,407.06
少数股东损益	-31,228.69	22,047,020.10	2,601,256.55	24,648,276.65	22,053,65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0,523.06	24,288,082.77	-	24,288,082.77	-
七、综合收益	-139,504,088.24	284,123,822.96	-72,536,615.85	211,587,207.11	239,549,06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39,472,859.55	262,076,802.86	-75,137,872.40	186,938,930.46	217,495,407.06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31,228.69	22,047,020.10	2,601,256.55	24,648,276.65	22,053,658.47

第十二节 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过资产交易。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合理、公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原有业务全部退出，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文化出版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成为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网络出版，出版物印刷，发行，影视制作发行、新闻出版进出口、国内贸易、广告、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经出版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出版集团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出版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利益的

行为。

6、同意公司与出版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出版集团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二、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改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

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组各方具备进行及完成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鑫新股份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合法有效；鑫新股份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的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出版集团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其以要约方式收购鑫新股份的义务；
- 4、本次重组目标资产（包括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清晰，除本法了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相关限制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拟出售资产的过户和权属转移存在限制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 6、为本次重组目的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7、本次重组方案涉及人员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损害所涉人员的合法权益；
- 8、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所涉主体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9、本次重组完成后，鑫新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鑫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外）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10、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及相关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鑫新股份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将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不存在明显损害鑫新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11、鑫新股份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2、参与鑫新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

务的适当资格；

13、本次重组完成后，鑫新股份在股权分布等方面仍将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十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显来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334100）
电话：0793-8461682
传真：0793-8461123
联系人：熊秋辉、赵卫红

二、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50
联系人：蔡朝录、陈杭、和岩彬、郑剑辉、张驰、杨骏、张明月、肖琳

三、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雪峰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30 室
电话：010-66553388
传真：010-66555566
联系人：董龙芳

四、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联系人：赵颖

五、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昕
地址：广州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6 楼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联系人：赵塞竣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联系人:	梁晓燕、晁小燕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邬建辉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叠山路 119 号天河大厦 8 楼
电话:	0791-6829127
传真:	0791-6829309
联系人:	管丁才

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联系人:	王斌录

九、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地址:	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9 楼
电话:	021-63060297
传真:	021-63069771
联系人:	丁存东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鑫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 鑫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签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 信江实业与出版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5. 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6. 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8. 信用中和出具的本次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3）
9. 信用中和出具的本次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XYZH/2008A7044-30-2）
10. 信用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
11. 信用中和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XYZH/2008A7044-30-1）
12. 中企华出具的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
13. 大华德律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华德股审字[2009]64号）
14. 银信汇业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
15. 出版集团2008财务审计报告
16. 出版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17. 出版集团出具的盈利预测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

1、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秋辉、赵卫红

联系电话：0793-8461682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334100）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和岩彬、郑剑辉、张驰、杨骏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B座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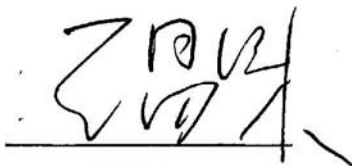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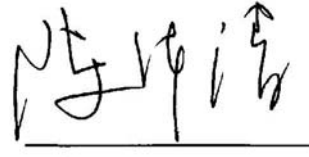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温显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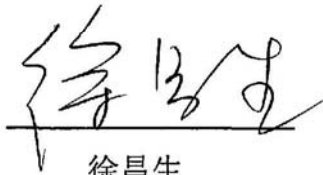
邹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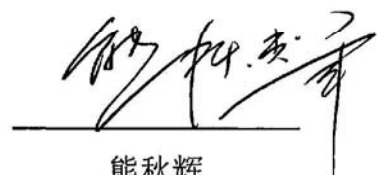
陈华清



彭震



徐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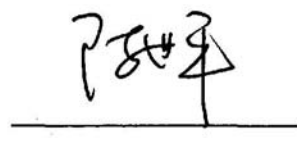
熊秋辉



何渭滨



吴承平



陈世平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日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钟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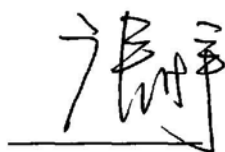


2010 年 8 月 3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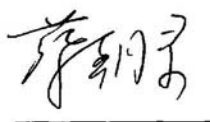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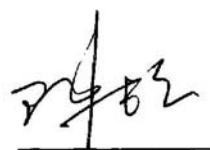


唐新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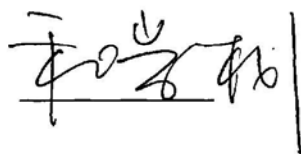


蔡朝录



陈 杭

财务顾问协办人：



和岩彬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 } 日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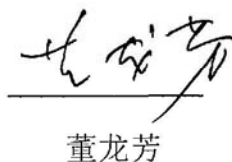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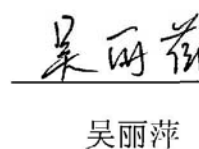


曹雪峰

经办律师：



董龙芳



吴丽萍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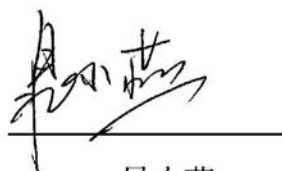


张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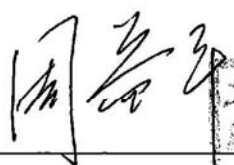
晁小燕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益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莉


管丁才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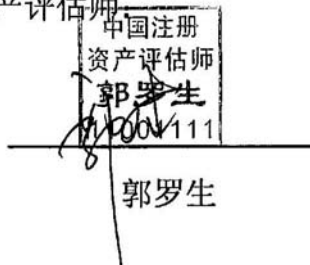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月焕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郭罗生
11000111

郭罗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斌录
11000107

王斌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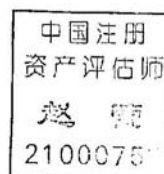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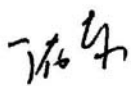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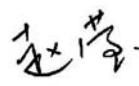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丁存东



赵莹



2010年8月3日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 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凯文律证字[2009]044号

致：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文”）受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项目”）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凯文律证字（2009）038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凯文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有关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前提、假设和声明及公司的保证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凯文律证字（2009）038号]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凯文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鑫新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凯文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凯文同意鑫新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鑫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凯文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凯文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为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元是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009年12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系列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其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的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协议；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报告、文件；

4、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有相关要求，授权董

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凯文认为：前述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凯文认为：

1. 出版集团、信江实业和鑫新股份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现时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的原则性批复、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鑫新股份股份的义务后方可实施。

二、二十一世纪与杨红樱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法律意见书》已述，二十一世纪与杨红樱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一审判决“驳回杨红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3129.00 元由杨红樱承担”，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二中民终字第 165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33129.00 元均由杨红樱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凯文认为，根据我国两审终审的诉讼制度，前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当事人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据此，二十一世纪无需对杨红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二十一世纪因该著作权纠纷案件而可能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风险已经解除。

三、鑫新股份现控股股东信江实业所持股份的质押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解除通知书》，信江实业已于200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310万股、上饶市商业银行信州支行1000万股的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同日，信江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1210万股股权质押的手续。

至此，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51,397,956股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50,197,956股。具体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股）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	26,700,000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1,397,956
合 计	50,197,9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曹雪峰：

董龙芳：

吴丽萍：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凯文律证字[2010]010号

致：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文”）受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项目”）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和2009年12月30日分别出具了[凯文律证字(2009)038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凯文律证字（2009）第044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1日下发的[09218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本次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前提、假设和声明及公司的保证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凯文律证字（2009）038号]《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凯文律师就本次补正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补正通知书问题 4：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拟置入资产中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租用或无偿使用其他房产的情况，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如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办证进度以及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的承担；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请律师发表意见。

凯文答复：

1、标的公司租用或无偿使用其他房产的情况

经凯文核查：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的文艺社、红星社、奇达网络、课程导报社、会计师社、进出口公司和蓝海国投，均需向出版集团（出版总社）租赁位于出版大厦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为此，各承租方已与出版集团和出版总社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另外，文艺社还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租赁了一处房产，双方签订了《办公楼房屋租赁合同》，美术社向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租赁了一处房产用于仓储，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次拟注入资产中的致富快报社、双休日杂志社，其办公用房系分别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和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租赁，各承租方亦分别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东方全景和克莱博的办公用房分别由白鹿苑和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免费提供。

物资公司现使用的的办公楼和宿舍楼位于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83 号，系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南昌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以下简称“军区干休所”）合建。依据合建合同，军区干休所提供土地，物资公司提供资金帮助干休所修建一栋约 1300 平方米的三层楼房做招待所使用，干休所另提供院内西南角约 900 平方米土地供物资公司修建房屋自用，自用房屋建成后物资公司拥有 40 年的使用权，物资公司还需一次性交付租金 25.7 万元，合同还约定，自用房屋建成后列为军产，如 40 年之内干休所移交地方，则该物资公司自用房屋的房、地产权将永归物资公司所有。根据双方后来签订的《合同书》及《关于合资建房占地面积验收结果及其处理意见函告的回复》，双方已将物资公司需一次性交付的租金

调整为 57.2 万元。据物资公司提供的说明，该房屋建成于 1989 年，物资公司已一次性付清租金 57.2 万元，物资公司使用该房屋至今已达 21 年，双方并无争议。

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及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文艺社	出版集团（总社）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第 9、10 层，1693.64 m ²	42341 元/年	2010/1/1 至 2010/12/31
2	红星社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第 8 层，801.69 m ²	20042.25 元/年	2010/1/1 至 2010/12/31
3	奇达网络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第 6 层，240.79 m ²	6019.75 元/年	2010/1/1 至 2010/12/31
4	课程导报社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第 6、7、8 层，208.80 m ²	5220 元/年	2010/1/1 至 2010/12/31
5	会计师社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第 7 层，47.40 m ²	1185 元/年	2010/1/1 至 2010/12/31
6	进出口公司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第 15、18 层，521.44 m ²	13036 元/年	2010/1/1 至 2010/12/31
7	蓝海国投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第 15 层，286.35 m ²	7158.75 元/年	2010/1/1 至 2010/12/31
8	克莱博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20 间约 350 m ²	免费	2010/2 至 2011/2
9	美术社	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	南昌县蒋巷镇豫章工业园库房约 4000 m ²	24000 元/月 第三年按租金 10%递增	2008/12/1 至 2013/11/30
10	文艺社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二楼 7 间	672 元/月	2010/1/1 至 2010/12/31
11	致富快报社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三楼 1 间，四楼 9 间，五楼 1 间	1056 元/月	2010/1/1 至 2010/12/31
12	双休日杂志社	南昌市东湖区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昌市叠山路 498 号 6 楼 607	6600 元/年	2009/7/15 至 2010/7/14
13	物资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南昌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	约 2288 m ²	干休所招待所及该租赁物的建设费用，另加一次性付清的租金 57.2 万元	40 年
14	东方全景	白鹿苑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2 号楼 502 室	免费	2009/7/20 起两年

出版大厦目前尚登记在出版总社名下，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出版总社所持有的股权、资产、业务应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版大厦产权尚未过户至出版集团名下。凯文认为，作为出版大厦目前的产权人，出版总社有权出租标的房产，而出版集团作为出版大厦的接收方，在出版大厦依法过户至其名下后，负有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各承租方与出版总社和出版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系其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标的房屋，其与双休日杂志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签署双方具有约束力。

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出租给美术社的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证，凯文认为，美术社的该等承租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并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场所，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出租给文艺社和致富快报社的房产以及免费提供给克莱博使用的位于南昌市新魏路17号的房产，仍登记在出版总社名下，根据江西省新闻出版集团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共同向省委、省政府出具的赣新出办字【2004】69号《关于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和省出版集团公司（出版总社）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请示》及赣办字【2004】6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和省出版集团公司（出版总社）政企政事分开的复函》，该等房产应划归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所有。根据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和出版总社共同出具的说明，自赣办字【2004】66号文下发后，该等房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实际已归属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基于上述，凯文认为，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有权将南昌市新魏路17号的房产出租或免费提供给文艺社和克莱博使用。

就物资公司使用的办公用房的合法性，凯文认为，物资公司提供资金与军区干休所合建房屋从而取得该房屋一定面积40年的使用权，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物资公司所取得的标的房屋40年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2、出版集团本次拟注入资产中的无证房产情况

经核查，除新华印刷公司位于西湖区丁公路120号的房产之外（该处土地已经被收储，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评估报告，该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房产之评估价值均为零），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共515宗，合计约48.06万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499宗，合计约47.51万平方米，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16宗，合计5502.9平方米，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1.15%。

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建成日期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1	教育社	洪土国用（登西98）字第226号	洪城路630.632号	3001.26	仓库	1995年9月	多年前自建的简易仓库，无法办证
2	永修县新华书店	永国用（2000）字第00174-1号	永修新城大道	40	门市仓库	1995年4月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仓库，无法办证
3	鹰潭市新华书店	鹰国用（1996）第691号	站江路14号	85	中转仓库	1997年6月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仓库，无法办证
4	上饶县新华书店	饶县国用（2009）字第00324号	上饶县旭日镇南灵	60	车库	1999年11月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车库，无法办证
5	弋阳县新华书店	弋国用（2009）第1241号	弋江镇胜利路15号	427	胜利路老门市	1996年6月	由于房屋建造时间较久，原始资料不齐全，无法办证
6	浮梁县新华书店	新证号（2009第121号）	朝阳路47号	40	车库	2004年1月	自建的简易车库，无法办证
7	南城县新华书店	城国用（2009）第5002号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310号	20	车库	1986年6月	自建的简易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
8		城国用（2009）第5002号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310号	18	大门口房屋	1989年12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建成日期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9	高安市新华书店	高国用(2009)字第1199号	高安大道与凤凰二路交汇处	720	综合楼	2007年6月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现大楼正在安装水电，水电安装完毕后便可进行消防布置和室内装修，然后进行消防验收，取得消防许可证后办理房产证。预计房产证在2010年7月份可取得，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其产权人发行集团承担
10	兴国县新华书店	兴国用(2009)第2B02-183号	陈也镇	150	土胚书亭	1981年11月	土木结构的老旧危房，房产局不予办理产权证
11	新华厂	高新国用(2009)第1-015号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270.8	锅炉房	2002年12月	临时搭建的辅助性设施，不能办理产权证
12		高新国用(2009)第1-015号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350.1	配电间	2002年12月	
13	新华厂	高新国用(2009)第1-015号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15	传达室及大门	2002年12月	
14		高新国用(2009)第1-015号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40.6	废纸间	2002年12月	
15		高新国用(2009)第1-015号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239.66	单身宿舍及胶房	2002年12月	
16	美术社		北京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15号远洋风景家园2号楼	25.48	车位2个	2001年1月	开发商未办理车位产权证

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有：

1、土地使用权人自身修建的辅助性设施，上表第 1、2、3、4、6、7、8、11、12、13、14、15 项房产均为非经营性辅助设施，占全部无房产证房产面积的 76.32%。这些房产是土地所有权人为了方便工作临时搭建的如仓库、车库、配电室、门房等非经营性辅助设施，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2、房屋原始资料遗失，无法办证，如上表第 5 项。

3、房屋建成时间较久，年久失修已成危房，房管局不予办证，如上表第 10 项。

4、新建的房屋尚未完成水电、消防安装及验收等工作，如上表第 9 项，该房屋预计将于 2010 年 7 月完成办证手续，相关费用将由发行集团承担。

5、开发商尚未办理产权证，如上表第 16 项，系美术社在北京购置的办公用房附属的车位。

就上述欠缺权属证明的房产（车位），凯文认为，无证房产占拟注入资产中全部房产的比例小（仅为 1.15%），且无证房产中 76.32%的建筑物系非经营性辅助设施，即使被强制拆除，对使用人的正常经营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出版集团已承诺，若上述无证房产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处以罚款从而导致拟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出版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凯文认为，出版集团的前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保证鑫新股份不致因该等房产欠缺权属证明而遭受损失。

二、本次补正通知书问题 5：请申请人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分标准，全面披露拟购买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律师发表意见。

经凯文核查，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有 409 宗，面积合计 838,833.74 平方米。其中，出让地 161 宗（如下表一），面积合计 695,690.95 平方米，均已交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作价出资的原国有划拨用地 248 宗（如下表二），面积合计 143,142.79 平方米。

根据出版集团本次改制重组方案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出版集团本次改制上市方案中所涉及的现登记在各改制单位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需更名至各改制单位改制后的名称之下；现登记在江西省、市、县各新华书店和

江西省兴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将全部划转过户至发行集团名下。同时，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赣国土资核【2009】937 号文，“同意上述 248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根据当地地价水平，按出让地价与划拨地价的差额部分核算的出让金转增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 38,345.48 万元。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最高年限”，前述 248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之性质需变更为“作价出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使用权之使用权人更名至各改制单位改制后的企业名称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248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其出让地价与划拨地价的差额部分核算的出让金转增出版集团国家资本金之工作尚未完成；原江西省芦溪县新华书店、奉新县新华书店、瑞昌市新华书店（尚有一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过户至发行集团名下）、鄱阳县新华书店和江西省宁都县新华书店的使用权已经过户至发行集团名下，其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之性质亦已变更为“作价出资”；其余登记在全省其他各新华书店及江西省兴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发行集团的手续以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之性质变更的工作尚未完成。

出版集团已承诺：“拟注入资产中房产土地的过户、更名等手续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完成。若至本次重组之交割日尚未完成上述房产土地之过户手续而致使本公司注入鑫新股份之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本公司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凯文认为：

（1）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其中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之处置方案已经取得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

（2）虽然土地使用权之相关更名、过户以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变更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但该等手续只需依法定程序逐步进行即可，其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出版集团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完成土地使用权的划转、过户、更名等工作，并保证若因该等工作没有完成导致拟注入资产价值减损时，出

版集团将以现金补足。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能保证鑫新股份的权益不致因注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害。

表一：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的出让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	洪土国用（登东2007）第609号	江西人民出版社	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办公用地	出让（至2048/9/30）	863.93	无
2	洪土国用（登东2009）字第476号	江西教育出版社	东湖区沿江北路二、三片23号	新闻出版用地	出让（至2048/9）	1,161.71	无
3	洪土国用登西（2009）第301号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湖区抚河北路1号	商业	出让（至2040/1/22）	660.80	无
4	洪土国用登西2004第421号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西湖区子安路75号	办公用地	出让（至2049/5）	1,937.15	无
5	洪土国用（登西2004）第285号	江西美术出版社	南昌市子安路66号	商业办公	出让（至2040/2）	3,346.34	无
6	洪土国用（登西2009）第510号		西湖区新洲路88号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42/4）	185.97	无
7	景土商品房国用（2006）第0280号		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3A栋康熙街25号店面2-5层	商业	出让（至2042/12/26）	72.88	无
8	景土商品房国用（2006）第0278号		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3A栋康熙街一层25甲店面	商业	出让（至2042/12/26）	23.43	无
9	景土商品房国用（2006）第0279号		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3A栋康熙街27号店面2-3层	商业	出让（至2042/12/26）	37.63	无
10	景土商品房国用（2006）第0281号		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3A栋康熙街一层27甲店面	商业	出让（至2042/12/26）	28.85	无
11	景土国用（2009）第0299号		3A栋康熙街17甲	商业	出让（至2042/12/26）	20.89	无
12	景土国用（2009）第0300号		3A栋康熙街19甲	商业	出让（至2042/12/26）	10.73	无
13	景土国用（2009）第0301号		3A栋康熙街21甲	商业	出让（至2042/12/26）	10.73	无
14	景土国用（2009）第0302号		3A栋康熙街23甲	商业	出让（至2042/12/26）	10.73	无
15	高新国用（2009）第1-015号	江西新华印刷厂	火炬二路以南、高新五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50年	27,856.34	无
16	洪土国用（登西2006）第258号		西湖区中山路372号	商业用地	出让40年	26.20	抵押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7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1402号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	莲花池2号A、B02-3门面1楼	商住用地	出让（至2052/1）	26.39	无
18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1403号		莲花池2号A、B02-3门面2楼	商住用地	出让（至2052/1）	62.57	无
19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1868号		莲花池2号C21号门面	商住用地	出让（至2052/1）	7.57	无
20	洪土国用登红（2009）第37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片区学府路以北A地块	文化娱乐、商业、办公	出让（至2048/10/9）	17,592.12	无
21	洪土国用登红（2009）第38号		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片区学府路以北B地块	文化娱乐、商业、办公	出让（至2048/10/9）	14,280.96	无
22	洪土国用（登高2009）字第317号	江西省新华书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42/4/17）	26,980.2	无
23	洪土国用（登西2005）字第771号		西湖区中山西路5号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39/4/1）	519.42	无
24	九城国用（2009）字第095号		九江市九瑞大道95号	仓储用地	出让（至2046/6/28）	6,666.67	无
25	洪土国用（登西2006）第620号	江西省兴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西湖区洪城路8号2幢B座6层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至2035/2）	107.93	无
26	南国（2007）第20011号	江西省南昌县新华书店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526号	综合（仓库）	出让（至2048/5/19）	64.00	无
27	进国用（2009）字第0222号	江西省进贤县新华书店	进贤县民和镇胜利中路373号	商务、金融	出让（至2048/8/11）	216.53	无
28	进国用（2009）字第0223号		进贤县民和镇钟陵路	商务、金融	出让（至2053/8/15）	145.474	无
29	抚国用（2009）字第050017号	江西省抚州市新华书店	临川大道636号（原赣东大道128号）	综合	出让（至2048/6/11）	89.99	无
30	广国用（2009）字第297号	江西省广昌县新华书店	广昌县盱江镇建设东路43号	综合	出让（至2035/11/20）	8.95	无
31	广国用（2009）字第300号		广昌县盱江镇莲乡大道	新闻出版用地	出让（至2052/5/21）	2,058.00	无
32	乐国用（2009）字第080176号	江西省乐安县新华书店	乐安大道与商贸北大道交汇处	商业	出让（至2045/8/1）	52.08	无
33	黎国用（2009）字第0911号	江西省黎川县新华书店	昌文步行街75号	店面	出让（至2049/5/30）	7.179	无
34	黎国用（2009）字第0910号		昌文步行街73号	店面	出让（至2049/5/30）	7.179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35	城国用（2009）第5000号	江西省南城县新华书店	南城县建昌镇凤凰路小区黄家源68号（一层店面）	商业	出让（至2045/12/14）	71.50	无
36	丰国用（2009）第080023号	江西省南丰县新华书店	南丰县新建路	综合用地	出让（至2048/4/2）	16.61	无
37	丰国用（2009）第080022号		南丰县新建路	综合用地	出让（至2048/4/2）	46.43	无
38	丰国用（2009）第090141号		桔都大道（工商局旁）	综合用地	出让（至2053/11/11）	1,100.00	无
39	资国用（2004）第0370号	江西省资溪县新华书店	建设路42号	综合	出让（至2054/8）	20.62	无
40	横国用（2009）第9-011号	江西省横峰县新华书店	兴安街19号	综合	出让（至2039/11/20）	556.60	无
41	铅国用（2009）字第140号	铅山县新华书店	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大道	商业	出让（34年）	47.50	无
42	铅国用（2009）字第142号		铅山县河口镇金鸡山	工业用地	出让（43年）	5,026.30	无
43	铅国用（2009）字第139号		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大道	商业	出让（34年）	106.10	无
44	干土国用（2009）字第0520号	江西省余干县新华书店	余干县黄埠镇黄埠中学东面	综合	出让（至2045/11/15）	93.15	无
45	干土国用（2009）字第0524号		余干县玉亭镇干越大道（一楼）	仓储	出让（至2043/12/27）	154.62	无
46	干土国用（2009）字第0525号		余干县玉亭镇干越大道（二楼）	商服	出让（至2043/12/27）	164.79	无
47	广土国用（2008）第240004号	广丰县新华书店	五都镇五都社区转盘边	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至2050/10/9）	145.8	无
48	鄱国用（2009）第001776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鄱阳镇五一路60号	商业	出让2041-6-4	308.92	无
49	鄱国用（2009）第01773号		鄱阳镇东湖大道（一层）南17-20号	商业	出让2043-1-9	89.90	无
50	婺国用（2009）第362号	婺源县新华书店	紫阳镇天佑路14号	商服	出让（40年）	502.19	无
51	婺国用（2009）第496号		婺源县赋春镇赋春商业街	商服	出让（40年）	116.55	无
52	弋国用（2009）第1240号	弋阳县新华书店	320国道南侧	商服	出让（至2047/9/15）	253.5	无
53	弋国用（2009）第1243号		志敏大道25号	商服	出让（至2052/12/27）	58.51	无
54	玉国用2009第500号	江西省玉山县新华书店	玉山县沿河路D区三幢106-109号	商服	出让（至2037/6/8）	30.22	无
55	景土国用（2009）第0105号	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华书店	市曙光路太白园公寓A栋1-2号店面	商业	出让	13.25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56	景土国用（2009）第 0104 号		市珠山中路临景综合大楼 3 号店面	商业	出让	12.70	无
57	景土国用（2009）第 0106 号		市瓷都大道 522 号三得利公寓 1-2 号店	商业	出让	15.44	无
58	景土国用（2009）第 0131 号		莲社北路（名仕嘉苑 8 栋部分及 15 栋 12 号店）	商业	出让	1,302.18	无
59	乐国用（2009）第 386 号	江西省乐平市新华书店	安平路	工业用地	出让（至 2047/10/17）	3,000.00	无
60	乐国用（2009）第 388 号		安平中路御都商居楼 1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至 2047/10/17）	15.30	无
61	萍国用（2009）第 17040 号	江西省萍乡市新华书店	安源区后埠街跃进路	商服	出让（至 2037/7/7）	6.67	无
62	萍国用（2009）第 46582 号		开发区建设东路昭萍广场北侧	商服	出让（至 2043/12/5）	91.05	无
63	栗国用（2009）第 4323 号		上栗县平安北路 8 号	商服用地	出让（至 2038/4/23）	623.30	无
64	莲国用（2009）第 087 号	江西省莲花县新华书店	莲花县广场西路 5 号	办公、商业	出让（至 2045/11/26）	238.60	无
65	芦国用（2009）第 759 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芦溪镇华光社区（人民东路）	商业用地	出让（至 2048/6/24）	2,845.60	无
66	赣市章国用（2009）第 A3010092 号	赣州市新华书店	赣州市黄屋坪路 28 号 A 栋一层、B 栋一层	商服	出让（至 2039/5/26）	540.899	无
67	赣市章国用（2009）第 A3010094 号		赣州市黄屋坪路 28 号	商服	出让（至 2039/5/26）	2,559.18	无
68	定国用（2009）字第 128 号	江西省定南县新华书店	京九大道（前栋 1-2 层）	综合用地	出让（至 2047/1/15）	158.79	无
69	定国用（2009）字第 127 号		京九大道	综合用地	出让（至 2047/1/15）	1,614.24	无
70	余国用（2009）第 0543 号	江西省大余县新华书店	东山街解放路 30 号	仓储用地	出让（至 2052/8/25）	165.48	无
71	余国用（2009）第 0541 号		南安大道东段	商业	出让（至 2049/6/7）	39.73	无
72	余国用（2009）第 0542 号		余西街胜利路原三角店	商业	出让（至 2049/6/7）	17.36	无
73	余国用（2009）第 0565 号		商业步行街	商业	出让（至 2049/6/8）	294.80	无
74	上国用（2009）第 313 号	江西省上犹县新华书店	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	商服用地	出让（至 2040/9/25）	143.28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75	上国用（2009）第355号		上犹县东山镇东门新区	仓储用地	出让（至2046/12/20）	66.40	无
76	上国用（2009）第357号			仓储用地		77.11	无
77	上国用（2009）第358号		上犹县城胜利路	商服	出让（至2052/1/8）	513.44	无
78	上国用（2009）第360号			商服		310.65	无
79	瑞国用（2000）字第01180028号	江西省瑞金市新华书店	象湖镇八一北路	商服	出让（至2050/8/4）	656.48	无
80	崇国用（2009）第01244号	江西省崇义县新华书店	县城阳明路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49/6/25）	8.33	无
81	兴国用（2009）第2B2905-081号	兴国县新华书店	潞江镇凤凰大道101-5、6号	商业	出让（至2040/4/20）	73.728	无
82	兴国用（古）字第2B03-142号		古龙岗新街南区	商服	出让（至2040/7/4）	73.00	无
83	兴国用（2009）第2B2905-062号		兴国县高兴镇高兴中学门口E区第89号	商业	出让（至2039/10/23）	92.00	无
84	全国用（2009）359号	江西省全南县新华书店	全南县城桃江路50号	商服	出让（至2041/6/10）	135.12	无
85	全国用（2009）358号		全南县城含江路9号	商服	出让（至2038/5/1）	6.42	无
86	于国用（2009）第0475号	于都县新华书店	于都县贡江镇古田村	商服	出让（至2036/10）	440.67	无
87	于国用（2009）第0471号		于都县仙下乡仙下圩	商服	出让（至2042年）	200.00	无
88	于国用（2009）第0473号		于都县贡江镇建国路37号	商服	出让（至2043/3）	192.00	无
89	于国用（2009）第0479号		于都县贡江镇文教路（于中门口）	商服	出让（至2043/12）	13.03	无
90	于国用（2009）第0477号		于都县贡江镇长征东路马子口	商服	出让（至2041/11）	34.22	无
91	于国用（2009）第0476号		于都县贡江镇红旗大道25号	商服	出让（至2041/4）	37.39	无
92	信国用（2009）字第1500331号	江西省信丰县新华书店	信丰县铁石口镇圩上	商服用地	出让（至2040/8/1）	73.90	无
93	信国用（2009）字第0103681-1号		信丰县嘉定镇西河北路莲花巷1号	商服用地	出让（至2038/9/8）	1,536.0	无
94	信国用（2009）第011889-2-1号		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北路129号	商服	出让（至2035/3/9）	17.90	无
95	寻国用（2009）第261号	寻乌县新华书店	东门路2号	商务金融	出让（至2050/12）	146.00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96	寻国用(2009)第259号		农民街9号	商务金融	出让(至2050/7)	26.17	无
97	寻国用(2009)第263号		城北开发区(长安大道31号)	商务金融	出让(至2054/6)	585.2	无
98	安国用(2009)第A01-09012-1号	江西省安远县新华书店	欣山镇龙泉路125号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53/11/27)	237.84	无
99	石国用(2009)字1105-0283号	石城县新华书店	琴江镇西华中路262号	商服	出让(至2034/11/17)	199.00	无
100	石国用(2009)字1105-0288号		琴江镇恒丰路21号	商服	出让(至2049/8/25)	1,779.45	无
101	石国用(2009)字1105-0289号		琴江镇东华北路35号	商服	出让(至2054/11/29)	224.71	无
102	赣国用(2009)第1-126号	江西省赣县新华书店	赣南光彩大市场2街22、24号	商服	出让(至2046/7/19)	75.00	无
103	康国用(2002)字第31-02-22号	南康市新华书店	南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至2052/2/1)	4,029.50	无
104	康国用(2009)字第31-28-37号		蓉江街道办泰康西路北侧	商业	出让	591.68	无
105	康国用(2009)第31-29-40号		唐江镇文明大道	商业	出让	827.38	无
106	康国用(2009)第31-24-41号		横市镇新大街	商业	出让	125.71	无
107	安土国用(籍)第02624号	安福县新华书店	平都镇安成路西侧	商服	出让(至2038/4/30)	161.96	无
108	吉国用(2009)第205号	江西省吉水县新华书店	吉水县城文峰中大道343号	综合办公	出让(至2036/10/1)	130.40	无
109	吉国用(2009)第203号		吉水县城龙华大道560号	商服	出让(至2041/1/8)	575.60	无
110	井国用(2006)第CL243号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华书店	井冈山市茨坪天街商业广场E栋2005号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42/6/30)	137.85	无
111	遂国用(2009)第D020号	江西省遂川县新华书店	县城东路大道	综合	出让(至2052/12/31)	783.80	无
112	遂国用(2009)第D021号		县城东路大道72号	综合	出让(至2052/12/15)	1,117.97	无
113	泰国用(2009)第0091号	江西省泰和县新华书店	泰和县城上解放路	商服	出让(至2047/12/18)	31.87	无
114	泰国用(2009)第0094号		泰和县文田井冈山大道北侧	商服	出让(至2047/2/28)	1,976.93	无
115	干国用(2009)第7956号	新干县新华书店	新干县金川中大道	商业、办公综合	出让(至2049/9/28)	352.74	无
116	干国用(2009)第7953号		新干县环城南路17号	综合	出让(至2048/10/31)	45.74	无
117	永国用2009第393号	江西省永丰县新华书店	恩江镇恩江东路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至2051/9/25)	52.24	无
118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179号	江西省宜春市新华书店	宜春市东风大街252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至2052/9/24)	838.64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19	宜春国用（2009）第 00000247 号	店	袁州区迎宾大道东侧 808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至 2040/11/7）	15,827.58	无
120	宜春国用（2009）第 00000289 号		袁州区明月北路宜春贸易广场西街 29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至 2038/1/3）	24.95	无
121	丰国用 2009 第 D0119 号	丰城市新华书店	东方红大街西路街口	商服	出让（至 2047/11/14）	975.68	无
122	高国用（2009）字第 1202 号	江西省高安市新华书店	石脑镇 320 国道以南	商住	出让（至 2049/10/15）	90.00	无
123	高国用（2009）字第 1410 号		胜利路以东、筠泉路以南	商业	出让（至 2045/6/13）	83.86	无
124	万国用（2000）字第 002128-1 号	万载县新华书店	阳乐大道 72 号	商业	出让（至 2068/8/11）	1,320.30	无
125	奉国用（2009）第 A1050506 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冯川镇建设南路	商业	出让（至 2034/12/28）	23.84	无
126	奉国用（2009）第 A1050002 号		狮山大道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至 2035/12/24）	262.32	无
127	奉国用（2009）字第 A1050013 号		狮山大道	商业	出让（至 2035/12/24）	80.99	无
128	奉国用（2009）第 A1050043 号		冯川镇富民街怀海路南第三排	仓储用地	出让（至 2050/5/29）	102.84	无
129	靖双国用（2009）字第 5-007 号	江西省靖安县新华书店	靖安县城双溪大道 4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至 2047/4/10）	679.50	无
130	铜土国土（2009）第 466 号	江西省铜鼓县新华书店	县城定江东路 330 号	商业	出让（至 2037/9/18）	426.10	无
131	鹰国用（2009）第 2002 号	鹰潭市新华书店	鹰潭市交通路 6-8 号	商业用地	出让（至 2041/6/26）	400.00	无
132	贵国用 2009 字第 公 0344 号	江西省贵溪市新华书店	雄石西路（101、102、201、202）	商服	出让（至 2038/1/12）	110.12	无
133	余国用（2009）第 VIII-20-1-1 号	余江县新华书店	余江县邓埠镇桥东路二十区 1 号	办公	出让（至 2043/12/10）	551.00	无
134	余国用（2009）第 VIII-17-1 号		余江县邓埠镇桥东路 17 区	仓库	出让（至 2048/1/22）	1,629.29	无
135	九城国用（2009）第 176 号	九江市新华书店	浔阳路 206 号	图书营业厅用地	出让（至 2044/10/13）	1,100.30	无
136	九城商住国用（2004）字第 1260 号		九龙街中段西二路以北西侧 3-57 号门面	商住用地	出让（至 2052/8/26）	6.85	无
137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 5246 号		庐山区前进东路 666 号 1-305、306、307	商业用地	出让（至 2043/12/7）	46.83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38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5245号		庐山区前进东路666号1-301、302、303、304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43/12/7）	72.73	无
139	德国用（2009）字第041932号	德安县新华书店	宝塔开发区	商业、办公综合	出让（至2043/12/30）	2,086.00	无
140	德国用（2007）第180029号	德安县新华书店爱民分店	爱民乡红岩村十组	商业	出让（至2046/12/14）	421.60	无
141	九城商住国用（2004）第1259号	九江县新华书店	九江市天缘小区	商住	出让（50年）	8.03	无
142	星国用（2002）第226号	江西省星子县新华书店	秀峰大道以北	商业	出让（至2042/5/27）	242.43	无
143	星国用（2002）第225号	星子县新华书店	秀峰大道以北	商业	出让（至2042/5/27）	100.8	无
144	星国用（2009）第211号		秀峰大道北侧（143号）	商服	出让（至2039/6/7）	274.41	无
145	星国用（2007）第222号		县城紫阳路5号	商业	出让（至2032/9/16）	335.30	无
146	星国用（2008）第1602号	江西省星子县新华书店	星子县蛟塘镇金银山归横公路东侧	商业	出让（至2039/6/8）	133.69	无
147	武土国用（2004）第932号	江西武宁县新华书店	县城人民路15号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42/1/8）	222.50	无
148	武土国用（2004）第1043号	新华书店	豫宁大道东侧	商业服务业	出让（至2037/5/30）	446.90	无
149	瑞国用（2009）第Q:078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横港镇	商服用地	出让（至2038/4/21）	191.70	无
150	瑞国用（2009）字第Q:079号		南义镇南兴东路北侧	商服用地	出让（至2040/8/3）	126.70	无
151	九城商住国用（2006）第5247号	瑞昌市新华书店	庐山区前进东路666号	商业用地	出让（至2043/12/7）	62.44	无
152	瑞国用（2009）字第Q:077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北路	商服用地	出让（至2044/10/20）	68.77	无
153	修国用（2009）第739号	江西省修水县新华书店	义宁镇宁红大道（新华书店综合楼侧）	商业	出让（至2038/11/26）	1,798.03	无
154	修国用（2009）第768号		义宁镇宁红大道新华书店综合楼	仓储	出让（至2048/11/26）	505.14	无
155	修国用（2009）第670号		渣津镇渣津广场	商住	出让	71.83	无
156	彭国用2009第037号	彭泽县新华书店	龙城镇东风路92号（综合楼）	商业	出让（至2048/5/25）	579.07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57	永国用（2009）第00173-2号	永修县新华书店	新城开发大道	商服	出让（至2048/12/25）	666.90	无
158	都国用[2005]第192号	江西省都昌县新华书店	万里大道195号	商业	出让（至2045/7）	972.40	无
159	九城商住国用[2004]第1261号		九龙街中段西二路以北西侧3-58#门面	商住用地	出让（至2052/8/26）	6.85	无
160	九城商住国用[2004]第1262号		九龙街中段西二路以北西侧3-59#门面	商住用地	出让（至2052/8/26）	8.03	无
161	新国用（2009）第10002号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望城新区320国道南侧、物华南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至2057/9/26）	515,180.0	无

表二：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其中15宗已变更为作价出资性质）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	洪土国用（登西2009）字第472号	江西教育出版社	南昌市西湖区老贡院八号综合楼	办公用地	划拨	643.80	无
2	洪土国用（登西98）字第226号		洪城路630632号	仓储用地	划拨	3,217.60	无
3	洪土国用（登西2009）第235号	江西新华印刷厂	南昌市棉花巷69号	工业用地	划拨	1,708.6	无
4	洪土国用（登西2006）第438号		西湖区孺子路290号	商业用地	划拨	78.97	抵押
5	洪土国用（登东2006）第498号		东湖区象山北路236号	商业用地	划拨	28.70	无
6	洪土国用（登西95）字第001号	江西省新华书店	八一大道102号	办公用地	划拨	1,845.60	无
7	洪土国用（登西2009）字第407号	江西省南昌市新华书店	西湖区八一大道270号	商业服务业、仓储用地	划拨	3,101.08	无
8	洪土国用（登东94）字第101号		西湖区胜利路30号10栋	商业服务业用地	划拨	245.00	无
9	洪土国用（登西94）字第320号		永叔路9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划拨	65.20	无
10	洪土国用（登西94）字第321号		翠花街万寿宫商场内	商业用地	划拨	17.00	无
11	洪土国用（登东94）字第319号		阳明路5号	商业用地	划拨	24.40	无
12	洪土国用（登东2009）字第405号		厚墙路35号（第1层）	商业服务业用地	划拨	47.40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3	南国(2009)第 0626 号	江西省南昌县新华书店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68 号	办公	划拨	179.20	无
14	南国(2009)第 0621 号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78 号	办公	划拨	85.20	无
15	南国(2009)第 0611 号		南昌县莲塘镇澄湖东路	仓储	划拨	52.72	无
16	南国(2009)第 00142 号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332 号	办公、仓储	划拨	500.00	无
17	新国用(2009)第 05006 号	江西省新建县新华书店	长堍镇新建大道 428、450 号	商业	划拨	1,105.12	无
18	新国用(2009)第 05007 号		长堍镇长征路 352、354 号	商业	划拨	787.09	无
19	进国用(2009)字第 0224 号	江西省进贤县新华书店	进贤县民和镇胜利中路 373 号	仓储用地	划拨	874.12	无
20	安义国用(2009)第 10086-1 号	江西省安义县新华书店	县城向阳路 33 号	仓储用地	划拨	1,142.47	无
21	安义国用(2009)第 10087-1 号		县城解放大道 70 号	营业办公用地	划拨	302.31	无
22	安义国用(2009)第 10087-3 号		县城解放大道 70 号	仓储用地	划拨	225.92	无
23	抚国用(2009)字第 030030 号	江西省抚州市新华书店	赣东大道 202 号	商业	划拨	1,913.12	无
24	临国用(2009)字第 110181 号	抚州市临川区新华书店(江西省)	临川区上顿渡镇龙津路 33 号	办公用地	划拨	1,340.71	无
25	临国用(2009)字第 150030 号	抚州市临川区新华书店	临川区唱凯镇唱凯大道	办公用地	划拨	432.00	无
26	崇国用(2009)字第 11316 号	江西省崇仁县新华书店	崇仁县巴山镇道南路 88 号	办公	划拨	1,363.52	无
27	崇国用(2009)字第 11317 号		崇仁县巴山镇中山路 6 号	办公	划拨	475.24	无
28	东土国用(2009)第 A296 号	江西省东乡县新华书店	恒安西路	办公	划拨	1,195.00	无
29	东土国用(2009)第 A297 号		恒安西路	办公	划拨	92.40	无
30	东土国用(2009)第 A298 号		恒安东路	办公	划拨	204.42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31	东土国用（2009）第 A299 号		恒安东路	办公	划拨	63.00	无
32	金国用（2009）第 87 号	江西省金溪县新华书店	金溪县秀谷镇胜利路	商服	划拨	2,617.3389	无
33	金国用（2009）第 90 号		金溪县秀谷镇金抚路	商服	划拨	1,788.47	无
34	金国用（2009）第 89 号		金溪县浒湾镇新华书店（新建路）	商服	划拨	120.70	无
35	乐国用（2009）字第 080177 号	江西省乐安县新华书店	县城长征路 17 号	商业	划拨	545.70	无
36	黎国用（2009）字第 0954 号	江西省黎川县新华书店	东方红大道 14 号	办公用地	划拨	362.31	无
37	黎国用（2009）字第 0909 号		东方红大道 14 号	办公用地	划拨	73.34	无
38	城国用（2009）第 5002 号	江西省南城新华书店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 310 号（办公、营业）	办公、营业	划拨	1,114.09	无
39	城国用（2008）第 4979 号		南城县建昌镇解放路（北街口）	商业	划拨	71.39	无
40	城国用（2009）第 5005 号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 511 号（县外贸公司店面）	商业	划拨	15.45	无
41	城国用（2009）第 5004 号		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新农贸市场西侧北起 4 号店面）	商业	划拨	8.42	无
42	丰国用（2009）第 040046 号	江西省南丰县新华书店	建设路 2 号	商业用地	划拨	495.40	无
43	丰国用（2009）第 080028 号		南丰县新建路	新闻出版用地	划拨	152.00	无
44	宜 A 国用（1993）字第 01831 号	江西省宜黄县新华书店	西马路 116 号	商服	划拨	251.76	无
45	宜 A 国用（1991）字第 00930 号		学前街 48 号	商服	划拨	333.34	无
46	资国用（2009）第 091 号	江西省资溪县新华书店	建设路 28 号	办公	划拨	486.22	无
47	饶府国用（2009）第 205 号	上饶市新华书店	信州区水南街 81 号附 13	批发零售	划拨	16.57	无
48	饶府国用（2009）第 206 号		信州区解放路 54 号附 11、12 号	批发零售	划拨	22.15	无
49	饶府国用（2009）第 208 号		信州区信江中路 5 号附 1 号	商服用地	划拨	229.10	无
50	饶府国用（2009）第 209 号		信州区信江中路 3 号附 2 号	仓储用地	划拨	94.12	无
51	饶府国用（2009）第 210 号		信州区信江中路 5 号 1-2 层	批发零售	划拨	198.00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52	饶府国用（2009）第165号		信州区中山路17号	仓储用地	划拨	686.50	无
53	饶府国用（2009）第164号	上饶市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信州区赣东北大道16号	商服用地	划拨	1,069.8	无
54	横国用（2009）第5-012号	江西省横峰县新华书店	古窑路	商业	划拨	421.90	无
55	横国用（2009）第026号		葛源镇红城大道	商业	划拨	37.80	无
56	铅国用（2009）字第141号	铅山县新华书店	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大道	商业	划拨	1,472.60	无
57	铅国用（2009）字第143号		铅山县河口镇复兴南路	商业	划拨	40.33	无
58	铅国用（2009）字第138号		铅山县太源畲族乡太源村	办公	划拨	108.00	无
59	干土国用（2009）字第0522号	江西省余干县新华书店	余干县玉亭镇东大街45号	商业	划拨	511.52	无
60	干土国用（2009）字第0523号		余干县玉亭镇东大街45号（河街店面）	商业、	划拨	33.00	无
61	饶县国用（2009）第00323号	上饶县新华书店	上饶县旭日南大道95号	公共管理与服务	划拨	363.84	无
62	饶县国用（2009）第00325号		上饶县旭日南大道95号	公共管理与服务	划拨	514.58	无
63	饶县国用（2009）第00324号		上饶县旭日南大道95号	公共管理与服务	划拨	3,474.34	无
64	饶县国用（2009）第00251号	上饶县新华书店清水分店	上饶县清水乡清水村	办公用地	划拨	150.00	无
65	德国用（2009）第107号	江西省德兴市新华书店	德兴市银城南大街大桥头农贸市场土坡口	商业、服务业	划拨	130.96	无
66	德国用（2009）第109号		德兴市银城镇朝阳路6号	商业、服务业	划拨	488.60	无
67	德国用（2009）第110号		德兴市银城镇朝阳路6号	仓储	划拨	217.90	无
68	广土国用（2009）第0619号	广丰县新华书店	永丰街办西关街8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734.60	无
69	广土国用（2009）第0620号		永丰街办博山路136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1,618.40	无
70	广土国用（2009）第0621号		广丰县洋口镇瀛洲大道1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11.90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71	鄱国用（2009）第01777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鄱阳镇叶家弄6号2	仓储	作价出资（至2059/9/29）	1958.01	无
72	鄱国用（2009）字第01774号		鄱阳镇建设路38号（一二三层）	商业	作价出资（至2049/9/29）	363.29	无
73	鄱国用（2009）字第01775号		鄱阳镇建设路38号（五层）	商业	作价出资（至2049/9/29）	67.00	无
74	鄱国用（2009）第01778号		鄱阳镇三条巷21号	仓储	作价出资（至2059/9/29）	475.36	无
75	万国用（2009）第1668号	万年县新华书店	县城六0南大道	商服用地	划拨	1,449.95	无
76	万国用（2009）第1667号		万年县建安大街36号	商服用地	划拨	33.59	无
77	万国用（2009）第1670号		万年县万昌南大道	商服用地	划拨	54.16	无
78	万国用（2009）第1664号		青云镇解放街75号	商服用地	划拨	32.49	无
79	万国用（2009）第1672号		万年县青云镇解放街75号	商服用地	划拨	123.94	无
80	万国用（2009）第1673号		万年县长宁路10-1号	商服用地	划拨	62.59	无
81	婺国用（2009）第359号	婺源县新华书店	婺源县紫阳镇星江东路26号	商服	划拨	481.25	无
82	婺国用（2009）第360号		婺源县紫阳镇十字街15号	商服	划拨	56.87	无
83	弋国用（2009）第1245号	弋阳县新华书店	志敏大道	商服	划拨	24.45	无
84	弋国用（2009）第1242号		城北老广场	商服	划拨	54.00	无
85	弋国用（2009）第1241号		弋江镇胜利路	商服	划拨	393.00	无
86	弋国用（2009）第1246号		胜利路叠山商城101-102室	商服	划拨	22.75	无
87	玉国用99字第0329号	玉山县新华书店	冰溪镇博士路32号	商业	划拨	1,016.00	无
88	玉国用99字第0328号		冰溪镇三清路105号	商业	划拨	844.60	无
89	景土国用（2009）第0284号	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华书店	新厂西路262号	办公用地	划拨	268.10	无
90	景土国用（2009）第0287号		瓷都大道	办公用地	划拨	480.00	无
91	浮国用（2009）第121号	江西省浮梁县新华书店	浮梁县县城城朝阳大道	办公	划拨	1,200.00	无
92	乐国用（2009）第387号	江西省乐平市新华书店	洎阳中路382号	办公用地	划拨	941.42	无
93	乐国用（2009）第385号		洎阳中路160号	办公用地	划拨	2,305.34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94	乐国用（97）字第152换号		安平路	办公用地	划拨	758.70	无
95	乐国用（2009）第383号		涌山镇枫林村	办公用地	划拨	97.00	无
96	乐国用（2009）第384号		众埠镇乐兴路95号	办公用地	划拨	146.70	无
97	萍国用（2009）第71133号	江西省萍乡市新华书店	安源区凤凰街八一路	商业办公	划拨	1,576.10	无
98	莲国用（2009）第085号	江西省莲花县新华书店	莲花县新建街29号	商业	划拨	310.50	无
99	赣市章国用（2009）第A3010096号	赣州市新华书店	赣州市文明大道50号一至二层	商服	划拨	487.556	无
100	赣市章国用（2009）第A3010089号		赣州市红旗大道58号一层	商服	划拨	108.347	无
101	赣市章国用（2009）第A3010091号		赣州市红旗大道58号	商服	划拨	1,102.38	无
102	赣市国用（99）字第A3011564号		市阳明路36号	营业	划拨	545.85	无
103	定国用（2009）字第125号	江西省定南县新华书店	县城建设西路	商服	划拨	216.08	无
104	龙国用（2009）第0785号	龙南县新华书店	龙南镇中山街八一九选区62号	商业服务业	划拨	561.00	无
105	龙国用（2009）第0783号		龙南县金水大道东段南侧	商业用地	划拨	1,745.87	无
106	龙国用（2009）第0784号		龙南镇太平坊商贸中心B2-6号	商业用地	划拨	337.08	无
107	余国用（2009）第0540号	江西省大余县新华书店	大余县新城镇新城街	商服用地	划拨	171.27	无
108	余国用（2009）第0545号		东山街解放路30号	商服用地	划拨	219.19	无
109	上国用（2009）第314号	江西省上犹县新华书店	社溪镇社溪街103号	商服用地	划拨	189.60	无
110	上国用（2009）第315号		营前镇新建路4号	商服用地	划拨	178.20	无
111	瑞国用（1999）字第0102028号	江西省瑞金市新华书店	象湖镇解放路	商服	划拨	314.72	无
112	瑞国用（1999）第0102028-1号		象湖镇解放路	仓储	划拨	481.81	无
113	瑞国用（1995）字第01010649号		象湖镇绵水村红都大道	商服	划拨	506.33	无
114	瑞国用（1995）字第01010649-2号		象湖镇绵水村红都大道北侧	仓储	划拨	1,135.49	无
115	崇国用2009第03194号	江西省崇义县新华书店	崇义县扬眉镇圩上扬眉大桥南端	商业用地	划拨	235.91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16	崇国用 2009 第 01193 号	书店	县城阳岭大道 810 号	商业用地	划拨	1,499.62	无
117	兴国用（2009）第 2B2905-055-01 号	兴国县新华书店	兴国县潯江镇背街 6 号	办公	划拨	871.00	无
118	兴国用（2009）第 2B02-183 号		兴江乡陈也村	综合	划拨	187.34	无
119	会国用（2009）字第 150 号	江西省会昌县新华书店	会昌县文武坝镇下渡街 109 号	商业服务业	划拨	835.80	无
120	会国用（2009）字第 149 号		会昌县文武坝镇南街 30 号	商业服务业	划拨	128.20	无
121	宁国用（2009）第 27030104 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宁都县黄陂镇圩镇	商业用地	作价出资	48.26	无
122	宁国用（2009）字第 27030101 号		宁都县梅江镇中山街 85 号（原 142 号）	商业用地	作价出资	661.50	无
123	宁国用（2009）字第 27030102 号		宁都县梅江镇博生西路 21 号（原 181 号）	商业用地	作价出资	506.18	无
124	宁国用（2009）字第 27030100 号			办公用地	作价出资	727.23	无
125	宁国用（2009）字第 27030103 号		宁都县洛口镇圩镇城建路	商业用地	作价出资	100.00	无
126	全国用（2009）362 号	江西省全南县新华书店	全南县大吉山	商服	划拨	137.86	无
127	全国用（2009）363 号		全南县陂头镇星光路	商服	划拨	62.16	无
128	全国用（2009）398 号		全南县城寿梅路 113 号	商服	划拨	104.60	无
129	全国用（2009）361 号			新闻出版	划拨	1,040.74	无
130	于国用（2009）第 0469 号	于都县新华书店	于都县贡江镇红旗大道 30 号新华书店（1）	商业	划拨	1,277.02	无
131	于国用（2009）第 0478 号		于都县铁山垅镇圩镇段 28 号	商服	划拨	163.75	无
132	于国用（2009）第 0480 号		于都县贡江镇长征大道（党校综合楼）	商服	划拨	23.51	无
133	信国用（2009）第 0103223-1 号	江西省信丰县新华书店	信丰县嘉定镇解放西路 48 号	商服用地	划拨	378.90	无
134	安国用（2009）第 A01-09017-1 号	安远县新华书店	欣山镇石塘村	仓储用地	划拨	1,114.80	无
135	安国用（2009）第 A01-09011 号		欣山镇九龙路 21 号	商业	划拨	339.10	无
136	赣国用（2009）第 1-129 号	江西省赣县新华书店	赣县县城教育路 3 号	商服	划拨	2,142.76	无
137	赣国用（2009）第 1-128 号		县城梅林大街 37 号	商服	划拨	1,250.75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38	赣国用(2009)第1-131号		赣县县城教育路3号	商服	划拨	119.23	无
139	赣国用(2009)第13-13号		赣县江口镇江口农贸市场	商服	划拨	56.07	无
140	余国用(2009)第4276号	新余新华书店	劳动路与建设西路交叉口	商服业	划拨	1,239.25	无
141	渝国用(2009)第15003号	新余市新华书店罗坊门市部	罗坊集镇罗北公路	书店门市部	划拨	113.33	无
142	分城国用(2009)第423号	分宜县新华书店	铃阳路	仓储	划拨	328.02	无
143	分城国用(2009)第420号		铃阳路	商业	划拨	716.57	无
144	分城国用(2009)第424号		洪阳路西	宿舍	划拨	406.56	无
145	吉州国用(2009)字第I-1207号	吉安市新华书店	吉州区阳明东路22号	商服	划拨	458.29	无
146	吉州国用(2009)字第I-1208号		吉州区阳明东路22号	商服	划拨	1,556.15	无
147	安土国用(籍)字第01582号	江西省安福县新华书店	安福县安平路西侧	商服	划拨	488.17	无
148	安土国用(籍)第06550号	安福县新华书店	安福县安平路西侧	商服	划拨	140.17	无
149	安土国用(籍)第101422295号		安福县浒坑镇	商服	划拨	77.60	无
150	吉国用2009第3-004号	吉安县新华书店	吉安县庐陵大道17号	办公及空地	划拨	3,322.52	无
151	吉国用2009第3-007号		吉安县庐陵大道17号	门市部	划拨	118.73	无
152	吉国用2009第3-009号		吉安县庐陵大道17号	店面	划拨	27.43	无
153	吉国用2009第3-010号		吉安县庐陵大道17号	仓库	划拨	110.38	无
154	吉国用(2009)第202号	江西省吉水县新华书店	吉水县城龙华大道560号	商服	划拨	139.70	无
155	井国用(2009)字第080号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华书店	井冈山市龙市镇会师路1号2栋	办公	划拨	345.00	无
156	遂国用(2009)第F058号	江西省遂川县新华书店	遂川县东路大道西16号	商服	划拨	174.30	无
157	泰国用(2009)第0081号	江西省泰和县新华书店	泰和县澄江镇文田村窑下组	商服	划拨	600.03	无
158	泰国用(2009)第0083号		泰和县城白凤大道3号	商服	划拨	769.96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59	泰国用（2009）第0089号		泰和县城上解放路	商服	划拨	45.41	无
160	万国用（2009）第10-002号	江西省万安县新华书店	万安县城五云路217号	商服	划拨	986.42	无
161	万国用（2009）第10-005号		万安县城五云路217号	商服	划拨	298.19	无
162	万国用（2009）第10-004号		万安县城人民路	办公配套	划拨	41.40	无
163	峡国用（2009）第04—95号	江西省峡江县新华书店	水边镇群玉路	商业服务业	划拨	1,768.47	无
164	峡国用（2009）第01—94号		巴邱镇巴邱路	商业服务业	划拨	349.26	无
165	峡国用（2009）第04—96号		水边镇水边街	商业服务业	划拨	80.00	无
166	千国用（2009）第7954号	新干县新华书店	新干县中山路4号	图书发行门市部用地	划拨	454.79	无
167	千国用（2009）第7955号		新干县滨阳路30号	仓储用地	划拨	495.14	无
168	永国用2009第414号	江西省永丰县新华书店	恩江镇恩江东路	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756.65	无
169	永国用（籍）第2009-146号	永新县新华书店	禾川镇湘赣大道	商服	划拨	342.96	无
170	永国用（籍）第2009-145号		禾川镇东门大街	商服	划拨	2,078.7	无
171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173号	江西省宜春市新华书店	袁州区袁山大道274号	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1,813.00	无
172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178号		袁州区中山中路184号	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621.99	无
173	丰国用2009第A0047号	丰城市新华书店	东方红大街252号	商服	划拨	347.10	无
174	丰国有2009第A0048号		解放南路3号	商服	划拨	247.70	无
175	丰国用2009第D0121号		人民路286-290号	商业	划拨	131.562	无
176	丰国用2009第D0120号		中山巷14号	商业	划拨	39.254	无
177	丰国用2009第D0123号		中山巷14号	商业	划拨	13.892	无
178	丰国用2009第D0122号		中山巷14号	商业	划拨	13.892	无
179	丰国用2009第D0118号		人民路286-290号	商业	划拨	14.766	无
180	高国用（2009）字第1199号	江西省高安市新华书店	高安大道与凤凰二路交汇处	商业	划拨	2,544.35	无
181	高国用（2009）字第1200号		高安大道与凤凰二路交汇处	商业	划拨	399.02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82	高国用(2009)字第1225号		八景大道以南	商业	划拨	705.30	无
183	敖阳(Z)国用(2009)字第0046号	上高县新华书店	商城北路1号	商服用地	划拨	2,172.70	无
184	敖阳(Z)国用(2009)字第0046-1号		商城北路1号	仓储用地	划拨	702.50	无
185	敖阳(Z)国用(2009)字第0019号		和平路11号	商服用地	划拨	610.75	无
186	万国用(1999)字第002605号	万载县新华书店	株潭镇农民街	商业	划拨	135.50	无
187	万国用(1995)字第001030号		宝塔路94号	共用建筑	划拨	2,014.3	无
188	万国用(2009)第013200号		康乐镇王家山路	商业	划拨	106.40	无
189	樟国用(2009)第2331号	江西省樟树市新华书店	樟树市共和西路145号	商业	划拨	336.70	无
190	樟国用(2009)第2332号		樟树市临江镇杨公路(一/二层)	商业	划拨	94.25	无
191	樟国用(2009)第2333号		樟树市临江镇杨公路(三/四层)	商业	划拨	92.45	无
192	宜国用(2009)字第124号	江西省宜丰县新华书店	新昌西大道217号	办公	划拨	1,770.7	无
193	宜国用(2009)字第123号		潭山大道	商业	划拨	466.60	无
194	奉国用(2009)第A1050504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冯川镇冯川西路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至2059/11/24)	501.52	无
195	奉国用2009第A1050503-1号		冯川西路	商业	作价出资(至2059/11/24)	112.38	无
196	奉国用(2009)第A1050505号		冯川镇狮山西大道	商业	作价出资(至2059/11/24)	4.54	无
197	靖双国用(2009)字第10-003号	江西省靖安县新华书店	靖安县城后港路53号	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569.36	无
198	铜土国土(2009)第502号	铜鼓县新华书店	县城定江东路	商业(书店)	划拨	298.50	无
199	铜土国土(2009)第503号		县城城南东路	书店仓库	划拨	589.90	无
200	鹰国用(2003)第531号	江西省鹰潭市新华书店	鹰潭市站江路14号	商业用地	划拨	249.10	无
201	鹰国用(2003)第533号			商业用地	划拨	65.40	无
202	鹰国用(1996)字第691号			商业	划拨	1,254.1	无
203	贵国用2009字第0100号	江西省贵溪市新华书店	南大街	商服	划拨	137.17	无
204	贵国用2005字第0169号		建设大道南侧	办公	划拨	2,491.07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205	贵国用2009字第公0343号		建设大道南侧（101-205）	商服	划拨	212.52	无
206	贵国用2009字第商0389号		商城8栋一层156、157、158号店面	商业	划拨	13.13	无
207	贵国用2009字第商0388号		复兴路1层5、6号店面	商业	划拨	23.59	无
208	余国用（2009）第VI-2-1号	余江县新华书店	余江县邓埠镇白塔东路3号	商服	划拨	389.90	无
209	余国用（2009）02-04-23	江西省余江县新华书店	锦江镇东风街	商服	划拨	152.40	无
210	九城国用（98）第073号	九江市新华书店	浔阳路	办公用地	划拨	1,464.22	无
211	九城国用（2009）第178号		塔岭北路12号	仓储用地	划拨	23.40	无
212	九城国用（2009）第177号		塔岭北路12号	仓储用地	划拨	114.28	无
213	九城国用（2009）第175号		长虹大道82号	仓储用地	划拨	68.38	无
214	德国用（2009）字第018053号	江西省德安县新华书店	永兴路15号	商业	划拨	263.55	无
215	德国用（2000）字第140006号	江西省德安县新华书店	德安县车桥镇	商业服务业	划拨	186.00	无
216	共国用（2009）字第0426-1号		共青城西湖区南湖大道西侧中段	办公	划拨	719.40	无
217	湖国用（2005）字第0705号	新华书店	三里大道	办公	划拨	165.25	无
218	湖国用（2009）第0196号	江西省湖口县新华书店	湖口县三里大道	办公	划拨	1,391.20	无
219	湖国用（2009）第0195号		湖口县三里大道	仓储	划拨	2,251.58	无
220	湖国用（2009）第0197号		湖口县大中路6号	办公	划拨	349.60	无
221	九国用（2004）第06040070号	九江县新华书店	九江县马回岭镇交通路3号	商业	划拨	342.40	无
222	九国用（2009）第06040147号		九江县柴桑路59号	商业	划拨	1,148.53	无
223	星国用（2000）第137号	星子县新华书店	秀峰大道北侧	仓储	划拨	815.63	无
224	星国用（2007）第221号		县城紫阳东路	新闻出版用地	划拨	458.90	无
225	武土国用（2004）第938号	江西省武宁县新华书店	人民路48号	商业用地	划拨	93.80	无
226	武土国用（2009）第518号		岩子岭	商业服务业	划拨	5.86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227	武土国用(1997)第L-165号	武宁县新华书店	豫宁大道东侧	商业用地	划拨	564.92	无
228	瑞国用(2009)字第Q:074号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浔阳西路南侧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至2049/9/30)	1,119.00	无
229	瑞国用(2002)字第Q:076号		赤乌中路134号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至2049/9/30)	471.60	无
230	瑞国用(2002)字第Q:075号		老正街133号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至2049/9/30)	345.50	无
231	修国用(2009)第674号	江西省修水县新华书店	义宁镇站前路工业大道8号铺	商业	划拨	9.10	无
232	修国用(2009)第673号		义宁镇凤凰山路知识分子大楼2号铺	商业	划拨	5.50	无
233	修国用(2009)第729号		义宁镇衙前大道49号	办公	划拨	278.65	无
234	修国用(2009)第730号		义宁镇衙前大道49号	办公	划拨	131.66	无
235	修国用(2009)第737号		义宁镇衙前大道49号3栋1-4层	办公	划拨	134.88	无
236	修国用(2009)第671号		黄沙镇新街	商业	划拨	16.80	无
237	修国用(2009)第1291号		太阳升镇三都街	商业	划拨	37.38	无
238	彭国用(2009)第040号	彭泽县新华书店	龙城镇渊明路23号	商业	划拨	502.70	无
239	彭国用(2009)第039号		龙城镇沿江路23号	商业	划拨	692.50	无
240	永国用(2000)字第011911001号	永修县新华书店	涂埠镇人民路	商服	划拨	590.00	无
241	永国用(2009)第00174-1号		永修新城大道	商服	划拨	543.70	无
242	永国用(2009)第00175号		永修新城大道西侧(人民银行对面)	商服	划拨	1,200.00	无
243	永国用(2009)第00176号		虬津集镇	商服	划拨	211.21	无
244	永国用(2009)第00177号		白槎大街	商服	划拨	90.72	无
245	永国用(2009)第00178号		永修县梅棠镇	商服	划拨	110.76	无
246	都国用[2004]第01135号	都昌县新华书店	县城东风东路南侧	办公、商用	划拨	1,240.50	无
247	都国用[2009]第191号		东风大道420号	商业	划拨	530.30	无
248	都国用(2009)第190号	江西省都昌县新华书店	都昌县蔡岭镇	商业	划拨	499.95	无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中共中央宣传部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批复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中宣办发函【2010】6 号《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表示对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无异议。

2、行业主管部门新闻出版总署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已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新出审字【2010】57 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原则同意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

根据上述以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凯文认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鑫新股份的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相关房产情况需要补正的内容

1、《法律意见书》已述，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的二十一世纪一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西字第 466024 号），其证载面积为 12,719.06 平方米，附记注明 2006 年房改出售面积为 8,717.9 平方米。

根据出版集团和二十一世纪共同出具的说明并经凯文核查，上述房产 2009 年 9 月又因房改而出售面积 237.23 平方米，另 79.96 平方米的招待所已经划转至出版集团所有，不纳入注入资产范围。因此，二十一世纪实际纳入上市范围的房产面积应为 3,683.97 平方米。

2、《法律意见书》已述，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的发行集团一处房产（现仍登记在吉水县新华书店名下，房产证号为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22849 号，依据改制方案，该房产应划转至发行集团名下），其证载面积为 4,657.09 平方米。

根据出版集团和发行集团共同出具的说明并经凯文核查，上述房产于 2004 年 2 月因房改而出售面积 2343.30 平方米，房改后分割的新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吉

水县房管局出具的受理号为 2009110524)。因此,上述房产实际归属于发行集团的面积应为 2,313.79 平方米。

3、由于笔误,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的下述房产面积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面积与实际证载面积不一致,现予以更正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洪房权证高字第 1195 号	江西新华印刷厂	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 611 号包装车间	工业	7,665.46	无
2	洪房权证高字第 1196 号		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 611 号报业车间	工业	4,671.46	无
3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47095 号	新余新华书店	劳动南路 2 号	综合楼	1,661.04	无
4	分房证 2008 字第 08188 号	分宜县新华书店	铃阳东路 154 号	仓库	521.37	无
5	分房证 2008 字第 08189 号		铃阳东路 154 号	办公楼	1,023.74	无

4、出版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补正说明》,由于统计错误,其原提供给凯文的关于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债权和债务有误,现经出版集团财务部重新核查后予以更正。故此,凯文对《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三)项第 1 点更正如下:

根据出版集团的说明,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债权为 37,053.63 万元,债务为 48,751.55 万元,就相关债权,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知债务人向鑫新股份履行还款义务,就相关债务,出版集团将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至鑫新股份的书面同意函。

凯文认为,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资产中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需更新的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相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特此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出版集团教材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

《法律意见书》已述，出版集团的教材租型业务原在出版总社名下，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出版总社所有资产、业务均应划转至出版集团。出版集团（总社）负责教材租型业务的职能部门有三个，分别为教材出版中心、教材经营部和印刷复制部，这三个部门所负责的教材租型业务都将注入鑫新股份。根据《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教材租型业务进入鑫新股份后将整合为教材经营分公司。

经凯文核查，出版集团已于2009年12月31日取得了“新出发赣批字第20236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此基础上，2010年1月8日，经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出版集团注册成立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教材经营分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60102020000957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曾少雄，资金数额为叁仟万元整，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经营范围“为隶属公司承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因此，出版集团已经完成教材租型业务的整合，教材租型业务将通过“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教材经营分公司”注入鑫新股份。

2、关于出版总社和教育社持有的国盛证券之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2号”《关于核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已于2009年12月30日核准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出版总社和教育社所合计持有的国盛证券165,000,000股股权（占国盛证券股本总额27.8086%）。

根据国盛证券2010年1月18日提供的说明，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

3、红星社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星社及红星社法定代表人喻晓峰、销售中心副主任郭承红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正在审查起诉阶段。

2010年1月12日，南昌市公安局出具洪公撤字【2010】001号和洪公撤字【2010】002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犯罪嫌疑人喻晓峰和郭承红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

2010年1月19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向红星社出具东检刑建【2010】1号《检察建议书》，建议书称：“我院审查起诉的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及法定代表人喻晓峰、销售中心副主任郭承红涉嫌侵犯著作权一案，经依法审查后认为，你社以营利为目的，在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享有著作权文字教材的基础上，进行编辑、加工、制作配套英语教学磁带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构成要件，但你社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上述南昌市公安局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和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凯文认为，红星社及其法定代表人喻晓峰、销售中心副主任郭承红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因不符合侵犯著作权的犯罪构成要件，已被依法撤销，因此，红星社及喻晓峰、郭承红因涉嫌侵犯著作权而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已经解除。尽管如此，红星社仍存在因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而被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追究民事侵权责任的风险，对此，出版集团已经承诺：红星社若因上述涉嫌侵犯著作权行为而需承担经济责任，则红星社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后，出版集团将采取措施保证红星社资产不受减损。凯文认为，出版集团的承诺合法、有效，一经出具即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可使红星社资产不致因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而发生减损。

4、出版集团本次改制重组中有关离岗退养人员的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集团改制重组中“需按政策规定离岗退养人员”、“应当办理离岗退养手续”的人员尚有42人尚未签订《提前离岗退养协议》，根据出版集团的说明，这42人属于直属单位班子成员或新华书店班子成员，将会在2009年12月20日前选择办理离岗手续或者继续留任；“经本人申请，可办理离岗退养手续”的尚有126人将会在2009年12月31日前选择办理离岗手续或者继续留任。

出版集团人力资源部2010年1月26日出具《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离岗

退养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截止《说明》出具日，符合“在改制基准日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应当办理提前离岗退养手续”条件的共计 191 人，实际签订《提前离岗退养协议》并办理了离岗退养手续的 177 人，未签订《提前离岗退养协议》的 14 人，其中 1 人因工作需要继续留用；2 人因所在单位不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待所在单位改制重组后签订《提前离岗退养协议》；11 人不愿意离岗退养，继续留用。符合“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但连续工龄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办理提前离岗退养手续”条件的共计 423 人，实际签订《提前离岗退养协议》并办理了离岗退养的 302 人，121 人不选择离岗退养，继续留用。

5、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所涉主体的工商登记事项之变更

（1）克莱博的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克莱博的名称由“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文艺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艺社的法定代表人由“姜钦云”变更为“姚雪雪”。

（3）物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12 月 30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物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吴日新”变更为“罗小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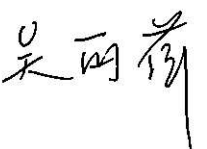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曹雪峰： 

董龙芳： 

吴丽萍： 

2010年 2月 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凯文律证字[2010]026号

致：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文”）受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项目”）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2009年12月30日和2010年2月3日分别出具了[凯文律证字（2009）038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9）第044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凯文律证字（2010）第010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3月19日下发的[09218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本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中已经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前提、假设和声明及公司的保证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术语的涵义与[凯文律证字（2009）038号]《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术语的涵义相同。

第一部分 对本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凯文律师就本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重组报告显示，2009 年 11 月，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下属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等十几家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个别单位还出现改制后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请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有条理和顺序地披露出版集团各下属单位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审批文件、机构或单位内部批准程序、职工身份转换和安置程序、资产整合过程、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房产和生产资料及有关权属的变更手续等，并补充提供国家有权部门或相关内部权利主体对国企改制和员工安置方案的批准或授权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出版集团以上改制行为，说明是否存在不合法或不规范行为，如有，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应对方案，并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凯文答复：

（一）出版集团重组改制整体情况

1. 已经完成的改制程序

2009 年 4 月，出版集团启动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工作。

出版集团聘请了具有相应资格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评估报告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改制单位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4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08A7044-1——2008A7044-25 号《审计报告》；聘请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对各改制单位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2009）第 35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聘请韬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就出版集团及各下属改制企业人员安置费用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精算评估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改制单位整体改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8A7044-1-1 至 XYZH/2008A7044-21-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今后统一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名义开展一切经济活动。2010 年 2 月 2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在《江西日报》刊登了“江西省出版总社关于股权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告”，自公告之日 45 天内，未收到相关异议函。划转完成后，江西出版总社将注销。

2009 年 8 月 5 日，出版集团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7 号），并同时提交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正式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2009 年 7 月至 8 月，出版集团作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的股东，相继对改制单位中的相关资产下发了划转通知，具体内容可参见下文“资产整合情况”。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版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2009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出版集团总部及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内所涉及的各标的公司，分别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2009 年 9 月 30 日，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

保障厅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函》（赣人社函【2009】206号），同意出版集团实施人员安置方案。出版集团遵照“未来上市公司轻装上阵、集团公司平稳过渡、在岗员工各尽其能、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的总体要求，充分考虑职工的利益，尊重职工的选择，在具体实施人员安置方案过程中未出现纠纷。

2009年8月26日，江西出版集团在《都市消费报》刊登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下属事业单位注销公告”。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人民社及其下属亲子杂志社和房地产世界、教育社、科技社、二十一世纪、文艺社、美术社、红星社及其下属课程导报社、致富快报社、双休日杂志社、进出口公司以及出版集团下属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各单位和部门均已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9月30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9】937号文），同意将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248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按出让地价与划拨地价的差额部分核算的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土地使用权年期为各用途最高年限；出版集团取得上述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后，在使用年限内可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赣财教【2009】128号），同意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总计为87,830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各单位净资产。

2009年10月30日，所有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在省财政厅完成备案，省财政厅同意出版集团下属各单位以净资产出资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出版集团各改制单位同时向江西省银监局递交了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申请，江西省银监局随即向各改制单位所涉及的金融机构发函要求核实企业的开户及贷款情况。根据江西省银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18家下属企业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认可证明》，相关金融机构均表示对出版集团下属各单位改制情况已清楚知悉且无异议。

2009年11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改制单位整体改制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改制单位据此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房地产世界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致富快报社的税务登记证尚在办理外，出版集团其他各改制单位均已办妥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各改制单位所涉及的业务资质证书正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凯文认为，拟注入资产所涉及各改制单位所进行的前述转企改制工作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改制行为不存在不合法或不规范的情形。

2. 人员安置程序

拟注入资产在改制过程中已就人员分流安置制定了安置方案，并从净资产中预留了安置费用。该等人员安置的方案、费用计提已获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号文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函【2009】206号文批准，并经各改制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经韬睿公司对本次改制需分流安置的“三类人员”所需安置费用的精算，各改制单位全部“三类人员”所需的安置费用为87,830.00万元，各改制单位需支付的“三类人员”费用已以预提负债方式冲减各单位净资产。

根据经批准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此次安置的“三类人员”为改制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前已离退休人员、已按政策规定离岗退养（内退）人员、本次改制中需按政策规定离岗退养人员及遗属人员，而对于继续留在改制后企业工作的人员，则不给予经济补偿，由改制后企业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工作年限。

各改制企业分流安置的“三类人员”由出版集团统一管理。对原事业单位的“三类人员”，直接由出版集团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对原企业单位的“三类人员”，保留存续企业的，由存续企业管理；未保留存续企业的，由出版集团委托改制后企业代为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版集团及其各下属改制单位共安置离退休

人员 3167 人、提前离岗（内退）人员 1733 人，遗属 198 人，“三类人员”共计 5098 人；除此之外，改制过程中还有 389 人自愿选择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所在单位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选择与改制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共计 5044 人。改制前出版集团的职工已经全部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保，本次改制中，与出版集团及下属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制后企业已经健全了完善的社保体系，保障了职工的利益。

凯文认为，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国务院国办发【2008】114 号文件的精神，并已经获得了江西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各改制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安置方案需分流或自愿分流的员工均已与所在单位签署《提前离岗退养协议》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随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资产进入鑫新股份的本部人员，在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鑫新股份签订劳动合同，与拟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3. 资产整合情况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基本原则是“整体重组、主业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上市范围”。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和《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出版集团作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的股东，相继对改制单位中的相关资产下发了划转通知，资产划转各方分别签订了资产与股权划转协议。出版集团及下属各单位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整合情况主要分为三类。

①江西省出版总社的资产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的所有资产（含负债）和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本次改制中原江西省出版总社所持有的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致富快报社、《双休日》杂志社、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会计师》杂志社、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截止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江西省出版总社所属涉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过户手续也已经全部完成，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出版集团已做出承诺，资产划转后的江西省出版总社绝不开展任何业务，不与进入上市范围的所有业务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并且将及时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尽快完成江西省出版总社的注销手续，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未来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内各主体（发行集团的资产整合见下文③）及其下属企业中，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随同所属企业一并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出版集团各下属单位的对外投资中的房地产世界、亲子杂志社、《小星星》、《大灰狼》和课程导报社均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微型小说选刊社、江西省红星电子音像销售中心、江西省出版纸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南昌市印刷物资公司的资产、业务分别划转至文艺社、红星社和物资公司，再将文艺社、红星社和物资公司所持有的江西微型小说选刊社、江西省红星电子音像销售中心、江西省出版纸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南昌市印刷物资公司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最后将注销这四家企业的法人主体资格；物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华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江西华光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将直接清算注销；出版集团各下属单位的其他对外投资关系不变，随出版集团各下属单位注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上述资产整合所涉及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全部完成，江西微型小说选刊社股权已经划转至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资产划转所涉及的股权变更手续和相关单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出版集团与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承诺：上述划转至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绝不开展任何与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与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公司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拟注入资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接上述企业股权后的股东，将尽快完成对该等企业的注销手续。出版集团将对此进行监督和检查。

各改制主体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与房产应相互匹配，与主营业务相关且土地证、房产证齐备的房产如厂房、经营场所、自用办公楼等，全部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经核查，因各改制主体组织形式等发生变更并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土地、房产更名至各改制主体新名称下的变更手续亦正在办理当中。

③发行集团系统内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省新华书店拟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发行集团所属成员单位（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等）的经营性资产全部划转至发行集团，再由发行集团在各市、县、区设立相应的分公司经营原业务。其中对江西省新华书店所属资产进行了如下整合：将江西省新华书店下属的江西省新华书店连锁经营中心、江西省兴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江西新华数码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新华书店大中专教材发行公司之主营业务资产划转至发行集团并由发行集团将该等资产注入其设立的相应分公司，在江西省新华书店股权由发行集团划转至出版集团后，再由已更名的“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销除江西新华数码实业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三家企业的法人资格；将江西省新华书店所持的江西省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 50%股权、奇达网络 39.06%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将江西省新华书店所持有的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股权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489%股权分别征得各公司之其他股东同意之后划转至发行集团持有。经核查，除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股权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489%股权划转至发行集团的工作尚未完成外，江西省新华书店所属其他拟注入上市范围的企业之股权划转手续已经完成。

其次，将江西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持有，再将发行集团的非经营性资产全部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将江西省新华书店股权由发行集团划转至出版集团，将江西省新华书店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核查，2009 年 12 月 3 日，江西省新华书店已经取得（赣）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92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最后，对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名下的各市、县、区新华书店进行清理，注

销其法人资格。

经核查，上述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以及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江西省新华书店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的手续尚未完成。江西省新华书店与出版集团已作出承诺：上述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的企业绝不开展任何与发行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与发行集团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集团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西省新华书店作为承接各市、县、区新华书店股权后的股东，将尽快完成对该等企业的注销手续。出版集团将对此进行监督和检查。

另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集团已在全省各市、县设立了 102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4、尚在履行的改制程序

经核查，除“资产整合”部分已经披露的与本次改制相关的资产、股权划转、过户或更名手续尚未完成外，各改制单位原使用的 248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各改制后企业的工作亦尚未全部完成，该等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需取得各改制后单位名下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就前述尚未完成的资产划转、过户、更名等手续，出版集团已承诺：“拟注入资产中房产土地的过户、更名等手续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完成。若至本次重组之交割日尚未完成上述房产土地之过户手续而致使本公司注入鑫新股份之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本公司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综上，凯文认为，

（1）出版集团及其各下属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已经取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各改制主体内部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各改制单位已经完成的改制工作合法、合规；

（2）就尚未完成的改制工作，虽然相关的资产划转、过户、更名等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该等工作只需依法定程序逐步进行，其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出版集团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完成与拟注入资产相关的划

转、过户、更名等工作，并保证若因该等工作没有完成导致拟注入资产价值减损时，出版集团将以现金补足。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出版集团将拟注入资产注入鑫新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出版集团下属各单位的改制情况

1. 人民社改制情况

2009年7月31日，出版集团向人民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2号】，以2009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将人民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年8月28日，人民社召开职工大会，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人民社及下属《亲子》杂志社和《房地产世界》杂志社均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人民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1,025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人民社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人民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923万元。

2009年11月23日，人民社下属亲子杂志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人民社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万元。

2009年11月26日，人民社下属房地产世界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人民社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9万元。

2. 教育社改制情况

2009年8月10日，出版集团向教育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号】，以2009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将教育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年8月28日，教育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教育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教育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2,290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教育社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教育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4,839万元。

3. 科技社的改制情况

2009年8月10日，出版集团向科技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号】，以2009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将科技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年8月27日，科技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科技社注销了事

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科技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1,635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科技社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科技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117万元。

4. 二十一世纪改制情况

2009年8月10日，出版集团向二十一世纪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号】，以2009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将二十一世纪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交割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年8月28日，二十一世纪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二十一世纪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二十一世纪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1,129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二十一世纪社净资产。

2009年11月4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2009年11月11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下属单位江西《小星星》杂志社和江西《大灰狼》画报社均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二十一世纪下属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分别变更为“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和“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 825 万元和 99 万元。

5. 文艺社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向文艺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文艺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 年 8 月 28 日，文艺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文艺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0 月 28 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文艺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1,339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文艺社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4 日，文艺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 万元。

6. 美术社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集团向美术社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9 号】，以 2009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美术社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 年 8 月 28 日，美术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

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美术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美术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1,999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美术社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美术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3,056万元。

7. 红星社改制情况

2009年8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批准将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年8月10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出版集团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持有的红星社100%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年8月28日，红星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红星社及其下属课程导报社均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出版集团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红星社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280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红星社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红星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974万元。

2009年11月16日，红星社下属课程导报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红星社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

8. 奇达网络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奇达网络本身是规范运行的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改制，本次重组仅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009年7月31日和8月10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出版集团出具分别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27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和“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红星社和江西省新华书店分别持有的奇达网络57.41%、3.53%和39.06%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年8月19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奇达网络的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即奇达网络变更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9. 新华印刷公司改制情况

2008年12月29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新华印刷厂实施企业改制的批复》（赣出集团印复字【2008】31号），同意江西新华印刷厂先行改制。2009年6月15日，江西新华印刷厂完成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07万元。2009年6月15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又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华印刷厂此次改制存在如下不规范之处：其注册资本不是按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东的出资；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为一人有限公司的变更过程中，未涉及职工身份的转化和人员安置问题；在财务处理方面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影响国有资产的价值确认。

根据出版集团制定并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新华印刷公司对改制进行了重新规范，剥离了非主营业务资产，安置了不进上市范围的职工，重新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具体如下：

2009年8月5日，新华印刷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12日，出版集团向新华印刷公司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7号】，以2009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将新华印刷公司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新华印刷公司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4,054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新华印刷公司净资产。

2009年11月27日，新华印刷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3,256万元。

10. 九江印刷公司改制情况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年8月24日，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厂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12日，出版集团向九江印刷总厂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7号】，以2009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将九江印刷总厂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九江印刷公司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4,404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九江印刷公司净资产。

2009年11月13日，九江印刷总厂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445万元。

11. 印刷物资公司改制情况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年8月24日，印刷物资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12日，出版集团向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7号】，以2009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将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不进入上市范围、需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交割双方已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印刷物资公司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714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印刷物资公司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印刷物资公司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59万元。

12. 进出口公司改制情况

2009年8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批准将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年8月10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出版集团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年8月21日，进出口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进出口公司注销

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进出口公司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483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进出口公司净资产。

2009年11月9日，进出口公司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535万元。

13. 发行集团改制情况

2006年11月，出版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以出版集团所属的截止2005年12月31日“江西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成立“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厅以赣财教[2006]17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予以同意。2006年12月6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恒德验字[2006]第13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18日，发行集团取得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0,068,5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007年10月29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中小学教材、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文化用品、数码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及增值电信业务等。

2007年12月29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赣财教[2007]158号），并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惠普内验字[2007]第07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集团申请将包括江西省新华书店及全省各市、县新华书店等在内的所属95家成员单位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046,687,304.92元作为注册资本，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46,687,3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省内连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集团 2006 年设立及 2007 年增资都未经评估调账，若不将评估值调整入账，其所属由划拨地转为作价出资的土地（共 248 宗，价值约 5.037 亿元）将无法计入资产范围，会造成资产不完整，也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且发行集团作为公司制企业，其下属的新华书店却是未经改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集团有必要按照经评估并经省财政厅备案的净资产值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版集团下发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38 号《关于资产、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发行集团下属所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市、县、区新华书店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含负债）全部划转至发行集团，再将发行集团所持有的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新华书店，最后注销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法人资格，同时，发行集团在全省各市、县设立相应的分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版集团下发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31 号《关于资产、股权划转的通知》，将江西省新华书店主营业务划转至发行集团，再将发行集团所持江西省新华书店东 100%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同时将省店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3 日，江西省新华书店已经取得（赣）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92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名称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承接从发行集团及下属企业剥离出来的所有非主营资产业务和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之股权，再由其组织清算注销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之法人资格。

2009 年 8 月 10 日，发行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 年 10 月 28 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发行集团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63,823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发行集团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200 万元，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集团已在全省各市、县设立了 102 家分公司，并各分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改制中，发行集团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剥离了非主营业务资产，对离退休人员、内退及遗属人员等“三类人员”、自愿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等进行了妥善安置，并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进行了变更登记。凯文认为，发行集团经本次改制后，已成为一家规范的一人有限公司。

14. 致富快报社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出版集团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持有的致富快报社 100%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 年 8 月 26 日，致富快报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致富快报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致富快报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7.6 万元。

15. 双休日杂志社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出版集团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

[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持有的双休日杂志社 100% 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 年 8 月 28 日，双休日杂志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双休日杂志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1 月 9 日，双休日杂志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 万元。

16. 克莱博改制情况

克莱博是由隶属于文艺社的江西《足球俱乐部》杂志社变更而来。2007 年，根据出版集团赣出集团总经办抄字[2007]16 号《抄告单》，克莱博从文艺社剥离到出版集团。出版集团将《足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第一健身俱乐部》和《网球俱乐部》全部整合到克莱博旗下。2007 年 11 月 29 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出报刊[2007]1573 号《关于同意<足球俱乐部>等 4 种期刊变更登记项目的批复》批准了该等变更事项。2008 年 7 月 14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克莱博经营范围变更为“杂志、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限足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第一健身俱乐部、网球俱乐部杂志）；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服务、读者服务；体育文化”。2009 年 9 月 10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克莱博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 年 8 月 31 日，克莱博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0 月 28 日，省财政厅下发赣财教【2009】12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同意克莱博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为 100 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克莱博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克莱博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2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克莱博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7. 会计师社改制情况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出版集团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持有的会计师杂志社 100% 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改制方案。

2009 年 8 月 20 日，会计师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过职工的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社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9 年 11 月 23 日，会计师社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改制为出版集团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9.6 万元。

18. 蓝海国投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蓝海国投为规范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仅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009 年 8 月 10 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出版集团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持有的蓝海国投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蓝海国投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

鉴于工商局在蓝海国投 2006 年变更登记时误将股东登记为出版集团，故此次无需再作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19. 白鹿苑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白鹿苑为规范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数次变更后，其股东为出版集团和出

版总社，本次重组仅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009年8月10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出版集团出具“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持有的白鹿苑65%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即白鹿苑的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100%持有）。

2009年10月19日，白鹿苑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0. 东方全景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东方全景为规范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仅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009年8月10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出版集团出具了“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出版总社持有的东方全景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

2009年10月25日，东方全景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三）致富快报社和物资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致富快报社和物资公司在改制后注册资本有所减少，原因如下：

1. 致富快报社

致富快报改制前注册资本为60万，改制后注册资本为47.6万。

根据出版集团提供的说明，致富快报社改制后注册资本减少的原因是：由于致富快报正式成立于2003年，本身注册资本较小，且成立初期连续亏损，导致其净资产减少。致富快报社近三年开始盈利，07年、08年和09年1-4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0,736.70元、198,292.20元和193,562.51元。致富快报无自有房产、土地，因此改制评估中固定资产增值较少。

依据中企华编制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评估，致富快报社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44.41万元、评估值47.70万元。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8A7044-8-1】，致富快报社完成改制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7.6万元。

2. 物资公司

物资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为740万，改制后注册资本为559万。

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1997 年注册资本变更为 74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根据出版集团提供的说明，印刷物资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减少的原因是：该公司在经营初期连续亏损，因此导致净资产减少。该公司最近三年一直盈利，07 年、08 年和 09 年 1-4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468,095.68 元、4,833,608.95 元和 2,827,054.86 元。该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因此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少。

依据中企华编制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评估，物资公司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634.28 万元、评估值 559.47 万元。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8A7044-21-1】，物资公司完成改制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59 万。

二、反馈问题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请申请人和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中债权、债务的处理的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进行详细说明，包括通知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提供担保、银行等特殊债权人的同意函是否有相应的层级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合法的授权；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和相关方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处理提出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发表意见，说明以上方案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如存在，说明此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提供担保或解决措施。

凯文答复：

（一）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鑫新股份债权债务的处理

1. 鑫新股份债权的处理

根据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鑫新股份将向信江实业转让其于《资产出售协议》规定的交割日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 号”《审计报告》和鑫新股份

出具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债权（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净额共计 82,371,621.49 元（债权原值为 113,644,344.77 元），所涉及的债务人共有 767 人；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权（未经审计，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净额共计 122,964,058.11 元（债权原值为 147,499,365.56 元），所涉及的债务人共有 793 人。

经凯文律师核查，鑫新股份的债权处理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新股份已经通过邮局挂号信方式向其债务人中的 15 人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函》，告知债务人：如果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批准之日起，鑫新股份对该等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关从权利都转让给信江实业，同时要求债务人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之日起，向信江实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鑫新股份已经通知的 15 个债务人所涉债权金额原值 77,984,146.17 元，占鑫新股份债权原值总额的 52.87%。根据鑫新股份的说明，其他债务人（所涉债权原值 69,515,219.39 元）的《债权转让通知函》正在陆续联系和发出。

（2）根据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考虑到可能存在鑫新股份无法联系到部分债务人进而无法向其通知债权转让的情况，鑫新股份承诺，若交割日后有关债务人直接向其清偿债务，鑫新股份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交付予信江实业。

凯文认为，鑫新股份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的规定，通知送达相关债务人并且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债权转让的生效要件即得到满足，债务人应向受让人信江实业履行偿还义务；对于无法联系的债务人所对应的债权，交易双方亦作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鑫新股份债务的处理

根据交易方案，鑫新股份将向信江实业转移其于《资产出售协议》规定的交割日所承担的全部负债。

根据大华德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 号”《审计报告》和鑫新股份出具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总额为 932,376,381.86 元，其中：金融债务（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承兑票据等）总额为 74,311.00 万元，涉及金融债权人 5 人；其他债务金额为 189,266,381.86 元，涉及债权人 705 人；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总额为 1,038,751,407.02 元（未经审计），其中金融债务（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承兑票据等）总额为 682,509,957.35 元，涉及金融债权人 5 人；其他债务金额为 356,241,449.67 元，涉及债权人 658 人。

经凯文律师核查，鑫新股份的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1）就债务转移事宜，鑫新股份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

鑫新股份的债权银行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饶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就鑫新股份对该等债权银行的债务转移事宜，鑫新股份已经取得了前述各债权银行关于债务转移的有条件的书面《同意函》，而该等债权银行亦获得了其相应层级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已获同意的金融债务总额占鑫新股份总债务额（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债务数额为准）的 65.70%。各银行核准的层级及程序如下：

债权银行	实际债务金额	核准层级与程序
中国农业银行	294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向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的批复》（农银赣复[2009]（757）号），同意上饶分行出具征求意见函回执。上饶分行据此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中国工商银行	22585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我行债权落实方案的批复》（工银赣信管[2009]168 号），同意上饶分行出具征求意见函回执。上饶信州支行据此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	52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出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债权债务转接的批复》（建赣函【2009】710 号），同意上饶市分行出具征求意见函回执。上饶市分行出具了《〈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交通	9900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

债权 银行	实际债 务金额	核准层级与程序
银行	万元	司资产重组后原鑫新股份债权、债务转移的复函》
中国 银行	7226 万元	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鑫新股份重组后原鑫新股份债权、债务转移的函》。

（2）就非金融债务的转移，鑫新股份已连同信江实业向 13 名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征求意见函》，双方共同提出：如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则鑫新股份对债权人的债务将转由信江实业承担，并就此征求债权人意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新股份已经获得 4 名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该 4 名债权人的债权总额为 202,492,810.12 元，占鑫新股份债务总额（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债务数额为准）的 19.49%；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13,411,866.40 元，占鑫新股份债务总额（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债务数额为准）的 10.92%。鑫新股份承诺将积极督促相关债权人尽快回函。

根据鑫新股份的说明，之所以未向其他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征求意见函》，是因为该等债权人尚未能联络到或由于账龄超过 2 年以上，且 2 年内与债权人无业务往来，取得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存在困难，该等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 40,336,773.15 元，占鑫新股份债务总额（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债务数额为准）的 3.88%。

（3）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对鑫新股份债务的处理尤其是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处理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信江实业作为债务承接方向鑫新股份出具了保证履约的《承诺函》，信江实业的股东博能集团为信江实业履行前述合同义务出具了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具体如下：

①信江实业关于促使金融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具体措施

信江实业用部分股权转让款代鑫新股份偿还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从而与鑫新股份的金融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获得其同意鑫新股份债务转由信江实业承担的书面同意函。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就已经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信江实业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关于

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

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信江实业承担。但鑫新股份应尽量予以协助和配合。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②双方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处理方案

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鑫新股份主张权利，则鑫新股份应尽快通知信江实业代为偿付，信江实业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信江实业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鑫新股份进行偿付的，信江实业应及时向鑫新股份偿付该等债务及鑫新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对于鑫新股份所欠缴的应交税金和职工社会保险费（如有）等不宜转移的债务，信江实业承诺向鑫新股份提供等额资金用于先行偿付，信江实业并进一步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③信江实业向鑫新股份出具了保证履约的《承诺函》。信江实业承诺：

“1. 本公司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鑫新股份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以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购买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2.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上述鑫新股份拟出售给本公司的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负债（含或有负债）全部转移到本公司，确保鑫新股份的所有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债务（含或有债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债务的具体金额以鑫新股份与本公司办理交割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如果拟出售资产上设定有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存在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情形，本公司将应债权人的要求清偿或部分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和/或相关法院协调，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和/或法院关于资产、债务转移的同意或裁决，并促使相关债同意放弃对鑫新股份就相关债务的追索权等一切权利。为解除有关资产、债务转

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开支、费用等均由本公司承担。

3. 自资产出售基准日起，鑫新股份若发生因拟出售资产所负债务（含或有债务）而产生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情形，则该等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本公司承担，鑫新股份若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赔偿。”

④博能集团为信江实业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信江实业履行其与鑫新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承接鑫新股份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之行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凯文认为，鑫新股份已经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的附条件的同意函，对于非金融债务，鑫新股份亦已向能够联络到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征求意见函》并取得了4个债权人的同意函，并承诺积极督促相关债权人尽快回函；双方还对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处理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凯文认为，该等解决方案是明确的和切实可行的；就信江实业履行《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信江实业已向鑫新股份出具了《承诺函》，信江实业的股东博能集团亦出具了《担保函》，凯文认为，该等《承诺函》和《担保函》为使鑫新股份债务转移至信江实业提供了保障。

（二）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以股权形式注入鑫新股份的相关主体之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除出版集团本部资产外，出版集团本次拟注入资产均以股权形式进入鑫新股份，因而，拟注入资产所涉及之标的公司将作为鑫新股份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各标的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和所负有的债务，仍由该等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 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四条第4点所述，截止2009年9月30日，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债权为37,053.63万元，债务为48,751.55万元。就相关债权，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知债务人向鑫新股份履行还款义务，就相关债务，出版集团将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

至鑫新股份的书面同意函。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说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债权总额为 331,034,785.64 元，债务总额为 413,391,132.22 元。

2010 年 2 月 5 日，出版集团在江西人民日报上刊登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移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本公司因借壳上市需要，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拟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本部相关资产（包括教材租型业务、出版产业基地资产等）注入上市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拟注入资产中所包含的债权债务将一并注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其中债权总额为 37,053.63 万元，债务总额为 48,751.55 万元。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就本次债权转移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各债权人如没有提出书面异议，本公司将视为其无异议。本公司在此通知各债务人，自本公司借壳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将拟上市范围资产注入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交割日”）起，本公司对各债务人的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将转移至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自交割之日起向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版集团已经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地图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等 5 家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该等债权人所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9,797.00 万元，占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之债务总额（即 413,391,132.22 元）的 23.7%。

根据出版集团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版集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异议函，出版集团承诺将积极督促全体债权人就是否同意债务转移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出版集团还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再次向其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告知其债权转让给鑫新股份，并通知债务人向鑫新股份履行义务。

凯文认为，出版集团就拟注入资产中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以股权形式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所

涉及的债权债务，在注入后仍由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的债务，出版集团已经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同意函，并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全体债权人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若届时相关债务未获清偿且相关债权人仍不同意将相关债务转移至鑫新股份，则相关债权人仍有权向原债务人出版集团请求清偿到期债务，但出版集团清偿债务后，有权根据重组协议向鑫新股份求偿；就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的债权，出版集团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相关债务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债权债务的处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问题 3: 请申请人详细列表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哪些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股权转让、资产置出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个环节，并提供批准文件。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凯文答复:

本次交易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1）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的股份。（2）信江实业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3）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鑫新股份股东大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所需的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下：

批准事项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方案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号）
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中人员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函》（赣人社函〔2009〕206号）

批准事项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赣财教[2009]128号）
出版集团及下属单位原划拨土地处置方案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9]937号文）
出版集团各改制单位资产评估结果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号）
出版集团重组上市事宜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0]6号）
出版集团重组上市事宜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57号）
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尚待核准
出版集团收购鑫新股份	中国证监会	尚待核准
豁免出版集团要约收购鑫新股份义务	中国证监会	尚待核准
信江实业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协议转让给出版集团	上交所合规性确认	尚待履行

凯文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出版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鑫新股份的义务，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信江实业和出版集团）还需就股权协议转让事宜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其合规性。

四、反馈问题 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设备、商标专利等。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情况，根据目前实际使用人进行分别统计，并列有瑕疵的土地、房屋和其他资产占总土地、房屋和其他资产的比例，就瑕疵类型分别予以详细说明，列出解决的途径和时间，相关费用的缴纳人。并就以上各类瑕疵不能及时解决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交易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予以分析，作出详细的赔偿安排和防范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予以核查并

明确发表意见。

凯文答复：

（一）本次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都将出售给信江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新股份的资产主要有：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房产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所投资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比例	权利限制	备注
1	江西博恒实业有限公司	94%	无	鑫新股份合法持有该股权，并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其出售给信江实业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上饶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22%	无	鑫新股份合法持有该股份已超过一年，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故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鑫新股份目前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饶县国用[2008]第00024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8.1.17-2077	83,393.00	抵押
2	饶县国用[2007]第00465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7.4.9-2077.1	35,266.84	抵押
3	饶县国用[2007]第00466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7.4.9-2077.1	35,266.84	抵押
4	饶县国用[2005]第1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6,587.4	抵押
5	饶县国用[2005]第2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5,867.6	抵押
6	饶县国用[2005]第3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5,573.2	抵押
7	饶县国用[2005]第4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2,096.7	抵押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8	饶府国用[2008]第21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2008.2.27-2048.1.16 住宅：2008.2.27-2078.1.16	36,587.4	抵押
9	饶府国用[2008]第22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2008.2.27-2048.1.16 住宅：2008.2.27-2078.1.16	35,867.6	抵押
10	饶府国用[2008]第23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2008.2.27-2048.1.16 住宅：2008.2.27-2078.1.16	35,573.2	抵押
11	饶县国用[2006]00572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0,840.98	抵押
12	饶县国用[2006]00573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3,529.61	抵押
13	饶县国用[2006]00677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3,636.52	抵押
14	饶县国用[2003]002-1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5,853.85	抵押
15	饶县国用[2003]002-5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1,950.36	抵押
16	饶县国用[2003]002-9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7,840.8	抵押

鑫新股份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的债权银行。鑫新股份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并办理相关解除抵押手续后方能转让给信江实业。

3. 专利

鑫新股份目前持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别	授权公告日
1	第 1228621 号	一种客车全推拉式前围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张卫伟、占国强、郑尔连、郑光璧	ZL200820119272.3	2008 年 6 月 24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09 年 6 月 3 日
2	第 949194 号	客车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张卫伟、占国强、郑尔连、郑光璧	ZL200830126162.5	2008 年 6 月 19 日	外观设计专利	2009 年 6 月 24 日

经凯文核查，上述专利系鑫新股份依法取得，并均在有效期内，该等专利没有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商标

鑫新股份目前持有 2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3496547号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第12类	2004年09月14日至2014年09月13日
2	第1108388号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线材厂		第9类	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经凯文核查，上述商标均系鑫新股份依法取得，并均在有效期内，没有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房产

（1）有证房产

鑫新股份目前拥有 3 处有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28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 号	非住宅	30,005.31	自建	抵押
2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29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 号	非住宅	466.20	自建	抵押
3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30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 号	非住宅	347.52	自建	抵押

经核查，鑫新股份上述 3 处有证房产均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鑫新股份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并办理相关解除抵押手续后方能转让给信江实业。

（2）无证房产（在建工程）

鑫新股份目前拥有 10 处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日期	建筑面积(m ²)
1	园区客车厂冲制,检测,精,准备等	钢结构	2007 年	5,562.23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车间(含附房)			
2	园区客车厂总装焊装车间(含附房)	钢结构	2007 年	21,45.78
3	园区客车厂涂装车间(含附房)	钢结构	2007 年	10,342.13
4	园区客车厂木工钳工车间	简易	2007 年	1,585.87
5	园区客车厂油化库	混合	2007 年	443.58
6	园区客车厂淋雨房地磅房	简易	2007 年	184.06
7	园区客车厂消防泵房	混合	2007 年	35.82
8	园区客车厂停车棚	简易	2007 年	1,215.30
9	园区客车厂值班室	混合	2007 年	36.31
10	园区客车厂办公楼	混合	2007 年	2,500.00
合计				43,451.08

根据鑫新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证房产系现客车厂使用的车间、办公楼等,于 2007 年开始兴建,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饶县国用[2006]第 00572 号、饶县国用[2006]第 00573 号、饶县国用[2006]第 00677 号、饶县国用[2003]第 002-1 号、饶县国用[2003]第 002-5 号和饶县国用[2003]第 002-9 号,该等房产的规划、报建手续齐备(饶市规证第 0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饶市规建工[2006]号第 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E-070006120070115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完成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无证房产在鑫新股份财务报表上反映为“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皆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了相应债权银行,鑫新股份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并办理相关解除抵押手续后方能转让给信江实业。

6. 机器设备

根据交易方案,鑫新股份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线材厂)和相关生产车间依法占有的其他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均拟出售给信江实业。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鑫新股份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钻床、电焊机、前后挡升降台等机器设备,其评估净值为 85,469,375.00 元。鑫新股份所拥有的评估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权利限制
1	漆包机	2007.12	7,656,631.01	6,615,000.00	抵押
2	漆包机	2005.12	8,400,114.40	6,112,000.00	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权利限制
3	漆包机	2007.12	6,542,193.51	5,652,000.00	抵押
4	立式高速漆包机	2005.12	5,612,475.00	4,240,000.00	抵押
5	涂装设备	2007.08	3,883,000.00	3,009,000.00	抵押
6	漆包机	2007.01	3,222,013.92	2,575,500.00	抵押
7	高速拉丝齐包机	2005.12	2,417,299.11	1,800,000.00	抵押
8	涂装设备	2008.12	1,935,730.00	1,757,500.00	抵押
9	大拉机	2005.12	2,417,299.11	1,720,000.00	抵押
10	漆包机	2005.12	1,661,893.14	1,184,000.00	抵押
11	20头卧式漆包机	2005.12	1,661,893.14	1,160,000.00	抵押
12	中拉机	2005.12	1,560,366.54	1,072,000.00	抵押
13	拉丝机	2004.12	1,344,327.06	990,000.00	抵押
14	卧式漆包机	2008.12	1,040,154.46	988,000.00	抵押
15	节能型漆包机	2008.12	1,080,944.83	969,000.00	抵押
16	漆包机	2008.12	990,919.01	883,500.00	抵押
17	中拉机	2005.12	1,107,928.76	880,000.00	抵押
18	漆包机	2007.12	1,060,918.81	864,000.00	抵押
19	中拉连续退火机	2007.12	1,098,951.74	855,000.00	抵押
20	漆包机	2007.01	1,084,638.35	824,500.00	抵押
21	漆包机	2007.01	1,105,905.77	816,000.00	抵押
22	漆包机	2007.01	1,074,004.64	816,000.00	抵押
23	漆包机	2007.01	1,084,638.35	816,000.00	抵押
24	漆包机	2005.12	940,732.24	752,000.00	抵押
25	卧式热交换型漆包线机	2004.12	1,142,957.33	735,000.00	抵押
26	小拉机	2007.12	816,707.31	729,000.00	抵押
27	漆包机	2005.12	1,023,323.29	720,000.00	抵押
28	自动定尺裁切机	2004.12	1,063,000.00	686,000.00	抵押
29	卧式热交换型漆包线机	2004.12	1,050,710.26	686,000.00	抵押
30	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2005.12	402,883.18	640,000.00	抵押
31	不带退火中拉机	2003.12	989,963.04	611,000.00	抵押
32	二辊轧机	2004.12	832,468.92	600,000.00	抵押
33	节能型漆包机	2008.12	617,974.12	587,100.00	抵押
34	小拉机	2005.12	743,319.48	560,000.00	抵押
35	二氧化碳集中供气系统	2007.08	788,000.00	556,000.00	抵押
36	供油系统	2007.12	757,000.00	527,000.00	抵押
37	卧式漆包机	2008.12	530,274.83	503,500.00	抵押
38	卧式漆包机	2008.12	530,274.83	503,500.00	抵押
39	大拉机	2004.12	674,974.80	495,000.00	抵押
40	立式漆包机	2003.12	708,723.54	455,000.00	抵押
41	不带退火中拉机	2008.12	469,089.27	446,500.00	抵押
42	漆包机	2007.01	552,952.88	442,000.00	抵押
43	中拉连退梅花落线机	2008.12	454,200.78	431,300.00	抵押
44	立式漆包机	2003.12	663,725.22	429,000.00	抵押
45	漆包机	2003.12	623,737.22	409,500.00	抵押
46	漆包机	2007.01	537,002.32	408,000.00	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权利限制
47	小拉机	2007.12	468,405.66	405,000.00	抵押
48	拉丝机	1995.05	2,591,900.00	390,000.00	抵押
49	漆包机	2005.12	533,820.22	384,000.00	抵押
50	不带退火中拉机	2007.12	414,659.11	373,500.00	抵押
51	移动龙门喷涂机	1998.12	2,592,280.00	360,000.00	抵押
52	板料折弯机	2000.01	914,000.00	340,000.00	抵押
53	镀锌铁盘	2007.01	406,207.70	340,000.00	抵押
54	变电站	1997.01	3,404,150.00	330,000.00	抵押
55	中拉机及连续退火机组	2005.12	402,883.18	328,000.00	抵押
56	中拉带连续退火机	2003.12	449,983.20	305,500.00	抵押
57	立式漆包机	1998.01	1,492,718.00	304,000.00	抵押
58	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1999.08	941,410.31	294,000.00	抵押
59	细伸机	1996.03	1,260,000.00	290,000.00	抵押
60	立式漆包机	1995.12	746,359.00	280,000.00	抵押
61	立式漆包机	1996.01	746,359.00	280,000.00	抵押
62	小拉机	2004.12	368,986.22	270,000.00	抵押
63	铜杆冷轧机	1997.03	1,293,560.00	270,000.00	抵押
64	漆包机	2005.12	342,450.71	264,000.00	抵押
65	综合性能检测线	2007.12	387,800.00	256,000.00	抵押
66	中拉带退火	2004.12	316,338.19	240,000.00	抵押
67	漆包机烘炉	2003.12	361,336.51	234,000.00	抵押
68	立式漆包机	1992.01	1,175,727.07	225,000.00	抵押
69	立式漆包机	1993.03	746,359.00	225,000.00	抵押
70	不带退火中拉机	2008.12	234,544.63	223,250.00	抵押
71	双变频小拉机	2003.12	368,986.22	221,000.00	抵押
72	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1990.01	1,414,700.00	217,500.00	抵押
73	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1991.06	1,414,700.00	217,500.00	抵押
74	车床	1998.12	880,596.00	216,000.00	抵押
75	水箱拉丝机	2004.12	265,490.09	210,000.00	抵押
76	拉丝机	2002.05	336,664.49	204,000.00	抵押
77	铜杆冷扎机	1993.06	1,293,560.00	202,500.00	抵押
78	柴油发电机组	1990.08	650,782.00	200,000.00	抵押
79	立式漆包机	1994.06	726,495.55	200,000.00	抵押
80	滑动式七模拉丝机	2004.12	258,740.34	195,000.00	抵押
81	柴油发电机组	1993.08	513,850.00	195,000.00	抵押
82	高压输电线路	1993.07	391,000.00	180,000.00	抵押
83	500 镀锌铁盘	2005.12	237,701.08	180,000.00	抵押
84	立式漆包机	1991.08	936,140.51	175,000.00	抵押
85	立式漆包机	1992.06	516,350.00	175,000.00	抵押
86	线缆设备	2008.12	178,457.87	171,000.00	抵押
87	全自动托盘车	2005.12	221,585.75	165,000.00	抵押
88	卧式漆包机	1999.11	481,905.49	162,000.00	抵押
89	卧式漆包机	1999.11	511,905.49	156,000.00	抵押
90	250 中拉机	2001.11	249,742.80	156,000.00	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权利限制
91	小拉机	2008.12	159,082.45	152,000.00	抵押
92	反渗透纯水机	2005.12	213,528.09	150,000.00	抵押
93	立式漆包机	1992.06	656,209.57	150,000.00	抵押
94	风冷双螺杆式空压机	2007.08	189,508.93	144,500.00	抵押
95	托盘	2007.12	165,143.02	144,000.00	抵押
96	中拉机	2002.05	232,098.76	144,000.00	抵押
97	数控弯管机	2000.01	381,000.00	140,000.00	抵押
98	立式漆包机	1998.03	746,359.00	140,000.00	抵押
99	上引配电房	2003.12	213,321.92	138,000.00	抵押
100	玻璃丝包机	2004.12	224,991.60	132,000.00	抵押
101	400 镀锌铁盘	2005.12	150,073.99	131,250.00	抵押
102	空压机	2008.12	132,568.71	128,250.00	抵押
103	叉车	2007.01	149,935.30	127,500.00	抵押
104	四柱液压机	2004.12	176,058.66	126,000.00	抵押
105	水箱拉丝机	2004.12	180,555.76	126,000.00	抵押
106	电子汽车衡	2002.09	293,132.00	118,000.00	抵押
107	机架	2004.12	179,993.28	114,000.00	抵押
108	变压器	1997.01	233,600.00	108,000.00	抵押
109	漆包线介质损耗测试仪	2005.12	146,045.15	105,000.00	抵押
110	无氧铜杆连铸机组	1993.11	683,170.00	105,000.00	抵押
111	卧式漆包机	1996.03	602,266.00	105,000.00	抵押
112	漆包线检测设备	2008.12	110,929.41	104,500.00	抵押
合计			109,156,273.13	70,047,150.00	

经凯文核查，鑫新股份合法持有前述机器设备等资产，该等机器设备均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鑫新股份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并办理相关解除抵押手续后方能转让给信江实业。

综上，鑫新股份的土地使用权、有证房产、无证房产（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均因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就该等被抵押资产如何过户给信江实业，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已经进行安排：

就鑫新股份已经设定抵押的资产，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信江实业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关于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信江实业承担，并且信江实业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鑫新股份主张权利，则鑫新股份应尽快通知

信江实业代为偿付，信江实业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信江实业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鑫新股份进行偿付的，信江实业应及时向鑫新股份偿付该等债务及鑫新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就信江实业的前述合同义务，信江实业还出具了保证履行的《承诺函》，信江实业的大股东博能集团亦为信江实业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提供了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根据鑫新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凯文核查，鑫新股份已经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有条件的《同意函》，同意其对鑫新股份的债权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转移给信江实业。

就拟出售资产存在的相关权利瑕疵，信江实业亦向鑫新股份出具了《承诺函》，表示其已经完全、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并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在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由于该等资产存在的前述瑕疵和风险致使鑫新股份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信江实业名下时，信江实业将不基于任何原因追究鑫新股份责任。

凯文认为：

1. 鑫新股份所拥有的长期投资股权、商标和专利资产过户给信江实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就已经被抵押给债权银行的土地使用权、有证房产、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如何转移给信江实业，双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安排，信江实业承诺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信江实业承担；信江实业的股东博能集团承诺对信江实业代鑫新股份向相关债权人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相关债权银行均已出具了同意债务转移的有条件《同意函》。因此，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且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满足各债权银行《同意函》所要求的条件后，该等资产解除抵押并过户给信江实业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就拟出售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出现的影响交割的情形，信江实业已向鑫新股份出具了《承诺函》，表示其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

并将不基于任何原因追究鑫新股份责任。信江实业的承诺可保障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实质影响。

（二）本次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出版集团拟注入的资产包括：出版集团本部教材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相关债权债务以及位于新建县望城的在建工程（江西出版产业基地）和出版集团对下属 20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入资产	权利限制
1	①出版集团（含出版总社）本部开展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租型）、发行业务及相关资产； ②位于新建县望城的在建工程（出版产业基地）； ③本部相关债权债务	无
2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3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4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5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6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7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8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9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10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11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12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13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14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15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16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序号	注入资产	权利限制
17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18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
19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20	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21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经凯文核查：

就教材租型业务如何转移至鑫新股份，出版集团（出版总社）已与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等与教材经营相关的合同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取得了各合同相对方关于教材经营业务转移至鑫新股份的同意。因此，出版集团将教材经营业务注入鑫新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七部分所述，位于新建县望城的出版产业基地已经开工建设，该基地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出版集团合法取得，根据出版集团的说明，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凯文认为，就该在建工程的转移，出版集团在取得各建设工程合同相对方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由鑫新股份承接的同意后，其转移至鑫新股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出版集团将本部相关债权注入鑫新股份只需通知债务人即可，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将本部相关债务注入鑫新股份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但若届时相关债务未获清偿且相关债权人仍不同意将相关债务转移至鑫新股份，则相关债权人仍有权向原债务人出版集团请求清偿到期债务，但出版集团清偿债务后，有权根据重组协议向鑫新股份求偿。

江西省人民政府已以《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文）批准本次重组，并且出版集团所拥有的下属 20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因此，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出版集团将下属 20 家全资子公

司 100%的股权过户给鑫新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凯文认为，出版集团拟注入鑫新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除在建工程“出版产业基地”尚需取得建设工程合同相对方同意、本部拟注入的债务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外，其余资产的转移或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反馈问题 5：重组报告显示，本次拟注入资产部分公司或单位现无自有房屋，无偿使用关联方或第三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中，所有无偿使用房产的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结合无偿使用协议或其他书面约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无偿使用房屋是否影响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提出后续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凯文答复：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有两家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或第三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1、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东方全景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由出版总社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设立。2009 年 10 月 25 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的“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出版总社持有东方全景 10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东方全景的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

（2）经营情况

东方全景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与运作，从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策划并投资拍摄了《愚公移山》（又名《王屋山下的传说》）、《华夏演义》、《牡丹亭》等三部电视剧。

（3）无偿使用房屋情况

根据鑫新股份对本次反馈意见的《答复》，东方全景无自有房屋，目前无偿使用关联方白鹿苑位于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2 号楼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白鹿苑系出版集团在北京的一个宣传平台，承担集团公司在京的策划宣传和联系工作。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同为出版集团在京企业，两家公司联系较为紧密。东方全景工作人员较少，办公面积需求较小，从节约成本、方便联系的角度出发，东方全景无偿使用了白鹿苑的房屋用于办公。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同为江西出版集团 100%持股的子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中同时置入上市公司，东方全景无偿使用该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该无偿使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损害。东方全景与白鹿苑从事不同业务，财务、人事、经营、管理等均独立于白鹿苑，故该免费使用房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协议，该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2009 年 7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无偿使用期满后，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将视情况继续约定该房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

2、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原名为江西足球俱乐部杂志社，于 1993 年 5 月 30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隶属于文艺社，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该公司注册资本经多次变更，变更后为 424 万元。

2007 年，根据出版集团赣出集团总经办抄字[2007]16 号《抄告单》，克莱博从文艺社剥离到出版集团。出版集团将《足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第一健身俱乐部》和《网球俱乐部》全部整合至克莱博旗下。2007 年 11 月 29 日，出版总署新出报刊[2007]1573 号《关于同意〈足球俱乐部〉等 4 种期刊变更登记项目的批复》批准了该等变更事项。2009 年 9 月 10 日，克莱博办理了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26 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主要经营《篮球俱乐部》、《足球俱乐部》和《网球俱乐部》等体育运动类杂志。

（3）无偿使用房屋情况

克莱博无房屋等固定资产，目前无偿使用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位于新魏路 17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说明》表示，鉴于克莱博是江西省唯一一家深受大众喜爱的体育期刊杂志社，旗下的《足球俱乐部》被评为“新中国 60 年有影响力的期刊”，《篮球俱乐部》、《网球俱乐部》等期刊也是同类期刊的佼佼者。为进一步扶持该公司的发展，该局将位于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老出版大院内 20 间办公室作为克莱博的办公场所，免费使用期为一年（2010 年 2 月-2011 年 2 月）。

根据鑫新股份对本次反馈意见的《答复》，因克莱博不是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的直接管理对象，也不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克莱博免费使用的房屋属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给予的扶持政策，未附加任何条件。在免费使用期过后，克莱博将比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该房屋。

凯文认为，东方全景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与运作，克莱博主要经营体育类杂志，两家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开展对办公场地及其位置的依赖性不大，其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其无偿使用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其独立性和持续经营。

六、反馈问题 6：重组报告显示，本次拟注入资产中百花洲文艺社等公司或单位向出版集团或第三方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请结合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的内容，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影响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并提出应对或替代措施。此外，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课程导报社租赁出版集团位于出版大厦的房产以及百花洲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租赁位于新魏路 17 号的房产的定价情况，说明其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凯文答复：

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金（元）	租赁日期
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9、10 层，1693.64 m ²	42341/年	2010/1/1 至 2010-12-31

2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8 层，801.69 m ²	20042.25/年	2010/1/1 至 2010-12-31
3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7 层，47.40 m ²	1185/年	2010/1/1 至 2010-12-31
4	江西蓝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15 层，286.35 m ²	7158.75/年	2010/1/1 至 2010-12-31
5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6 层，240.79 m ²	6019.75/年	2010/1/1 至 2010-12-31
6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15、18 层，521.44 m ²	13060/年	2010/1/1 至 2010-12-31
7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江西省出版总社（出版集团）	阳明路 310 号第 6、7、8 层，208.80 m ²	5220/年	2010/1/1 至 2010-12-31
8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	东湖区工商局机关服务中心	叠山路 498 号 6 楼 607	6600/年	2009/7/15 至 2010/7/14
9	江西省《致富快报》社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新魏路 17 号，三楼 1 间，四楼 9 间，五楼 1 间	12672/年	2010/1/1 至 2010-12-31
10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	南昌县蒋巷镇豫章工业园库房约 4000 m ²	24000 元/月，第三年按租金 10%递增	2008/12/1 至 2013/11/30
1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新魏路 17 号，二楼 7 间	672 元/月	2010/1/1 至 2010-12-31
12	江西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南昌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	约 2288 m ²	干休所招待所及该租赁物的建设费用，另加一次性付清的租金 57.2 万元	1989 起 40 年

经核查，上述承租方均与相关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房产坐落、租赁价格、租金交付方式、物业费用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要素，并经过租赁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经核查，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目前尚登记在出版总社名下，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出版总社所持有的股权、资产、业务应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版大厦产权尚未过户至出版集团名下。凯文认为，作为出版大厦目前的产权人，出版总社有权出租标的房产，而出版集团作为出版大厦的接收方，在出版大厦依法过户至其名下后，负有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各承租方与出版总社和出版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签署各方

均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系其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标的房屋，其与双休日杂志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签署双方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出租给美术社的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证，凯文认为，美术社的该等承租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并且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场所，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出租给文艺社和致富快报社的房产仍登记在出版总社名下，根据江西省新闻出版集团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共同向省委、省政府出具的赣新出办字【2004】69号《关于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和省出版集团公司（出版总社）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请示》及赣办字【2004】6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和省出版集团公司（出版总社）政企政事分开的复函》，该等房产应划归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所有。根据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和出版总社共同出具的说明，自赣办字【2004】66号文下发后，该等房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实际已归属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基于上述，凯文认为，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有权将南昌市新魏路17号的房产出租给文艺社和致富快报社使用。

就物资公司使用的办公用房的合法性，凯文认为，物资公司提供资金与军区干休所合建房屋从而取得该房屋一定面积40年的使用权，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物资公司所取得的标的房屋40年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根据鑫新股份对本次反馈意见的《答复》，上述租赁系相关公司为了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必要经济行为，承租方和出租方之间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租赁关系有利于规避因出租方暂停房产租赁带来的生产经营地点调整的风险，有利于相关企业的持续经营。

上表第1-9宗租赁系相关公司向出版集团进行的关联租赁，因均租赁在一栋大厦内，故执行相同的租金标准（25元/平米/年）。该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同地段、同等级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不会给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

9-13宗租赁的系相关公司外部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房产租赁价格也不高于市场同地段、同等级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不会给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

综上，凯文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关系双方已经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定价公允，除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出租给美术社的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证外，其余出租方均有权出租其房屋给承租方；承租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即使出租方终止合同，承租方也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因而，该等房屋租赁行为不会对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出版集团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保持未来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系列承诺，可有效规范未来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反馈问题 7：重组报告显示，本次交易拟注入的土地使用权 409 宗，面积合计 838,833.74 平方米。其中，划拨用地 248 宗，面积 143,142.79 平方米，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发批复同意将该 248 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48 宗划拨用地置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土地政策，划拨用地进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土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是否已取得相关层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审慎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凯文答复：

（一）本次作价出资的划拨用地符合国发〔2008〕3 号文件规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主要精神在于倡导土地有偿使用、反对闲置和浪费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经核查，本次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的 248 宗划拨用地均系各改制企业历史形成的经营性用地，而不是新增的划拨用地，也不是闲置土地，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9〕937 号文），该 248 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将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根据当地地价水平，按出让低价与划拨地价的差额部分核算的出让金转增出版集团国家资本金 38345.48 万元。

凯文认为，土地有偿使用包括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形式，在出

版集团完成相关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法律手续后,该等土地已由划拨性质转为了有偿使用性质,符合国发(2008)3号文件精神。

（二）本次 248 宗划拨用地以作价出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符合其他土地政策

关于国有企业和/或国有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时国有划拨用地如何处置,下列法律、法规予以了明确:

1.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8第8号)规定:“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2. 《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规定:“土地资产处置时,要考虑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平均取得和开发投入成本,合理确定土地作价水平。采用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按政府应收取的土地出让金额计作国家资本金或股本金。”“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其使用的原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转增国家资本。”

4.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且符合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土地所在地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规定:“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应按出让土地

使用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部分核算出让金，并以此计算租金或增加国家资本金、国家股本金”。“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本次改制范围中的 248 宗划拨用地不在《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故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转增国家资本，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履行审批程序。

（三）出版集团将划拨用地以作价出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获得了相关层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出版集团委托了具有相关土地评估资质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集团及下属单位使用的 248 宗、面积为 143,142.79 平方米划拨用地进行了评估，并以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3 号文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上述土地采用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同时转增出版集团国家资本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9]937 号文）：同意将该 248 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根据当地地价水平，按出让低价与划拨地价的差额部分核算的出让金转增江西出版集团国家资本金 38345.48 万元。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最高年限。

综上，凯文认为，出版集团本次将 248 宗划拨用地以作价出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规，并获得了相应层级的土地管理部门批准，该等作价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离退休员工的安置情况，并提供相关权利机关的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凯文答复：

根据上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鑫新股份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所有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均由江西省上饶市人才技术交流中心视企业员工本人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到上饶市社会保险机构办理退

休手续。鑫新股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均依法办理了退休手续，不存在因未缴纳保险费而无法办理退休手续的现象。

根据鑫新股份出具的《说明》，鑫新股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从上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领取养老金，鑫新股份不再对退休员工承担任何费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相继有 141 名退休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依法办理了退休手续；1 名离休人员已在 2003 年改制时划归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相关费用亦全部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承担，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改制后至今，不存在离休员工。

凯文认为，鑫新股份对离退休员工的安置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鑫新股份不存在侵害离退休员工利益的情形。

九、反馈问题 9：重组报告中，申请人已披露拟置入资产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许可证，但对资质许可的有效期限未做披露。请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所持资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情况，对于将至或已届有效期的资质许可，请说明申请人拟采取的后续处理措施，如放弃续展或无法续展，请补充说明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凯文答复：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各标的公司和出版集团本部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各单位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和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资质	有效期限	备注
1	江西人民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1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30	已变更至“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	亲子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302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3	房地产世界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182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4	江西明思文教书业有限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2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1-12-30	

序号	名称	相关资质	有效期限	备注
	公司			
5	江西教育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2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30	已变更至“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赣电出证字第 03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江西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	2010-4-30	
		“赣音出证字第 05 号”《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江西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	2010-4-30	
		“新出网（赣）字 03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3-12-1	
		“赣期出证字第 1292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疯狂英语）	2013-5-31	
		“赣期出证字第 105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期刊：小学教学研究）	2013-5-31	
6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3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5	已变更至“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赣期出证字第 107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农村百事通）	2013-5-31	
		“赣期出证字第 1072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知识窗）	2013-5-31	
		“赣期出证字第 1219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家庭百事通）	2013-5-31	
7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4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30	已变更至“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8	江西《小星星》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06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9	江西《大灰狼》画报社	“赣期出证字第 1061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10	江西二十一世纪秒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16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6-30	
1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5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5 号”《出	2012-6-4	已变更至“百花洲文

序号	名称	相关资质	有效期限	备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赣期出证字第 1053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百花洲）	2013-5-31	
		“赣期出证字第 1243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琴童）	2013-5-31	
		“3600004000024”《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12	
		“赣期出证字第 1089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期刊：微型小说选刊）	2013-5-31	
		“3600004000066”《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22	
12	江西美术出版社	“新出图证（赣）字 06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	2011-12-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30	已经变更至“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3600004000051 号”《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11	已经变更至“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出网证（赣）字 04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0-5-7	
13	江西省江美数码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5010116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14	江西江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19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6-30	
15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	“赣音出证字第 03 号”《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2011-4-30	
		“电出证字第 035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010-4-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00007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1-12-2	已经变更至“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新出网证赣批字第 02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3-11-16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16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江西省红星电子音像销售中心）	2010-6-30	
		“赣发批 00001”《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2010-12-27	已经变更至“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16	江西省课程导报社	“赣报出证字第 053 号”《报纸出版许可证》	2013-5-31	
17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2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1-2-6	

序号	名称	相关资质	有效期限	备注
	公司	“新出网证（赣）字 01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3-10-29	
18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新出印证字 36101000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已将变更至“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19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401041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0	江西新华东方包装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6010078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1	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4010263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2	江西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6010170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3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第 36107000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1-12-31	已经变更至“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名下
2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新出发总发字第 05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发行）	2012-4-30	已经变更至“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00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省内连锁经营）	2012-6-4	
25	江西新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2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10-15	
26	江西省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	“磁复证字第 14C004 号”《复制经营许可证》	2015-4-30	
27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赣）新出印证字 364010004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2-1-31	
28	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湖零字第 01503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0-12-31	
29	江西省致富快报社	“赣报出证字第 016 号”《报纸出版许可证》	2013-5-31	
30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23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1008-5083” ISSN 证书		
		“3600004000035”《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22	
31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赣期出证字第 1183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足球俱乐部）	2013-5-31	
		“赣期出证字第 128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篮球俱乐部）	2013-5-31	

序号	名称	相关资质	有效期限	备注
		“赣期出证字第 1293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第一健身俱乐部）	2013-5-31	
		“赣期出证字第 1294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网球俱乐部）	2013-5-31	
32	会计师杂志社	“赣期出证字第 1268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	2013-5-31	
		"300004000030"《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3-3-11	
33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新出外进口字第 030 号”《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2011-4-30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158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6-4	已经变更至“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7008”《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2011-12-31	
		“赣卫食证字[2007]第 360102-203697”号食品卫生许可证	2011-11-14	
34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3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2-12-31	

根据出版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凯文适当核查，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业务资质证书均在其各自的有效期内，各改制单位所涉及的业务资质证书 11 家已经取得了新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中红星社还取得了新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进出口公司取得了新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另外，双休日杂志社已经取得新的《广告经营许可证》；其他改制单位所涉及的业务资质证书已由相关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依据新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换发相应的业务资质证书。对此，出版集团承诺：“本公司将督促上述各公司合法、及时取得新的业务资质证书。若上述企业因未能及时取得新的业务资质证书而造成本公司拟注入资产价值产生减损的，本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补足。”

凯文认为，拟注入资产所涉及各主体所持有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其中 12 家标的公司在完成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后，其部分资质许可证书已变更至改制后新名称之下。出版集团就本次重组而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提交的《关于江西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8 号）已提请“同意将集团公司所涉及的相关出版行政许可等特许资质，相应变更和转移至上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转呈出版总署后，出版总署亦以新出审字【2010】57 号予以同意。因此，各标的公司因本次改制、

上市需要而申请换发、续办相关资质证书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可能存在的标的公司因无法及时取得新的业务资质而影响其业务经营的情形，出版集团已具函承诺予以补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十、反馈问题 10：重组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后，出版集团仍将保留都市消费报社等与出版传媒业务有关的子公司。请申请人逐项说明出版集团下属都市消费报社等部分与出版传媒业务有关的子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就上述公司的存续经营是否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进行补充说明。如构成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请提供切实可行的后续处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凯文答复：

（一）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以及未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条第（二）点内容）。本次交易将实现出版集团“编、印、发、供”出版文化传媒资产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为了保证本次重组置入的资产符合有关要求，切实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除去如房地产开发等明显与出版传媒业务无关资产外，出版集团尚有三家出版传媒类企业未置入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西晨报社（原名都市消费报社）

（1）主要情况

江西晨报社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关小群。

江西晨报社系依据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09]460 号由原都市消费报社整体更名而来。更名后的江西晨报办报纸宗旨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传播经济社会信息，提供文化生活资讯，引导科学健康消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该报是主

要面向江西本省读者的都市生活类报纸。

（2）未进入上市公司原因

根据鑫新股份就本次反馈意见的《答复》，江西晨报社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是因为江西晨报承担了部分时政新闻等政治性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规定：“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通讯社、重点新闻网站和时政类报刊，少数承担政治性、公益性出版任务的单位，重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艺术院团，目前仍按照原有事业体制运行。”因此，党报党刊以及时政类报刊，或承担政治性、公益性出版任务的报业，仍实行事业体制，处于逐步改革之中。故本次重组江西晨报未纳入上市范围。

（3）后续处理措施

由于江西晨报社具有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的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一定范围内的同业竞争。如《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款第2项第（3）点所述，为解决该问题，出版集团2009年11月20日党委会决定，拟对《江西晨报》实行采编、经营分离：新闻采编业务仍然保留在集团，由集团主管、主办；广告等经营性业务剥离成立经营管理公司。在完成此分离后，出版集团将视情况将该经营管理公司适时注入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2.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1）主要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22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友苏，股东为出版集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可刻录光盘生产、销售。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根据出版集团就本次反馈意见的《答复》，金科光盘2008年总资产约1.25亿，净资产为-286万元，2007年和2008年收入分别为4,177万元和1,6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38万元和-1,500万元。

（2）未置入上市公司原因

鉴于金科光盘严重亏损，出版集团已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手

续。

3. 江西省新华书店（拟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江西省新华书店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045 万，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大道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华。

（2）未置入上市公司原因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江西省新华书店经过系列资产、股权划转后，将转化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根据重组方案，江西省新华书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应划转至发行集团，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其下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辅业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其他拟不纳入注资范围的资产保留在江西省新华书店名下，同时承接从发行集团系统剥离的辅业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不适合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的资产和各市、县、区新华书店股权，发行集团所持有的江西省新华书店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同时，江西省新华书店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江西晨报社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江西晨报社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与教育社和发行集团之间存在广告业务合作关系，与报业印务公司之间存在纸张供应和委托印刷业务关系。根据江西晨报社出具的《说明》，以上业务往来均是根据市场价进行定价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鑫新股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鑫新股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确保鑫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此，出版集团已经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第（三）款）。

综上，凯文认为：

1. 江西晨报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因为其具有时政类报刊的性质，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在采编与经营未分离的情况下，江西晨报目前暂不宜纳入上市范围。对于江西晨报所具有的广告经营业务范围而在一定范围内与拟注入资产存在

的同业竞争，出版集团党委会已作出了适当、可行的安排，因此，江西晨报未纳入上市范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未纳入上市范围是因为该公司严重亏损，出版集团拟注销该公司，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江西省新华书店未纳入上市范围系因为出版集团拟将其作为承接发行集团系统非经营性资产的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这一经营范围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于前述将存续于江西省新华书店的企业，出版集团和江西省新华书店已作出承诺，这些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江西省新华书店未纳入上市范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出版集团已就其与拟注入资产各主体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交易完成后的出版集团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若该等安排、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与鑫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反馈问题 11：请申请人根据拟出售资产的性质详细披露拟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并针对具体资产的权属情况逐一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审慎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凯文答复：

鑫新股份本次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房产和有价证券等，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房产和机器设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条第（一）点“本次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情况”，有价证券情况如下：

1. 国债

依据鑫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凯文核查，鑫新股份持有 2007 年（04 期）国债（五年期）1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上饶市分行营业部出具了《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赣 IXIX00311253））。

2. 股票

依据鑫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凯文核查，鑫新股份原持有江西铜业（600362）

50 万股股票，为发起人股，通过若干次减持，现仅持有 2697 股，该股票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可自由交易。

凯文认为：

- 1、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均系鑫新股份依法所有/持有并有权处分的资产，权属清晰；
2. 《资产出售协议》双方已就拟出售资产上附着的抵押、担保等限制转移的情形作出了相关安排，该等安排明确、可行，如该等安排得以实施，则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抵押担保可以解除，该等抵押担保情形消除后，所涉及资产的转让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信江实业已就拟出售资产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出具完全接受和认可的《承诺函》，因而拟出售资产中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鑫新股份已就博恒实业股权转让取得了博恒实业其他股东的同意，其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上饶商行股份转让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13（4）：请申请人针对拟购买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组完成后可能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存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予以彻底解决，并确保重组后不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凯文答复：

（一）拟注入资产中存在的关联方占用款项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就本次反馈意见所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入资产财务问题专项核查意见》（XYZH2008A7044-3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注入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5.0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8.8 亿元的 57%。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还款统计日 2009 年 3 月 15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无增加，且截止 2010 年 3 月 15 日已收回 3.03 亿元，尚未收回余额 2 亿元，其中，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81 亿元，江西教育印务有限公司 1,340.00

万元，南昌日报社 600 万元，此部分款项皆为上述公司与拟注入资产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信永中和核查意见出具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拟注入资产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0 年 3 月 15 日已回款	截止 2010 年 3 月 15 日余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88,235.18	30,280.42	57,954.76	-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50,307.00	30,280.42	20,026.58	-
—江西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7,864.58	9,778.00	18,086.58	非经营性
—江西省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402.42	20,402.42	0.00	非经营性
—江西教育印务有限公司	1,440.00	100.00	1,340.00	非经营性
—南昌日报社	600.00	0.00	600.00	非经营性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

经核查，截止 2010 年 3 月 15 日，原关联方占用的上市范围内资金已收回 3.03 亿元。就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出版集团已作出承诺，将督促相关占用资金的关联方在重组资产交割日前全部偿还，若届时未能全额偿还的，出版集团将全额代为偿还。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鑫新股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鑫新股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确保鑫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此，出版集团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鑫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鑫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鑫新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新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i 督促鑫新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決义务；

ii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新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

i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鑫新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凯文认为：

1. 关联方已归还所占用的上市范围内的大部分资金，剩余的款项，出版集团已具函承诺，将督促相关占用资金的关联方在重组资产交割日前全部偿还，若届时未能全额偿还的，出版集团将全额代为偿还。出版集团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安排可促使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得以解决，从而使上市公司利益得到保障。

2. 出版集团已就其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拟注入资产各主体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交易完成后的出版集团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若该等安排、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与鑫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与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改制相关的进展情况

一、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各目标公司改制后已取得的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一）除了房地产世界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致富快报社的税务登记证尚在办理外，各改制单位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均已办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1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826731-1	赣国税字 360101158267311 号（国税、地税）
2	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75420390-4	赣国税字 360102754203904 号（国税、地税）
3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826206-X	赣国税字 36010115826206X 号（国税、地税）
4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部	85838110-7	赣国税字 360103858381107 号（国税、地税）
5	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70550007-2	赣国税字 360103705500072 号（国税、地税）
6	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70550386-3	赣国税字 360103705503863 号（国税、地税）
7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826209-4	赣国税字 360101158262094 号（国税、地税）
8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826175-3	赣地税字 360101158261753 号（国税、地税）
9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826196-4	赣国税字 360101158261964 号（国税、地税）
10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826467-1	赣国税字 360101158264671 号（国税、地税）
11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829537-1	赣国税字 360101158295371 号（国税、地税） 省直地税证字 360101158295371 号（地税）
12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75420009-2	赣国税字 360102754200092 号（国税、地税） 省直地税证字 360102754200092 号（地税）
13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828773-4	赣地税字 360101158287734 号（国税、地税）
14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75995144-2	赣国税字 360102759951442 号（国税、地税）
15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74608460-X	
16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70550890-4	省直地税证字 360101705508904 号（地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税)
17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9697001-X	赣国税字 36010179697001X 号 (国税、地税)
18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5832223-7	赣国税字 360101158322237 号 (国税、地税)
19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5930241-4	赣国税字 360401159302414 号 (国税) 浔地税证字 360401159302414 号 (地税)
20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5826299-1	赣国税字 360101158262991 号 (国税、地税)
21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829554-X	赣国税字 36010115829554X 号 (国税、地税)

(二) 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各目标公司之新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均已办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单位：万元)
1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23.00
2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3	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4	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99.00
5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056.00
6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839.00
7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71.00
8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117.00
9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74.00
10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4.20
11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26.00
12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39.60
13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47.60
14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198.00
15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68,200.00
16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3,256.00
17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2,445.00
18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59.00
19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35.00
20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1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22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二、克莱博住所变更和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 克莱博的住所变更

2010年3月18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克莱博的住所由“南昌市阳明路310号”变更为“南昌市新魏路17号”。

（二）克莱博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克莱博与自然人王根虎共同投资设立了南昌市运动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克莱博持有其55%股权。南昌市运动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10210000296；住所为南昌市阳明路310号12层12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2010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

南昌市运动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赣旅行管字【2009】86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鑫新股份现第一大股东信江实业所持股份的质押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解除通知书》，信江实业已于201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2670万股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同日，信江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1070万股股权质押的手续，质押期限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

至此，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51,397,956股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34,197,956股。具体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股）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	10,700,000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1,397,956
合 计	34,197,9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曹雪峰：

董龙芳：

吴丽萍：

2010年4月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